



---

立法會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而根據《議事規則》  
第49B(2A)條成立的  
調查委員會報告

2012年3月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目 錄

|              |  | 頁數        |
|--------------|--|-----------|
| <b>報告摘要</b>  |  | I - IX    |
| <b>第 1 章</b> | <b>前言及背景</b>   | 1 - 36    |
| <b>第 2 章</b> | <b>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載行為不檢詳情有關的資料及證供</b>   | 37 - 88   |
| <b>第 3 章</b> | <b>確立事實</b>  | 89 - 118  |
| <b>第 4 章</b> | <b>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甘乃威議員的理由</b>  | 119 - 136 |
| <b>第 5 章</b> | <b>調查委員會的其他觀察和意見</b>   | 137 - 142 |
| 附錄 1.1       | 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的措辭(調查委員會 WM1(C)號文件)                              | 143       |
| 附錄 1.2       | 《議事規則》內與處理譴責議案有關的規則  | 144 - 149 |
| 附錄 1.3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的流程圖   | 150       |
| 附錄 1.4       | 在 200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立法會 2008-2009 年度內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程第 XII 項的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 151 - 197 |
| 附錄 1.5       | 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立法會 2009-2010 年度內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第 II(b)項的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 198 - 223 |
| 附錄 1.6       | 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 224 - 225 |

|         |  |           |
|---------|--|-----------|
| 附錄 1.7  | 議事規則委員會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節錄                        | 226 - 235 |
| 附錄 1.8  | 甘乃威議員的代表律師在 2010 年 1 月 21 日致調查委員會的函件                           | 236 - 237 |
| 附錄 1.9  | 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  | 238 - 248 |
| 附錄 1.10 | 甘乃威議員的代表律師在 2011 年 1 月 11 日致調查委員會的函件                           | 249       |
| 附錄 1.11 | 涂謹申議員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就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提交的書面意見                   | 250       |
| 附錄 1.12 | 黃成智議員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就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提交的書面意見                   | 251 - 253 |
| 附錄 1.13 | 甘乃威議員的代表律師與調查委員會秘書就甘議員所提、對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口頭置評的要求的往來函件                | 254 - 283 |
| 附錄 1.14 | 甘乃威議員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就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提交的書面意見(調查委員會 K26(C) 號文件) | 284 - 319 |
| 附錄 1.15 | 記錄調查委員會在 2012 年 2 月 22 及 29 日的會議上研究報告的過程的紀要摘錄                  | 320 - 332 |
| 附錄 2.1  | 甘乃威議員與王麗珠女士於 2008 年 12 月 29 日簽署的聘任函件(調查委員會 L3(C) 號文件)          | 333 - 334 |
| 附錄 2.2  | 王麗珠女士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透過律師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的公開聲明(調查委員會 WW2(C) 號文件)    | 335 - 340 |
| 附錄 2.3  | 甘乃威議員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的《督導撮要》(調查委員會 K3(C) 號文件)       | 341       |

|         |  |           |
|---------|--|-----------|
| 附錄 2.4  | 甘乃威議員就他擬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的預備會議中與王麗珠女士討論的事項而手寫的筆記(調查委員會 K14(C)號文件)  | 342       |
| 附錄 2.5  | 甘乃威議員於 2009 年 10 月 4 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的逐字紀錄本(調查委員會 L12(C)號文件)  | 343 - 357 |
| 附錄 2.6  | 何俊仁議員於 2009 年 10 月 4 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的逐字紀錄本(調查委員會 L13(C)號文件)  | 358 - 378 |
| 附錄 2.7  | 譚香文女士於 2009 年 10 月 5 日接受香港電台《千禧年代》節目電話訪問的逐字紀錄本(調查委員會 L17(C)號文件)  | 379 - 385 |
| 附錄 2.8  | 有線電視新聞台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的有關新聞報道的逐字紀錄本(調查委員會 L16(C)號文件)   | 386       |
| 附錄 2.9  | 2009 年 10 月 6 日商業電台第一台《左右大局》節目中甘乃威議員接受訪問的部分的逐字紀錄本(調查委員會 L20(C)號文件)   | 387 - 415 |
| 附錄 2.10 | 民主黨總幹事於 2010 年 6 月 14 日的來函，當中夾附該黨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及 200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的中央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節錄(調查委員會 WD10(C)號文件)        | 416 - 418 |
| 附錄 2.11 | 甘乃威議員的代表律師於 2010 年 3 月 15 日的來函，當中夾附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 K5(C)號文件)                                       | 419 - 433 |
| 附錄 5.1  | 本屆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11 日，按《議事規則》第 73(1)(e)條的規定向立法會議員發出《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 434       |

## 報告摘要

### 背景

1. 2009年10月4日，有一份本地報章報道，甘乃威議員解僱了一名女助理，而該女助理向甘議員所屬政黨民主黨作出投訴，指甘議員向她示愛遭她抗拒後，不合理地解僱她。其後多天有大量關於該事件的報道和文章湧現，而在隨後的一周，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接獲大量市民對此事表達的意見，這些意見普遍認為立法會有必要進行調查，以查明涉及性騷擾的指控是否有事實根據、解僱過程中是否有涉及在運用公帑方面出現不當的行為，包括解僱理由是否合理，以及事件有否對有關議員的誠信造成負面影響。該星期的當值議員決定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由立法會藉決議案專項授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查明此事，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2. 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9日及16日的會議商議此事。議員察悉，《議事規則》已訂有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以處理議員行為不檢的指稱。《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規定，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議案，則立法會主席須宣告其喪失議員的資格。議員經商議後認為，雖然是內務委員會要求其主席劉健儀議員啟動上述機制，但較適當的做法是劉議員以其議員個人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一項譴責議案，而譴責議案措辭的草擬工作，則應由議案動議人及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另外3名議員負責。

## 譴責議案

3. 劉議員在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甘議員的議案。譴責議案的措辭如下：

“鑑於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

## 附表

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 (一) 甘乃威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

傳媒於2009年10月4日報道甘乃威議員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其女助理，而該女助理是他以公帑聘請協助其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的。甘乃威議員在他於同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

- (i) 否認曾向該女助理示愛，亦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及
- (ii) 否認因求愛不遂而解僱該女助理，並指出他是根據聘任合約，以一個月的代通知金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但他並無提及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

然而，當其後有傳媒報道他確曾有向該女助理示愛後，甘議員才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 2009 年 6 月中，曾在一次與該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

## **(二) 甘乃威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在 2009 年 6 月中，甘乃威議員向其女助理表示好感，其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在 2009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甘議員邀請該女助理外出用膳，亦遭她拒絕。其後甘議員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即日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並無解釋解僱原因，但該女助理的整體工作表現被他評為良好。”

### **調查委員會**

4. 按照《議事規則》第49B(2A)條的規定，就該譴責議案進行的辯論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則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調查委員會在 2010 年 1 月 8 日成立。根據《議事規則》第73A(2)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由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在完成調查後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以供議員在恢復辯論譴責

議案時作為參考之用。至於應否對受調查的議員作出譴責，並因而取消其議員資格，須由立法會決定。

5. 調查委員會舉行了57次會議，包括11次研訊。除了受調查的甘議員出席研訊外，其他7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在有關期間屬民主黨成員的鄭家富議員，以及與被甘議員解僱的女助理在同一議員辦事處工作的呂雪晶女士亦以證人的身份出席研訊。該名被甘議員於2009年9月24日解僱的女助理王麗珠女士亦被邀請出任證人，但王女士表示不願意參與是次調查，理由載於第1章第1.66段。調查委員會經小心考慮後決定不要求王女士出席研訊。調查委員會會按照《議事規則》第73A(2)條的規定，根據證據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 調查的結果及總結

### 有待確立的事實

6. 調查委員會察悉，譴責議案載有兩項指控：

- (a) 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及
- (b) 甘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7. 該兩項指控均由某些載於譴責議案附表的事實所支持：

- (a) 甘議員在 2009 年 6 月中(準確日期是 6 月 15 日)一次與女助理(即王女士)的單獨會面(即下午茶敍)中曾向她表示好感；
  - (b) 在甘議員於 2009 年 6 月中向該名女助理表示好感之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名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而在 2009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準確日期是 9 月 22 日)，甘議員邀請她外出用膳，遭她拒絕；
  - (c) 甘議員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解僱該名女助理；
  - (d) 甘議員在解僱女助理時並無解釋解僱她的原因；
  - (e) 甘議員評定該名女助理在受僱期間的整體工作表現良好；
  - (f) 甘議員在他於 2009 年 10 月 4 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否認曾向該名女助理示愛，亦沒有透露曾向她表示好感；及
  - (g) 甘議員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一個電台節目(即《左右大局》)中承認，他於 2009 年 6 月中，曾在一次與該名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
8. 調查委員會經調查後確立載於第7(a)、(b)、(c)、(e)、(f)及(g)段的事實，但未有確立第7(d)段的事實。

### 第一項指控的調查結果

(基於上文第7(a)、(f)及(g)段所載的事實)

9. 第一項指控指稱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和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在考慮甘議員在兩次與傳媒會面期間發表的言論是否“前後不一”時，調查委員會的焦點是，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否可以合理地理解為示愛，而王女士及一般人是否如此理解。調查委員會亦研究過甘議員被指有所隱瞞的資料，即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對公眾瞭解為何該女助理投訴遭不合理解釋僱而言是否關鍵的資料，以及甘議員是因一時大意而忘記，還是有意識地不透露該項事實。

10. 經考慮其掌握的證據，調查委員會認為，在當時的環境下，甘議員向王女士所表示的好感可合理地被視為涉及男女間感情的表達，即是一項有示愛涵意的行為。調查委員會因此認為甘議員在該兩次與傳媒會面中的言論確實是有“前後不一”的情況。

11. 關於有所隱瞞，調查委員會不接納甘議員的辯解：他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是為了保障王女士的私隱。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是有意識地決定不透露該項資料，而該項資料對公眾瞭解甘議員與王女士之間的關係的有關情況至為關鍵，調查委員會並認為他確實“有所隱瞞”。

12. 調查委員會的結論是第一項指控獲得確立。

## 第二項指控的調查結果

(基於上文第 7(b)、(c)及(e)段的事實)

13. 這項指控所指的是，甘議員被指把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後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在研究甘議員是否處事不公時，調查委員會曾審視甘議員提出，以支持他所稱解僱王女士的原因(即王女士在2009年6月至9月期間的工作態度，以及她在這3個月沒有改善工作表現而沒有合理解釋)的證據。然而，調查委員會確定，有紀錄顯示甘議員曾在多個場合確認王女士的整體工作表現良好，但沒有證據顯示甘議員因王女士拒絕他的午膳邀約而解僱她。

14. 調查委員會相信，儘管未有資料顯示甘議員在下午茶敍遭抗拒後便打算解僱王女士，但王女士因甘議員向她示愛而產生抗拒，很可能導致兩人後期難以甚至無法合作。調查委員會未能確定甘議員是基於第二項指控所描述的情況下解僱王女士，故此不能得出甘議員在這事件中是“處事不公”的看法。

15. 然而，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沒有按照良好的人事管理做法，向王女士發出任何具紀律含義的警告，給予僱員作出改善的機會。因此，甘議員以即時生效方式解僱王女士，做法確實屬不恰當。

## 總結

16. 總括而言，調查委員會確定了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存在譴責議案中所指的前後不一、有所隱瞞的情況，並得出

這情況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對他的誠信產生懷疑的結論。調查委員會亦認為，甘議員的行為對立法會議員以至立法會的整體形象，確實造成某程度上的負面影響。

17. 調查委員會亦確定了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不恰當的，而他這樣做對其下屬造成傷害，亦使他們的僱主僱員關係變得複雜和緊張。甘議員未能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亦使雙方的關係不斷惡化和失去了他們之間應有的互信和合作。最終，甘議員在王女士未有犯嚴重錯誤的情況下，採取了即時解僱她的做法。調查委員會對甘議員作為上司的表現表示遺憾。

18. 調查委員會察悉，取消議員資格是現時立法會可對個別議員施加的懲處中最嚴厲的，而且實質上是推翻選民在選舉中所作的決定。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的行為失當之處是不符合公眾人士對立法會議員在誠信及品德操守方面的期望，但其嚴重程度未至於必須施加取消其議員資格的懲處。換言之，調查委員會認為，所確立的事實未足以構成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甘議員的理據。

## 其他的觀察和意見

19. 調查委員會亦在報告中發表下述意見：

- (a) 立法會應總結從是次調查取得的經驗，並對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進行檢討，包括提出譴責議案所須的議員人數、議員在提出譴責議案時須提出甚麼證據和資料，以及應否進行初步調查以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及

- (b) 立法會應重新考慮是否需要檢討現行機制，以確保在處理涉及議員不同程度的失當行為的投訴時，有合適的處理機制和相稱的罰則，以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

## 第1章 前言及背景

### 報告的目的

1.1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是首個根據《議事規則》為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訂定的程序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下稱“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則立法會主席須宣告其喪失議員的資格。

1.2 在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甘乃威議員(下稱“甘議員”)的議案(下稱“譴責議案”)。譴責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1.1**，現轉載如下：

“鑑於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

### 附表

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一) 甘乃威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  
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

傳媒於2009年10月4日報道甘乃威議員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其女助理，而該女助理是他以公帑聘請協助其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的。甘乃威議員在他於同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

- (i) 否認曾向該女助理示愛，亦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sup>1</sup>；及
- (ii) 否認因求愛不遂而解僱該女助理，並指出他是根據聘任合約，以一個月的代通知金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但他並無提及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

然而，當其後有傳媒報道他確曾有向該女助理示愛後，甘議員才於2009年10月6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2009年6月中，曾在一次與該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

---

<sup>1</sup> 在本報告中，“有好感”一詞翻譯為“having good feelings”。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不認同譴責議案附表的英文文本把“表示好感”翻譯為“expressed affection”，因為“affection”這個詞語有“愛慕”的意思，但他於2009年6月15日向王麗珠女士說“有好感”時並不是要表達這個意思。

## (二) 甘乃威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在2009年6月中，甘乃威議員向其女助理表示好感，其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在2009年9月初至9月中，甘議員邀請該女助理外出用膳，亦遭她拒絕。其後甘議員在2009年9月24日即日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並無解釋解僱原因，但該女助理的整體工作表現被他評為良好。”

1.3 有關譴責議案的辯論已按照《議事規則》第49B(2A)條的規定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則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根據《議事規則》第73A(2)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議案所述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擬議譴責的理由提出意見。

1.4 這是首次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議案，亦是立法會首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在沒有先例可援的情況下，以《議事規則》的框架性程序條文為基礎，在展開實質調查工作前，制訂了一套《行事方式及程序》。在過程中，調查委員會參照了一般適用的自然公義原則，又參考過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所採用的程序，更聽取了受調查的甘議員本人和透過代表

律師表達的意見。調查委員會在公布這套《行事方式及程序》時清楚說明，雖然有關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是盡量鉅細無遺，但該等程序可能有需要按調查委員會在工作進程中取得的經驗或環境轉變予以增補或更改。

1.5 為了能夠讓立法會及公眾能夠更清楚瞭解調查委員會的程序，調查委員會在本報告內闡述調查委員會在制訂其行事方式及程式時所採用的原則，以及怎樣處理行事方式及程式內沒有涵蓋的程序事宜。

1.6 本報告亦載述劉健儀議員動議譴責甘議員的議案的有關背景、為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而進行的調查的方式、調查委員會取得與議案所述事實有關聯的證據的詳情、為確立該等事實而對所掌握到的證據進行的分析結果，以及調查委員會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擬議譴責的理據提出的意見，好讓公眾更瞭解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及怎樣履行《議事規則》所授予的職能。

1.7 調查委員會現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2)條向立法會提交本報告。

## 程序背景

###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

1.8 首屆立法會於1999年，在適用於一般議案的程序規定上，於《議事規則》加進了特訂的條文，因應《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有關譴責議案的特點，設立了一套處理譴責議案的機制。現概述此機制如下：

- (a) 由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中動議譴責議案的議員，在動議議案當天之前不少於12整天作出譴責議案的預告，而該預告須由該議員及另外3名議員簽署(《議事規則》第29(1)及30(1A)條)；
- (b) 在譴責議案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後，除非立法會另有命令終止有關議案的程序外，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議事規則》第49B(1A)及(2A)條)；
- (c) 調查委員會一經立法會主席任命議員加入，便須着手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在調查工作完成後，向立法會匯報調查結果，以及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的理由提出意見(《議事規則》第73A條)；
- (d) 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譴責議案的辯論將在其後最早一次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並付諸表決(《議事規則》第40(6A)條)；及
- (e) 譴責議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宣告譴責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喪失議員的資格(《議事規則》第49B(3)及(4)條)。

有關規則的完整文本載於**附錄1.2**。**附錄1.3**載列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取消議員資格機制的流程圖。

## 調查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

1.9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條，調查委員會由7位議員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另外5名委員，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譴責議案動議人、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另外3名議員，以及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正如立法會轄下的其他非常設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可藉立法會決議案獲特別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賦予的權力，命令證人到調查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1.10 調查工作完成後，調查委員會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供所有議員在辯論譴責議案時作為參考之用。至於應否對受調查的議員作出譴責，並因而取消其議員資格，須由立法會決定。

## **動議譴責甘議員的議案的背景**

### 當值議員接獲公眾人士的意見

1.11 在2009年10月4日，有一份本地報章報道，立法會甘乃威議員辦事處的一名女助理曾向甘議員所屬政黨民主黨的高層作出投訴，指甘議員向她示愛遭她抗拒後，不合理地解僱她。

1.12 其後多天有大量關於該事件的報道和文章湧現，而在隨後的一周，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接獲市民對此事表達意見

的信件、電郵及來電。這些意見普遍認為有必要進行調查，以查明涉及性騷擾的指控是否有事實根據、解僱過程中是否有涉及在運用公帑方面出現不當的行為，包括解僱理由是否合理，以及事件有否對有關議員的誠信造成負面影響。立法會秘書處按照申訴制度的慣常做法，把公眾就甘議員的操守提出的意見送交該星期的當值議員<sup>2</sup>，讓他們考慮是否需要及如何採取跟進行動。有關的當值議員於2009年10月8日舉行會議<sup>3</sup>，討論是否需要及如何跟進此事。

1.13 當值議員認為，報章報道所涉及的立法會議員操守問題性質嚴重，若查明屬實，或會影響立法會的整體聲譽，故此立法會應作出跟進。鑑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有關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的指引，並曾處理一些針對議員操守的投訴，當值議員認為把此事交付監察委員會跟進是合適的做法。然而，監察委員會除獲授權調查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利益、申領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金的投訴外，並無獲授權調查有關議員操守的其他投訴。故此，當值議員決定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由立法會藉決議案專項授權監察委員會查明此事，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

<sup>2</sup> 立法會在申訴制度下設立當值議員制度，接受及處理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的市民提出的投訴。每星期有6位議員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接見前來申訴的團體及市民，並審閱市民向申訴部提出的意見。

<sup>3</sup> 該星期的當值議員是：李華明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江華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除梁劉柔芬議員因事不在香港外，上述當值議員全部均有出席會議。葉劉淑儀議員獲選為會議的召集人。

## 內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1.14 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9日的會議上就當值議員提出的上述建議進行討論。大部分與會議員均認為立法會應跟進此事，但部分議員反對以專項授權的方式授權監察委員會對此事展開調查。吳靄儀議員亦籲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已訂有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以處理議員的不檢行為的指稱。依她之見，引用既有機制可確保此事獲得公正的處理。

1.15 經商議後，出席會議的議員一致同意<sup>4</sup>梁耀忠議員提出的建議，引用《議事規則》中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跟進此事。吳靄儀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就譴責議案的措辭及議案附表所述被指稱的不檢行為的詳情進行考慮及提出建議。她進一步建議，譴責議案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以強調該項議案的中立性，並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和顯示動議該項議案並非為了任何政治目的。該兩項建議獲得內務委員會接納。

1.16 2009年10月16日，立法會秘書處就處理動議譴責議案的有關程序向內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議員察悉，當初制訂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時，並未預期譴責議案會由議員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出，亦沒有預期譴責議案所述的不檢行為的詳情交由立法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負責

---

<sup>4</sup> 共有37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沒有議員表決反對。

擬備。根據現行《議事規則》下的機制，譴責議案的動議人及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另外3名議員負責在議案的附表中列出不檢行為的詳情；他們亦因為這個角色不能擔任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1.17 經商議後，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同意，在前一次會議上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應考慮除了擬備譴責議案以外的其他事宜，而有意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不會成為小組委員會委員。譴責議案措辭的草擬工作應交由議案動議人及另外3名議員決定。在此情況下，劉健儀議員會以其議員個人身份而非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譴責議案。

1.18 小組委員會的名稱其後更改<sup>5</sup>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由於職權範圍有所更改，小組委員會因而重新邀請議員加入。

1.19 2009年10月9日及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分別載於**附錄1.4及附錄1.5**。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1.20 由梁劉柔芬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sup>6</sup>舉行了

<sup>5</sup> 小組委員會原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針對甘乃威議員的議案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sup>6</sup> 小組委員會的其他委員為吳靄儀議員、劉江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

一次會議，並於2009年11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小組委員會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就選舉調查委員會委員的提名程序建議參考現時政府帳目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做法。至於提名通知期及附議的安排，小組委員會建議採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做法。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的選舉程序(載於**附錄1.6**)。

#### 劉健儀議員動議譴責議案

1.21 劉健儀議員於2009年11月24日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議案。李國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聯名簽署該譴責議案預告。立法會主席於同日作出指示，譴責議案應按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上。

1.22 在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在劉健儀議員動議譴責議案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無經預告動議下述議案(下稱“不交付議案”)：

“不得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1.23 議員接着就不交付議案進行辯論，期間有21位議員發言，表決的結果是議案被否決<sup>7</sup>。根據《議事規則》

---

<sup>7</sup> 表決結果：在循功能團體選舉選出的議員中，有28人出席，4人贊成，15人反對，9人棄權；而在循分區直接選舉選出的議員中，有28人出席，10人贊成，7人反對，10人棄權，以及立法會主席沒有投票。

第49B(2A)條，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所進行的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 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名單

1.24 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8日，按照先前同意的選舉程序，選出7位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截至提名截止日期(即2010年1月4日)，秘書處接獲4項提名，而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即場再有3項提名，因此提名總數為7個。在等額的情況下，全數被提名的議員獲選為向立法會主席推薦的候選人。獲選的議員亦互相選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候選人。

1.25 立法會主席在2010年1月8日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條，任命調查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委員。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潘佩璆議員

1.26 有關調查委員會的組成，調查委員會認為，鑑於現時的成員組合反映議員的意願，以及個別政黨及黨派就它們是否有成員參與調查所作的決定，他們的意願和決定均應受到

尊重。無論調查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為何，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是根據《議事規則》以公平、公正及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查。

## 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

1.27 調查委員會在2010年1月18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隨即商議其行事方式及程序和及所應依循的原則。調查委員會在商議期間，曾參考前議事規則委員會在首屆立法會1999年4月28日的會議上提交載述該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73A條規定商議過程的進度報告(該報告的相關節錄部分載於**附錄1.7**)。調查委員會亦曾參考專責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其他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並參照其他立法機關在調查議員被指控的不檢行為方面的經驗。調查委員會亦曾考慮議員在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不交付議案進行辯論時所提出的主要程序事宜及關注事項，以及甘議員的代表律師在2010年1月21日致調查委員會的函件中所表達的意見(**附錄1.8**)。甘議員亦在研訊<sup>8</sup>期間向調查委員會就程序方面表達了意見。調查委員會所收集和聽取到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調查工作必須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調查程序必須清晰嚴謹，並須符合程序公義；

---

<sup>8</sup> 為方便參閱，凡有受調查的議員，又或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的調查委員會會議在本報告中均稱為“研訊”。在《議事規則》中，由於沒有使用“研訊”一詞，研訊與調查委員會的其他會議因此並無區分。

- (b) 調查委員會首先必須確立是否有足夠的表面證據，然後才決定是否進一步會見證人；
- (c) 調查委員會在決定邀請何人出任證人時應公平公正；
- (d) 鑑於該項指控對有關議員有嚴重影響，調查委員會必須採用嚴格的舉證標準來確立有關事實，儘管調查委員會不一定須要採用刑事調查工作的舉證標準；
- (e) 受調查的議員應有權出席旁聽研訊的全部過程，以及由律師陪同或代表出席，並在調查工作完成前，有機會就調查委員會的暫定調查結果作出回應；
- (f) 調查工作應不受任何政治、政黨或個人的影響；及
- (g) 受調查的議員在研訊中可以委聘代表律師及／或大律師；可以取得調查委員會管有的所有資料；可以傳召及盤問證人及迅速獲告知有關程序。

1.28 調查委員會於2010年2月10日通過其《行事方式及程序》(**附錄1.9**)，其後隨即在立法會網站上公布，以供其他議員及市民參閱。受調查的議員及所有證人均獲提供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一份，讓他們瞭解調查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及他們的權利和義務。

### 在決定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時採用的指導原則

1.29 調查委員會察悉，鑑於調查委員會委員屬特別委任的性質，前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議事規則》中訂明調查委員會的成立方式及其進行工作的方法。就此，《議事規則》第73A條已載列用以規範調查委員會如何進行調查的重要基本規則(例如：法定人數、主席職位及會議模式)。然而，這些規則僅旨在提供一個框架，而詳細的行事方式和程序則由調查委員會按照《議事規則》第73A(13)條在此基礎上自行決定。調查委員會認為，在制訂其行事方式和程序時，有需要確保調查過程公平，並讓人看得到是公平的，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調查過程所影響的各方。

1.30 在參考立法會各專責委員會所採用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以及海外立法機關的經驗後，調查委員會決定在制訂其行事方式及程序時遵循以下的指導原則：

- (a) 調查委員會必須公平對待受調查的議員、提出指控的議員，以及調查所涉及的其他各方，並須讓人看到調查委員會公平對待上述各方，並在進行調查工作時遵守正當程序的原則；
- (b) 調查委員會必須以公正無私的態度，獨立地獲取、研究及分析證據及資料，以及不應受任何政治、黨派或個人的考慮因素所影響；

- (c) 調查委員會除對立法會負責，亦須向公眾負責。在不違反《議事規則》第73A(4)條所載所有會議均須閉門舉行(第73A(5)條訂明的情況除外)的規定下，調查委員會的運作應盡量具備透明度；及
- (d) 鑑於調查工作涉及公共資源，調查委員會應以認真審慎的態度及具效率的方式進行工作。

1.31 調查委員會清楚知悉根據《議事規則》第73A條進行的調查的性質嚴重，並認為調查委員會在試圖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時必須遵守正當程序的原則，此點十分重要。

#### 法律代表

1.32 調查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第73A條並無提述受調查的議員是否有權委聘法律代表。因此，調查委員會曾參考專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的慣常做法，以及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就專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而言，證人及被投訴的議員均可以帶同其他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陪同，但這些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就監察委員會而言，陪同人士的數目限於3名。

1.33 海外的立法機關在委聘法律代表方面各有不同做法。加拿大眾議院和美國眾議院均准許受調查的議員的法律代表向有關委員會發言，而英國下議院及澳洲眾議院則不准許，但受調查的議員可由律師陪同及與律師商議。

1.34 鑑於現時並無直接適用的法庭案例，調查委員會參考了本港在紀律研訊個案中提及有關委聘法律代表的權利的原則。根據一宗針對一名警員的紀律研訊個案<sup>9</sup>，終審法院認為，普通法沒有訂明在紀律研訊中委聘法律代表的絕對權利，而此事應由有關的紀律審裁小組根據公平原則酌情處理。

1.35 基於上述的考慮因素，調查委員會決定，受調查的議員應獲准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其中可包括一名法律顧問，而該議員如事先取得主席的許可，在研訊過程中可以諮詢法律顧問或與其商議<sup>10</sup>。但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受調查的議員親自回應，而不可透過陪同人士回應。同樣的規定應適用於各證人到調查委員會席前作證的情況。

### 盤問證人

1.36 至於受調查的議員或其代表律師可否盤問證人的事宜，調查委員會認為，儘管有論據支持進行盤問對受調查的議員來說，可能是一項較公平的做法，但由該議員或其代表律師進行盤問可能並不恰當，尤其當證人是普通市民，被盤問時或會感到受威嚇，因而會較不願意向調查委員會提供對調查有用的資料。

---

<sup>9</sup> 林少寶 訴 警務處處長(2009年) 12 HKCFAR 237。

<sup>10</sup> 甘議員每次出席研訊均有一名由執業大律師出任的法律顧問及一名朋友陪同。調查委員會在2010年7月14日的研訊上，曾經按照《行事方式及程序》第14段的規定，准許甘議員短暫退席，以便他向陪同出席研訊的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1.37 調查委員會察悉，進行盤問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議會機構並非慣常做法，而縱使立法會轄下的其他委員會，例如政府帳目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經常會就個別人士的決定或行動進行調查和作出評論，因而有可能使他們的利益或名譽受到影響，該等委員會亦沒有容許證人或代表他們的律師進行盤問。

1.38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在澳洲眾議院，有關委員會的聽證工作一般須公開進行，而在聽取針對被投訴議員的證供時，該議員須列席，但研訊若閉門進行，則有關委員會可酌情決定不讓該名議員列席。在加拿大眾議院，研訊須閉門進行，但被投訴的議員獲給予合理的機會在針對該議員的投訴的整個研訊過程中列席。

1.39 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應視為調查性質，而非爭辯性質。採用法庭的正常程序向任何一方所傳召的證人進行盤問並不適用於調查委員會。然而，鑑於譴責議案對甘議員作出的指控及譴責議案的潛在後果均屬嚴重，調查委員會同意應作出下列安排，確保受調查的議員有機會就提交予調查委員會的證據進行訊問，並對這些證據作出回應：

- (a) 受調查的議員會獲告知調查委員會已決定召喚的證人；
- (b) 調查委員會可把受調查的議員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有關資料送交有關的證人，以供該等證人作回應，而該等回應可送交該議員，以供該議員回應；

- (c) 調查委員會可把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有關資料送交受調查的議員，供該議員回應；及
- (d) 受調查的議員可獲提供研訊的逐字紀錄本中載有證人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但如有關紀錄本是關乎閉門研訊，而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充分理由拒絕該議員索取該等紀錄本的要求，則屬例外。

1.40 至於受調查的議員可否召喚證人，調查委員會認為，為公平起見，除委員會召喚的證人外，受調查的議員也可提議召喚對他有利的證人，供調查委員會考慮。調查委員會亦認為，受調查的議員應獲告知，調查委員會已決定召喚的證人。在研訊期間，甘議員先後4次獲告知調查委員會擬召喚的證人的姓名和最新發展。

### 會議應公開還是閉門舉行

1.41 《議事規則》訂有機制，以決定調查委員會的會議應公開還是閉門舉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a) 除非受調查的議員選擇公開舉行研訊，並在首次研訊舉行前作出如此選擇，否則所有向證人取證的研訊均須閉門舉行。一旦受調查的議員作出該項選擇，將適用於整個調查過程的所有研訊。只有受調查的議員才可選擇研訊公開舉行，調查委員會委員及證人均不可作出該項選擇(第73A(4)及(5)(a)條)；

- (b) 即使受調查的議員選擇了研訊公開舉行，但若有調查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或有證人提出申請，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決定任何研訊或其部分閉門舉行(第73A(5)(b)條)；及
- (c) 除舉行研訊外，調查委員會為討論以下事宜而舉行的會議須閉門舉行：程序事宜、其工作進度、研訊的支援安排、取得的證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以及任何與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有關或因該工作而引起的其他事宜(第73A(4)條)。

1.42 調查委員會瞭解到部分證人可能會關注傳媒的報道，而不願意公開作供。調查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現行第73A(5)條已提供靈活性，如證人提出申請，調查委員會可決定整個研訊或其部分以閉門形式進行。

#### 應否在進行調查工作前先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

1.43 調查委員會亦曾研究有關先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然後才邀請證人作證的建議。調查委員會察悉，前議事規則委員會事實上曾考慮此事。該委員會在1999年4月28日發表的進度報告(見附錄1.7)中曾撰述：

“2.60 委員會得悉，其他司法管轄區及香港各專業團體的常規做法，是先進行初步調查以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然後才進行全面調查。鑑於初步調查的過程及所引起的公眾關注與進行全面調查的情況並無

分別，委員會認為議案一經交付調查委員會，便應立即進行全面調查工作。”

1.44 為切合實際，調查委員會決定在邀請證人作證前採取以下步驟：

- (a) 先邀請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即議案動議人及3名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提供書面資料，以支持譴責議案附表所載的不檢行為的詳情，以及提供任何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
- (b) 邀請受調查的議員就該等資料作出書面回應，以及提供任何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
- (c) 指示調查委員會秘書蒐集有關譴責議案的資料；及
- (d) 根據該等資料及回應，決定是否需要展開研訊，聽取證人的證供，以供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

### 傳召證人

1.45 調查委員會曾研究在甚麼情況下委員會必須請求立法會特別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證人到調查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調查委員會察悉，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4條，如證人被合法地命令到調查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該證人在作證或出示文件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或特權，與他在法院所享有的權利或特權相同。調查委員會明白到，根據《立法會(權力及

特權)條例》第9(1)條行使權力，將有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但調查委員會亦留意到，只應在有必要行使該權力的情況下才尋求行使該權力。調查委員會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先邀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助進行調查工作的人士出任證人；倘若任何該等人士拒絕作證，調查委員會會考慮相信由該等人士持有的資料對調查的完整性是否不可或缺，以致調查委員會必須以傳票命令他們出席研訊；而調查委員會在作出考慮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意見、相關研訊將會閉門還是公開進行，以及有關人士有否獲得足夠的保障。

1.46 調查委員會亦決定，證人應獲邀選擇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sup>11</sup>宣誓後才接受訊問。調查委員會察悉，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是讓證人宣誓後才接受訊問。調查委員會認為，倘若證人願意在宣誓後作供，在調查委員會評估證人的可靠性及衡量其證供的重要性時，這將會是可予考慮的相關因素。

### 委聘外間律師

1.47 調查委員會亦曾研究應否委聘外間律師，以確保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公正無私。調查委員會委員察悉，立法會以往視乎個別情況委聘外間律師就處理針對議員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

<sup>11</sup>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1)條，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可就與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研訊主題有關的事實、事項及事物，規定予以核實或以口頭訊問證人的方式予以確定，並可安排此等證人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其他具爭訟性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在專責委員會方面，通常的做法是由立法會秘書處的各法律顧問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然而，儘管專責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沒有就委聘外間律師的安排作出規定，但專責委員會亦曾就具爭訟性的法律事宜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委員亦察悉，英國下議院的國會標準事務專員可委任調查小組(Investigatory Panel)就針對議員並界定為最棘手的投訴進行調查，並可委任律師協助該調查委員會<sup>12</sup>，但迄今為止專員並未曾委任調查小組。

1.48 調查委員會委員認為，調查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是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本人，他聯同由其領導的法律事務團隊將會向調查委員會提供獨立及持平的法律意見，以確保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公平、公正地進行。因此，調查委員會決定，調查委員會在這方面可跟隨專責委員會的做法，在有需要時，才會徵詢外間組織(包括法律專家)的意見。

### 保密規定

1.49 調查委員會對於須確保會議過程予以保密非常重視，認為保密對其調查工作的完整性及可信性，以及在調查進行的過程中，對保障各方面人士的權益及私隱，均極其重要。在調查工作最初展開時，調查委員會已就下列事宜採取措施，以防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會議過程的資料：

---

<sup>12</sup> Erskine May's Treatise on The Law, Privileges, Proceedings and Usage of Parliament (2011年)，第88頁。

- (a) 把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證據、《書面陳述書》、其他文件及相關的往來文件，以及與調查委員會內部商議工作有關的資料，列為機密資料；
- (b) 限制可以使用機密資料的情況；
- (c) 容許證人申請不把機密資料列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內；
- (d) 禁止議員與調查委員會委員就任何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事宜進行溝通；
- (e) 禁止任何人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就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事宜與傳媒溝通或回應傳媒的查詢；及
- (f) 規定各有關方面人士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

1.50 調查委員會留意到在調查展開後，報章上曾數次刊出聲稱報道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文章。調查委員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必須嚴正處理。在2010年4月24日的報道刊出後不久，調查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事件，並提醒全體委員須遵守《議事規則》第81條、《行事方式及程序》及每位委員均已簽署的《保密承諾書》中訂明的保密規定。儘管《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9段的條文訂明，經調查委員會批准，主席或副主席可概括地回應傳媒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但調查委員會商定，主席及副主席不再回應傳媒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除此之外，

調查委員會秘書採取了額外的措施<sup>13</sup>，以防止有人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機密資料。

1.51 在2010年11月4日及18日的報道在報章刊出後，調查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事件，再次提醒委員注意調查委員會的保密規定，以及機密資料如被泄漏可能會對各有關人士及調查工作造成影響。調查委員會並提醒委員，個別議員或會因披露有關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機密資料而須承擔個人的法律責任。調查委員會秘書亦相應以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身份會見為調查委員會提供服務的立法會秘書處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職員，此等職員確認沒有把調查委員會舉行的閉門會議或研訊席上所處理的任何文件或審議過程的內容，向任何沒有合法權限接收該等內容的人士提供、披露或確認。

### 擬備調查委員會報告

1.52 為確保撰寫報告時不受任何政治、政黨或個人因素影響，調查委員會決定，在調查委員會逐段討論報告擬稿時，將會詳盡記錄調查委員會的商議情況，並把此等紀錄隨附於提交立法會的報告。

---

<sup>13</sup> 調查委員會秘書以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身份，親自向該等為調查委員會提供服務的秘書處職員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負責為立法會大樓內舉行的調查委員會會議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職員簡介調查委員會的保密規定。此外，秘書處及電訊盈科的職員分別簽署了《保密確認書》及《保密承諾書》。為了減少可以接觸調查委員會機密資料的人數，電訊盈科指定了3名在該公司服務多年的技術員為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服務。

1.53 調查委員會亦決定把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中，除了背景事實、結論和建議等部分外，均應送交受調查的議員置評，至於其他的有關證人，他們會獲送交報告中載有他們各自提供的證據的有關部分，讓他們置評，以確保報告所述的事實準確無誤。調查委員會為報告定稿時，將會考慮該等意見，並會將之記錄於向立法會提交的調查委員會報告內。

1.54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7段，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將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2)條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而取證紀錄屬該報告的一部分，須載有調查委員會在研訊中取得的所有證據。然而，調查委員會可因應證人的要求，決定不把機密資料列入報告內，所持的理由是有需要豁除該等資料以保護私隱，而這做法無損市民知悉調查委員會依據甚麼具關鍵性的事實提出意見的公眾利益。甘議員曾要求調查委員會不把各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載有各證人所提證據的研訊逐字紀錄本，以及他向調查委員會提交其與王麗珠女士(被甘議員解僱的女助理)之間的電郵複本列入報告內。他作出該項要求的理由如下：

- (a) 該等文件載有沒有事實根據的資料，因此不應向公眾披露；
- (b) 如果譴責議案中的行為不檢指控不成立，有關資料便不應向公眾披露；及
- (c) 刊載該等文件或會引致公眾討論與譴責議案無關的事宜，從而使王麗珠女士感到巨大壓力及焦慮，並

與她的願望——把此事劃上句號和有更多空間重新上路——背道而馳。

1.55 調查委員會認為，其首要職責是公平和公正地進行調查及報告所得結果。就此，委員會有責任向公眾清楚交代。因此，報告應載列調查委員會提出意見時所依據的具關鍵性的事實。此外，非調查委員會的議員及公眾人士可根據調查委員會曾考慮的有關文件及口頭證據作出自己的判斷。調查委員會只應基於有需要保護私隱才不把有關資料列入報告內<sup>14</sup>。報告載列證人所提的證供不應被理解為調查委員會已確認有關證供俱為事實；況且，甘議員已獲很多機會對證人所提的證供以書面及在研訊中作出回應。至於報告引發公眾的討論及會否因而對王麗珠女士造成影響，調查委員會認為，王女士拒絕出任證人，亦從沒有就報告的擬備事宜向調查委員會提出任何意見，包括要求調查委員會把任何資料予以保密。調查委員會因此決定不接納甘議員提出，把上段所指的文件從報告中豁除的要求。

### 向公眾負責

1.56 調查委員會明白到立法會向其授予非常重要的責任。調查委員會一方面致力徹底、公平和公正地進行調查工作，努力遵循已訂下的程序行事，另一方面亦盡量迅速而有效率地工作。

---

<sup>14</sup> 夾附於本報告的文件中的個人資料(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和電郵地址)已塗去。

1.57 此外，為加強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以逐字紀錄本形式編製的取證紀錄已納入本報告內，而在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同一天，調查委員會將公開發表本報告，將之上載至立法會的網站，供公眾人士閱覽。

### **舉證標準及證據的衡量**

1.58 調查委員會察悉議員在辯論不交付議案時，就舉證標準發表的各種意見，包括：

- (a) 調查委員會必須採取嚴格的舉證標準，儘管委員會不一定須要採用刑事程序的舉證標準；
- (b) 法律程序的後果越嚴重，所採用的舉證標準應該越高；
- (c) 由於調查委員會並非法庭，在決定有關指控是否成立時，採用法庭適用的舉證標準並不恰當；
- (d) 調查工作不應倚賴傳媒的報道；及
- (e) 調查委員會不應接納傳聞證據，因為此舉會令委員及受調查的議員失去向證人提出問題的權利。

1.59 調查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並無訂明調查委員會應採取何等舉證標準、調查委員會應如何取證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或調查委員會應如何評估和衡量已取得的證據。調查委員會亦察悉，在刑事訴訟中，法庭採用的舉證標準是“須

證明毫無合理疑點”，而在民事訴訟中，舉證標準卻是“衡量各種可能性而取其較高者”。調查委員會明白到其本身並非法庭，此等舉證標準及一般證據法則並非定必適用。然而，鑑於調查委員會受立法會任命對一名議員的嚴重指控進行調查，而是項指控或會令受調查的議員喪失議員的資格，在考慮過本港紀律研訊所採用的舉證標準<sup>15</sup>後，調查委員會決定採用的舉證標準是：有關指控越嚴重，用以確立指控的證據便須越有力。

1.60 雖然調查委員會並不受法庭所採用的證據法規則(Rules of Evidence)所規範，但在衡量所取得證據的質素，以及評估每項證據的重要性時，調查委員會將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證據的相關性：調查委員會只會考慮與調查工作相關的證據項目，即涉及譴責議案所述須予確立的事實的證據。證人提供的不相關及不重要的證據將不予考慮；
- (b) 證據的直接性：調查委員會會考慮所取得的證據屬第一手證據還是來自第二來源的證據，並會根據其性質適當衡量其重要性。在衡量證據的直接性時，調查委員會會考慮證人的證供是基於直接參與或目睹，或從其他人轉述有關情況而作出的。調查委員會如信納某項證據與調查工作相關及可靠，即

---

<sup>15</sup> 請參閱 A Solicitor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008年) 11 HKCFAR 117 頁，CFA，在第167頁。

使它並非來自第一手來源，仍可予以考慮。調查委員會不會倚賴傳媒報道或文章中提及的資料作為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的證據，但或會提及該等報道或文章作為背景參考材料；及

- (c) 證據的可靠性：某項證據越可靠，調查委員會可視該證據為越重要。因此，調查委員會邀請證人在研訊中到委員會席前，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以便讓調查委員會委員可以在證人作供時觀察其行為表現。調查委員會在研究證據的可靠性時，會考慮證人對事件是否有深入、全面及平衡的瞭解。

## 研訊及證據

1.61 調查委員會在制訂其《行事方式及程序》後，一共舉行了54次會議，包括11次研訊和43次內部討論。調查委員會在展開調查程序時，首先邀請譴責議案的動議人劉健儀議員及另外3名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以支持譴責議案附表所載行為不檢的詳情，然後邀請甘議員——受調查的議員——作出書面回應。調查委員會亦指示調查委員會秘書蒐集有關譴責議案的資料，包括傳媒相關的訪問的逐字紀錄本、譴責議案附表中提及的相關傳媒報道，以及與甘議員助理王麗珠女士的受聘及解僱有關的材料，並將整套文件交給甘議員以作參考。

1.62 調查委員會根據所收到的資料及回應，決定有必要舉行研訊，以確立譴責議案中所述的事實。為此，調查委員會首先邀請下列人士出席研訊，提供證據：

- (1) 甘議員(受調查的議員)；
- (2) 何俊仁議員(民主黨主席)；
- (3) 劉慧卿議員(民主黨副主席)；
- (4) 王麗珠女士(被甘議員解僱的助理)；
- (5) 呂雪晶女士(甘議員的另一名前助理，與王麗珠女士在同一辦事處工作)；及
- (6) 譚香文女士(譚女士出任議員時曾僱用王麗珠女士)。

1.63 甘議員同意出席調查委員會作證。由於甘議員並沒有選擇公開舉行研訊，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包括各次研訊)均根據《議事規則》第73A(4)條閉門舉行。甘議員共向調查委員會提交4份《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K5(C)、K6(C)、K9(C)及K16(C)號文件)，共出席了6次研訊，並在宣誓後接受調查委員會訊問。調查委員會亦接納了甘議員的要求，在調查委員會完成向所有證人取證後，讓他出席研訊作總結陳詞，儘管《行事方式及程序》並無訂明該項安排。

1.64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呂雪晶女士同意出任證人。何議員及劉議員均向調查委員會提供《書面陳述書》(分別為調查委員會WA11(C)、WA18(C)、WE8(C)及WE17(C)號文件)，並在宣誓後接受調查委員會訊問，而呂雪晶女士則只同意以

書面作證。呂女士曾提供兩份《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WL12(C)及WL15(C)號文件)，以回應調查委員會提出的書面問題；其後，她在一次研訊中到調查委員會席前，在宣誓後正式向調查委員會確認並出示該兩份《書面陳述書》。

1.65 至於譚香文女士，調查委員會秘書在2010年4月25日收到她簽署的《保密承諾書》，示明她同意出任有關調查的證人，並同意受保密規定的約束。其後，秘書處在2010年5月3日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15段把甘議員的《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K5(C)號文件)送交身為證人的譚女士。譚女士在2010年5月10日在與調查委員會秘書的一名助理的電話談話中及致該職員的電子郵件中表示，她只會在王麗珠女士同意出任證人的情況下才會出任證人。鑑於譚女士訂出了新條件，秘書在翌日安排從譚女士處收回甘議員的《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在2010年5月13日的會議上決定，除非王女士答允出任證人，否則將不會把譚女士視為證人。調查委員會秘書在2010年5月14日致函甘議員，把此情況告知他。

1.66 根據劉健儀議員在2009年11月20日致全體立法會議員的函件，王麗珠女士已在2009年11月17日透過律師知會譴責議案動議人劉健儀議員：“由於此事造成巨大壓力和焦慮，她已決定不會進一步參與任何調查”。調查委員會仍向王女士作出邀請，但王女士在2010年4月28日透過電郵告知調查委員會秘書，她需要較多時間考慮是否出任調查的證人。調查委員會秘書在2010年4月29日致函甘議員，把這情況告知他。由於王女士一直未有答覆，調查委員會指示調查委員會主席親自向

她查詢；主席遂於2010年11月24日與王女士進行電話對話。在該次電話對話中，王女士多番表示每次提起這件事都是壓力，她想盡快忘記這件事和盡量低調。她告訴主席她不希望牽涉於調查中，故此亦不願意出任證人。調查委員會明白王女士不出任證人會令其工作變得較為困難，但調查委員會尊重王女士的意願，並且認為在這宗個案的情況下，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行使強制性權力迫使王女士出任證人並非可取的做法。調查委員會秘書其後再次致函甘議員，告知他王女士最終決定不會出任證人，以及調查委員會維持不把譚女士視為證人的決定。

1.67 甘議員並無正式提議任何證人供調查委員會考慮召喚作證。然而，甘議員在2011年1月13日的研訊中表示，由於還有其他的民主黨議員出席在2009年10月2日舉行的民主黨團會議，因此調查委員會在作出相關的觀察結論時，不應只倚賴從何議員及劉議員處取得的證據(詳情請參閱第2章第2.113段)。因此，調查委員會決定邀請所有其他曾出席該次黨團會議的民主黨議員，包括張文光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出任證人。他們均向調查委員會提交了《書面陳述書》(分別為調查委員會WC19(C)、WN20(C)、WT21(C)、WF22(C)、WS23(C)及WJ24(C)號文件)，並在宣誓後接受調查委員會訊問。

1.68 研訊過程的逐字紀錄本擬稿中載有證人或甘議員——受調查的議員——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已按照《行事方式及程序》第19段送交有關證人及甘議員審閱及核正。各證人提交

的《書面陳述書》和文件，以及他們出席的研訊的逐字紀錄本定稿各一份，已送交甘議員參閱，而他獲准保存該等文件直至調查委員會日後或會設定的日期為止。就甘議員提出調查委員會向他提供多一套逐字紀錄本以供其法律顧問使用的要求，調查委員會考慮過相關程序和其他類似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決定不接納甘議員的要求，以確保研訊過程絕對保密。

1.69 就確立譴責議案中所述的事實而言，調查委員會基本上憑藉直接及第一手的證據，例如甘議員與王麗珠女士之間的電郵信息複本<sup>16</sup>、甘議員出席記者招待會和電台訪問的逐字紀錄本、甘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其他民主黨議員在宣誓後作出的口頭及書面證供，以及調查委員會秘書按調查委員會的指示蒐集得諸如僱傭合約及其他關乎王女士及呂雪晶女士僱傭事宜的同期紀錄的其他資料。來自第二手來源的證據，只會在調查委員會信納其屬可靠的情況下才作為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的依據。

1.70 調查委員會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16及20段，把呂雪晶女士出示的兩份《書面陳述書》及呂女士在宣誓後正式出示該等陳述書的相關研訊的逐字紀錄本複本送交甘議員，讓其作出回應。甘議員並沒有對陳述書的具體內容作出任何書面

---

<sup>16</sup> 為了方便進行有關工作，調查委員會要求甘乃威議員提供在2009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他與王女士之間的所有電郵，但他拒絕，原因是認為該等電郵不能夠全面地反映王女士的工作表現。調查委員會決定不向立法會尋求獲特別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甘議員出示該等電郵複本。詳情請參閱第2章第2.26段。

回應，但在2010年10月21日的研訊中聲稱呂女士的陳述書若干內容僅屬傳聞。此外，甘議員在2011年1月11日透過代表律師致函調查委員會表示，鑑於呂女士在研訊中告訴調查委員會她不會就陳述書回答任何問題，因此調查委員會不應考慮呂女士的證供(**附錄1.10**)。調查委員會不接受此項意見，因為甘議員已獲提供充分機會對呂女士所提的證供以書面及在研訊中作出回應及評論。經考慮甘議員的評論以及載列於第1.60段的各項因素後，對於呂雪晶女士在其《書面陳述書》中對問題的答覆，倘若該等答覆能相關地、直接地及可靠地反映她對調查委員會關注的事件的觀察所得，調查委員會經適當衡量其重要性後已納入考慮之列。

1.71 由於王麗珠女士拒絕出任證人，以及調查委員會已決定不要求立法會授權調查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命令她到委員會席前，因此王女士並沒有直接向調查委員會提供證據。然而，調查委員會留意到，王女士曾於2009年12月3日透過其律師向立法會議員發出一份公開聲明，以協助議員就譴責議案作出決定。調查委員會認為，王女士的公開聲明應被視為具有參考價值的背景資料。因此，調查委員會在向甘議員及證人取證時，曾參考該份公開聲明所載的資料。調查委員會在參考王女士的聲明時，曾考慮載於第1.60段的各項因素。甘議員曾向調查委員會強調，該份聲明並非王女士在宣誓下作出，而調查委員會及甘議員均沒有機會就該份聲明向王女士提問，因此它沒有證供價值，調查委員會不應予以考慮。調查委員會並不同意甘議員的說法。

## 報告

1.72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2段，調查委員會在完成報告擬稿後，須把報告中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送交受調查的議員及有關證人置評。按照這項規定，本報告第2章擬稿的有關部分已送交有關證人置評，而涂謹申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曾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意見(分別載於**附錄1.11及1.12**)。至於甘議員，調查委員會察悉報告所載委員會的調查及觀察所得或會對甘議員的聲譽造成影響，調查委員會因此決定，跟隨與專責委員會的一般做法，把報告擬稿中載述調查及觀察所得的部分，連同載述證據的部分送交甘議員，以便他有機會置評。因此，調查委員會於2011年6月2日把本報告第2至4章的擬稿的相關部分送交甘議員，並請他於2011年6月13日或之前對報告擬稿置評。

1.73 甘議員曾要求調查委員會讓他再次出席研訊以口頭方式就報告擬稿作出評論。儘管《行事方式及程序》沒有訂明該項安排，亦沒有任何立法會委員會曾採用該項安排，調查委員會認為，如果甘議員同意先行提交書面意見以便委員可更好地掌握他口頭提出的論點，以及回答委員的口頭問題，調查委員會可考慮他的要求。甘議員卻認為，他有權選擇以何方式就報告擬稿置評，亦拒絕先行提交書面意見或回答口頭問題。鑑於雙方經過5個月(2011年6月至11月)透過書信(載於**附錄1.13**)的溝通仍無法達成共識，調查委員會認為其工作不應繼續被耽擱，並因此決定甘議員應按《行事方式及程序》及立法會委員會的一般做法以書面方式就報告擬稿提交意見。甘議員最終在

12月5日提交書面意見(載於**附錄1.14**)。調查委員會為報告定稿時已小心考慮甘議員就報告擬稿提交的書面意見，並因應該等意見對報告作出適當的修改。

1.74 調查委員會在2012年2月22及29日的會議上對其報告作出考慮及定稿，有關會議過程的紀要載於**附錄1.15**。

1.75 本報告的內容包括主體報告、《書面陳述書》及曾予考慮的相關文件，以及取證紀錄(即以研訊時所使用的語言來記錄的逐字紀錄本)。為盡量節約用紙，逐字紀錄本只以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如要閱覽本報告，亦可在立法會的網站上檢索參閱，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

1.76 主體報告由5個章節組成。本報告第2章詳述甘議員與王麗珠女士二人自從王女士在2008年12月15日開始受聘為甘議員的私人助理後的關係、詳述王女士就她在2009年9月24日被甘議員解僱向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投訴及導致甘議員向王女士支付15萬元現金補償的事件，以及個案在2009年10月4日首度被本地傳媒報道後的發展。為履行調查委員會在《議事規則》第73A(2)條規定下的職責，即確立譴責議案中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報告的第3章就譴責議案附表中“有待確立的事實”作出分析及匯報分析的結果，而報告的第4章則闡述調查委員會在考慮譴責議案附表中的指控的前提下，就第3章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擬議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第5章則載述調查委員會的其他觀察和意見。

## 第2章 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載行為不檢詳情有關的資料及證供

2.1 本章載述調查委員會搜集到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載行為不檢詳情有關的資料及證供。為此，調查委員會參考了甘乃威議員(下稱“甘議員”)及各證人提交的書面證供、他們於研訊中所作的證供、王麗珠女士(下稱“王女士”)在2009年12月3日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的公開聲明(下稱“公開聲明”)、調查委員會秘書按調查委員會指示搜集到有關記者招待會和訪問的逐字紀錄本，以及與王女士有關的聘任函件。相關文件載於附錄2.1至2.11。

### 王女士受僱於甘乃威議員辦事處

2.2 甘議員於2008年9月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隨即開始招聘職員，以協助他處理立法會的職務。王女士於2008年11月18日向甘議員發出電郵，表示對議員助理一職有興趣，並表示自己曾擔任前立法會議員譚香文女士(下稱“譚女士”的競選經理，以及在此之前，她曾從事傳媒工作達15年。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會計組的紀錄，王女士曾於2007年11月30日至2008年9月30日期間在譚女士的議員辦事處任職助理。

2.3 甘議員初時並沒有考慮聘請王女士，因為王女士所要求的月薪為27,000至28,000元(王女士受聘於譚女士的議員辦事處期間的月薪為35,000元)，超出了甘議員的預算，亦較當時他聘用的其他職員為高(他們每月在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

款額制度下支取的薪金由八千多至一萬三千多元不等)。其後，王女士致電甘議員，再次表達對議員助理職位的興趣。兩人之後見了一次面，但甘議員仍沒有聘請她。及後，譚女士致電甘議員向他推薦王女士，表示她“做到嘅”(能幹)。

2.4 甘議員考慮到自己剛當選為立法會議員，而且是直選議員，需要聘請一位與新聞界有良好關係的員工，替他撰寫新聞稿，以及協助他舉辦活動，藉此吸引傳媒報道，以提高知名度。在減省其他開支後，甘議員向王女士提出以月薪25,000元聘用她，並獲她接受。王女士於2008年12月15日開始擔任甘議員的私人助理，並在位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議員辦事處上班。雙方其後於2008年12月29日簽署聘任函件(即僱傭合約)(**附錄2.1**)，合約訂明試用期為3個月，月薪為22,500元，即甘議員每月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請發還以支付王女士薪酬的款額。甘議員另外每月向王女士發放津貼2,500元，她因此每月所得的薪酬總額為25,000元。合約亦訂明，在試用期滿後，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僱傭合約，須給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

2.5 王女士的主要職務為跟進甘議員所有的議會工作，包括對外宣傳聯絡工作(特別是與新聞界的聯繫)、社區聯誼活動、個案的處理、事件的研究及資料搜集，以及統籌活動的大小事務。在籌辦活動(例如論壇)方面，王女士需要一個人包辦大小事務，俗稱“一腳踢”，由擬備財政預算、找題目、聯絡講者、找場地、布置場地、為嘉賓預備所需、在活動當天聯絡新聞界，以至撰寫新聞稿等等。

2.6 在甘議員位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議員辦事處工作的職員，除王女士外，只有呂雪晶女士(下稱“呂女士”)一人。呂女士於2008年11月21日起受聘為甘議員的行政助理。她的主要職務是處理一切與甘議員的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身份有關的行政和秘書事務。

2.7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王女士和呂女士均屬甘議員獨自聘用的員工，而甘議員有按規定在有關的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申領表(表格A)上簽署，證明有關開支為其“履行立法會職務而須支付者”。

2.8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覺得他與王女士總的來說是合得來的。由於他的工作包括經常在地區舉辦活動和處理地區事務，這與來自功能界別的前立法會議員譚女士的工作有所不同；因此，即使王女士曾擔任譚女士的助理，她亦需要一段時間適應才能“上手”(熟練)。甘議員表示，他認為王女士在受聘期間的首6個月(即2008年12月15日至2009年6月)的“互相適應和合作中”，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是可接受和滿意的”。在該段期間，王女士能做到他的基本要求，而就這些基本要求而言，王女士的表現整體來說是“良好”的，但在2009年6月之後，甘議員對王女士的一些工作表現感到不滿。在評核員工的表現方面，甘議員所採取的標準是以“優異”為最佳，即指工作時的態度積極進取和主動；其次為“良好”、“普通”及“差劣”。

#### 2009年6月15日的下午茶敍

2.9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在2009年6月初，正當甘議員的利東邨辦事處舉辦活動之際，王女士向甘議員透露

自己正受“男朋友問題”困擾，並要求他就兩項事情提供協助。及後，甘議員就其中一項牽涉到警方的事情提供了協助。自此之後，王女士多次就她的感情困擾與甘議員談話，其間亦曾向他提及另一段感情挫折，但她當時只是談及這方面的困擾及其看法，並沒有要求甘議員做些甚麼。甘議員留意到王女士在該段期間情緒低落，有時候說話顯得激動和不開心。甘議員憶述，他曾在2009年6月13或14日再次跟王女士談及她的感情困擾。

2.10 根據甘議員的證供，在2009年6月15日下午4時至5時期間，甘議員看到距離他在晚上6時許上課(他正攻讀一個公共行政碩士課程)尚有一點時間，於是便走到王女士的辦公桌前，邀請她喝下午茶。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當甘議員要求王女士與他一起外出時，他曾囑咐王女士攜帶手袋，呂女士對此的理解是甘議員會與王女士商討工作直至她的下班時間，以致她不會再折返議員辦事處。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不太記得有否叫王女士拿手袋，不過就算有，亦只是由於她外出須要拿身份證，他的想法不是王女士不用再返回議員辦事處，亦絕對沒有想過與她在茶敍後會有其他節目。其後，甘議員駕車載王女士到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商場，抵達後與王女士到商場三樓的一間名為Café Costa的餐廳喝下午茶。整個茶敍歷時不足1小時。

2.11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邀約王女士喝下午茶，是因為他關注到王女士的情緒和感情困擾或會影響工作，加上是王女士主動向他透露自己的感情困擾及向他求助，所以他覺得自己身為王女士的僱主，應該協助她處理好這些問題。

2.12 至於為何選擇在餐廳內與王女士談話，甘議員解釋，他覺得反正他在茶敍後也要駕車前往九龍上課，出外談話會較好；而為免遇上交通擠塞，他通常會選擇使用西區海底隧道過海，而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在行車方向上是順路的，加上他比較熟悉該商場(因為他與太太<sup>1</sup>曾在該處接受訪問)，所以他選擇了一間位於該商場的餐廳。在決定茶敍地點時，甘議員並沒有考慮過王女士在茶敍後是否需要走很遠的路才能返回議員辦事處，或者她在茶敍後會否返回議員辦事處的問題。

2.13 甘議員解釋，他不選擇在議員辦事處內與王女士商談，是由於王女士曾表示她不想其他人(特別是呂女士)得悉她的感情困擾；鑑於他平常在其辦公室處理公務時甚少關上門，如果他關上門來與王女士談話，呂女士或會覺得很奇怪。過往，甘議員與王女士談及她的感情困擾時，都是在呂女士的視線範圍以外的地方(例如議員辦事處外的走廊)進行。

2.14 根據呂女士的證供，她當時對甘議員要求王女士與他外出商討工作感到奇怪，因為甘議員似乎不想讓她知道他們兩人將會商討的內容。雖然呂女士對該些工作究竟是甚麼感到好奇，但由於甘議員及王女士均不願意提及，她便沒有追問。

---

<sup>1</sup> 甘議員於2010年5月29日的研訊上表示，他與太太曾在該餐廳接受訪問(調查委員會V2(C)號文件的第523至524行)，但其後當他對本報告擬稿置評時，他卻予以否認，並表示只有他本人曾在該餐廳接受訪問(附錄1.14的A.4及A.5段)。

2.15 在2009年6月15日的下午茶敘中，甘議員與王女士談到她的感情困擾，並與她分享自己與太太的感情生活。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當時是運用專業社工訓練常用的同理心技巧，希望王女士覺得甘議員也經歷過感情的起伏，能設身處地感受到她所面對的感情困擾；他是本著誠心開解她，希望她能早日重拾自信和心情，投入工作。

2.16 甘議員在與王女士分享他個人的感情生活的過程中，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王女士在她於2009年12月3日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的公開聲明(**附錄2.2**)中表示，“甘乃威向我表白，指對我有好感。當時我很錯愕，即時拒絕了他，並多次表明辭職”。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他也覺得王女士當時的反應是有點突然和愕然，而他對王女士的反應也很錯愕和感到很突然，並且即場知道王女士覺得他表示好感是向她示愛<sup>2</sup>。甘議員又表示，他不記得在茶敘中有否就其向王女士表示好感一事即時向她道歉。

2.17 對於王女士在聽到甘議員向自己表示好感後聲言辭職，甘議員感到有些手足無措，並加以勸止。其後，甘議員在結帳後與王女士一起離開餐廳。王女士最終沒有辭職，她後來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我需要工作，所以在甘乃威多次勸阻下，我留守工作崗位”。甘議員在研訊中指出，王女士在茶敘後沒有再向他提及她想辭職。

---

<sup>2</sup> 請參閱甘議員在2009年10月6日傍晚出席商業電台第一台《左右大局》節目的有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9**)第127至129行。

2.18 王女士在公開聲明中表示，甘議員在茶敘中表明不希望她辭職的同時，卻要求她“回家再三考慮大家的關係”。甘議員在研訊中回應，在他的印象中，他沒有說過這句話，而他在王女士說要辭職的時候曾說：“你回去想清楚是否需要辭職吧！”

2.19 甘議員當晚把他與王女士喝下午茶一事告訴太太，由於他覺得自己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可能是做錯了，因此向太太認錯。甘議員其後在2009年10月6日傍晚的商業電台第一台《左右大局》節目(下稱“電台節目”)中表示，他覺得太太當時“內心有不舒服”，但她絕對沒有因此提出離婚，亦沒有對該事件表達任何不滿。

2.20 至於甘議員在2009年6月15日的茶敘中如何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的整句說話，甘議員在2010年7月14日的研訊中表示：“事隔這麼多個月的時間，我只能夠記憶到片言隻語。至於每一句說話究竟是怎樣的呢？我沒有辦法可以憶述得到。不過，當然，前文後理當然有提及關於王女士的一些感情困擾、她工作上的情況”<sup>3</sup>。甘議員在2010年10月21日的研訊中補充，他在2009年6月15日的茶敘中是這樣向王女士說“有好感”這句話的：“我自己過去也曾遇到這種情況。其實，你的工作表現不錯，蠻好的，我也對你有好感。”，或“其實你過去的工作表現都不錯，不差，我都對你有好感，這些事你無須這麼擔心”<sup>4</sup>。

<sup>3</sup> 請參閱2010年7月14日研訊的逐字紀錄本第305至309行(調查委員會V6(C)號文件)。

<sup>4</sup> 請參閱2010年10月21日研訊的逐字紀錄本第358至360及448至449行(調查委員會V7(C)號文件)。

### 甘議員與王女士在下午茶敍後的工作關係

2.21 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甘乃威示愛<sup>5</sup>被我拒絕後，仍多番要求我跟他單獨見面，為了避免甘乃威再有暇想<sup>6</sup>，我一一拒絕非必要及和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的邀約。雖然在私人感情上我與甘乃威保持距離，但在工作上我依然克盡己任。”根據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議員的《書面陳述書》，王女士在2009年9月24日被甘議員解僱當天的晚上向她表示，“事後甘乃威向她道歉，但卻又多次致電給她，她覺得煩擾所以沒有接聽。”根據甘議員的證供，王女士拒絕與甘議員一同出席金融管理局於2009年6月18日為協助精明債券苦主而舉辦的會議。隨後，甘議員曾不止一次要求王女士坐下來談話，以瞭解她沒有出席上述會議的原因，以及在工作上有何問題，但均遭王女士拒絕。直至7月初，王女士才坐下來與甘議員談話。

2.22 甘議員作供時表示，以他的脾性，如果下屬拒絕與他坐下來談公事，他有可能會把下屬解僱。至於為何沒有解僱王女士，甘議員解釋，他“理解到她情緒低落，有時情緒不穩定，在這種情況下，可能加上她有一些誤解，在這種情況下，她不肯去開會”。

---

<sup>5</sup> 甘議員否認他對王女士表示好感有示愛或求愛的含意，請參閱本章第2.104段。

<sup>6</sup> 王女士的公開聲明(中文)有一項排印錯誤：“暇想”應為“遐想”。

2.23 根據甘議員的理解，王女士覺得甘議員向自己表示好感是“表示可能對她有點感覺”，故此她不願意坐下來跟他對話。甘議員覺得這情況持續下去會影響到工作，故此在2009年6月22日向王女士發出電郵，目的是讓她知道他只是想跟她談工作上的事情，並表明他只會專注於自己的工作和別無他想，以及請她“不要想歪”。甘議員向王女士發出的電郵，內容如下：

“Dear Kimmie

我完全明白妳面對的困擾。

我今天只是想說清楚我未來只會尊注<sup>7</sup>我的工作上，希望妳協助我提升民望，繼續為我的民主事業打拼。別無他想。

無論如何，我會一如既往，樂意協助解決妳的困難。但我也希望妳能夠於工作上投入多一些。

另外，我剛收到MPA最新一科Mass Media & Public Administration的assignments（見附件），未知可否協助一下？<sup>8</sup>

甘威”。

---

<sup>7</sup> 甘議員的電郵(中文)有一項排印錯誤：“尊注”應為“專注”。

<sup>8</sup> 當本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按照《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2段送交甘議員置評時，他建議調查委員會把這分段及第2.24段從報告中刪去，因為它們所載的是不相關的資料。調查委員會不同意甘議員的觀點(見第3章第3.30段)。

2.24 甘議員在上述電郵中要求王女士就他正就讀的公共行政碩士課程的作業提供協助。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的意思僅是要求王女士替他找尋一些關於傳媒的資料和課本而已，因為她曾是資深的傳媒工作者，而他打算在找到那些資料後，由他本人完成作業。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王女士沒有回應他會否提供協助，而他也沒有追問。

2.25 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到了2009年7月初，王女士終於與他坐下來談話。甘議員在該次談話中就他在2009年6月15日下午茶敍中向王女士表示好感一事向她道歉：“那件事情引起你有這樣的理據、這樣的問題，我向你道歉。”甘議員又表示，他在會面中對王女士說：“喂，你要工作，你要積極一點才行，你不可以這樣的”，以及“大家要合作，你這樣是不行的”。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現時回顧起來覺得，他在該次會面中向王女士說這些說話是給了她一個口頭警告，雖則他當時並無採用“警告”一詞。甘議員亦表示，王女士在該次會面中承認需要改善工作態度，並承諾作出改善。甘議員表示，他認為他和王女士在該次會面中已經把事情說清楚，因此對他來說，事情在該次會面後已告結束，而下午茶敍所引起的問題亦已經解決。

2.26 在2009年7至8月暑假期間，甘議員留在議員辦事處的時間不多，原因是他在7月感染了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因此在有關期間他較少返回議員辦事處，而且他由8月4日至20日期間離港往海外度假。根據甘議員提供的資料，由2008年12月王女士上任至2009年9月24日她遭解僱期間，甘議員與王女士之間的往來電郵共有628封，即平均每月超過60封；而在

2009年7月及8月，每月的電郵數目分別有91及94封。調查委員會曾經要求甘議員提供2009年4月至9月期間他與王女士的所有往來電郵的複本，但甘議員拒絕了該項要求，理由是他經諮詢其律師後認為，他與王女士之間的電郵與載於譴責議案附表中的行為不檢詳情完全無關，他又認為該項要求已超出其調查範圍，而透過電郵搜證是藉詞試探而作出漁翁撒網式的要求(fishing expedition)，此種調查方法既不公平亦不公正。甘議員亦在研訊中表示，電郵只是他與員工的溝通方式之一，不能夠全面地反映王女士的工作表現。調查委員會不同意甘議員的說法，因為有關的電郵可以協助調查委員會瞭解2009年4月至9月期間甘議員與王女士之間的工作關係，以便對王女士的整體工作表現作出較公允及全面的評價。然而，調查委員會在衡量過從該等往來電郵可能得到的效用，以及尋求立法會特別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所費的人力物力，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尋求該項授權，以命令甘議員出示有關的電郵複本。

2.27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舉出數個例子，並提交了有關的電郵複本，以說明王女士在2009年7月及8月這段時間的工作表現出現問題，以至不能達到他的要求。甘議員指出，該等例子所涉及的工作均屬王女士的工作範圍，而他亦覺得王女士的態度有些問題。下文綜述甘議員所舉的例子。

2.28 甘議員在其於2009年12月9日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的《督導撮要》(**附錄2.3**)中表示，在2009年8月10日，“甘乃威在歐洲向王麗珠發出電郵表示，「甘乃威工作報告」有很多

錯處，要求王麗珠小心核對。這些錯處在早前甘乃威已提出，但最新的版本仍未修改。”該電郵的發出時間為香港時間(下同)下午6時42分，內容如下：

“Dear Kimmie

There are lot of mistake in the C & W report. I remember  
I made a written amendment on it.

But the revision, which u sent to me, haven't made any  
amendment? Why?

Pls check it carefully. and check all the gammer<sup>9</sup> of district  
report.

Regards  
Kam Wai”

[譯文：

甘乃威工作報告(中西區)有不少錯誤。我記得我  
曾在該報告上註明了有關修訂。

但在你呈交給我的修訂本中，並沒有更新那些  
修訂。為甚麼呢？

請小心核對，並檢查地區報告的英文文法是否  
正確。】

---

<sup>9</sup> 甘議員的電郵(英文)有一項排印錯誤：“gambar”(文法) 應為  
“grammar”。

2.29 2009年8月12日<sup>10</sup>下午5時許<sup>11</sup>，甘議員從歐洲致電王女士，要求她代為撰寫及發出關於中環擦鞋匠的新聞稿，但她沒有照辦。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在他舉出王女士工作表現或態度欠佳的數個例子當中，他對該件事是比較“上心”(介懷)的。甘議員於翌日(2009年8月13日)上午9時47分向王女士發出電郵，內容如下：

“Dear Kimmie

我昨天要求妳協助寫擦鞋檔的稿，我認為是妳最基本要做的工作。

我不在香港，也希望有人可以協助我繼續與傳媒有聯繫。

如果妳認為這工作不是妳的工作範圍，那我認為大家要認真討論如何處理。

甘威”。

2.30 王女士在甘議員發出電郵後大約半小時後作出回覆(上午10時18分)。她在電郵中表示：

---

<sup>10</sup> 鑑於甘議員在2009年8月13日上午向王女士發出電郵，而他在電郵中提及“我昨日要求妳協助寫擦鞋檔的稿”，因此，他致電回港的日期應為8月12日，而不是他在《督導撮要》中所說的8月13日。

<sup>11</sup> 雖然甘議員在2010年5月29日的研訊中說時間是“4時許”(見逐字紀錄本(調查委員會V2(C)號文件)第1580行)，但他在《督導撮要》中說時間是“五時許”，而王女士在回覆他的電郵中亦說甘議員致電她時“已經差不多六時”(電郵全文載於下段)。

“昨天我忙了一整天，要做工作報告，從新<sup>12</sup>修改內容，連飯也沒有好好吃，加上整個樹木論壇都是我一個人處理，由口號、邀請、到場視察、音響、易拉架、budget...都是我一個人做，嘉賓又問想要預備什麼什麼，你打來的時間已經差不多六時，要上堂，真是頭暈眼花、沒有氣力，當時你說了兩分鐘也未到主題，我真的吃不消，後來也傳短訊叫你發一個來讓我跟進，請你知道我的工作量沒有因為你放假而輕鬆，希望你體諒。”

2.31 同日下午2時44分，甘議員以電郵回應王女士。他在電郵中告訴王女士，她不應花太多精力在樹木議題上，並表示希望她可花更多功夫在空氣議題上，因為他是民主黨的環境事務發言人。甘議員在電郵中又表示，他認為籌辦活動不是王女士的專長，故打算在返港後把該類工作交由其他員工負責，好讓王女士專注於撰寫演講詞、文章、新聞稿、網誌、工作報告及與傳媒聯繫的工作。甘議員亦提醒王女士，如遇有突發事故，她也需要在假期或下班時間後工作。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在他的印象中，王女士最終沒有寫有關擦鞋檯的新聞稿。該電郵的內容如下：

---

<sup>12</sup> 王女士的電郵(中文)有一項排印錯誤：“從新”應為“重新”。

“Dear Kimmie

Pls don't put to much<sup>13</sup> effort on the tree issue, I hope I can put more afford<sup>14</sup> on the air issue because I am the spokeman<sup>15</sup> of DP envirnmental<sup>16</sup> issue.

[REDACTED]

17

I think you are not the expertise on the planning of events. I will discuss this issue when I back to HK. I think the planning of event may be taken over by Kelvin or Monkey and u may be major on the writing of speech, article, press release, blog, working report and the liaise with media. Sometime u need to work on holiday or after office hour when there is a suddenly issue.

Any way, discuss it later.

Regards  
Kam Wai”

---

<sup>13</sup> 甘議員的電郵(英文)有一項排印錯誤：“to much”(太多)應為“too much”。

<sup>14</sup> 甘議員的電郵(英文)有另一項排印錯誤：“afford”(功夫)應為“effort”。

<sup>15</sup> 甘議員的電郵(英文)有另一項排印錯誤：“spokeman”(發言人)應為“spokesman”。

<sup>16</sup> 甘議員的電郵(英文)有另一項排印錯誤：“envirnmental”(環境的)應為“environmental”。

<sup>17</sup> 由於此段落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並不相關，調查委員會因應甘議員的要求，把此段落塗去。

[譯文：

請妳不要花太多精力在樹木議題上，我希望我可以  
以更多功夫投放在空氣議題上，因為我是  
民主黨的環境事務發言人。

.....

我認為妳並不擅長策劃活動。待我返回香港後，  
我會就此事進行討論。我認為策劃活動的工作可  
由Kelvin或Monkey接手，而妳則可主力負責撰寫  
演辭、文章、新聞稿、網誌、工作報告，以及和  
傳媒聯絡的工作。有時候，遇有突發事件時，妳  
需要在假期或辦公時間後工作。

無論如何，我們遲些討論。】

2.32 2009年8月25日上午11時正，甘議員向王女士發出電郵，要求她在當天內盡快就樹木論壇發出電郵、網誌、民主黨網頁等進行宣傳工作。甘議員在研訊中解釋，雖然樹木論壇是以民主黨的名義舉行，但該活動其實是由他的議員辦事處舉辦，因為他是民主黨的環境事務發言人，而且由於民主黨沒有很多人手，因此王女士需負責有關的工作。

2.33 2009年8月26日下午12時59分，王女士向甘議員發出電郵，要求在8月28日(星期五)告假一天。

2.34 2009年8月27日晚上9時20分，甘議員以電郵回覆王女士。他在電郵中對王女士“突然”申請在8月28日放假表示

不滿，因為他原先打算在當日與王女士商定將於星期日（應為8月30日<sup>18</sup>）舉行的樹木論壇的安排。至於王女士是否知悉甘議員通常會在活動舉行前夕與員工商定活動的安排，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這只是他的工作習慣，他沒有向員工發出工作指引，訂明不可以在活動舉行前夕放假。在發出該電郵前，甘議員沒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此習慣告知王女士。根據甘議員的證供，王女士如期在8月28日放假。

2.35 2009年8月28日晚上10時零7分，甘議員向王女士發出電郵，表示對她就樹木論壇所進行的宣傳工作感到失望。該電郵的內容如下：

“Dear Kimmie

I disappoint with the arrangement of publicity of tree forum.

It is too late. I just received SMS by DP today afternoon.

Why there is no English version for the email? Why there was no final approval for the email? Do u know there are some wrong in the email?

In my blog, the banner have been posted on Tuesday.

Today, I know our vice-chairlady Emily will conduct a forum for the school drug on this Sunday. So, we need to inform our DP member earlier.

---

<sup>18</sup> 甘議員發出的《督導撮要》指樹木論壇的舉行日期是8月29日，但由於該日為星期六，因此該日期有誤。

Pls evaluate the events.

Regards  
Kam Wai”

[譯文：

我對樹木論壇的宣傳安排感到失望。

太遲了。我在今天下午才收到由民主黨發出的短訊。

為甚麼有關電郵沒有英文本？為甚麼電郵未取得最後的核准？妳知否電郵中有一些錯誤？

在我的網誌中，宣傳橫幅已在周二張貼。

今天，我獲悉我們的副主席劉慧卿將在本周日舉行一個有關校園毒品問題的論壇。所以，我們需要早點告知民主黨的黨員。

請就此事件作出評估。】

2.36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在他的印象中，他早在2009年3、4月而不遲於6月，已向王女士提及舉辦樹木論壇的計劃，而該論壇是王女士在甘議員的議員辦事處首次籌辦的論壇。

2.37 2009年8月28日晚上10時23分，甘議員向他的一位員工Monkey發出電郵，副本送王女士。甘議員在電郵中就空氣污染論壇的籌備工作向Monkey發出多項指示，並要求王女士與

Monkey及另一位員工“ah keung”聯繫以就論壇題目及嘉賓講者作出建議，以及監察籌備工作的進展並向他匯報。

2.38 2009年9月11日上午11時19分，甘議員向呂女士及王女士發出電郵，要求她們在他出席立法會的會議期間開啟MSN(聊天室)，以方便甘議員與她們聯絡和安排工作。

2.39 2009年9月20日星期日凌晨12時35分，甘議員同時向4位員工，即呂女士、王女士、Monkey 及 Kelvin YIM 發出電郵。甘議員在電郵中要求呂女士安排他與該4人於9月22日下午12時30分在其位於中區政府合署的議員辦事處內舉行工作會議，討論民主黨的“central program and location program”(中央活動及地區活動)，以及新一會期立法會的預備工作。甘議員在《督導撮要》中表示，“甘乃威因不滿「空氣污染論壇」的進展安排，發電郵要求安排與職員的工作會議，四名職員包括王麗珠在內，討論論壇前期預備工作的分工，地區活動及新一年度立法會工作”。根據甘議員的證供，該次會議最終在2009年9月23日下午大約4時30分舉行。

#### 甘議員邀請王女士和呂女士外出午膳

2.40 2009年9月22日<sup>19</sup>中午在議員辦事處內，甘議員站在他

---

<sup>19</sup> 王女士在公開聲明中表示，甘議員在2009年9月23日上午邀請她和呂女士外出午膳、在9月24日召開與職員的工作會議，然後再於“翌日”即時解僱她。因此，根據公開聲明的行文，王女士遭解僱的日期為9月25日。然而，根據夾附於甘議員在2010年5月3日提交的《補充陳述書》(調查委員會K6(C)號文件)所夾附的《終止聘任通知書》複本，甘議員是在2009年9月24日終止聘用王女士的。此外，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他曾翻查紀錄，邀約午膳當天應該是9月22日，因為他預約了看醫生。因此，甘議員邀約王女士外出午膳的日期應為9月22日。

的辦公室門口，詢問王女士和呂女士是否有空與他外出午膳，然後隨即返回自己的座位處理工作並等候她們答覆。

2.41 關於邀約兩位職員外出午膳的目的，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暑假外遊歸來，每樣工作都還沒完成，我當時有點脾氣暴躁，曾經批評和責罵那些同事……9月時，我覺得光罵也不是辦法，總得緩和一下氣氛，於是打算請她(們)吃飯，舉辦一些活動”。甘議員又表示，這次午膳是工作午餐，目的有兩個：第一，希望和她們在工作上進行溝通及聯繫；第二，商談工作方面的事，但甘議員表示當時沒有向她們說明與她們一起用膳是為了談公事。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甘議員作出邀約時，並沒有說明他打算於用膳期間與她及王女士商討工作的安排。

2.42 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由於她已相約朋友外出午膳，所以在甘議員提出邀約後即時以此理由拒絕甘議員的邀請，而甘議員隨即詢問王女士可否與他外出午膳。呂女士告知調查委員會，“王女士表示已自行帶備食物，故不與他外出用膳”。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則表示，她對甘議員的邀約“沒有回應”。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他回到自己座位時呂女士已答覆不與他午膳，但一直收不到王女士的回應，他當時並不知道王女士是否已帶備食物，而他其後因有事而急忙地離開了議員辦事處。

2.43 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甘乃威離開辦公室後致電給我，再一次邀請我單獨與他外出午膳，我拒絕後，他再追問翌日可否應約，我亦表明不可以。”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

解釋，由於王女士在議員辦事處內沒有即時回覆他，因此他在輪候見醫生期間禮貌上致電王女士，問她會否與他一起外出午膳，但他沒有印象曾經問她翌日可否應約。

2.44 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王女士稍後把甘議員致電詢問她會否與他外出午膳一事告訴她。

2.45 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甘議員在邀約午膳同一天下午返回議員辦事處，要求王女士單獨到另一房間商談公事。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由於他對王女士的工作表現不大滿意，因此決定在2009年9月23日召開工作會議，以便將王女士部分的工作分派給其他人。故此，他計劃在9月22日下午與王女士舉行預備會議，告訴她在安排工作方面可做些甚麼。

2.46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原本打算在預備會議中討論的項目包括“空氣論壇”、“樹木論壇”、日後如何處理突發事件、如何建立形象、政府帳目委員會應該如何處理和人事安排，但王女士在預備會議中建議在翌日的工作會議上才討論有關項目：“不如你暫時不要說，在9月23日談吧”。甘議員在預備會議之前在一紙張上寫下上述討論事項的筆記。甘議員在2010年6月30日的研訊中提交該筆記的複本(**附錄2.4**)，並作出解說。

### 甘議員解僱王女士

2.47 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甘議員在議員辦事處內與職員舉行工作會議。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由於當天

有一位民主黨的研究員告病假，王女士需臨時負責撰寫有關甘議員的活動的新聞稿。根據甘議員的證供，該份新聞稿是關於與城巴、新巴討論有關更換巴士的事宜。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她為趕撰寫新聞稿，一邊寫稿，一邊開會。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王女士要求工作會議在議員辦事處內舉行，以便她可以同時撰寫新聞稿，甘議員並沒有異議。甘議員在研訊中亦表示，為了遷就王女士撰寫新聞稿，各人圍坐成一圈在議員辦事處內舉行會議。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對於她一邊寫稿一邊開會，“甘乃威不滿意，隨即要求其他同事離開辦公室，改在另一個地方繼續開會，而我一寫好新聞稿後便加入會議”。

2.48 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他當時認為王女士正在撰寫的新聞稿不會有甚麼新聞價值，因此無需急於發送給傳媒。他認為無論在下午4時30分發出還是6時發出該新聞稿，也不會有甚麼分別，而由於會議的目的是討論王女士的工作分配，所以他認為王女士應專注於會議；況且，他預計會議不會需要太多時間<sup>20</sup>，而熟悉此項工作的職員照理可於半小時內完成撰寫該份新聞稿，因此他認為王女士在會議結束後應該仍有足夠時間在下班前完成撰寫該份新聞稿。調查委員會詢問甘議員，他有否把這些想法告知王女士。甘議員回應時表示，他當時這樣說：“我希望你停止寫新聞稿，會議後再寫吧。”

---

<sup>20</sup> 甘議員表示，工作會議一般只需半小時至45分鐘時間，不會超過一小時，請參閱2010年6月30日的研訊的逐字紀錄本(調查委員會V5(C)號文件)第1368至1369行，以及2010年7月14日的研訊的逐字紀錄本(調查委員會V6(C)號文件)第598至599行。

2.49 由於王女士沒有按甘議員的要求立即停止撰寫新聞稿，他因此以比較騷怒的語氣責罵王女士。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他當時責罵王女士：“你不回應，只是低着頭，連你的臉也看不到，怎樣開會呢？……”。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王女士當時並沒有低着頭，她是在她的座位面向著電腦螢光幕撰寫新聞稿，而甘議員、呂女士及另外兩名職員均坐在王女士的前方，以及由於王女士的座位設有屏風，故視線或有機會受阻。關於王女士較少對議題作出回應，呂女士認為，這是由於最初的議題是關於地區工作的。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當時的氣氛“相當惡劣”，而根據呂女士的觀察，甘議員當時的情緒比較激動。然而，甘議員不覺得自己當時很激動，但承認他當時確是感到非常不滿。

2.50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認為王女士拒絕停止撰寫新聞稿的原因，是因為她需於當晚6時前往上課，所以便想完成工作後才參與會議的討論。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甘議員由始至終都沒有表明會議需要進行多久，而她並不知曉王女士當晚是否需要上課；呂女士稱，王女士一直以來，即使需要上課，也是在完成工作後才會離開辦事處，若有工作未完成並需趕急完成的話，她也不會準時下班。

2.51 甘議員在研訊中指出，他解僱王女士的其中一個原因和導火線是她不肯聽從指示，停止撰寫新聞稿以參與商討工作分配。甘議員又表示，他在工作會議中責罵王女士一頓後，認為雙方沒法再合作，因此產生了解僱她的念頭。

2.52 同日(9月23日星期三)晚上，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議員(下稱“劉議員”)接到王女士的前僱主譚香文女士的來電，表示有一宗性騷擾投訴，而該投訴涉及一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但譚女士沒有說出該議員的姓名。劉議員向譚女士表示，由於她剛隨立法會議員代表團從歐洲中部回港，事務十分繁忙，所以要到周末才能與她和投訴人會面。

2.53 翌日(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大約10時前，當呂女士回到議員辦事處不久，甘議員向她索取王女士的僱傭合約(即聘任函件)，甘議員不久便請王女士進入他的辦公室並關上門，然後把解僱決定告知王女士。甘議員當時說：“大家合作不來，我會支付一個月的代通知金，希望把你即時解僱。”王女士當時問甘議員有否轉圜餘地，而他回應：“你需要改變你的工作態度，因為大家需要繼續合作，日後要工作，你要改變工作態度，大家才可以繼續合作。”這些對話沒有結論，當時雙方也沒有簽署任何文件。甘議員在研訊中指出，他並不十分掌握或感覺到王女士當時表現“憤怒”的態度，例如“拍檯”，她亦沒有表示會作出投訴。其後，王女士離開了辦公室，甘議員隨後也離開了議員辦事處。

2.54 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王女士離開甘議員的辦公室後告知她，已遭甘議員即時解僱。呂女士當時對此感到愕然，但由於甘議員仍在議員辦事處內，故未有即時向王女士查問因由。王女士收拾了她的東西，沒說甚麼便離開了。

### 王女士向劉慧卿議員尋求協助

2.55 同日(2009年9月24日)中午，劉議員再接到譚女士的來電並獲她告知，譚女士於前一天晚上提及的投訴人剛被解僱，因此希望盡快與劉議員會面。劉議員當時不知道譚女士意念中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和投訴人是誰，但她同意在當晚民主黨中央委員會(下稱“中委會”)會議結束後與譚女士和投訴人會面。

2.56 同日下午約5時，甘議員回到議員辦事處後詢問呂女士，王女士是否已離開。呂女士告訴他，王女士於上午收拾私人物品後已離開，之後並沒有再返回辦事處。甘議員對此並沒有作出任何反應，並再詢問呂女士王女士有否向她說了些甚麼。呂女士告訴甘議員，王女士交代了部分工作的情況。甘議員隨即囑咐呂女士計算清楚王女士當月的薪酬及代通知金款額等，並指示呂女士須於王女士被解僱後7天內備妥支票，以供王女士領取。根據呂女士的證供，甘議員由始至終，沒有向她解釋他解僱王女士的原因。

2.57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在2009年9月24日上午，他向王女士表示會解僱她時與她的對話沒有結論，而在雙方也沒有簽署任何文件的情況下，王女士便已收拾東西離開，他對這情況並不覺得有甚麼詫異的地方。以他的理解，王女士離開是因為她不接受需要改善工作態度的要求，以及覺得不可以再在他的議員辦事處工作。

2.58 同日(2009年9月24日)傍晚約6時，甘議員正準備離開議員辦事處時，有一名民主黨黨友當面向他傳達一則傳聞，指有一名女助理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而且解僱原因涉及男女關係或感情問題。甘議員不願意向調查委員會透露該名黨友是誰。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均對調查委員會否認自己是該名黨友，亦不知悉該名黨友是誰。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當時認為該傳聞不是事實，故需要認真處理，所以決定當晚向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下稱“何議員”)及副主席劉議員作出匯報。甘議員在晚上約9時下課後回到民主黨總部，並列席當晚舉行的民主黨中委會會議。當會議於大約10時結束後，甘議員主動向何議員和劉議員交代他解僱王女士的情況。

2.59 由於劉議員需趕往會見投訴人及譚女士(見第2.55段)，甘議員與何議員及劉議員的會面歷時只有10至15分鐘。因此，甘議員當時只簡述了事件，說出曾向王女士表示好感，但沒有詳細交代詳情或與他們深入討論。根據劉議員的證供，她到那刻才察覺到譚女士所提及的性騷擾事件可能與甘議員解僱王女士一事有關連。在甘議員匯報完畢後，劉議員表示：“譚女士和助理已向我作出投訴，我趕着前往與她們會面。”劉議員繼續說：“不如先聽聽譚香文女士究竟有甚麼話要說吧，回來再看看有甚麼事情需要跟進吧。”劉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對於甘議員突然主動向她及何議員說出事件，她並不感到愕然。另一方面，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當晚把他解僱王女士一事告訴了太太。

2.60 同日晚上10時半，劉議員乘搭港鐵抵達鑽石山港鐵站，譚女士已在港鐵站閘口等候著她。譚女士把劉議員帶到星河明居管理處一個房間，當時王女士已在場。在會面之前，劉議員並不認識王女士。會面期間，譚女士一直在場，並有說話。

2.61 劉議員向調查委員會敍述當時的情況如下：“她[王女士]謂數月前甘乃威邀請她到一餐廳喝下午茶，並向她表示對她有意思，她覺得不可以接受，亦立即告知他。事後甘乃威向她道歉，但卻又多次致電給她，她覺得煩擾所以沒有接聽。王女士又謂，數日前甘乃威在一些工作問題上發脾氣，更在當日(即24日)早上將她即時解僱，令她感到忿怒和不滿。她謂她每月收入是\$25,000，而工作對她來說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她要向家庭提供經濟支援。她希望我和民主黨可以公正，公道地處理這事件。我問她希望我們做什麼。她說她心情很亂，我請她不用着急，想清楚才告訴我，我亦會將事件轉告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我謂我明白她不想將事件公開，並承諾不會將事件張揚，但尊重她向任何機構投訴和公開事件的權利。會面為時約半小時。”

#### 民主黨就甘議員解僱王女士事件進行瞭解

2.62 劉議員在與王女士和譚女士會面後致電何議員，告知他會面的詳細情況。由於當時已經很晚，何議員只說了“是”，並沒有作出其他回應。

2.63 翌日(2009年9月25日)，甘議員致電劉議員詢問她與王女士和譚女士會面的情況，劉議員告知他會面的詳情。

2.64 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劉議員在她們會面後翌日(即9月25日)致電她，表示可安排王女士到民主黨的崗位工作。王女士當時表示答謝但沒有答應，亦沒有提出任何要求。劉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由於她不認同甘議員將王女士即時解僱的做法，加上王女士在9月24日的會面中強調，工作和收入對她來說是很重要的，所以劉議員認為首要處理的是王女士的工作問題。她與何議員商討後，覺得甘議員即時解僱王女士的做法是不對的，而王女士經濟上需要支援家庭，因此工作收入對她來說很重要，所以便致電王女士，向她提出可以安排她到民主黨總部工作，並表示可以安排她與何議員會面。

2.65 2009年9月27日，劉議員在民主黨召開黨大會前告知何議員，王女士要求與他會面，並要求他們協助處理她被解僱的事宜。何議員答允與王女士會面。與此同時，劉議員要求何議員就關於性騷擾的表面事實徵詢法律意見。何議員當晚致電香港人權監察，徵詢初步的法律意見。

### 呂女士辭職

2.66 2009年9月28日，呂女士向甘議員呈辭，於10月27日生效。呂女士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她辭職的原因是甘議員指她背後罵他，呂女士覺得甘議員不信任她，難以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加上她在得悉王女士被解僱的原因後感到噁心並感到不能接受這樣的僱主。根據呂女士的理解，王女士被解僱的原因是：“甘議員向她表示好感時被她即時拒絕，故漸對她的工作表現多加挑剔，而王女士因不想令甘議員有所誤會，認為她有

機會與甘議員發展僱主及僱員以外的關係，故此對甘議員的態度變得工事化<sup>21</sup>及冷漠，因此影響她與甘議員之間的工作關係，甘議員終忍受不了而即時解僱了她。”

2.67 對於在王女士離職後不久呂女士便提出辭職，甘議員表示，他沒有詢問呂女士辭職的原因，亦沒有挽留她，因為他覺得議員辦事處在2009年9月的氣氛一直不太好，而他也曾對呂女士有作出一些批評和對她有一些不滿(即甘議員聽聞呂女士在背後罵他，以及呂女士向一名職員透露甘議員想解僱他的消息)，他認為呂女士在離職前與他的工作關係是頗緊張的。

### 王女士尋求公道

2.68 2009年9月29日，王女士返回議員辦事處，並簽署了《終止聘任通知書》(列印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以及收取9月份的薪金、一個月代通知金、年假及補假薪金的支票。呂女士負責計算該支票的金額和預備支票。王女士在簽收支票時，呂女士向她表示，由於時間倉促，支票金額或會有誤，因此她會再覆核的，若有錯誤，呂女士會再聯絡她補發有關差額的支票。王女士表示明白，並希望呂女士能盡快完成覆核工作。

2.69 2009年9月30日中午，何議員和劉議員在何議員的律師事務所與王女士和譚女士會面，為時約半小時。王女士在會面中投訴甘議員無理解僱她，並提及甘議員數月前曾向她

---

<sup>21</sup> 呂女士對調查委員會進一步提出的問題的書面答覆(中文)有一項排印錯誤：“工事化”應為“公事化”。

表示好感，但被她拒絕。王女士向兩位議員表示，她覺得被解僱可能與此事有關。何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王女士沒有提出甚麼具體的事實，可以把兩件事情連結起來。然而，何議員當時曾說若真的有關，是不道德和不能接受的，因此他和劉議員均建議王女士可另行向平等機會委員會等機構作出投訴，但王女士回應，她只希望民主黨公道地解決此事，無意把事情鬧大。根據何議員和劉議員的證供，王女士當時提出了3項要求：(1)甘議員向民主黨立法會黨團(即9位立法會議員)匯報此事；(2)甘議員向她發信致歉，並肯定她的良好工作紀錄及能力；以及(3)向她支付15萬元的補償金。劉議員指出，“王女士說假如甘乃威能做妥以上三項要求，她會覺得事件已得到處理，又說明不希望公開這事件。”

2.70 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在會面中“劉慧卿再提出我可繼續留在民主黨工作的建議，我表明不願意在民主黨工作，只同意接受被不合理解僱的額外賠償。……”何議員指出，他在會面中曾略有提及是否需要協助王女士找另一份工作，但王女士表明沒有興趣留在民主黨或該黨議員的議員辦事處工作。

2.71 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她在會面中提出下列要求：

“一) 甘乃威以個人名義發道歉信，詳細解釋辭退我的原因，特別要求交代他曾經向我表白，並承認辭退本人是不合理的，誠懇道歉。

二) 甘乃威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發在職證明，  
澄清本人的工作表現沒有問題。

三) 向民主黨全體立法會議員通報，甘乃威  
曾經向我表白，辭退本人的原因和我的  
工作表現沒有絲毫關係，還我公道。”

2.72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所述的上述3項要求，與何議員和劉議員所述的(見第2.69段)不盡相同，特別是王女士所述的3項要求沒有提及15萬元補償金，而她在公開聲明中表示自己“只同意接受不合理解僱的額外賠償”。

2.73 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又表示，何議員答應她的3項要求，“並附加下列兩項行動：

一) 民主黨全體立法會議員譴責甘乃威；  
二) 向在民主黨辦事處的員工通報本人被  
解僱，非因工作表現問題。”

2.74 劉議員指出，王女士在2009年9月30日的會面中絕對沒有提出過上述兩項行動，而何議員亦不可能答應由民主黨全體立法會議員對甘議員作出譴責，因為尚未就此事進行調查。根據何議員提交的《書面陳述書》，王女士提出的第一項包括民主黨黨團成員“評理和責備”甘議員。至於15萬元補償金，何議員指出，該金額是王女士自己提出的，他相信王女士是計算過這是她6個月的工資，而他相信6個月的賠償

可能是不合理解僱的法定最高賠償額，以及因為已經是年終（當時大概是10月左右），她覺得找工作比較困難，而她亦無意再替甘議員工作，所以她覺得應該獲得這個賠償。

2.75 在與王女士會面後，何議員將她的要求轉告甘議員，並請他於2009年10月2日的民主黨黨團會議上就事件作出交代。

2.76 2009年10月2日，民主黨召開黨團會議，討論甘議員解僱王女士的事件。在會議開始前，甘議員及涂議員曾談及事件（詳情載於第2.114段）。出席黨團會議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包括主席何俊仁議員、副主席劉慧卿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以及甘議員。甘議員向黨團成員交代事件，並表示會考慮王女士提出的要求。何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甘議員在黨團會議上承認自己脾氣暴躁，並表示是在一時衝動下即時解僱了王女士；甘議員亦承認在數月前曾在一個場合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但強調他當時無意向對方示愛，而由於王女士的反應十分強烈，甘議員已向她道歉。何議員又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甘議員否認因兩人之間的感情問題而解僱王女士，而黨團成員均認為甘議員向王女士說“有好感”這句話是不恰當的，並且責備甘議員以即時生效方式解僱沒有犯下大錯的員工是不對的，因此要求他盡辦法看看如何補救；他們亦責成甘議員須改善自己的脾氣和與僱員的關係。關於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時想表達的意思，何議員及劉議員以外的黨團成員所提的證供載於第2.114段。

2.77 2009年10月3日，何議員、劉議員、甘議員和其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此事，會議進行了一個多小時。由於甘議員否認王女士的指控，與會者均認為應該進行獨立調查，使事件水落石出，然後才能下結論，他們亦同意邀請香港人權監察協助籌組調查的工作。

2.78 2009年10月3日下午，甘議員透過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在中區政府合署辦事處的一名職員，把一封私人道歉信、推薦信連同一張15萬元的支票交給王女士。甘議員隨後告知何議員，王女士表示接受信件的內容，並且收了支票；甘議員亦致電劉議員，表示王女士已接受他的支票及信件，並希望事件到此為止，不想公開。

2.79 甘議員給王女士的私人道歉信，內容如下：

“王麗珠女士

我感謝妳多月來在我辦事處作出的貢獻。

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我因不能處理好自己的暴躁脾氣，當日以一個月的代通知金，即時將妳解僱，使妳感到尷尬及羞辱，傷害了妳的尊<sup>22</sup>，我事後萬分懊悔。

當此期間我有些言語令妳感到不安及不快，我就

---

<sup>22</sup> 甘議員給王女士的道歉信(中文)有一項排印錯誤：“尊”應為“尊嚴”。

此向妳表示深切的歉意。

而妳在任職我的私人助理期間，工作表現一直良好，我願意為我的當天過失，補償妳半年的薪酬共港幣十五萬元，以便妳能夠有時間可以另覓工作，請妳接受。

若妳仍有其他的投訴，我願意面對民主黨的公正處理。

(甘議員簽署)

2009年10月3日”

2.80 甘議員發給王女士的推薦信，內容如下：

“ TO WHOM IT MAY CONCERN

Sept 24, 2009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iss Wong Lai Chu, Kimmie, holder of HKID: [REDACTED] was employed as my Personal Assistant for the period from Dec 15, 2008 to Sept 24, 2009.

During her employment with me, Miss Wong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following duties

1. To liaise with the press and media and prepare press invitations and releases
2. To prepare my work report, including liaising with the designer and the printer

3. To update my blog and facebook regularly
4. To arrange and organize special events

Miss Wong has good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 skills, has discharged her responsibility to my satisfaction. She is knowledgeable, diligent, and hardworking and is works well under pressure.

Miss Wong has a very good relationship with the media and got along well with her colleagues

I have no hesitation in recommending her to you and I wish her a very bright future.

Best Regards

(signed)

Mr. Kam Nai Wai”

[譯文：

敬啟者：

茲證明王麗珠小姐(身份證號碼：[REDACTED])曾於2008年12月15日至2009年9月24日期間受聘為本人的私人助理。

王小姐在受僱於本人期間，負責處理下列職務：

1. 與新聞界及傳媒機構聯繫，並擬備邀請傳媒採訪的函件及新聞稿；

2. 擬備本人的工作報告，包括聯絡設計師和印刷公司；
3. 定期更新本人的網誌及facebook；及
4. 安排及籌辦特別活動

王小姐有良好的中英文語文能力，執行職責時的表現令我感到滿意。她不僅有見識、勤奮用功，而且在壓力下工作依然表現出色。

王女士與傳媒的關係良好，與同事相處融洽。

本人衷心向閣下推薦王女士，並祝願她前程似錦。順頌

台祺

甘乃威(簽署)

2009年9月24日】

### 事件曝光

2.81 2009年10月4日，《蘋果日報》在頭版以“求愛不遂甘乃威炒女助理 疑涉性騷擾民主黨徹查”為標題率先報道甘議員解僱一名女助理，而該女助理向民主黨作出投訴。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與黨的領導核心隨即召開緊急會議商討事件。

2.82 同日下午，甘議員召開記者招待會。記者向甘議員提出他有沒有向女助理(即王女士)作出性騷擾、有沒有做些甚麼令到她誤會因而作出投訴、有沒有因求愛不遂而將她解僱，以及

有否向女助理示愛等問題(記者招待會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5<sup>23</sup>**)，而甘議員均一一予以否認。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又表示，他不希望傷害或影響任何人，所以拒絕評論遭他解僱的女助理的工作表現。記者招待會歷時約26分鐘。

2.83 在記者招待會上，甘議員回答關於他有否向女助理(即王女士)示愛的提問時說：“我是沒有”，而且沒有提及他曾向女助理說對她有好感。根據何議員的證供，他聽到甘議員這樣回應相關提問後覺得有些不太舒服。在記者招待會結束後，王女士致電何議員說：“他確有向我說過這些話。”

2.84 根據劉議員的證供，王女士在甘議員的記者招待會完結後亦致電給她，表示對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的言論有兩點不滿：

- (1) 甘議員說沒有向她示愛，這與事實不符；及
- (2) 甘議員沒有肯定其工作能力。

2.85 劉議員隨後將王女士的意見轉告何議員。

2.86 在甘議員的記者招待會結束後，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和副主席單仲偕先生在同日下午召開另一個記者招待會，另一副主席劉慧卿議員因事未有出席。何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中證實他和劉議員在2009年9月30日與甘議員的一名前僱員

---

<sup>23</sup> 請參考**附錄2.5**的第60至61、99至100、189、273至274、381至382及397至298行。

見過面，該僱員作出了口頭投訴，其後亦接受了民主黨的處理方法，而甘議員亦曾向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交代事件。

2.87 何議員又在記者招待會中表示，在記者招待會開始前，甘議員曾致電給他，要求何議員代他向記者表示，甘議員認為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整體上是滿意的”，以及“她是一位能幹、盡責任和表現良好的職員”(記者招待會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2.6**)。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他在電話談話中曾向何議員明確表示，他從來沒有向王女士求愛。對於有記者問及甘議員的女助理(即王女士)是否投訴遭到性騷擾，或者投訴甘議員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她，何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中以未徵得女助理同意披露她的投訴內容為由向記者表示，他當日的“態度只能不確認，又不否認”。

2.88 根據劉議員的證供，甘議員在當晚致電她，劉議員將王女士就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的言論所提的意見告訴他。

2.89 2009年10月5日早上，譚香文女士接受香港電台《千禧年代》節目電話訪問。譚女士表示，她曾聘用遭甘議員解僱的女助理，而且瞭解解僱的整個過程，並曾陪同該女助理就解僱事件與何議員會面(電話訪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2.7**)。

2.90 2009年10月5日，何議員與甘議員會面，何議員“向他指出(大意如下)：縱使你表示對王麗珠‘有好感’的主觀意圖不是‘示愛’，但客觀上她對你的話可能有不同的感受。故你應在回答記者有關問題時，作全面的披露。我以為你只否認曾示愛的說法不全面、不公道。我作為主席有責任要求你向傳媒澄清。”甘議員答應考慮何議員的要求。

2.91 2009年10月5日，有線電視新聞台報道：“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甘乃威辭退女助理事件越鬧越大，甘乃威雖然一再否認因為求愛不遂而炒人。不過，本台得悉，佢已經向民主黨承認，曾經向對方表示好感，亦承認做錯咗。主席何俊仁認為，佢犯咗好不道德嘅錯誤，事件如果公開，好大機會要辭職。”，以及“何俊仁亦向投訴人表示，以甘乃威自己承認嘅嘢，已經好唔啱，好不道德，投訴人後來被解僱，任何人睇落去，都係求愛不遂引起，事件如果公開，甘乃威要辭職嘅機會好大。至於係咪到性騷擾嘅程度，就要詳細調查。”(該報道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8**)

2.92 何議員在研訊中就有線電視新聞台的報道作回應時指出，報道所引述的說話是“完全不正確”。何議員表示，他在民主黨黨團會議上並沒有單以這一件事指“佢犯咗好不道德嘅錯誤”作事實陳述，因為未有事實支持甘議員是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女助理的說法。他當時只是作了一個假設性的說法和分析命題，即倘若證明了是事實，那便是一個不道德的行為。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從未聽過何議員在民主黨黨團會議上說過“他犯了好不道德嘅錯誤，事件如公開，好大機會要辭職。”

2.93 同日(2009年10月6日)傍晚，甘議員出席電台節目接受訪問(該節目的有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9**)。甘議員在節目中首次公開承認他曾經在2009年6月份一次下午茶敍中向女助理(即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但不是想著向她示愛。甘議員說他即場知道王女士覺得他說“有好感”是向她“示愛”。甘議員在

電台節目中對他向女助理說有好感的解釋是，他在下午茶敍中與王女士有一些“感情的分享”，包括他與太太二三十年的感情生活當中，有起有伏，有平淡的時間，而在這過程中他因“一時的感性，一時的感觸”而向王女士表示好感。甘議員又在節目中透露，他曾致電邀約女助理與他外出午膳，而這可能使她感覺他又單獨約會她(請參閱第2.43段)。

2.94 甘議員在一電台節目中表示，他認為王女士“過去的整體工作表現是良好的”。

2.95 至於為何出席電台節目，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在2009年10月4日記者招待會後的一、兩天(即10月5及6日)，傳媒作出一些非常不準確的報道，特別是王女士的前僱主譚香文女士在10月5日接受香港電台《千禧年代》節目的電話訪問時，亦提出了若干不盡不實的說法，加上何議員曾經提醒他有需要作出澄清及糾正(請參閱第2.90段)。甘議員於是出席電台節目，並透露他“曾經有說過對她[王女士]有好感這句說話”。甘議員指出，他在電台節目中說“一時的感性，一時的感觸”，只是描述下午茶敍的環境。當王女士談及她自己的感情問題時，他實際上是用一些比較感性的說話，所謂“易地而處”，令對方有這種感覺：感情總有起伏，每個人也會遇到這種情況。他認為這個解釋與他向王女士表示對她“有好感”是運用同理心的說法並無抵觸，無任何衝突。

2.96 2009年10月8日，民主黨召開特別中委會會議，甘議員出席了會議並交代事件。中委會決定邀請香港人權監察協助

安排就事件進行獨立調查，並由黨承擔一切的開支和提供行政支援。該會議的紀要節錄載於**附錄2.10**的第3頁。

### 立法會決定進行調查

2.97 2009年10月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同意採用下述方式跟進對甘議員解僱其助理的指控：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49B(1A)條提出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的譴責甘議員的議案。

2.98 2009年11月19日，民主黨召開中委會會議。中委會委員獲悉王女士已通知香港人權監察她不會協助調查，香港人權監察因此表示他們不會進行調查。民主黨紀律委員會主席告知中委會，當立法會完成有關對甘議員的調查後，紀律委員會會展開調查。該會議的紀要節錄載於**附錄2.10**的第2頁。

2.99 2009年11月24日，劉健儀議員就她擬在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甘議員的議案作出預告。該預告亦載有李國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的簽署，因此符合《議事規則》第30(1A)條所訂，譴責議案的預告須由另外3名議員簽署的規定。

2.100 2009年12月3日，王女士透過律師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一份公開聲明(**附錄2.2**)，詳述她遭解僱事件的始末因由，以及她其後就解僱一事向民主黨作出投訴的有關情況。

2.101 2009年12月9日，甘議員向立法會全體議員發出關於王女士工作表現的《督導撮要》(附錄2.3)，當中列出若干項甘議員認為王女士工作表現欠佳的例子。

2.102 劉健儀議員於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甘議員的議案(附錄1.1)。

2.103 根據甘議員的證供，王女士在2010年1月11日兌現了甘議員給她的15萬元支票。

甘議員就他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向調查委員會作出的解釋

2.104 甘議員在他的《書面陳述書》中就他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所作的解釋是，他是在意念上認同王女士的個人能力和肯定她對同事的相處或在聯繫傳媒等工作上的表現<sup>24</sup>。“好感”一詞是他本人對王女士在工作上的一種友好態度，他是希望開解她的情緒困擾，從而增強她的自信心。甘議員強調，“本人在當日的環境下所說的‘好感’一詞，從本人的意念上，不是男女之間愛意的表達，本人完全沒有示愛或求愛的含意。”對於呂女士引述王女士的理解，即甘議員在下午茶敘向她表白，並希望與她“發展僱主及員工以外的關係”，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在意念上、思想上和印象中，從來沒有這樣的說法或想法，亦無法聯想到為何王女士會有那個感覺。

---

<sup>24</sup> 甘議員的這項解釋首見於他於2010年3月15日提交的《書面陳述書》(附錄2.11)。

2.105 甘議員強調，他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是希望她的工作能做得好一點，而在他的印象中，他偶爾都會對員工說“有好感”，以“認許”他們的良好工作表現。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未能找到任何紀錄顯示他曾經以“有好感”這句話來肯定員工的工作表現。就這一點，呂女士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甘議員未曾用‘好感’一詞來肯定本人的工作表現，甘議員曾於2009年暑假期間，與家人外出旅遊前，曾與本人面談，表示他肯定本人的工作表現，當時他用詞大概為‘滿意’、‘欣賞’，並囑咐本人繼續努力工作。”對於呂女士的說法，甘議員於2010年10月21日的研訊中回應，他沒有說“有好感”這句話來表達對呂女士工作表現的意見，是因為呂女士沒有如王女士般遇到感情困擾。

2.106 對於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沒有被甘議員評為優異但他仍基於她的工作表現說對她有好感，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這是不能夠純粹看“有好感”這句話作出判斷，因為這句說話是有前文後理的。前文就是王女士有感情困擾，然後才有該日的下午茶敍，而他在言談間，出於“同理心”，說了一些安慰的說話，他是基於此情況才說出“有好感”。甘議員表示，他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背後的理念，就是她的工作表現也是值得“認許”、嘉許的，並不表示她無需改善她的工作表現；他希望開解王女士的情緒困擾，從而增強王女士的自信心。

2.107 甘議員亦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在2009年10月4日的記者招待會中沒有向記者表明他曾向女助理(即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是為了保障王女士的私隱；否則，他便需談及王女士的感情困擾。

2.108 對於調查委員會問及甘議員為何沒有在電台節目中提出“有好感”這句話的意思是肯定王女士工作表現的說法，甘議員解釋，他當時只是有限度地披露有關事件的經過，倘若更詳細談論，便會披露更多涉及王女士的個人資料，但他覺得有需要保障王女士的私隱。此外，他當時的焦點是澄清一些不準確的報道，而未必能夠聚焦地回想事件的始末因由，並就每一個問題給予一個清晰的答案。

2.109 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在向民主黨黨團成員交代事件時，他沒有具體提及使用“同理心”的字眼，因為當時討論的焦點在於他即時解僱了一名員工，而該員工其後作出投訴，因此需要處理有關投訴。甘議員又表示，當時他向民主黨黨團成員簡述了下午茶敍中發生的事情，但沒有詳述每一點情況。

2.110 劉慧卿議員在研訊中表示，她平日沒有與甘議員談及感情問題，而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聘請或解僱自己聘用的助理，亦無需知會黨的高層。劉議員表示，她清楚記得甘議員在2009年9月24日向她和何議員匯報解僱事件時，承認曾向王女士表示對她“有意思”，而據劉議員對甘議員的說話的理解，甘議員說的是私人的事情、感情的事情，是他的私事；他所說的“有意思”，意義與“有好感”相同，均是指男女之間的事情，而非指工作上的友好態度。雖然劉議員不記得王女士怎樣提及“有意思”，但她認為王女士在其公開聲明中對下午茶敍的描述和她所說的差不多。

2.111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從來沒有向任何人說過對王女士“有意思”，而他說的“有好感”這句話絕不等同

“有意思”；他在意識、意念、行為、言語之間，均不曾向王女士說出或作出“有意思”的言詞、動作或想法，但他無法阻止王女士作何想法，這是他一貫的立場和看法。

2.112 何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因為你知道我們當律師的，最重要是留意關鍵的事物，你當時說過甚麼話是很重要的。從頭到尾，我記得很清楚，甘乃威議員說的是‘有好感’。……如果他曾經說過‘有意思’，我一定會質問他，為何現在改口了呢？我不會讓他在我們面前這樣改口的。”何議員的看法是，老闆與僱員有時候如有較緊密的工作關係，當然有時會說一些私人的說話。何議員認為，單純“有好感”這句話，客觀上不足以證實甘議員的主觀意圖是示愛。然而，他認為對一位同事說“有好感”，尤其是涉及一男一女的情況下，無論說話人的主觀意願如何都是很容易引起誤會。何議員又認為甘議員對一位有感情問題的異性說“有好感”是很不智的，因為容易引起誤會。根據甘議員和何議員的證供，民主黨黨團的成員亦覺得甘議員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這句話是不恰當的。何議員又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甘議員在2009年10月2日的民主黨黨團會議上，沒有具體說明他對王女士說“有好感”的意思，但他曾經說過“有好感”並不是表達男女間示愛的意思。何議員相信甘議員當時是表示對朋友的關懷和好意。

2.113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雖然他在2009年9月24日首次向何議員及劉議員匯報解僱事件時，未必曾經說過“我肯定她的工作而說有好感”這句話，但在他的印象中，他在2009年10月2日的黨團會議中曾經說過類似的字眼，即他向王女士說對

她有好感其實是肯定她的工作表現。調查委員會向甘議員指出，何議員及劉議員的證供均未能證明他曾在2009年10月2日的黨團會議上表示，他向王女士說“有好感”是為了認同她的能力和肯定她的工作表現。甘議員回應，調查委員會不應只憑該兩位議員的證供來作出判斷，因為尚有民主黨的其他議員曾出席該次黨團會議。調查委員會因此邀請所有其他亦有出席該次會議的民主黨議員(即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作為證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調查委員會向他們查詢：由2009年9月24日(甘議員解僱王女士)至10月4日(解僱事件曝光)期間，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向王女士說“有好感”時想表達的意思，包括與私人感情或與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有關的解釋？

2.114 就這方面，張文光議員表示，“我沒有將這句話[有好感]連繫私人感情，但也沒有確切追問是否工作表現。”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在黨團會議開始前曾向甘議員作出查詢，並與甘議員分享自己的經驗：涂議員十多年前曾安慰一名因遭男友離棄而情緒低落的女秘書，並對她說“你這麼美麗，作為男人也很容易有好感，不愁將來沒有人追求，不要自暴自棄。”涂議員又表示，他這樣說是故意讚美女秘書，令她提高自信心，他亦詢問甘議員：“是否因王女士樣子不差及工作又能幹，希望令她回復自信心而已。”甘議員當時回應涂議員說，他向王女士的說話正是這個意思，希望她提高自信，但現在卻被誤會。黃成智議員在他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中表示，他“已記不起甘議員解釋‘有好感’的具體詳細內容，但本人從沒有覺得甘議員

與王麗珠女士有任何私人感情的關連”，而他在研訊上表示，當他聽到甘議員在黨團會議上覆述“有好感”時，他的反應是“有一點兒懷疑是否‘真噃’，為何說這些話呢？”李永達議員表示，“我的記憶所及，甘乃威並沒有詳細解釋‘有好感’的意思，本人亦沒有在黨團會議及其他場合向甘乃威詢問‘有好感’是什麼意思。”李華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均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由於事隔很久，已忘記黨團會議的詳情。

#### 甘議員就他即時解僱王女士向調查委員會作出的解釋

2.115 調查委員會在2010年2月12日致函甘議員，邀請他就譴責議案動議人提供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甘議員於2010年3月15日提交書面回應(即《書面陳述書》，**附錄2.11**)。甘議員在他的《書面陳述書》中指出，在2009年6月份，由於王女士有情緒困擾，以致在工作態度方面出現問題，包括不出席金融監管機構會議(見第2.21段)、未能專注工作(見第2.23段)、拒絕撰寫新聞稿(見第2.29至2.31段)、在負責籌備舉辦活動前夕突然要求放假(見第2.33及2.34段)，以及未能夠依時進行宣傳活動(見第2.35段)等等。甘議員指出，這些例子顯示王女士在2009年6月至9月期間的工作態度有問題，而且王女士因工作態度轉變而未能完成他所委派的工作。甘議員又指出，他是在多次向王女士發出電郵表達不滿及口頭警告後，但她持續三個月沒有改善工作表現又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最後他才決定解僱王女士。

2.116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是基於王女士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而解僱她的，而且在解僱她時已向她發放

相當於1個月薪金的代通知金，因此已符合僱傭合約和法例的規定。至於為何在王女士於2009年9月29日領取她根據僱傭合約及法例應得款項的4天後(即10月3日)再向她支付15萬元補償金，甘議員解釋，他這樣做是考慮到因自己脾氣暴躁而即時解僱了王女士，以及他有些言語使王女士感到不安及不快，以及他知道在年底會較難找到傳媒工作，王女士因此可能面對經濟困難，所以他覺得在其能力範圍內應向她提供協助。甘議員沒有考慮過以其他方法協助王女士應付經濟困難(例如借錢給她)，因為王女士的有關要求是透過第三者向他提出的，他認為如果能夠做得到的就做。對於王女士提出的現金補償要求，涂謹申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在2009年10月2日民主黨黨團會議上的反應是“寧願息事寧人”，加上甘議員對下屬脾氣不佳，加些“受氣費”作為解僱賠償也不過份。涂議員補充，其他的與會者亦認為甘議員應該答允王女士的要求，理由包括即時解僱對有關員工的尊嚴造成傷害。

2.117 至於王女士的工作表現和態度，調查委員會留意到甘議員在2009年10月6日電台節目中表示王女士“過去的整體工作表現是良好的”，但他在2010年3月15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附錄2.11)中指出，他的這項評語只是指王女士任職首6個月(即首階段)的時期而言。對於為何在電台節目中沒有如此說明，甘議員解釋，他認為作為一個前僱主，是不應公開討論前僱員(即王女士)在工作上的不足及其對此不滿的地方。至於他公開表示王女士的整體工作表現良好，一方面是認同王女士在任職半年的工作表現，另一方面是令她可以容易覓得工作。

2.118 甘議員否認他解僱王女士是因曾向王女士表示對她“有好感”而遭抗拒，以及在解僱王女士之前兩天曾邀請王女士外出午膳遭拒絕有關。

#### 甘議員與呂女士及王女士的整體工作關係

2.119 調查委員會亦就甘議員與其議員辦事處的兩位職員(即王女士和呂女士)的整體工作關係進行瞭解。關於甘議員在工作方面對王女士的要求，甘議員表示，鑑於王女士是一名資深的新聞工作者，也曾經在其他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工作，所以他期望王女士可以做得更多工作。與王女士及呂女士比較，地區辦事處的職員的工作量往往高得多但薪金卻較低，所以他期望王女士及呂女士更“搏命”(拼命)地工作，但她們經常十分準時下班。至於下班時間，甘議員表示他不太記得，不過她們通常是在晚上6時或6時30分下班，而不會超過7時。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王女士的僱傭合約訂明，每周工作時間44小時，逾時工作不設津貼，但會以補假抵償(逾時工作時數累積上限為40小時)。王女士在離職時獲發金額相當於11小時薪金的逾時工作津貼。

2.120 根據呂女士的證供，她主要是以面談及電子通訊模式與甘議員溝通，例如利用甘議員返回議員辦事處期間及透過電郵與他商討工作安排。呂女士表示，甘議員則較多利用MSN(聊天室)與員工溝通，但呂女士基於MSN不會留下紀錄，而且她覺得甘議員每次對同一事件所表達的內容會有所不同，她較多透過電郵與甘議員落實工作安排，以免商討工作時出現誤解，以及方便日後跟進及避免出錯。

2.121 呂女士向調查委員會舉出例子，以說明甘議員每次對同一事件所表達的內容會有不同的意思：例如職員曾詢問甘議員，他期望地區通訊包含甚麼活動主題，甘議員便舉出多個活動主題，但當該職員於同日稍後時間或翌日再詢問甘議員同一問題時，甘議員會再度舉出另外一些不同的活動主題。

2.122 甘議員表示，他不知道呂女士較多透過電郵與甘議員溝通的背後原因，是避免言語內容有所不同。甘議員亦指出，由於自己是“紅褲子出身”(由基層崗位做起)，很清楚整個辦事處的運作和每一個步驟應該怎樣做，所以很多時候對於做事的方法，他有自己的一套看法，都對同事的工作不滿意。甘議員表示自己脾氣暴躁，“可能兩下子已經‘發瘟瘤’(生氣)，然後罵起來，質問為甚麼不行”。甘議員表示，他對每位員工都說過：“你做成這樣，這樣的東西都能給我嗎？”；他又經常不滿意員工的工作表現。這種情況在2009年6月的前後均經常發生，只不過在暑假期間，因為每件工作都未能完成，他比較“瘟瘤”(易怒)和暴躁，“差點兒火都嚟”(發火)。他又會罵人說：“你有冇搞錯，咁都未完成？係咪路呀？點解咁耐都搞唔掂？”甘議員認為自己在控制脾氣方面做得不好，他往往會對同事的工作作出批評和表示不滿。根據甘議員的證供，呂女士亦曾向他說，他與同事的工作關係一般並不太好。甘議員認為，他與員工的相處、管理模式以至脾氣，均需作出整體的檢討，以及予以改善。

2.123 呂女士指出，王女士曾表示甘議員指派工作給她時較為倉促，以至王女士未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但王女士未有透露工作量是否過多。甘議員對此說法的回應是，議員辦事處

有很多事情都是很緊急的、匆匆忙忙的，但這是議員辦事處的正常運作模式。

2.124 呂女士指出，“王女士在任期間，甘議員曾多次表示王女士的工作未能符合他的心意，態度及語氣與其他員工沒有什麼差別，而王女士對於他的不滿亦與其他員工一樣，沒有太大反應，只有詳細地查問甘議員的要求，以求完成工作。但於暑假期間(忘記確實時期)，甘議員對王女士的工作要求較前嚴苛，而王女士對甘議員的不滿亦表現較前反感，此後王女士向本人表示，會主要以電子郵件方式與甘議員進行溝通，避免於溝通過程中出現誤解，而影響工作表現。”

2.125 呂女士舉出關於甘議員對王女士的工作要求較前嚴苛的以下例子：“以往甘議員對於職員所呈交的文件或活動計劃，若感到不滿時，會自行更改有關內容，並再次交予負責職員繼續執行，有時會揶揄職員說‘你俾咩垃圾我呀？’，氣氛不太凝重。而暑假期間，甘議員對王女士的工作表現不滿時，態度變得嚴苛，令氣氛變得緊張。”

2.126 對於呂女士的上述說法及所提例子，甘議員指出，他於暑假旅行回來(即8月20日)後發覺每項交由王女士負責的事情均仍未完成，他因而需要把事情拿回來自己處理，由於甘議員很“蠻癟”，所以他向王女士發脾氣和表達不滿，並且責罵和批評她。

2.127 2009年9月24日，王女士被即時解僱。

2.128 2009年9月28日，呂女士向甘議員呈辭，於10月27日生效。

## 第3章 確立事實

3.1 本章載述調查委員會按照《議事規則》第73A(2)條的規定，就確立譴責甘乃威議員(下稱“甘議員”)的議案附表中“有待確立的事實”所進行的分析，以及所得的結果。

### **譴責議案附表中有待調查委員會確立的“事實”的範圍**

3.2 動議譴責議案的劉健儀議員和3位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下稱“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指控<sup>1</sup>甘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載於譴責議案的附表(附錄1.1)。該等詳情分為兩部分，每部分均有一則以粗體字顯示的標題(下稱“標題”)，而在標題下分別有兩段及一段以一般字體顯示的文字(下稱“正文”)。有關標題轉載如下：

**(一) 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

**(二) 甘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3.3 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附表中的正文主要是對一些事件的描述，明顯屬“有待確立的事實”。至於譴責議案附表

---

<sup>1</sup> 劉健儀議員於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議案時表示，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在譴責議案附表內提出了“兩項指控”(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961頁第2段)。

中的兩則標題，則是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對甘議員行為不檢的指控，而該等議員是基於標題之下的正文所載的內容，作出該等指控。調查委員會在本章就“有待確立的事實”作出分析，而就兩項指控所提出的意見，則載於第4章。

### **有待調查委員會確立的事實**

3.4 調查委員會在對正文內容作出分析後，認為“有待確立的事實”是：

- 第一： 甘議員在 2009 年 6 月中一次與王麗珠女士(下稱“王女士”)的單獨會面中曾向她表示好感；
- 第二： 甘議員在他於 2009 年 10 月 4 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否認曾向一名其後遭他解僱的女助理示愛，亦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名女助理表示好感；
- 第三： 甘議員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 2009 年 6 月中，曾在一次與一名其後遭他解僱的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
- 第四： 甘議員評定王女士在受僱期間的整體工作表現良好；
- 第五： 在甘議員於 2009 年 6 月中向一名女助理(即王女士)表示好感之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名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而在 2009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甘議員邀請該名女助理外出用膳，遭她拒絕；及

第六： 甘議員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解僱一名女助理(即王女士)時，並無解釋解僱她的原因。

**第一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甘議員在 2009 年 6 月中一次與王女士的單獨會面中曾向她表示好感。**

3.5 根據調查所得，甘議員在2009年6月15日大概下午4時至6時之間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Café Costa餐廳內向王女士表示對她有好感。甘議員作供時重申他在2010年3月15日提交的《書面陳述書》(附錄2.11)中的說法，即他在下午茶敍中向王女士表示對她有好感，當中的“好感”是一個概括的名詞，他在意念上，是認同王女士的個人能力、肯定她在與同事相處或與傳媒聯繫等工作方面的表現。然而，甘議員亦指出，他覺得王女士當時感到有點突然，王女士接着不止一次說要辭職，甘議員自己也有點錯愕，並對王女士說要辭職有點手足無措。另一方面，王女士在她於2009年12月3日發出的公開聲明中表示，“甘乃威向我表白，指對我有好感。當時我很錯愕，即時拒絕了他，並多次表明辭職”。鑑於甘議員和王女士就甘議員在下午茶敍中向王女士表示對她有好感的有關說法沒有矛盾之處，調查委員會因而確立以下的事實：甘議員在2009年6月中(確實日期為6月15日)一次與王女士的單獨會面(即下午茶敍)中曾向她表示好感。

**第二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甘議員在他於 2009 年 10 月 4 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否認曾向一名其後遭他解僱的女助理示愛，亦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名女助理表示好感。**

3.6 調查委員會曾詳細審閱甘議員於2009年10月4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的逐字紀錄本(附錄2.5)。根據逐字紀錄本，記者曾多次向甘議員反覆提出他有否對一名其後遭他解僱的女助理作出過“性騷擾的言行”或“示愛”等問題，甘議員均予以否認。然而，調查委員會察悉，甘議員於2009年10月6日傍晚出席商業電台第一台《左右大局》節目(下稱“電台節目”)時表示，“.....即可能是一時的感性，我是曾經有說過對她有好感這句說話。”<sup>2</sup>

3.7 在考慮甘議員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是否就是向王女士示愛的問題時，調查委員會認為應該從客觀角度去看，才可以作出合理的結論。因此，調查委員會就這問題曾經考慮以下的相關問題：

- (a) 甘議員就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所作的解釋是否可信？
- (b) 王女士如何理解甘議員向她表示好感的意思？
- (c) 其他人如何理解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的意思？

---

<sup>2</sup> 甘議員於2009年10月6日接受電台訪問的逐字紀錄本(附錄2.9)第85至105行，現轉載於3.17段。

(a) 甘議員就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所作的解釋是否可信？

3.8 甘議員在2010年3月15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中提出以下說法：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為了認同她的個人能力和肯定她的工作表現。甘議員又在研訊中表示，他偶爾亦會對員工說“有好感”這句話，以“認許”他們的良好工作表現。雖然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沒有人比他更清楚他在2009年6月15日向王女士說“有好感”時所表達的意思實質是怎樣，但調查委員會難以接受甘議員所說的是事實，理由如下：

- (i) 甘議員在提交《書面陳述書》之前，在3個場合提及自己曾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1)在2009年9月24日與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下稱“何議員”)和副主席劉慧卿議員(下稱“劉議員”)會晤(請參閱第2章第2.110、2.112及2.113段)、(2)在10月2日於民主黨黨團會議席上(請參閱第2章第2.113及2.114段)，以及(3)在10月6日的電台節目中。根據所掌握的資料，甘議員在這些場合從沒有說過，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為了認同她的個人能力和肯定她的工作表現。甘議員在2009年10月6日的電台節目中更指出，他在下午茶敘中與王女士分享自己與太太的感情生活，而在這過程中他因“一時的感性，一時的感觸”而向王女士表示好感。雖然甘議員其後解釋，他在電台節目中只是有限度地披露事件的經過，以保障王女士的私隱，但調查委員會並不接納這個解釋；

- (ii) 除了甘議員的證供外，並無資料顯示甘議員曾在其他場合以“有好感”這句話來“認許”其他員工的工作表現。就甘議員的另一位員工呂雪晶女士(下稱“呂女士”)指出甘議員從未用“有好感”這句話來肯定她的工作表現的說法，甘議員解釋這是因為呂女士沒有如王女士般遇到感情困擾。調查委員會對甘議員指他偶爾會對員工說“有好感”以“認許”他們的工作表現的說法無法接納；
- (iii) 甘議員無法解釋他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向王女士表示好感遭抗拒後作出的一連串反應(即向王女士道歉及向太太認錯)和在 2009 年 6 月 22 日向王女士發出的電郵中表示自己“別無他想”的原因；及
- (iv) 甘議員在電台節目中被問及是否因自己曾向另一位女士發出“信息”而覺得對太太不忠時，並無直接否認，但指出他已向該女士道歉和向太太認錯，以及覺得太太“內心有不舒服”。調查委員會認為，倘若甘議員把事件告訴太太時，已解釋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只是認同她的個人能力和肯定她的工作表現而不涉男女感情關係，按道理他沒有需要向太太認錯。

3.9 總的來說，除甘議員自己的證供外，未有資料顯示在他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前，他曾在任何場合明確表示，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肯定她的工作表現。調查委員會亦注意到，除甘議員的證供外，沒有資料顯示甘議員曾在其他

場合說過“有好感”這句話來“認許”其他員工的工作表現，再加上甘議員在向王女士表示好感遭抗拒後作出一連串與上述說法不一致的反應(包括向王女士道歉及向太太認錯)。調查委員會因此認為，甘議員堅持“有好感”是肯定員工的工作表現的說法，難以令人信服。

(b) 王女士如何理解甘議員向她表示好感的意思？

3.10 甘議員在2011年5月21日的研訊中提出，調查委員會不應該考慮王女士的公開聲明，因為該聲明“是不相關的，是沒有用的……是沒有證供的價值的”。調查委員會不同意這個說法。不論甘議員說“有好感”的主觀意念如何，他亦同意“不同人對同一個詞可能有不同的理解”。為了找出王女士如何理解這句話，調查委員會認為王女士的公開聲明應被視為具有參考價值的背景資料。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中表示，“由始至終我只做了一件事，就是拒絕一個有妻女、一個在建制有位置的政客、我的上司——甘乃威……甘乃威向我表白，指對我有好感。當時我很錯愕，即時拒絕了他，並多次表明辭職……我一直視甘乃威為上司，從沒有喜歡過甘乃威，加上他有家室，我是不會接受他的。……甘乃威示愛被我拒絕後……我一一拒絕非必要及和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的邀約。雖然在私人感情上我與甘乃威保持距離，但在工作上我依然克盡己任”。王女士的公開聲明清楚顯示她覺得甘議員當時是向她示愛，而事實上，甘議員在2009年10月6日傍晚出席商業電台第一台《左右大局》節目時亦承認，他即場知道王女士覺得他表示好感是向她示愛<sup>3</sup>。

---

<sup>3</sup> 請參閱第2章第2.16段。

3.11 調查委員會察悉，何議員及劉議員的證供均顯示，他們知悉王女士認為甘議員向她表示好感是向她示愛，而她即時的反應強烈，包括不止一次說要辭職，其後更對甘議員表現抗拒，並避免與他單獨相處。甘議員亦曾告知何議員，王女士自2009年6月15日之後一直有情緒反應和非常抗拒他，以致合作關係轉差，而即使甘議員在7月初向她解釋後，情況仍沒有改善。基於上述情況，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的客觀效果，是令對方覺得此舉是向她示愛。

(c) 其他人如何理解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的意思？

3.12 調查委員會察悉，甘議員最先於2009年9月24日晚上主動向劉議員和何議員匯報他解僱王女士的事件，當時他曾提及6月15日下午茶敘的情況。劉議員在她的《書面陳述書》內及在研訊上均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她清楚記得甘議員當時承認曾向王女士表示對她“有意思”，但甘議員對調查委員會否認他曾這樣說過。至於甘議員在9月24日晚上對何議員及劉議員說的話究竟是“有意思”還是“有好感”，劉議員給調查委員會的回應是，她覺得不論甘議員說的是“有意思”，還是“有好感”，兩者的意思都是一樣的，均指男女之間的事情，而非基於工作上的友好態度。何議員則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在整個事件中所聽到的都是“有好感”，而不是“有意思”。何議員的看法是：有些時候，僱主與僱員如有較緊密的工作關係，當然會說一些私人的說話。何議員認為，單純“有好感”這句話，客觀上不足以證實甘議員的主觀意圖是示愛。然而，他認為對一位同事說

“有好感”，尤其是涉及一男一女的情況下，無論主觀意願如何，都是很容易引起誤會的。調查委員會認為，雖然調查委員會掌握到的資料並無顯示甘議員當時向劉議員所說的話肯定包括“有意思”這句話，但劉議員所接收到的信息，確實是甘議員在2009年6月15日下午茶敘中向王女士所說的話是關於私人的事情、感情的事情，而非基於工作上的友好態度。

3.13 調查委員會曾向何議員及劉議員查詢，甘議員在多個場合與他們及民主黨其他成員談及解僱事件及有關情況時，有否指他向說王女士“有好感”是想認同她的能力、肯定她的工作表現，或者是工作上的友好態度之類的說話<sup>4</sup>。他們的回應均沒有顯示甘議員曾說該等說話。

3.14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涂謹申議員在2009年10月2日黨團會議前，曾向甘議員提及自己在十多年對女秘書說的話：“你這麼美麗，作為男人也很容易有好感，不愁將來沒有人追求，不要自暴自棄。”涂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我當時的話是故意讚美，令秘書提高自信心。我當時問甘議員，是否因王女士樣子不差及工作又能幹，希望令她回復自信心而已。當時甘議員向我說他向王女士的說話正是這個意思，令希望她提高自信，但現在卻被誤會。”調查委員會認為，涂議員所提及的“有好感”，是指女秘書的外貌對異性具有吸引力，而不是上司嘉許下屬工作表現的表達方式。調查委員會認為，既然甘議員表示他說的亦是這個意思，甘議員向王女士說對她有好感並

---

<sup>4</sup> 調查委員會WA18(C)及WE17(C)號文件。

不是純粹為了認同她的能力和肯定她的工作表現。此外，出席2009年10月2日民主黨黨團會議的其他立法會議員(見第2章第2.114段)均沒有確認甘議員在會議上曾提出上述說法。

3.15 總括而言，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所提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認同王女士工作表現的說法，難以令人信服。反之，在當時的環境下，甘議員向王女士所表示的“好感”可合理地被視為涉及男女間感情的表達，即是一項有示愛涵意的行為。

3.16 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確實否認了曾向一名其後遭他解僱的女助理示愛，而在審閱過記者招待會的逐字紀錄本(附錄2.5)的全文後，調查委員會確立第二項有待確立的事實：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否認曾向一名其後遭他解僱的女助理(即王女士)示愛，亦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名女助理表示好感。

**第三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甘議員於2009年10月6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2009年6月中，曾在一次與一名其後遭他解僱的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

3.17 調查委員會察悉，甘議員於2009年10月6日傍晚出席電台節目時，他與主持有以下對話：

“女主持：……嗯，根據報道就好像是今年6月，你第一次向她示愛。

甘議員：我想，在這件事中，其實我自己做了工作二十多年，其實很多時候在工作上就……很多時候都是談工作的事。其實我是一個工作狂，很少同事跟我說工作以外的事，但今年就有同事跟我說，她在工作以外有一些困擾，那我自己便坐下來，有機會與她談，我想我在席間，我都與她可能有些分享，感情上有些分享，我想我當時就……即可能是一時的感性，我是曾經有說過對她有好感這句說話。但我想，在這句說話說了之後，在那個環境下，我想強調我不是想著向她示愛。其實在整個過程中，我沒有追求過這位女同事，因為我沒有做過任何行動，送花……即這樣的行動去追求過我同事。不過，在那特定的環境下，我希望大家有一個……可能我出於一些安慰，或者我是出於……即大家都能夠在那一刻，即比較感觸的情況下，說了那些說話……

男主持：當時是否在辦公室？

甘議員：當時不是在辦公室，不是在辦公室。其實……如果我印象所記得，那次是唯一一次，我不在辦公室，與她單獨見面、傾談，即她提到剛才有關那些問題……”<sup>5</sup>

---

<sup>5</sup> 甘議員於2009年10月6日接受電台訪問的逐字紀錄本(附錄2.9)第85至105行。

3.18 根據上述的電台節目逐字紀錄本節錄，甘議員確實於2009年10月6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2009年6月中(確實日期為6月15日)，曾在一次與一名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調查委員會因此認為第三項有待確立的事實獲得確立為事實。

#### **第四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甘議員評定王女士在受僱期間的整體工作表現良好。**

3.19 王女士在2008年12月15日開始受僱於甘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直到2009年9月24日遭甘議員即時解僱為止。解僱事件於2009年10月4日曝光後，甘議員於同日召開記者招待會。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表示，他不希望傷害或影響任何人，所以拒絕評論遭他解僱的女助理(即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根據劉慧卿議員的證供，王女士在甘議員的記者招待會後致電給她，表示不滿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沒有肯定其工作能力，劉議員把此事轉告何俊仁議員。何議員在同一天召開記者招待會，並按甘議員的要求代他向記者表示，甘議員認為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整體上是滿意的”，以及“她是一位能幹、盡責任和表現良好的職員”。兩日後，甘議員在電台節目中表示，王女士“過去的整體工作表現是良好的”。

3.20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2009年12月9日，當劉健儀議員即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甘議員的議案時，甘議員向全體議員首次發出一份關於王女士在2009年6至9月期間工作表現的《督導撮要》(附錄2.3)，當中列出若干項甘議員認為王女士工作

表現和態度欠佳的例子。甘議員隨後在2010年3月15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附錄2.11)，將把王女士在以下兩個階段的工作表現作了區分：

首階段：2008年12月15日(王女士到職)至2009年6月；及

次階段：2009年6月至2009年9月24日(王女士遭解僱)。

3.21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由於他的工作包括經常在地區舉辦活動和處理地區事務，這與來自功能界別的前立法會議員譚香文女士的工作有所不同；因此，即使王女士曾擔任譚女士的助理，她亦需要一段時間適應才能“上手”(熟練)。在受聘期間的首6個月內，王女士只能做到甘議員的基本要求，而就這些基本要求而言，王女士的表現整體來說是“良好”的。對甘議員來說，在評核員工表現所採取的標準是以“優異”為最佳，即指工作時的態度積極進取和主動；其次為“良好”、“普通”及“差劣”。

3.22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覺得他與王女士總的來說是合得來的，而他認為在王女士受聘期間的首6個月(即2008年12月15日至2009年6月)的“互相適應和合作中”，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是可接受和滿意的”，但甘議員指出，在2009年6月份，由於王女士有情緒上的困擾，以致工作態度出現問題，包括不出席金融監管機構會議、未能專注工作、拒絕撰寫新聞稿、負責籌備舉辦活動前夕時突然要求放假及未能夠依時進行宣傳活動等等。此類工作均是王女士的工作範疇。2009年6月至9月是

王女士遭解僱前的3個月。鑑於甘議員就王女士的工作態度出現問題所列舉的首個例子(即“不出席金融監管機構會議”)在2009年6月18日發生，即甘議員在下午茶敍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後的第三天，調查委員會相信，甘議員所指王女士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的時段，始於2009年6月15日(即下午茶敍)之後。

3.23 甘議員在電台節目中公開表示女助理(即王女士)的“整體工作表現良好”，但卻沒有說明該項評語並不適用於她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甘議員對他沒有作出披露的解釋是他認為作為一個前僱主，是不應公開對前僱員工作上的不足及其對此不滿的地方。調查委員會認為，若然王女士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和態度確實欠佳，則甘議員所作的解釋是可以接受的。為了瞭解王女士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和態度是否真的欠佳，調查委員會進行了深入的探討，詳情載於下文第3.24至3.43段。

3.24 調查委員會曾檢視甘議員舉出的下述例子，並參考了他提交的多份相關電郵複本：

- (a) 不出席金融監管機構會議；
- (b) 未能專注工作；
- (c) 拒絕撰寫新聞稿；
- (d) 負責籌備舉辦活動前夕時突然要求放假；
- (e) 未能夠依時進行宣傳活動；及
- (f) “甘乃威工作報告”有很多錯處。

3.25 甘議員在他的《書面陳述書》中指王女士在次階段的工作態度有問題時提及上述首5個例子和他在《督導撮要》中

提及上述第6個例子。他指王女士因工作態度轉變而未能完成他所委派的工作。甘議員並指出，他曾多次向王女士發出電郵表達不滿及作口頭警告，但其後她持續3個月並無改善工作表現，亦無合理解釋，他在此情況下才決定解僱王女士。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甘議員在研訊中提及上述例子時，並無特別區分所涉問題屬“工作表現”還是“工作態度”，而是在整體上概括而言。調查委員會研究該等例子時，亦是整體地探討王女士的工作表現和態度，以及當時的情況。

(a) 不出席金融監管機構會議

3.26 甘議員指王女士不願意出席金融管理局在2009年6月18日為協助精明債券苦主而舉行的會議。雖然甘議員在研訊中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認為王女士不願意出席上述會議，反映王女士的工作態度有問題，但調查委員會掌握到的資料並無顯示，他曾就此事以電郵或任何其他書面方式對王女士缺席該會議向她表達不滿。

3.27 根據甘議員的證供，王女士自2009年6月15日下午茶敍後不只一次拒絕坐下來與甘議員談話，直到7月初她才首次與甘議員單獨談話，而甘議員當時就他在下午茶敍中的不恰當說話向王女士道歉；王女士則同意要改善她的工作態度，並承諾作出改善。調查委員會察悉，由2009年6月15日至7月初期間，由於王女士認為甘議員曾在下午茶敍中向她示愛，她因此避免與甘議員單獨共處，而甘議員則自知曾說過不恰當的說話，正找

機會向她解釋及道歉。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在7月初的會面中，跟王女士說“大家要合作，你這樣是不行的”。他現在回想，雖然他並無採用“警告”一詞，但他認為這番說話已是給予王女士的警告。調查委員會對甘議員的這個說法所作的分析載於第4章第4.31及4.32段。

3.28 甘議員告知調查委員會，他事後曾要求和王女士商談為何她沒有出席2009年6月18日的會議，以及在工作上有何問題；由於她不願意，甘議員於是在6月22日向她發出電郵，表明他只會專注於他的工作，請她“不要想歪”。甘議員告知調查委員會，以他的脾性，如果下屬拒絕與他坐下來談公事，他有機會把下屬解僱；而他沒有解僱王女士，是因為他“理解到她情緒低落，有時情緒不穩定，在這種情況下，可能加上她有一些誤解，在這種情況下，她不肯去開會”。此外，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在7月初他與王女士會面後，對他來說過去的問題已經結束。基於上述情況，調查委員會認為，既然甘議員覺得問題已告一段落，他在兩個多月後再將此事列為王女士工作表現或態度欠佳的例子，並以此作為即時解僱她的其中一個理由，實在不合理。

(b) 未能專注工作

3.29 甘議員在2009年12月9日公開發表的《督導撮要》中表示，他在2009年6月22日發出電郵，“要求王麗珠專注工作”。

3.30 鑾於甘議員在上述電郵中表示：“.....我未來只會尊注<sup>6</sup>於我的工作上.....我也希望妳能夠於工作上投入多一些”(電郵全文載於第2章第2.23段)，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在電郵中說的是：他自己會專注工作，而不是要求王女士專注工作。此外，調查委員會曾在研訊中詢問甘議員，有甚麼例子顯示王女士不專注工作。甘議員舉出的例子是：不出席金融監管機構會議、拒絕撰寫新聞稿，以及負責籌備舉辦活動前夕時突然要求放假。然而，調查委員會注意到，該等例子中只有第一個是發生在2009年6月22日甘議員發出上述電郵之前，加上甘議員表示過去的問題在2009年7月初已告一段落，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未能提出任何具體例子說明王女士在該日前或之後未能專注工作或對工作不夠投入，而甘議員在6月22日的電郵中，要求王女士協助他完成一份他正就讀的大學課程的作業<sup>7</sup>(即職責範圍以外的工作)提供協助，顯示當時他們的工作關係並不差。

(c) 拒絕撰寫新聞稿

3.31 調查委員會察悉，2009年8月12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許，甘議員從歐洲致電回港，要求王女士代為撰寫及發出關於中環擦鞋匠的新聞稿，但王女士沒有照辦。

---

<sup>6</sup> 甘議員的電郵(中文)有一項排印錯誤：“尊注”應為“專注”。

<sup>7</sup>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的意思只是要求王女士替他找關於傳媒的資料和課本而已。

3.32 甘議員在翌日(即2009年8月13日)早上發出的電郵(全文載於第2章第2.29段)中表示，他認為撰寫新聞稿是王女士最基本的工作，而如果她認為此項工作並非她的工作範圍，他認為雙方要認真討論如何處理。調查委員會認為，該電郵的內容顯示在早一天的通話期間，甘議員與王女士之間可能曾就撰寫該篇新聞稿事宜有一些爭論，甘議員因而覺得王女士以超出工作範圍為由而拒絕撰寫新聞稿。王女士在收到甘議員的電郵大約半小時後作覆：“.....當時你說了兩分鐘也未到主題，我真的吃不消，後來也傳短訊叫你發一個來讓我跟進，請你知道我的工作量沒有因為你放假而輕鬆，希望你體諒。”(電郵全文載於第2章第2.30段)

3.33 調查委員會認為，在研究王女士不撰寫新聞稿一事是否反映王女士工作表現或態度欠佳時，應考慮王女士作了甚麼解釋、甘議員是否接納她的解釋，以及她當時所面對的工作環境。調查委員會察悉，王女士在電郵(全文載於第2章第2.30段)中曾就之前一天未能撰寫新聞稿作出解釋。根據王女士發給甘議員的回覆電郵，調查委員會的理解是，王女士未能撰寫新聞稿是因為整天忙於重新修改“甘乃威工作報告”的內容及籌備樹木論壇的工作，之後又要趕往上課，加上甘議員在電話中所作的指示不清晰，故此她後來亦傳了一個短訊給甘議員，請他回覆一個短訊讓她跟進。

3.34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甘議員在2009年8月13日下午再回覆王女士(見第2章第2.31段)時，沒有再提及撰寫新聞稿一事，反而表示王女士不應花太多精力在樹木議題上，並表示

瞭解籌辦活動並非王女士的專長，因此打算在返港後把籌辦活動的工作交由其他員工負責。鑑於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在他的印象中，王女士最終沒有撰寫有關擦鞋匠的新聞稿，調查委員會因此相信甘議員沒有在發出上述電郵後再次要求王女士撰寫該新聞稿。鑑於(i)甘議員的回覆電郵顯示他當時頗諒解王女士的工作壓力和遇到的困難，加上(ii)他沒有堅持王女士須撰寫該新聞稿，而且(iii)甘議員在2010年5月29日的研訊中表示，他理解王女士覺得籌辦論壇是很吃力的工作，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在2009年8月13日早上發出電郵對王女士以超出工作範圍為由而拒絕撰寫新聞稿所表達的不滿，在王女士作出解釋後似乎已經平息了。所以，實在難以把此事視為王女士工作表現或態度欠佳的證據。反過來說，透過此次溝通，甘議員似乎較為諒解王女士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而王女士亦更理解甘議員要求她着力的地方。因此，甘議員在研訊中把“拒絕撰寫新聞稿”列作王女士不專注工作的例子(見第3.30段)，調查委員會認為並不合理。

#### (d) 負責籌備舉辦活動前夕時突然要求放假

3.35 王女士在2009年8月26日向甘議員發出電郵，要求在8月28日(星期五)放假一天，甘議員在8月27日晚上回覆她的電郵中表示不滿，因為他原先打算在8月28日與王女士商討將於8月30日(星期日)<sup>8</sup>舉行的樹木論壇的安排。甘議員在同一電郵中

---

<sup>8</sup> 根據載於甘議員的《書面陳述書》(附錄2.11)附件5的電郵複本，樹木論壇是在星期日舉行的，而接着的星期日是2009年8月30日。甘議員發出的《督導撮要》(附錄2.3)指樹木論壇的舉行日期是8月29日，該日為星期六，因此日期似乎有誤。

表示，他通常在活動前一天與職員商討活動的最後安排，但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這只是他的工作習慣，他沒有向員工發出工作指引，訂明不可以在活動舉行前夕放假。甘議員亦沒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此慣常做法告知王女士，調查委員會因此相信，王女士在申請放假時並不知悉甘議員原先計劃在8月28日與她商討工作安排，而她並不是刻意在重要的時刻告假，所以王女士告假並不反映她的工作態度有問題。

(e) 未能夠依時進行宣傳活動

3.36 根據甘議員在2009年8月28日向王女士發出的電郵(全文載於第2章第2.35段)，對於王女士就2009年8月30日舉行的樹木論壇進行的宣傳工作，甘議員不滿的地方在於：(i)宣傳太遲(他於8月28日下午才收到短訊)、(ii)有關電郵沒有英文版、未經最後審批和內容有錯，以及(iii)沒有於較早的時間通知民主黨成員。

3.37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雖然樹木論壇的主辦者名義上是民主黨，但實質上論壇的所有籌備工作均由王女士獨力承擔。在籌辦論壇時，她要“一腳踢”，包括擬備財政預算、找題目、聯絡講者、找場地、布置場地、為嘉賓預備所需、當天聯絡新聞界，以至撰寫新聞稿等等。除籌辦活動外，王女士亦須負責跟進甘議員的所有議會工作、對外宣傳聯絡(特別是新聞界)。她亦負責一些個案和事件的研究和資料搜集工作。

3.38 調查委員會察悉，樹木論壇是王女士在甘議員的議員辦事處第一次籌辦的論壇，而在2009年8月13日王女士向甘議員發出電郵表示工作很忙碌後，甘議員在回覆電郵中向王女士表示，她不應花太多精力在樹木議題上，並鑒於籌辦活動不是王女士的專長，打算在返港後把籌辦活動的工作交由其他員工負責。

3.39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在2009年7至9月，甘議員留在辦公室的時間不多，因為他有家人在7月感染了豬流感，而由8月4日至8月20日他因往海外度假而不在香港，因此，在這期間，即使王女士要尋求指示和指導，也未必容易辦到。調查委員會所掌握到的資料並無顯示，甘議員在指派王女士負責籌辦樹木論壇的工作時，已向她清楚說明他對宣傳該項活動的要求和發出清晰的指示，或給予她適當的指導或支援。此外，甘議員在2009年8月13日向王女士發出的電郵很可能使她相信無需把籌備樹木論壇的工作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調查委員會認為，基於上述不在王女士的控制範圍內的因素，王女士在此項工作的表現未完全符合甘議員的要求亦可理解。

(f) “甘乃威工作報告”有很多錯處

3.40 甘議員在《督導撮要》中表示，在2009年8月10日，“甘乃威在歐洲向王麗珠發出電郵表示，「甘乃威工作報告」有很多錯處，要求王麗珠小心核對。這些錯處在早前甘乃威已提出，但最新的版本仍未修改。” 鑒於甘議員就這項指控提交的電郵複本載有：“There are lot of mistake in the C&W report”(譯文：

中西區報告有很多錯誤)。調查委員會相信，C&W report便是甘議員在《督導撮要》中所指的“甘乃威工作報告”。

3.41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在修改“甘乃威工作報告”的同時，王女士還要兼顧其他工作。王女士在2009年8月13日致甘議員的回覆電郵中解釋，她沒有按指示撰寫關於擦鞋匠的新聞稿，原因包括她需負責樹木論壇的所有籌備工作和重新修改工作報告。調查委員會亦注意到，王女士與甘議員在該日的往來電郵(請參閱第2章第2.29至2.31段)顯示，在王女士把她的困難說出後，甘議員在電郵中表示他打算由其他同事分擔王女士部分的工作。

3.42 甘議員在他的《書面陳述書》中表示，他曾多次向王女士發出電郵，以表達對王女士工作上的不滿及要求她作出改善，並夾附有關的電郵複本。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甘議員所提及王女士工作表現或態度問題的例子當中，首兩個發生在2009年6月22日或之前，而其餘4個則由8月10日至8月28日；甘議員與王女士之間在2009年7月及8月的往來電郵分別有91及94個。調查委員會認為，為了能夠就甘議員在這方面的證供作較全面的考慮，理想的做法是在參閱過甘議員與王女士兩人之間在2009年4月至9月期間的所有往來電郵才下結論。可惜，由於甘議員拒絕向調查委員會提交其他電郵的複本(原因見第2章第2.26段)，調查委員會只能基於甘議員已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電郵的複本及相關資料進行研究。

3.43 根據甘議員已提交的電郵複本，以及上文對甘議員所提例子的分析，調查委員會認為，只有“宣傳樹木論壇”和“甘乃威工作報告”這兩個例子確實與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有關。雖然王女士在這兩個工作的表現未完全達到甘議員的要求，但鑑於在籌備樹木論壇的多項工作(見第3.37段)之中，甘議員曾表示不滿的只有宣傳方面的工作，而且甘議員亦指出，由於自己是“紅褲子出身”(由基層崗位做起)，很清楚每一個步驟應該怎樣做，所以他很多時候會對同事的工作不滿意，調查委員會並不相信甘議員當時覺得王女士在該兩項工作中的不足之處嚴重到構成即時解僱她的理由。

3.44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甘議員所提王女士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的說法，因下列情況而出現不少值得商榷之處：

- (a) 鑑於甘議員曾表示他對王女士在2009年6月中至9月期間的工作表現和態度的不滿程度已差不多達到要解僱她的水平，但他在2009年9月22日仍致電王女士邀約她單獨與他午膳，希望緩和彼此緊張的工作關係，此做法並不合常理；及
- (b) 甘議員於王女士向民主黨提出遭他不合理解僱的投訴後，在沒有向王女士提出異議的情況下接受她的要求，於2009年10月3日(解僱事件曝光前一天)向她發出私人道歉信、介紹信(推薦信)及15萬元補償的支票，而該金額相當於王女士6個月的薪金。調查

委員會認為，甘議員這個處理手法與他指王女士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的說法，在情理上出現相悖之處，詳述如下：

- (i) 倘若甘議員解僱王女士確實是由於她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在王女士向民主黨作出她遭不合理解僱的投訴時，他理應據理力爭。然而，甘議員卻在沒有向王女士提出異議的情況下接受了她的要求；
- (ii) 甘議員在道歉信中表示，王女士在受僱期間的“工作表現一直良好……若妳仍有其他的投訴，我願意面對民主黨的公正處理”。鑑於甘議員已另外向王女士發出了一封推薦信，該道歉信屬私人性質，其目的並非為了使她更易另覓僱主，故此，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無需在道歉信中說王女士的工作表現一直良好。調查委員會無法接納甘議員所提王女士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或態度出現問題的說法，而這說法與他先前在道歉信中所說的完全相反；及
- (iii)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願意給予王女士15萬元的現金補償，是基於他未能適當處理自己的脾氣因而在解僱的過程令王女士感到不安及不快，以及她因在短時間內難以另覓僱主而有經濟困難。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

按僱傭合約給予員工代通知金後，他已沒有法律責任協助離職員工解決經濟困難。即使甘議員是出於同情而希望協助王女士，他照理應先考慮其他方法。調查委員會因此覺得，甘議員純粹基於王女士感到不安及不快和協助她解決經濟困難這兩個理由，向他認為工作表現及態度均欠佳的王女士作出巨額補償實在難以置信。

3.45 根據甘議員提供的證據及以上的分析，調查委員會未能信納王女士在次階段(2009年6月至9月)的工作表現或態度被他評定為欠佳。調查委員會所掌握到的資料並未顯示王女士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或態度，與首階段(2009年6月前)有很大差別或有明顯的倒退。此外，甘議員於2009年10月4日透過何議員的記者招待會公開表示，他認為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整體上是滿意的”，以及他在電台節目中表示王女士“過去的整體工作表現是良好的”時，均沒有表明該等評語只適用於王女士受聘的首階段，而甘議員在道歉信及推薦信中均對王女士的工作表現作出了正面的評價。調查委員會基於上述分析結果認為甘議員評定王女士在受僱期間的整體<sup>9</sup>工作表現良好，因此確立第四項事實。

---

<sup>9</sup> 就確立第四項事實而言，調查委員會的關注點是王女士的“整體”工作表現，而不是聚焦於她在個別工作中的表現，雖則後者有參考價值。雖然王女士在個別工作中的表現未完全達到甘議員的要求(請參閱第3.43段)，但調查委員會認為這情況對其就王女士的“整體”工作表現是否良好所作的結論沒有決定性的影響。

**第五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在甘議員於 2009 年 6 月中向一名女助理(即王女士)表示好感之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名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而在 2009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甘議員邀請該名女助理外出用膳，遭她拒絕。**

3.46 就此項有待確立的事實，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甘議員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我想她就無投訴，不過，之後她……我看到她有時有些言行對我有些抗拒，細節我就不想說下去。我自己知道這個感覺，所以我提到我在該次會面後，我之後曾經向她道歉。”<sup>10</sup>

3.47 此外，何俊仁議員亦在研訊中確認，甘議員察覺到王女士在他表示好感後對他有些抗拒。何議員表示，甘議員曾告訴他，在甘議員向王女士說過“有好感”這句說話之後，王女士“一直有一個反應，即這件事揮之不去，她有個反應，非常抗拒跟他……即合作差了”。何議員又表示，“他[甘議員]說的確以往不是這樣的，他說以往吩咐她做的事，她會去做。譬如以往叫她一起去 field trips，她都去；以往兩個人一齊去開會，她都去。但是，他說之後便有一種抗拒。他說，可能是上次說了這句說話，令她有這種反應。但是，他說，當時只是一句說話，而他亦不是這個意思，事後亦向她道歉了，沒有理由有這麼強烈的反應，所以覺得很費解。不過，事實就是這樣。”<sup>11</sup>

---

<sup>10</sup> 請參閱甘議員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接受電台訪問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2.9)第 193 至 196 行。

<sup>11</sup> 請參閱 2010 年 6 月 21 日的研訊的逐字紀錄本(調查委員會 V4(C)號文件)第 1402 至 1415 行。

3.48 與王女士在同一議員辦事處工作的呂女士亦表示，“.....於暑假期間(忘記確實時期)，甘議員對王女士的工作要求較前嚴苛，而王女士對甘議員的不滿亦表現較前反感，此後王女士向本人表示，會主要以電子郵件方式與甘議員進行溝通，避免於溝通過程中出現誤解，而影響工作表現。”呂女士又表示，“.....而暑假期間，甘議員對王女士的工作表現不滿時，態度變得嚴苛，令氣氛變得緊張。”<sup>12</sup>

3.49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譴責議案特別指出，甘議員曾於9月初至9中期間邀約王女士外出午膳而遭拒絕。

3.50 根據甘議員及當時在場的呂女士的證供，甘議員首先在其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內邀請王女士和呂女士一同外出午膳。根據甘議員的證供，邀約日期應為2009年9月22日。呂女士表示，甘議員作出邀約時，並沒有說明他打算於用膳期間與她及王女士商討工作的安排，而由於呂女士已相約朋友外出午膳，故此即時當面以此理由拒絕甘議員的邀請。對於在離開議員辦事處後再一次邀請王女士與他外出用膳的原因，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由於王女士在議員辦事處內沒有即時回覆他，因此他在輪候見醫生期間致電王女士，禮貌上問她會否與他一起外出午膳，但遭王女士拒絕。

---

<sup>12</sup> 請參閱呂女士於2010年6月22日提交的《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WL12(C)號文件)第50至55行，以及呂女士於2010年8月10日對調查委員會進一步提出的問題的書面答覆(調查委員會WL15(C)號文件)第4條。

3.51 調查委員會認為，基於上述的證據，甘議員確實察覺到在他於2009年6月中向一名女助理(即王女士)表示好感之後，該名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而在2009年9月初至9月中(準確日期為9月22日)，甘議員確實有邀請王女士外出用膳，遭她拒絕。因此，第五項有待確立的事實獲得確立為事實。

**第六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甘議員在2009年9月24日解僱一名女助理(即王女士)時，並無解釋解僱她的原因。**

3.52 甘議員就他於2009年9月22日邀請呂女士和王女士出外午膳一事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當時覺得辦事處的工作關係緊張，所以希望緩和一下。調查委員會認為，這顯示甘議員在9月22日仍沒有打算解僱王女士。然而，在翌日(即9月23日)，甘議員在開會期間責罵王女士低頭寫新聞稿而不專注於會議後，當晚便決定解僱王女士，並在9月24日早上向呂女士索取王女士的僱傭合約。這與甘議員於於2009年10月6日出席電台節目時所說的是一致的。他當時表示：“其實我在23日都準備解僱她。但是，因為到24日那天我回去時，我也有向她說，我不可以接受你的工作態度，我想……我希望給一個月的代通知金，你就離開吧。其實當時她曾提到有沒有……當然很不開心，她又問有沒有其他的方法解決。當時我說……因為那天接着我都有會議要開，我說完後……其實當天並沒有簽署任何東西，我說完後……便說……其實……我說你……唯一的解決就是你改變你的工作態度吧，我接着便沒再說甚麼，她便出去了。”<sup>13</sup>

---

<sup>13</sup> 請參閱甘議員於2009年10月6日接受電台訪問的逐字紀錄本(附錄2.9)第284至291行。

3.53 根據甘議員提交的《書面陳述書》(附錄2.11)，甘議員在解僱的過程中曾向王女士表示，假若她能改善工作態度，雙方應可在工作上繼續合作，但她並沒有表態<sup>14</sup>。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他在2009年9月24日解僱王女士時向她說：“大家合作不來，我會支付一個月的代通知金，希望把你即時解僱。”王女士當時問甘議員有否轉圜餘地，而他回應：“你需要改變你的工作態度，因為大家需要繼續合作，日後要工作，你要改變工作態度，大家才可以繼續合作。”這些對話似乎沒有結論，雙方當時也沒有簽署任何文件。王女士在她的公開聲明(附錄2.2)中表示，“甘乃威表示和我無法合作，即時辭退我”<sup>15</sup>。

3.54 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的證據顯示，甘議員在解僱王女士時是有向她解釋原因的，即他認為雙方無法合作和王女士的工作態度有問題。王女士的公開聲明亦提及甘議員在即時辭退她時，有向她說過他認為雙方無法合作。然而，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王女士向何議員及劉議員投訴甘議員不合理解僱她時表示，她覺得自己被解僱可能與她拒絕甘議員有關(請參閱第2.69段)。雖然上述情況或可顯示王女士並不同意甘議員所提的解僱原因，但由於王女士決定不作為此調查的證人，調查委員會故此不能再進一步瞭解有關情況；基於調查委員會已掌握的證供，第六項有待確立的事實中，獲得確立的部分是“**甘議員在2009年9月24日解僱一名女助理**”，而他“**並無解釋解僱她的原因**”則未獲確立。

---

<sup>14</sup> 請參閱甘議員於2010年3月15日提交的《書面陳述書》(附錄2.11)第25段。

<sup>15</sup> 請參閱王女士於2009年12月3日向立法會議員發出的公開聲明(附錄2.2)第37行。

3.55 調查委員會留意到，譴責議案附表中與第二項指控有關的正文所載的各項事實似乎是與甘議員解僱王女士有因果關係的，而且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認為該等因果關係構成“處事不公”的指控。調查委員會在第4章就此作出詳細的分析和意見。

## 第4章 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甘乃威議員的理據

4.1 本章載述調查委員會按照《議事規則》第 73A(2)條的規定，就所確立的事實(載於第 3 章)是否構成譴責甘乃威議員(下稱“甘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 **調查委員會就譴責議案附表所載的兩項指控提出意見事宜**

4.2 正如本報告第 3 章指出，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在譴責議案附表中指控甘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分為兩部分，即以粗體字顯示的標題和以一般字體顯示的正文。有關標題轉載如下：

**(一) 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

**(二) 甘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4.3 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兩則標題是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對甘議員行為不檢的指控，而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是基於標題之下的正文所載的內容，作出該等指控。因此，議案附表的正文描述有關情況，屬“有待確立的事實”。本報告第 3 章載述調查委員會就此等“有待確立的事實”所進行的分析及所得的結果。由於該兩則標題所作的指控含有主觀判斷成分，調查委員會認為不屬“有待確立的事實”，但調查委員會根據《議事

規則》第 73A(2)條的規定(即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在本章中就該等指控提出意見。

## 調查委員會就第一項指控提出的意見

4.4 謭責議案附表所載的第一項指控，現轉載如下：

**“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

4.5 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作出的指控是，“**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存在**“前後不一”**和**“有所隱瞞”**的情況，因而**“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調查委員會認為，該項指控所述的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是指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及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的電台節目《左右大局》中所發表的言論(附錄 2.5 及 2.9)。該項指控所述的言論**“前後不一”**針對的是，甘議員在該次記者招待會上否認曾向其女助理(即王麗珠女士(下稱“王女士”)<sup>1</sup>)示愛，但他卻在兩日後於該電台節目中承認曾於 2009 年 6 月中向她表示好感，而該項指控所述的**“有所隱瞞”**，則是針對甘議員在該次記者招待會上並無透露他曾向其女助理表示好感。

4.6 調查委員會在本報告第 3 章中確立了與第一項指控有關的以下事實(即第 3 章第 3.4 段所載的第一至三項)：

---

<sup>1</sup> 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及電台節目中均沒有透露女助理的姓名。王女士曾於 2009 年 10 月 9 日向報章發出聲明，證實自己是遭甘議員解僱的女助理。該聲明於翌日(即 2009 年 10 月 10 日)刊登於明報。

- (a) 甘議員在 2009 年 6 月中一次與王女士的單獨會面中曾向她表示好感(請參閱第 3.5 段)；
- (b) 甘議員在他於 2009 年 10 月 4 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否認曾向一名其後遭他解僱的女助理示愛，亦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名女助理表示好感(請參閱第 3.6 段至 3.16 段)；及
- (c) 甘議員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 2009 年 6 月中，曾在一次與一名其後遭他解僱的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請參閱第 3.17 段至 3.18 段)。

#### 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是否存在“前後不一”的情況

4.7 關於“前後不一”的意思是甚麼，調查委員會認為，言論“前後不一”是指在兩個場合所發表的言論出現不一致之處。然而，倘若在兩個場合中的談話焦點不同，在第二個場合發表一些在第一個場合並無發表的說話，不一定便屬“前後不一”，因為在第二個場合發表的言論可以是補充第一個場合的說話。基於這個理解，調查委員會考慮的問題是，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否可以合理地理解為示愛，而王女士及一般人是否如此理解；若兩個答案均屬肯定，則甘議員在第二次的談話(即電台節目)中承認曾向女助理(即王女士)表示好感，便可能與他在第一次的談話(即記者招待會)中否認曾向女助理示愛出現不一致之處，因而構成“前後不一”的情況。

4.8 甘議員在其於 2010 年 3 月 15 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附錄 2.11)中，以及其後於研訊上作供時均表示，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基於當時的特殊環境，他本著對王女士“在工作上的一種友好態度”，認同王女士的個人能力和肯定她在工作上的表現，並運用社工的同理心技巧，希望開解她的情緒困擾，從而增強她的自信心。甘議員強調，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並不是向她示愛或求愛，他由始至終並無對王女士作出過任何追求行動，故此，他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的記者招待會上和 10 月 6 日的電台節目中，均公開表示並無向王女士示愛或求愛。甘議員認為他在記者招待會上回答記者詢問他有否向女助理(即王女士)示愛時作出否認，與他在電台節目中承認曾向女助理表示好感並無矛盾，所以甘議員認為該兩次談話並無“前後不一”。

4.9 儘管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作供時反覆強調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肯定她的工作表現”，所有曾出席 2009 年 10 月 2 日民主黨黨團會議的立法會議員的證供均未有顯示甘議員在該會議上向他們交代解僱事件時曾提出上述說法，而王女士在下午茶敍的即場反應及其後對甘議員的抗拒態度、甘議員對此事件作出的反應(例如他向王女士道歉及向太太認錯)，以及他與王女士工作關係轉壞的各種情況，均令調查委員會無法接納甘議員指她向王女士表示有好感並不涉及男女間感情表達的解釋。儘管甘議員堅持應只需考慮他自己的意思，而不應考慮其他人的看法，調查委員會認為，它必須按其調查所得作出判斷。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的記者招待會上否認曾向女助理示愛，但其後在 10 月 6 日的電台節目中承認曾向女助理表示好感，他的言論確實是有“前後不一”的情況。

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是否存在“有所隱瞞”的情況

4.10 調查委員會認為，“有所隱瞞”是指有意識地不透露某些並非無關宏旨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對話的另一方有興趣知悉或者視之為關鍵所在的。因此，“有所隱瞞”並不等同“忘記透露”，而作出隱瞞的行為往往是為了避免因作出有關披露而招致不利的後果。

4.11 至於譴責議案指甘議員有所隱瞞的是甚麼，調查委員會認為，根據議案附表中緊接第一項指控的正文內容，應是指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記者招待會上，隱瞞了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依據上段對“有所隱瞞”的理解，調查委員會曾就下列問題作出考慮：

- (a) 甘議員“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是否一項無關宏旨的資料？
- (b) 甘議員是否有意識地不透露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
- (c) 甘議員在兩日後透露有關事實是否仍應被視為“有所隱瞞”？

4.12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在解僱事件於 2009 年 10 月 4 日曝光前，甘議員曾就王女士投訴他於 9 月 24 日不合理地解僱她一事，分別向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下稱“何議員”)、副主席劉慧卿議員(下稱“劉議員”)及黨團的其他成員作出解釋。甘議員每次均有提及自己曾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即使在 9 月 24 日，他與何議員和劉議員只有短短 10 至 15 分鐘交代整件事情，他亦特別提及他曾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到 2009 年 10 月 4 日，甘議員主動召開記者招待會，其目的正是要回應當天一份報章的報道，指他涉嫌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女助理(即王女士)，而該女助理已向民主黨作出投訴。甘議員當時是很清楚知道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這事實，對公眾瞭解“該女助理投訴遭不合理解僱”這件事來說，實屬一項具關鍵性的資料。

4.13 調查委員會認為，鑑於當天報章報道指甘議員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女助理，甘議員在出席記者招待會前應該知道他會面對“有否示愛”和相關的問題，以及考慮過如何回應該等問題。然而，當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多次被問及他有否向女助理(即王女士)示愛及做了些甚麼令她產生誤會而作出投訴等問題(見第 2 章第 2.82 段)時，他完全沒有提及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的事實。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並非出於一時大意而忘記，而是有意識地不予透露。調查委員會亦不接納甘議員是為了保障王女士的私隱而不透露該項事實的辯解，因為他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的電台節目中，在承認向女助理表示好感的同時，並無需進一步透露有關該女助理的私隱(即王女士感情困擾的詳情)。

4.14 調查委員會亦曾經考慮，雖然甘議員在2009年10月4日的記者招待會上並無透露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但他在兩日後出席電台節目時就此作出披露，甘議員是否還應被視為“有所隱瞞”？調查委員會認為，倘若一個人發現一時忘記了透露具關鍵性的事實後盡快作出披露，或可被視為並非存心隱瞞。然而，正如上段指出，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並非一時大意而忘記提及，而是有意識地不披露他曾向女助理表示好感。甘議員自己亦承認，他是基於傳媒的報道和何議員的提醒，才出席電台節目對事件作出澄清。

4.15 調查委員會認為，基於上文第4.12至4.14段的分析，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否認曾向女助理(即王女士)示愛時，理應同時補充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這項具關鍵性的事實。由於甘議員應該這樣做但又有意識地迴避了，調查委員會因此認為，甘議員在2009年10月4日的記者招待會上的言論確實存在“有所隱瞞”的情況。

4.16 鑑於上文第4.7至4.15段的分析結果顯示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確實存在“前後不一”和“有所隱瞞”的情況，調查委員會認為公眾相當可能會**“對其誠信產生懷疑”**。

## 調查委員會就第二項指控提出的意見

4.17 譴責議案附表所載的第二項指控，現轉載如下：  
**“甘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4.18 調查委員會認為，該項指控中所述的“**處事不公**”，是指甘議員處理理解僱女助理(即王女士)一事上不公道。在議案附表詳情的有關正文中所載的事實則包括以下情況：

- (a) 在 2009 年 6 月中，甘議員向其女助理表示好感；
- (b) 其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
- (c) 在 2009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甘議員邀請該女助理外出用膳，亦遭她拒絕；及
- (d) 其後甘議員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即日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並無解釋解僱原因，但該女助理的整體工作表現被他評為良好。

4.19 調查委員會留意到，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兩次使用“其後”，意味著上段中的(a)與(b)項之間，以及(c)與(d)項之間，甚或(a)、(b)、(c)及(d)項之間，似乎是有所關連的，因而指控是直指甘議員將一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在他向她表示好感但遭抗拒後，將她解僱；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因此認為甘議員“處事不公”。

4.20 調查委員會在第 3 章確立了與第二項指控有關的以下事實(即第 3 章第 3.4 段所載的第四及五項，以及第六項的前半部分)：

- (a) 甘議員評定王女士在受僱期間的整體工作表現良好(請參閱第 3.19 至 3.45 段)；

- (b) 在甘議員於 2009 年 6 月中向一名女助理(即王女士)表示好感之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名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而在 2009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準確日期為 9 月 22 日)，甘議員邀請該名女助理外出用膳，遭她拒絕(請參閱第 3.46 至 3.51 段)；及
- (c) 甘議員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解僱一名女助理(即王女士)(請參閱第 3.52 至 3.54 段)。

4.21 調查委員會認為，若要研究甘議員在處理此事件是否不公道的話，必需先瞭解甘議員解僱王女士是否因為王女士的工作態度問題和雙方無法合作，以及上文第 4.18 段提述的譴責議案詳情中的(a)、(b)、(c)及(d)項是否有關連。

#### 甘議員解僱王女士的原因

4.22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王女士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與何議員及劉議員的會面時表示，她認為自己遭解僱可能與她拒絕甘議員的求愛有關。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發生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而解僱王女士是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期間儘管甘議員對王女士的工作偶有批評，但未有證據顯示甘議員一早有計劃要辭退她。即使在 9 月 22 日，甘議員在致電邀約王女士與他外出午膳再遭拒絕，調查委員會亦未有掌握充分證據，顯示甘議員因遭拒絕而深感不快，並因而決定解僱王女士。

4.23 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與王女士的工作關係在2009年6月15日下午茶敍之後變得不自然，因此才會出現9月23日會議期間兩人因一些關於工作安排的小問題而爆發嚴重衝突的情況。王女士在2009年6月15日後對甘議員的抗拒態度，很可能與甘議員當日向她表示好感有關，亦是她其後拒絕與他單獨相處和與他一起外出午膳的原因。王女士的態度有可能令甘議員深感不悅，甘議員因此對她的態度亦轉差，以致兩人的關係惡化。關係惡化使他們失去僱主與僱員之間應有的互信，並且難以溝通<sup>2</sup>，而後者更導致諸如9月23日的衝突事件容易出現及一觸即發，而兩人在工作上的磨擦亦令雙方的關係進一步惡化。

4.24 甘議員在電台節目及在研訊中亦表示，他是在9月23日當天，因王女士趕寫新聞稿未能積極參與工作會議而與王女士發生衝突後才決定解僱王女士，而他亦向調查委員會承認此次衝突是他解僱王女士的導火線，即王女士不聽從指示停止撰寫新聞稿以參與商討工作分配，以及工作態度有問題。甘議員又表示，他在工作會議中責罵了王女士一頓後，認為雙方沒法再合作，因此產生了解僱她的念頭。甘議員亦承認當時的氣氛“相當惡劣”。

4.25 調查委員會因此相信，甘議員解僱王女士的近因是他們的關係到2009年9月份已變得十分惡劣，以致雙方無法合作，而9月23日的衝突則為導火線，觸發兩人直接衝突。至於

---

<sup>2</sup> 例如：甘議員覺得王女士以超出工作範圍為由而拒絕撰寫關於擦鞋匠的新聞稿(見第3章第3.32段)。

遠因，則包括甘議員在 6 月 15 日下午茶敍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後她對甘議員的抗拒態度。

4.26 調查委員會相信，儘管未有資料顯示甘議員在下午茶敍後便起了解僱王女士的念頭，但王女士因甘議員向她示愛而產生抗拒，很可能導致兩人後期無法合作。至於王女士認為自己遭甘議員解僱，乃由於她抗拒甘議員向她表示好感，而她認為是示愛的行動，調查委員會則未能掌握到相關證據。換言之，調查委員會無法證實第二項指控中**“處事不公”**的前提，即**“甘議員對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但這並不代表甘議員在解僱王女士一事上處事公道。調查委員會在小心研究解僱過程後認為，甘議員在解僱王女士一事上其實亦有不恰當之處，詳述如下。

### **甘議員解僱王女士的處理方式是否有不恰當之處**

4.27 調查委員會認為，無論甘議員所提王女士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的說法是否屬實，甘議員在解僱王女士的處理方式上仍有值得探討的地方。調查委員會所探討的相關問題包括：

- (a) 甘議員事前有否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以期令王女士作出改善？
- (b) 就當時的情況而論，以即時生效方式解僱王女士是否恰當？

(c) 其他有關人士是否接受甘議員即時解僱王女士的做法？

(a) 甘議員事前有否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以期令王女士作出改善？

4.28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鑑於立法會議員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監察政府的表現，而且議員作為社會的表率，公眾或會期望議員在使用公帑聘請員工時，除符合法例和合約的基本要求外，亦會參考已廣為公私營機構採用的人事管理做法，包括讓工作表現或態度欠佳的員工有足夠機會改善其表現或態度。一般的做法是：除非員工犯了極嚴重的過失，否則不會即時解僱工作表現或態度欠佳的員工，而是先與有關員工商談，探討有何原因導致其工作表現或態度未能達到要求，並且讓有關員工作出解釋，以及與員工共同制訂改善方案，並給予有關員工充分時間作出改善。僱主亦應在適當時間重新評估有關員工的表現或態度，探討是否仍有改善空間。解僱員工通常屬最後的選擇。

4.29 調查委員會認為，在評核員工表現的過程中，如有需要，僱主可向有關員工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讓有關員工清楚知悉須予改善之處，並令其明白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改善可引致的後果。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屬嚴肅的紀律行動，一般會以會面方式進行。此外，除了或會有人事部職員作為見證人外，只應有發出和接受警告的人士在場，而且不論是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均會在有關員工的人事檔案內保留書面紀錄。

4.30 調查委員會理解到，議員辦事處聘用的職員通常為數不多，而且人事架構簡單，因此，期望議員採用正式的考勤制度可能不切實際。儘管如此，調查委員會認為，議員在處理工作表現或態度欠佳的員工時，至少應讓有關員工知悉問題所在和給予他們充分機會改善其表現或態度。

4.31 在此方面，甘議員告知調查委員會，他並無採用一套正式的考勤制度。甘議員在他的《書面陳述書》中表示，對於王女士未能處理及完成他委派的工作，他曾“多次發電郵表達不滿及口頭警告”。然而，甘議員所列舉曾向王女士發出口頭警告的個案僅得一例，根據甘議員的證供，他曾在 2009 年 7 月初與王女士單獨會面時向她發出口頭警告。而在該次會面中，甘議員表示他當時跟王女士說“大家要合作，你這樣是不行的”。他現在回想，雖然他並無採用“警告”一詞，但他認為這番說話已是給予王女士的警告。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在向調查委員會作供時回顧，才覺得自己當時是向王女士發出口頭警告，但沒有資料顯示王女士當時亦理解甘議員是向她發出警告，以及明確知悉她須如何改善和如不作出改善可招致的後果。

4.32 此外，根據甘議員的說法，在 7 月初的會面中，甘議員就他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的下午茶敍中對王女士表示好感一事向她道歉，又在同一場合向王女士發出了口頭警告。調查委員會對甘議員在同一次會面中作出自相矛盾的行為感到十分奇怪，因此不相信甘議員曾在該次會面中發出了口頭警告。根據甘議員所作的證供，甘議員在會面中，曾與王女士討論工作、雙方合作及王女士的態度等問題，而王女士亦承認需要改善

工作態度，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談話只能視為兩人在商討工作方面的合作事宜，而不能視為具有紀律含義的口頭警告。

4.33 調查委員會認為，假如甘議員認為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或態度有改善空間，他理應與王女士商談，甚至向她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

4.34 至於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提供的電郵應否被視為書面警告，調查委員會認為，一份具紀律含義的書面警告，不應與僱主日常就工作進度及方式向員工作出指示或提出意見的文件混為一談。鑑於電郵的內容，均針對個別工作的問題，而且部分電郵並非單獨發給王女士，調查委員會認為，該等電郵不應視為甘議員向王女士發出的書面警告。

4.35 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在研訊中聲稱他曾向王女士發出警告，只不過是他事後試圖將其解僱行動合理化而向調查委員會提出的說詞而已，甘議員實際上並沒有採取任何紀律行動，以期令王女士作出改善。

(b) 就當時的情況而論，以即時生效方式解僱王女士是否恰當？

4.36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僱主可能會基於不同原因和考慮因素解僱僱員，而根據目前的《僱傭條例》(第 57 章)，就連續受聘不足 24 個月的員工而言，僱主和僱員任何一方只須按法例和僱傭合約給予對方通知期或代通知金，便可以解除僱傭關係，而僱主解僱僱員亦無須向對方作出解釋，或向其他人證明解僱是合理的。由於王女士連續受聘不足 10 個月(由 2008 年

12月15日至2009年9月24日)，甘議員在法律上有權解僱她而無須作出解釋。

4.37 至於以給予代通知金的方式即時解僱王女士是否恰當的問題，調查委員會注意到，該做法符合甘議員與王女士簽訂的聘用合約中終止僱傭關係的安排<sup>3</sup>。調查委員會亦明白，有僱主或會選擇支付代通知金，以即時生效、不給予通知期的方式解僱員工，以免遭解僱的員工在通知期內做出損害僱主利益的事情。因此，以給予代通知金的方式即時解僱員工並非必然屬於不恰當。

4.38 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解僱王女士的過程，確有需要改善之處，這一點亦是甘議員在他的《書面陳述書》中承認的：“本人未能適當處理本人的脾氣，在解僱的過程令事主不安及不快”，而他亦已於王女士作出投訴後，答允她的要求，即向她發出私人道歉信、介紹信(推薦信)及15萬元補償的支票。在道歉信及推薦信中，甘議員肯定王女士的工作表現。甘議員亦在道歉信中表示，他願為他的過失向王女士作出15萬元補償。

#### (c) 其他有關人士是否接受甘議員即時解僱王女士的做法？

4.39 至於其他有關人士是否接受甘議員即時解僱王女士的做法，調查委員會注意到，何議員和劉議員首先在2009年9月24日聽取甘議員交代他解僱王女士的理由，然後再聽取王女士講述她認為自己遭解僱的原因。何議員和劉議員其後亦

---

<sup>3</sup> 請參閱甘議員與王女士簽署的聘任函件(附錄2.1)第14段。

有出席 10 月 2 日甘議員交代解僱事件的民主黨黨團會議及 10 月 3 日的非正式會議，而且在有關期間他們亦曾與王女士通電話。因此，該兩位議員可算是較為充分掌握情況的第三者。何議員認為甘議員即時解僱王女士是不對的，因為即時解僱會對員工造成頗大傷害；除非員工犯了非常嚴重的錯誤，否則不應該這樣做。劉議員亦不認同甘議員以即時的方式解僱王女士，她認為僱主應按照程序，先向表現欠佳的員工發出口頭警告，再發出書面警告，最後才是解僱。

4.40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除了甘議員、何議員及劉議員外，民主黨黨團的其他成員並無機會直接接觸王女士，他們只能聽到甘議員單方面交代事件，以及何議員和劉議員覆述與王女士溝通的情況。儘管如此，他們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會議上，責備甘議員處理不當，並希望他盡辦法補救(請參閱第 2 章第 2.76 段)。

4.41 總括而言，調查委員會認為，鑑於甘議員在處理解僱王女士一事上沒有向王女士發出任何具紀律含義的警告，給予僱員作出改善的機會，他沒有採用良好的人事管理做法，而甘議員以即時生效方式解僱王女士，做法確實亦屬不恰當。

## 總結

4.42 調查委員會就譴責議案所載的兩項指控進行分析後認為，甘議員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茶敘中向王女士所表示的“好感”乃是一種男女間的感情表達，無論他的主觀意願為何，

給予對方以至外人的感覺均是“示愛”，而甘議員即場亦知道王女士有此感覺。他在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後，才提出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為了認同她的個人能力和肯定她的工作表現的說法，是不可信的。甘議員以這項牽強的說法來辯稱他沒有示愛，藉以證明他向傳媒兩次發表的言論中，並不存在“前後不一”和“有所隱瞞”。在這情況下，調查委員會未能信納，甘議員提供的證據是事實的全部。

4.43 調查委員會確定了甘議員的言論確實存在譴責議案中所指的前後不一、有所隱瞞的情況(見第4.9和4.15段)。由於事件曝光時，公眾所關注的是事件是否涉及甘議員向一位他以公帑聘請的職員求愛不遂而將她解僱，而甘議員有意識地將具關鍵性的資料隱瞞，這情況的確是會令公眾對他的誠信產生懷疑。這對立法會議員以至立法會的整體形象，確實造成某程度上的負面影響。

4.44 調查委員會相信，王女士在2009年6月初的時候是十分信賴甘議員，才會向他吐露自己的感情困擾和向他求助。因此，王女士對甘議員突然向自己示愛的即時反應——感到錯愕並隨即表示想辭職——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又是一位社會工作者<sup>4</sup>，竟作出此行為，實屬不恰當及不可接受的。

4.45 至於甘議員在解僱王女士的過程中，是否出現譴責議案中第二指控所述的“處事不公”，調查委員會則未能證實

---

<sup>4</sup> 資料來源：立法會網站所載由甘議員提供的個人資料。

王女士遭即時解僱，是甘議員對她表示好感後遭抗拒所致。由於王女士不願作證，調查委員會無法知悉在解僱當日，甘議員是否如他所說，已解釋了為何將她解僱的原因，故不能確定甘議員在這事件中“處事不公”。

4.46 即使如此，由於甘議員在不恰當的情況下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對其下屬造成傷害，亦使他們的僱主僱員關係變得複雜和緊張，而甘議員又未能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致使雙方的關係不斷惡化和失去了應有的互信和合作，及後甘議員更在王女士未有犯嚴重錯誤的情況下即時解僱她，調查委員會對甘議員作為上司的表現表示遺憾。此事對甘議員的聲譽造成莫大影響，而他自己亦難辭其咎。

4.47 調查委員會察悉，取消議員資格是現時立法會可對個別議員施加的懲處中最嚴厲的，而且實質上是推翻選民在選舉中所作的決定，因此只應在議員犯下極嚴重的失當行為時才適用。調查委員會在小心考慮本調查所確立的事實後認為，甘議員的行為失當之處不符合公眾人士對立法會議員在誠信及品德操守方面的期望，但其嚴重程度未至於必須施加取消其議員資格的懲處。換言之，調查委員會認為，所確立的事實不足以構成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甘議員的理據。

## 第5章 調查委員會的其他觀察和意見

5.1 第4章載述調查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3A(2)條的規定，就譴責議案附表中的兩項指控及在第3章中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甘乃威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而本章則闡述調查委員會的其他觀察和意見，以供立法會日後在考慮完善《議事規則》中處理涉及議員操守的投訴的機制時參考，以及便利日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或其他的委員會改善其調查程序。

###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

5.2 《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立法會主席便須宣告其喪失議員的資格。《議事規則》載有處理譴責議案的規定(概述於第1章第1.8段)，以實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鑑於本調查委員會是首個根據有關規定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委員認為適宜根據其在調查過程中取得的經驗，就該機制提出意見。

### 對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進行檢討

5.3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議事規則》對議員動議譴責議案所訂的要求，較一般的議員議案嚴格：《議事規則》第30(1A)條訂明，譴責議案的預告，除了如一般的議員議案須由擬動議該議案的議員簽署外，還須由另外3名議員簽署方可作出。

5.4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劉健儀議員雖然是以其本人作為議員的身份，聯同另外3位議員提出譴責議案，但她基本上是在2009年10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下稱“內會”)會議中被要求以內會主席身份，按照內會當日的決定，啟動《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訂的機制，動議譴責議案。而《議事規則》第49B(1A)條是《議事規則》中除了第73(1)(c)及(ca)條外，唯一可用以調查議員失當行為的機制。內會在2009年10月16日的會議考慮有關的程序後認為，譴責議案並不適宜由劉議員以其內會主席身份提出，而譴責議案所述的議員行為不檢詳情，亦不應由立法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負責擬備。內會遂要求劉議員以其本人作為議員的身份提出譴責議案，而劉議員與3位聯名簽署譴責議案預告的議員亦因應內會的決定，參與擬備議案內容的工作。

5.5 基於以上背景，調查委員會認為，劉健儀議員提出譴責議案，無疑是順應內會大部分議員的意願，而非純粹出於她自己根據所掌握的資料認為有需要而作出的行動。儘管如此，劉議員在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議案時表示，“在草擬議案的過程中，本人和3位聯署議員均作出小心衡量，我們相信議案內所指的不檢行為如果被確立，是足以令一些人認為該議員的資格應被取消。”調查委員會認為，立法會應總結從是次調查取得的經驗，並對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進行檢討，包括提出譴責議案所須的議員人數、議員在提出譴責議案時須提出甚麼證據和資料，以及應否進行初步調查以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

### “行為不檢”的定義

5.6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首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於1999年制定規則以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時，曾經研究一位議員作出甚麼行為才構成該條所指的“行為不檢”，以致立法會最少有三分之二的議員認為該議員的資格應予以取消。議事規則委員會獲悉，海外立法機關沒有訂出無所遺漏的失當行為一覽表，而是按個別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判斷。該等事件所涉的行為全都涉及議員履行其立法機關議員職務時的行為。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的不檢行為是否令議會的聲譽嚴重受損，以致構成藐視行為。經參考海外立法機關和本地專業團體的做法，以及諮詢當屆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結論是，較為恰當的做法是，由當時的立法會決定須否就具體行為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而不是預先界定何謂“行為不檢”。

5.7 調查委員會認為，取消議員的資格是現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對個別議員最嚴厲的懲處，它的效力實質上是推翻選民在選舉中所作的決定，因此必須謹慎行事。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現行的《議事規則》並沒有就議員的品德操守定下任何標準。歷屆的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每屆任期開始時，均有按《議事規則》第73(1)(e)條的規定向立法會議員發出《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附錄5.1**(下稱“《指引》”))，以提醒議員謹慎行事，以免其行為會影響他們自己以至立法會整體的公信力和認受性。《指引》第1段亦清楚訂明，議員應確保

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然而，由於《指引》僅屬勸喻性質，調查委員會認為在有需要對議員的行為進行判斷的時候，《指引》只能作為參考。調查委員會認為，個別議員的行為對立法會的聲譽所造成的損害實在難以量度，而所涉及的行為亦不能一概而論，因此，制訂清晰的準則以供界定何謂“行為不檢”並不容易。此外，雖然《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並無明文訂明“行為不檢”只應涵蓋立法會議員履行其議員職務時的行為，但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機制不應適用於純粹屬議員個人或私人生活的行為，除非該等行為嚴重影響立法會的整體聲譽。

5.8 鑑於調查委員會只曾就一宗議員被指行為不檢的個案進行調查及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認為不能根據單一個案擬定不檢行為一覽表或用以分辨個別行為是否屬不檢行為的準則。

### **對不同程度的失當行為的處理機制**

5.9 調查委員會認為，現行《議事規則》最需要的是一套完整的機制處理涉及議員不同程度的失當行為的投訴。

5.10 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如不遵從第81條(證據的過早發表)的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議員如不遵從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83A條(個人利益的披露)、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第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的規定，立法會除可藉訓誡或譴責的議案處分有關議員外，亦可

藉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至於涉及議員其他失當行為的投訴，立法會現時唯一的處理方式，便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啟動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

5.11 在上述機制下，立法會對作出失當行為的議員只可選擇取消其議員資格或不作出懲處，而沒有其他的懲處方法。立法會面對一個兩難處境：如果任何失當行為不論嚴重與否，一律施加取消該議員資格這個最終及唯一的懲處，未免過於嚴苛；相反，如果因有關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未至於需取消有關議員的資格而不作任何懲處，則可被公眾視為包庇有關議員，以致影響立法會的公信力。

5.12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在現行《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訂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下，當有一位議員聯同另外3位議員提出譴責議案時，唯一可以阻止調查展開的程序，便是由任何一位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動議一項無須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下稱“不交付議案”)，而該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謝偉俊議員曾在劉健儀議員提出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後，隨即動議一項不交付議案，而他所持理由包括譴責議案所載的指控即使查明屬實，甘議員的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亦未至於需取消其議員資格，因此調查不應展開。然而，亦有議員認為，在未經調查下讓事件不了了之，公眾便無法得知真相，因此難以還各相關人士公道。該項不交付議案其後被否決，顯示立法會並不同意根據上述程序，阻止對甘議員被指的失當行為展開調查。事實上，首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訂立上述程序的目的，是讓立法會可決定

無須就一些屬瑣碎無聊或無理纏擾的指控展開調查，而不是藉此程序阻止對嚴重程度較輕的失當行為的指控進行調查。

5.13 調查委員會認為，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是，立法會目前並未就嚴重程度未至於需取消有關議員的資格的失當行為，訂定合適的處理機制及與行為失當程度相稱的罰則(例如發出警告)。此外，現行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並沒有採納先進行初步調查以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才決定是否進行全面調查的做法。而由於調查機制已清楚地寫在《議事規則》內，無論表面證據是否成立，調查委員會亦須按程序完成整個調查。

5.14 調查委員會明瞭，設立機制以處理議員失當行為的投訴一向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議題。前立法局亦曾於1995年7月19日及1996年4月3日的會議上，兩度就授予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權力，以監察議員的操守的決議案進行辯論，但決議案均遭否決。調查委員會認為，時移世易，立法會應重新考慮是否需要檢討現行機制，以確保在處理涉及議員不同程度的失當行為的投訴時，有合適的處理機制和相稱的罰則，以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

**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一) 甘乃威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

傳媒於 2009 年 10 月 4 日報道甘乃威議員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其女助理，而該女助理是他以公帑聘請協助其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的。甘乃威議員在他於同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

- (i) 否認曾向該女助理示愛，亦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及
- (ii) 否認因求愛不遂而解僱該女助理，並指出他是根據聘任合約，以一個月的代通知金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但他並無提及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

然而，當其後有傳媒報道他確曾有向該女助理示愛後，甘議員才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 2009 年 6 月中，曾在一次與該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

**(二) 甘乃威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在 2009 年 6 月中，甘乃威議員向其女助理表示好感，其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在 2009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甘議員邀請該女助理外出用膳，亦遭她拒絕。其後甘議員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即日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並無解釋解僱原因，但該女助理的整體工作表現被他評為良好。

## 《議事規則》內與處理譴責議案有關的規則

\* \* \* \*

### 30. 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方式

(1A) 議員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議案的預告，除由擬動議議案的議員簽署外，須由另外3名議員簽署。

### 38. 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

(1) 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一次，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 (a) 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或
- (b) 依照第(2)款的規定；或
- (c) 依照第(3)款的規定作出解釋；或
- (d) 如屬議案動議人，在議案辯論臨近結束時發言答辯；或
- (e) (由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廢除)
- (f) 依照第(8)款的規定，就議員提出的議案發言；或
- (g) 獲立法會主席許可。

## **40. 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

(6A)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中止的辯論，須在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最早一次處理一般事務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

## **49B.取消議員的資格**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解除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格式如下：

“鑑於(議員姓名)於(日期)在(地方)(法庭)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於(日期)被(法庭)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議員姓名)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1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格式如下：

“鑑於(議員姓名)行為不檢／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

(2) 議員不得動議修正根據第(1)或(1A)款動議的議案。

(2A) 在根據第(1A)款動議的議案提出後，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但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而另有命令則除外。如後述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即不得就根據第(1A)款動議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3) 根據第(1)或(1A)款動議的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

(4) 在立法會決定解除議員的職務或對議員作出譴責後，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73A.調查委員會**

(1)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規定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議案的議員、聯名簽署議案的議員及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委員會委員。

(2) 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的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3)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5名委員。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須閉門舉行。

(5) (a) 在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的議案所針對的議員作出選擇後，凡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的會議均須公開舉行，但有關議員須在該等會議首次舉行前作出如此選擇。

(b) 儘管有關議員已作出(a)段所述的選擇，但若有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或有證人提出申請，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決定閉門舉行任何該等會議或某部分會議。

(6)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7)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6(7)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獲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須列席委員會會議，並製備委員會會議紀要。

(8) 調查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時，須由秘書逐一詢問委員會各委員作何表決，並予以記錄。

(9)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10) (a) 調查委員會委員可提交報告供委員會研究。所有報告提交後，主席須從其本人所提交的報告開始，根據其他委員提交報告的次序，逐一提出各報告，直至調查委員會接納其中一份作為討論的基礎為止。主席就報告所提出的待議議題，須為將主席(或……議員)的報告逐段二讀，當該議題獲得通過後，不得再就其他報告提出待議議題。但其他報告中的部分內容如與獲接納考慮的報告有關，可被用作為對該份獲

接納的報告的修正案。

(b) 調查委員會須逐段研究該份被接納的報告。在委員會完成逐段研究該報告後，主席須提出將該報告作為調查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待決議題。

(11) 調查委員會的會議紀要，須記錄委員會研究報告的全部過程。委員會如曾進行點名表決，會議紀要須予記錄，並列出參與表決及放棄表決的委員的姓名。

(12)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獲交付的事宜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委員會須隨即解散。調查委員會可藉立法會通過決議恢復運作，以處理任何由有關議案再引起的事宜。

(13)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 80. 證人的出席

(a) 常設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及

(b) 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可獲立法會授權，使其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但行政長官可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

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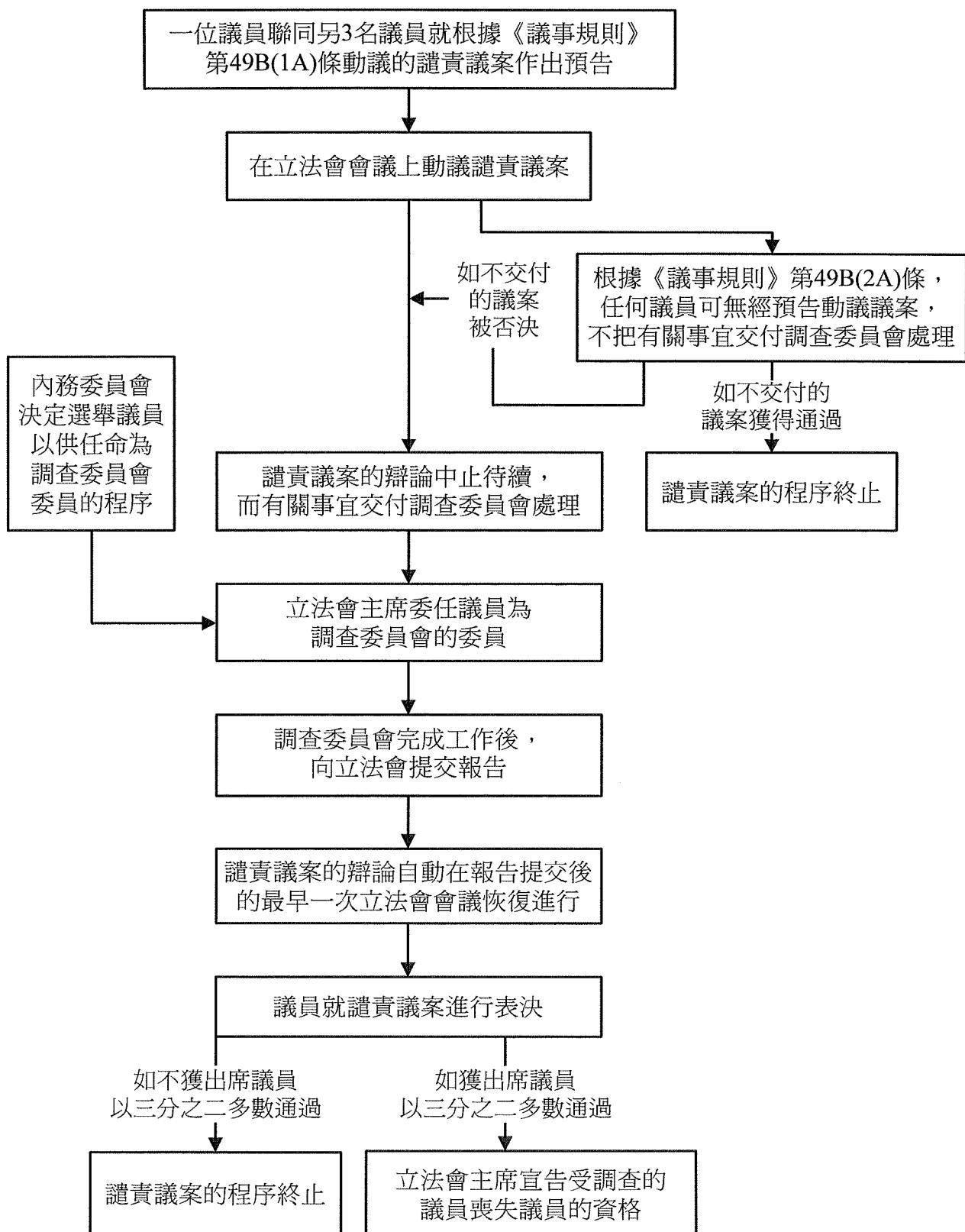
#### **84. 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

(1)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1A)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 \* \* \* \*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的流程圖



內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舉行的立法會 2008-2009 年度第三十二次會議  
議程第 XII 項的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

|                              |  |
|------------------------------|--|
| 劉健儀議員, GBS, JP<br>(內務委員會主席)  |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br>(Chairman)      |
| 李華明議員, SBS, JP<br>(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br>(Deputy Chairman) |
| 何俊仁議員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
| 李卓人議員                        | Hon LEE Cheuk-yan                                  |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
| 吳靄儀議員                        | Dr Hon Margaret NG                                 |
| 涂謹申議員                        | Hon James TO Kun-sun                               |
| 張文光議員                        | Hon CHEUNG Man-kwong                               |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Hon CHAN Kam-lam, SBS, JP                          |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
| 梁耀忠議員                        | Hon LEUNG Yiu-chung                                |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
| 劉江華議員, JP                    | Hon LAU Kong-wah, JP                               |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
| 劉慧卿議員, JP                    |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
| 鄭家富議員                        |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Hon LI Fung-ying, BBS, JP                          |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
| 陳偉業議員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
| 方剛議員, SBS, JP                |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
| 王國興議員, MH                    | Hon WONG Kwok-hing, MH                             |
| 李永達議員                        | Hon LEE Wing-tat                                   |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
| 梁家傑議員, SC                    |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

|                 |   |
|-----------------|---|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
| 湯家驥議員, SC       |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
| 詹培忠議員           | Hon CHIM Pui-chung                      |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
| 甘乃威議員, MH       | Hon KAM Nai-wai, MH                     |
| 何秀蘭議員           | Hon Cyd HO Sau-lan                      |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
| 陳克勤議員           | Hon CHAN Hak-kan                        |
| 陳茂波議員, MH, JP   |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
| 陳健波議員, JP       | Hon CHAN Kin-por, JP                    |
| 陳淑莊議員           | Hon Tanya CHAN                          |
| 梁美芬議員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
| 梁家驥議員           | Dr Hon LEUNG Ka-lau                     |
| 張國柱議員           | Hon CHEUNG Kwok-che                     |
| 黃成智議員           | Hon WONG Sing-chi                       |
| 黃國健議員, BBS      | Hon WONG Kwok-kin, BBS                  |
| 黃毓民議員           | Hon WONG Yuk-man                        |
| 葉偉明議員, MH       | Hon IP Wai-ming, MH                     |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Hon IP Kwok-him, GBS, JP                |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
| 潘佩璆議員           | Dr Hon PAN Pey-chyou                    |

###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

|                |                                    |
|----------------|------------------------------------|
| 黃宜弘議員, GBS     |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
| 梁國雄議員          | Hon LEUNG Kwok-hung                |
| 李慧琼議員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 謝偉俊議員          | Hon Paul TSE Wai-chun              |
| 譚偉豪議員, JP      |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

###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

|         |                              |
|---------|------------------------------|
| 內務委員會秘書 | Mrs Vivian KAM               |
| 甘伍麗文女士  |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

|                       |   |
|-----------------------|---|
| 秘書長<br>吳文華女士          | Ms Pauline NG<br>Secretary General                                |
| 署理法律顧問<br>張炳鑫先生       | Mr Arthur CHEUNG<br>Acting Legal Adviser                          |
| 助理秘書長 1<br>李蔡若蓮女士     | Mrs Constance LI<br>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助理秘書長 3<br>林鄭寶玲女士     | Mrs Justina LAM<br>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3                  |
|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br>馬朱雪履女士 | Mrs Percy MA<br>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Special Duty)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br>馮秀娟女士   | Ms Connie FUNG<br>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
|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總務)<br>劉國昌先生 | Mr Andy LAU<br>Acting Principal Council Secretary(Administration) |
|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br>湯李燕屏女士  | Mrs Sharon TONG<br>Principal Council Secretary (Complaints)       |
| 公共資訊總主任<br>黃永泰先生      | Mr Simon WONG<br>Chief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                 |
| 總議會秘書(2)6<br>梁慶儀小姐    | Miss Odelia LEUNG<br>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
| 總議會秘書(3)1<br>梁紹基先生    | Mr Arthur LEUNG<br>Chief Council Secretary (3)1                   |
| 助理法律顧問 2<br>曹志遠先生     | Mr Timothy TSO<br>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
| 助理法律顧問 4<br>林秉文先生     | Mr Stephen LAM<br>Assistant Legal Adviser 4                       |

|                       |   |
|-----------------------|---|
| 助理法律顧問 5<br>鄭潔儀女士     | Miss Kitty CHENG<br>Assistant Legal Adviser 5       |
| 助理法律顧問 6<br>顧建華先生     | Mr KAU Kin-wah<br>Assistant Legal Adviser 6         |
| 助理法律顧問 7<br>盧詠儀小姐     | Miss Winnie LO<br>Assistant Legal Adviser 7         |
| 助理法律顧問 8<br>易永健先生     | Mr YICK Wing-kin<br>Assistant Legal Adviser 8       |
| 助理法律顧問 9<br>譚淑芳女士     | Ms Clara TAM<br>Assistant Legal Adviser 9           |
| 高級議會秘書(2)3<br>余蕙文女士   | Ms Amy YU<br>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3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br>李志榮先生 | Mr Ringo LEE<br>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1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br>張慧敏女士 | Ms Anna CHEUNG<br>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
| 議會事務助理(2)8<br>簡俊豪先生   | Mr Arthur KAN<br>Legislative Assistant (2)8         |

---

X    X    X    X    X    X    X    X    X    X

## XII. 甘乃威議員的助理被解僱事宜

### Dismissal of Hon KAM Nai-wai's assistant

(當值議員會議召集人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10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616/08-09(01)號文件))

(Letter dated 8 October 2009 from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Convenor of the Duty Roster Members meeting, to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LC Paper No. CB(2) 2616/08-09(01))

(立法會CP1479/08-09 號文件)

(LC Paper No. CP 1479/08-09)

**主席**：如果對此議程沒有其他意見，接下來是議程第 XII 項"甘乃威議員的助理被解僱事宜"，請甘乃威議員先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最近我終止一名助理合約的事宜，引起了很多市民大眾的關心與疑慮，我在此再次向公眾表示歉意。我相信大家會公平、公正地處理這件事情，我知道大家稍後會進行討論，決定究竟會否進行調查工作。如果大家決定進行調查工作，我是會全力配合大家有關的調查工作。接下來我將會避席，以方便大家討論。

**主席**：好，謝謝。李國麟議員，我知道你舉了手，但我要讓葉劉淑儀議員先發言，她是昨天當值議員的代表，因為是她要求把這討論事項加入今天的議程，故此先把時間交給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代表昨天的當值議員，匯報有關我們處理投訴甘議員事件的一些建議。首先，在投訴方面，由 10 月 5 日至今天中午，申訴部共收到 18 份意見書及 19 位市民來電，其中有關誠信方面有 17 次意見；有關性騷擾方面有 6 次意見；有關不合理解僱方面有 5 次意見；要求立法會調查有 18 次意見。

本週當值議員有 6 位，除了梁劉柔芬議員不在香港，我們 5 位——李華明議員、李國麟議員、劉江華議員、張國柱議員——昨天討論了這件事情。經我們詳細研究市民的意見及要求後，認為有廣泛的公眾關注，立法會是有基礎跟進的。市民主要有 3 個關注要點：第一，市民希望查明涉及性騷擾的指控是否屬實；第二，事件所牽涉的助理是否由公帑所聘請的職員，因為事件牽涉的助理是由公帑所聘請的職員，市民關注到解僱過程有否涉及不當使用公帑，以及解僱的理由是否合理；第三，市民亦關注牽涉議員誠信的問題。我們的結論認為有理由需要跟進，經過詳細討論及考慮過法律意見後，我們認為市民意見所涉及的事宜都屬於較嚴重，直接與立法會的聲譽有關，所以立法會應該跟進。

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制訂有關議員操守的指引，所以委員會在這方面具備相當的經驗，把有關個案交付該委員會跟進較為恰當。此外，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調查權，並不適用於涉用議員操守的投訴個案，我們建議立法會通過決議，賦權給議員利益監察委員會就此事件展開調查，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多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有同事要求發言，首先是李國麟議員。

**李國麟議員**：多謝主席。我是昨天其中一位出席的議員，我想就第 11 段作出澄清。以我理解，我們在第 11 段提出的 3 項建議 —— (a)、(b) 及 (c) 項建議中，據我的理解，(a) 項應寫為 "當值議員認為，有關意見所涉及的事宜性質嚴重，直接與立法會信譽有關，故應交由立法會內會討論如何跟進"，以我的理解我們昨天的建議是這樣的，而不是現時的寫法，這是第一件事；另外，(b) 項中 "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包括制訂有關議員操守的指引，所以委員會在這方面具備相當經驗，及把有關個案交付委員會跟進"，這個是 "可以是其中一項選擇"，這是我記得我們昨天對 (b) 項的建議寫法；至於 (c) 項我們是有討論過，但並不在於建議之列。我想同事在討論這事項之前 —— 在我的記憶當中，我記得我們昨天的建議與這份文件的寫法有些出入，故此，我想作出一些補充與澄清，多謝主席。

**主席**：好，葉劉淑儀議員對 (a)、(b) 項……其實 (c) 項可能未必需要討論但亦要寫出來，因為要談談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能否做的問題。

**李國麟議員**：關於我們的建議，以我昨天的記憶這個並不是我們的建議，我們曾經討論過的事情與建議的事情，以我理解在字眼上是不同的，所以我想作出澄清，謝謝。

**主席**：也許我把時間交回葉劉淑儀議員澄清。

**葉劉淑儀議員**：嗯……李議員的澄清亦是恰當的，其實他所說的比文件紀錄更準確。

**主席**：好，所以建議其實都是很技術性的……

**葉劉淑儀議員**：是，其實都是交由立法會內會討論。

**主席**：……都是交由立法會內會處理究竟如何跟進，以及 "交付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較為恰當" 改為 "可以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為，當然來說，我們內會是可以決定事件是否交到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又或者我們另定一個委員會，包括小組委員會或成

立專責委員會等，都是我們可以商討去選擇的。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只澄清多一句。我們昨天開會時都是一致同意要交回內會討論。內會的考慮範圍當然不只局限於我們的建議，只是沒有寫明出來。

**主席**：好，謝謝。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今次在第 11 段的(a)、(b)、(c)項中，我想都是說這事宜性質嚴重，立法會應該跟進，大家都應該沒有太大意見。但是對於跟進機制，我對(b)段及(c)段則非常有意見。因為，第一，你指控一位議員操守的問題，是行為不檢，這是一項非常嚴肅的指控，應該很嚴肅地處理，應該用我們既定的機制來辦事，除非我們沒有既定的機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調查權不涉及這個範圍，是大家都同意的，即使第 9 段第 73(1)(d)條中，談到"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這個亦是一般原則性，與調查個別議員無關。所以我認為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現時沒有的權力，因為一件事情一個議員硬要加一些權力，把它的權力改變，我認為是極不適宜的。

主席，至於調查……如果大家想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我們現時的《議事規則》已經有這樣的程序，就是我們第 40……《議事規則》，請各位議員看一看，我們《議事規則》第 49B 條中就是譴責議員。既然有一個如此嚴肅的指控，我認為應該有一個嚴肅的程序，就是應該有人在立法會上動議這位議員——這是第 49B(1A)條中——因為這位議員行為不檢，並且用一個附表列明他是如何行為不檢，然後提出再交由內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去調查這件事情。如果指控成立的話，便交由議員……如果經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譴責這位議員，這位議員便應該被取消資格。如果大家認為指控不成立的話，便要還這位議員一個清白，這件事以後就是這樣解決。

主席，所以我覺得我們已經有一個現有機制——一個公平的機制——就是你指控別人行為不檢，的確要說清楚是基於甚麼去指證別人行為不檢。至於查明，是由公正的聆訊及公正的調查委員會去查明，然後成立抑或不成立，然後再由大會經投票通過，這是最正確的方式。如果沒有人願意指控或者沒有人能夠說清楚這位議員是哪方面"唔妥"，你便要調查看看有甚麼"唔妥"，然

後又不知道結果會是怎樣的話。"妥與唔妥"，之後又要怎樣呢？所以我認為這是令人非常不滿意的。

主席，今天我反對(b)項與(c)項，即是擴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權力，並且是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下，我們在過去數年，三番四次基於認為很容易會被利用作為一項政治工具而否決成立這樣的機制。如果我們今天在數小時內決定要這樣做，我認為是特別不適宜的。我們應該按照公平而既定的機制去做，要做任何的調查，我們都應該這樣進行。

**主席**：好。我想提醒大家，在《議事規則》第 49B 條中關於"取消議員的資格"，剛才吳靄儀議員指可以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 條，是有一個調查委員會的……

**吳靄儀議員**：這是我們現時的機制下，唯一訂明可成立調查委員會去調查議員的操守。或者我順道再說，這與我們第 73 條的權力是分開的。專責委員會傳召證人那些事情，是我們七十三條之下的權力。

**主席**：不是，我談及的是調查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我知道，主席……

**主席**：……與取消議員資格有關的，不是……

**吳靄儀議員**：……不是，第 73 條是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我們在說《基本法》。我的意思是，如果你要成立一個調查議員操守的委員會，唯一的機制就是第 49B 條，即是《基本法》的第七十九(七)條下的權力，是現有的權力。

**主席**：也許法律顧問或者秘書長可以幫助我們，有關於第 49B 條及調查委員會的適用問題。

**秘書長**：主席，剛才提及的第 73A 條，是《議事規則》第 73A 條……

**吳靄儀議員**：我知道，我明白，我沒有弄錯，是……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讓秘書長先說下去。

**秘書長**：……是與第 49B 條，是由第 49B 條中引申出來，假如有 1 位議員加 3 位議員提出動議，指某些議員基於某些情況應該喪失議員資格的話。當他動議後，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將要中止待續，隨即事件交給第 73A 條的調查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是，是，主席，我沒有弄錯……

**主席**：她沒有說你弄錯，她澄清這個……

**吳靄儀議員**：……我剛才說的第七十三條，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下……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下，我們成立專責委員會——即是現時我們雷曼小組那些——是另外一回事。我知道你在第 9 段中所說的第 73 條，是《議事規則》第 73 條。所以我沒有調亂兩件事情，請大家不要混淆，我仍然是說我們現時是有《議事規則》去成立小組委員會，調查一位議員的行為不檢的指控。

**秘書長**：……調查委員會，是。

**主席**：法律顧問，對於第 49B 條及第 73A 條的適用性有沒有補充？

**法律顧問**：主席，我只是想確實指出第 73 條——正如剛才議員所說——其實第 73 條以現時寫法，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該不包含特定一次去到調查今次事件……

**吳靄儀議員**：是……

**主席**：明白，明白……

**法律顧問**：……所以我相信在葉劉淑儀議員的文件中，即是秘書處關於……

**主席**：不是，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說了需要特別授權，至於……

**主席**：法律顧問，可否說說現時如果不採用當值議員的建議，用第 49B 條來做，可以嗎？

**法律顧問**：用第 49B 條來做當然可以，但大前提是先要有人提出一個 motion，一個議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要譴責一位議員，這是一個啟動的機制，而不可以直接去啟動一個調查，要先有議員進行這動作才可以的。

**吳靄儀議員**：是……是。主席，我可否澄清一點，就是……

**主席**：有很多同事……可以，你澄清吧。

**吳靄儀議員**：我很簡單澄清一點，開宗明義，指責一個議員、一個立法會議員行為不檢，是一件很嚴肅的事。因此，要啟動機制，必定要有一個明確的指控。在 49B 條中，第一步就是要有明確的指控，根據該指控成立委員會，而指控成立與否，就由這個委員會去證明，然後再由大會投票。這是最公平、清晰、有了斷的一個方法。

**主席**：或者我們聽聽其他議員的意見，好嗎？**吳靄儀議員**。請**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猜不到這麼快。主席，我自己有一個看法，上一次秘書處曾徵詢我們的意見，就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應否處理一些我稱為道德問題的範圍，即擴闊這個委員會的權力。當時的諮詢，我是不同意的，因為我覺得道德的事每個人都可以不同的。我們 60 個議員，可以有 60 個不同標準，由很寬鬆至很嚴謹、很保守也可以。如果有一個議員做了一些事情後，由

不同標準道德觀念的人來判斷我們或者認為他涉嫌做錯了一些道德事件，然後投票決定這個人是否做錯，這是非常危險的。

第一，道德標準大家有所不同；第二，可以把政治的想法滲入道德標準，這樣就更加危險；第三，因為以投票決定，而投票本身講求數量，就數量而言，今天我們沒有執政黨，但卻有建制派、泛民派，很多時建制派多過泛民派，就算建制派都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可能會不公道。有何不公道呢？如果建制派要"弄死"那個人，便以多數票投贊成，那便會通過了。但是，有時建制派為了顯示他們是公道的，原本贊成的卻投反對票。我們亦見過一些情況，便是有些建制派的委員會主席，較一些泛民派主席為寬鬆，當他們執行《議事規則》時。情況可能是，他們看到泛民派時，便要刻意嚴謹一些。在這情況之下，很難判斷投票的結果，便能客觀反映這個人做得對還是錯，所以我一直反對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擴充權力。

第二個問題我要提出的是，如果我們這個委員會不擴權，於是為了某件事，又要動議一些特別權力架構來處理某個議員的問題，於是又會出現一些問題，為甚麼有人舉出中指，我們又不成立一個委員會呢？有些議員被拍下與一些女士行街看戲去酒店，我們又不成立一個委員會呢？再說得俗一點，有人說粗口，又是否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呢？這些都是道德問題。所以，從我的角度看，道德問題不應由議會，以一個由不同議員審判的做法來處理這些問題。除非他犯法，犯法便很清楚了，就交由有關執行法例的部門處理。因此，我不同意將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擴大，或者特別為一宗個案而作出擴權。

主席：OK，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首先，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及泛民派與建制派，我覺得不應牽涉在此，事關我們是談原則性的問題。昨天討論的過程中，最後的結論其實大家是一致的。在一致之前，其實大家曾傾談很多方案，包括剛才談及應否擴權的問題。過往利益監察委員會也曾有幾次個案，發覺是不應這樣做的，這是完全明白的，大家也知道的。但是，大家有一個比較共通點，就是這件事是有一個調查，原因不是道德上的問題，而是議員的操守；而且，如果用公帑聘請一個議員助理，但一位議員——無論甚麼原因也好，事關我不想太詳細論述，只希望有個調查——無論以甚麼原因，包括私人感情、私人利益，去解僱一個用公帑聘請的立法會助理，從公帑運用的角度看，這是否行為不當呢？從這個角度看是比較重要的。當然，第三方面，便是誠信問題。從這幾個角

度看，大家覺得是須要調查的，而從社會或市民的角度，亦覺得立法會應進行調查。在這情況之下，建立之後，就是交往哪裏？這是最重要的，我們想過幾個方面。剛才吳靄儀議員跳到去取消議員資格，我們的確是沒有討論過，而市民的投訴亦沒有提到此點，所以我們沒有觸及。是否一跳便要跳到如此極端，按這項條文去處理呢？甚至說到要取消議員資格呢？在未有調查，未知道真相之前，在議會中，我覺得任何人也不會跳至這一步。所以，用這個方法，我覺得未必適當。

如果好像調查梁展文般進行調查，是否可以成立 Select Committee 專責委員會呢？這也討論過的。有些議員說，這好像過度嚴重了，但嚴重的程度在調查之前又不知道。所以，最後來說，由於監察委員會有經驗，事實上有討論過操守的問題，不過只是訂定指引而已。如果用一些個案去看這些指引，或者用指引來看個案，在這個委員會可能是最恰當的。就場合來說，大家較為一致，覺得這是比較適當的。

當然，最後是由內會決定，而我自己覺得，一跳就跳到引用取消議員資格的條文的做法並不恰當，但如果用專責委員會或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我們認為都是沒有問題的。可是，似乎很多黨派在議會外，其實也是很一致的，我聽到很多議員也說要調查，立法會要獨立調查。但在立法會中，他們卻說不是，又這樣又那樣，我覺得這樣便不太好了。

**主席：**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相信我們今天的討論，主要是關於制度上的問題，希望傳媒或其他同事不要誤會我們在討論甘乃威議員本身在案件中是對還是錯的問題。

主席，我與吳靄儀議員一樣，對於第 11 段當值議員的建議有非常強烈的保留。我希望當值議員不要覺得我們對他們有冒犯，但我覺得他們當日傾談時並不太詳細考慮這問題。主席，我有數點想說。第一，議員操守……即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中所指的操守指引，據我理解，是關乎公帑運用的操守指引。過去差不多每一屆都有人提議，我們應否將道德操守或誠信操守加入其中，而每一屆我們都是否決這建議的。否決這建議其實最根本的基礎，是我們覺得不應在議會內，只是透過簡單多數的意見便運用議會的權力，對另一個議員，特別是一個直選的議員，提出懲處或批評，我覺得這是非常危險的。我們都明白，這個議會有非常濃厚的政治色彩，當提及操守時，當然，大家可能會談及誠信

或道德，但大家也明白，當談及道德或誠信時，無錯，很多時會有事實的標準，但很多時亦有政治色彩，甚至是非常強烈的政治色彩。簡單如以前的例子，我們有同事用粗口手勢向市民表示不滿，亦有近乎粗口語言在議會上出現。這些事件可能很多人也覺得在道德上是有問題的，但背後卻有很濃烈的政治色彩。至於誠信問題，對不起，我覺得我們差不多每天也在討論誠信問題。上至特首，下至議員，很多時我們也覺得，有些人在議會上說的話和做的事，是非常不符合普通社會一般人所認為應有的誠信標準。如果提出這些問題，只是透過簡單的多數，便可決定這個議員的前途，並不是說一定要他辭職，即使沒有把他撤職，在議會上通過這樣的判決，他以後怎樣繼續當議員呢？其實，他的政治前途可能就此毀於一旦，是否要把他撤職，其實分別不大。

主席，我覺得最重要的……我不明白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我不同意這是一跳便跳到很極端的處理方法。在我們目前的制度上，對不起，是沒有中間落墨的地方，我們亦曾在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過，我們是否應該有些中間落墨的地方，但我們亦否決了這個建議。原因何在呢？我個人覺得，這不是極端的處理方法，相反，這是個較為公平的保障。這個保障是，如果有人覺得我們的同事的行為非常不可接納，便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提出。剛才吳靄儀議員完全沒有誤解問題所在，亦沒有忽視其他條文。我覺得重點是，不要將之看作是極端懲罰，而是一個公平保障的機制。為何我說是公平保障呢？主席，因為如果有人覺得很有問題，便由他提出議案吧。他提出議案時，必須白紙黑字寫清楚究竟是甚麼一回事。指責他道德上有問題，這是否只是說："我對你有好感"，便是有問題呢？還是"我對你有好感"之外，也要有其他元素。這些要寫清楚出來，然後容許議員作答，不可以是"無厘頭"，放諸四海皆可的指控，否則他怎樣回應呢？

我們的議員完成調查後，把報告交予大會，由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我覺得這是較為公平的做法，總好過單是少數多數的決定。很多時我們有很多會議，老實說，民主派永遠是少數的。如果今次這樣做，開了這樣壞的先例，將來可能是一個無底深潭。因此，我並不視之為極端的處理方法，反而我覺得這是保障議員的方法，亦是《基本法》承認的。在現行制度中，我們沒有其他制度。

主席，我不覺因為沒有其他制度，我們便要放寬一次，好像當值議員提議般，就算只是 for 這宗案件或 for 一個時間而擴大權力。我覺得為了這宗個案而開創這樣的先例，是非常不可接納的。

**主席：**好的，葉劉淑儀議員已第二次舉手，不過由於你是倡議人，

所以我將你的次序放到最後，好嗎？你作整體回應。

**葉劉淑儀議員**：好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其實應該按照本身的權力範圍去做。我們看第 73 條，即《議事規則》第 73(1)條(a)、(b)、(c)、(ca)、(d)和(e)，當中就着議員的個人利益登記、編製、申報、制度等，並處理關於個人利益的投訴和辦事處開支。唯一與解僱事件有關的，便是(d)那裏，就議員的身份所作的行為和操守標準發出指引，但只是發出指引而已。其實，當大家或社會質疑，甚至認為有人違反這項指引時，應以《議事規則》第 49B 條來調查，因為該條已有很清晰的程序，亦提供處理渠道，而不是就這宗事件改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權力，這做法是不理想的。我希望大家……監察委員會唯一要做的，是看看這事件是否屬第 73(1)條的現行職權範圍內。如果是的話，那便可以進行調查，但如果與職權範圍無關，我便覺得這個委員會應有一個清晰的說法。如果尚有質疑，議會或議員其實可考慮用第 49B 條，按照《議事規則》訂明的現有程序來處理。

主席，其實這事件一直以來也沒有原告的出現，以往我們也提過，議會要否處理不具名的投訴，我是反對處理不具名投訴的，而第 49B 條亦提供一個空間，便是當大家發覺有些報道或一些文件，或者是傳言，質疑某位議員操守不當的時候，其實議員即我們議會的同事，任何一位也可以自己具名具姓為一些不想出頭的弱勢處理這件事、帶動這件事。但是，對涉嫌的那位議員要公道一點，因為你是需要具名具姓及具一些初步的理據去開啟這項調查，所以我希望大家考慮用第 49B 條，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要做的就是，可能要多舉行一次會議，看看這件事是否屬於其職權範圍便可以了，多謝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民主黨很願意配合任何方面，很公平、公正及公開調查關於甘乃威議員的事件。我們現正聯絡外面的一些機構，希望可以做一個獨立調查，這是我們很清楚的立場。立法會如果想做而其做法亦是公開、公平及公正的話，民主黨一定會支持的，我自己都是這個監察委員會，我也是副主席，以及我們的

黃成智議員亦是成員，但如果最終立法會決定該委員會處理，我們兩人是不會參加的，因為我們有一個身份衝突，這是民主黨很清楚的立場。

但是，議員現在討論的事情我們當然也很有興趣聆聽，最終看看大家如何決定。我們亦留意到，有些當值的議員原來並非這樣建議的，我也希望弄清楚，即是一個甚麼的建議呢。同時，是否會大家覺得原則上現時這項建議都是會出現問題，這點我們會很留心去聽，我亦明白。其實以前，主席，你和我是贊成增加其權力的，你和我也記得，你有一次還在哭，你說我們是牛，不過，牛做事也要有尊嚴的。但是，不支持就不支持，我們也接受了。但是，現時又建議一次過給它，那當然所以便扯起了有些同事條"筋"，這點我們是明白的。在這方面，我們聽聽大家的看法，即不同意見，我們是尊重的。

但是，我想問一問秘書處，因為其實很多事情經常收到投訴，就今次的做法，即為甚麼會這樣做，或者秘書長或秘書處告訴我們，因為以往很多事情你也收到數十宗投訴的。那麼，是否收到投訴，然後便找那個星期當值的議員召開一個會議，便決定拿到這裏，抑或這個是特別為這件事而召開一個會議的呢？秘書處也給我們解釋一下，因為我們很希望那個做法是很公正、公開及公平，以往的那些做法是怎樣，今次又是怎樣，即想大家知道，今次這個做法是跟以往一向一式一樣的做法，向我們解釋一下，我想瞭解一下。因為我做了當值議員很久，我不曾看見這種情況，所以，或者秘書長也解一解釋。如果稍後最終大家覺得是有一個公平的制度，我再說民主黨是會接受的。但是，如果議員覺得有某一種做法是很大問題，而第二種做法是很公道的，那麼，我相信大家也要聽清楚，哪一條路是最公開、公平及公正，但我想瞭解一下，秘書處今次選擇這樣做，是否其實每次收到很多投訴都是這樣做的，謝謝。

**主席：**秘書長。

**秘書長：**多謝主席。平時我們一收到一些市民寫來的信件或來電涉及議員的事宜譬如操守，因為當值議員的工作範圍原則上並不包括處理這些投訴；但是，因為我們也想這些意見議員能夠知悉，尤其是涉及立法會的譬如信譽或議員普遍的行為，所以我們便傳閱，每次一收到這些投訴，便給當值議員，即那個星期收到的投訴，便給該星期當值的那 6 位議員看，以往亦試過有議員就着某些的……因為收到很多類似的信件要求我們作出一些分析，我們照做的，做完分析之後，便交回議員；有時候，當值議員就會說，

不如這些也給大家看，那麼，我們也按照當值議員的指示，把這些分析傳閱給大家看，亦有議員說……

**劉慧卿議員**：主席，誰是大家？

**秘書長**：即所有議員。

**劉慧卿議員**：60 個？

**秘書長**：是的，也試過的。亦有議員認為，不要只得 1 個星期的那些去分析，而要求接着連續數星期的那些也做分析，我們亦按照議員的要求，亦有這樣做。至於是否開會，視乎當值議員有沒有要求開會，今次我們有兩位，即那 6 位議員中有兩位是要求開會的，所以我們便召集了今次的會議。由於當中涉及這些機制，所以我也通知了我們的同事特別做一份文件，就着剛才提過的這麼多種，譬如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甚至第 49B 條的那些程序，我們全部寫出來的，提供給那 6 位議員參考，然後可作出討論，這個就是我們平時的機制。我們其實在剛才所說的機制以外，我們現時也有一些安排，假如當中涉及譬如他在說……因為市民未必懂得分別我們的委員會，譬如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他未必懂得寫，或者議事規則委員會，他也未必知道，如果我們知道是與某個委員會相關的話，我們都會把收到的投訴交給相關的委員會去看。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問清楚秘書長，因為依我記憶，這麼多年來，今次好像是第一次，是嗎？

**秘書長**：是的，要求開會是第一次。

**劉慧卿議員**：有些議員要求開會，甚至開完會要返回內務委員會，甚至有些建議去做，這是我做了十多二十年，第一次是議員提出這個要求。

**秘書長**：就着議員操守，這是第一次。或者我講一講，其實或者葉劉淑儀議員，都可以補充一下。其實昨天討論的時候，有議員覺得想問，當值議員可否自己去瞭解多點那事件，但我們亦向議

員解釋，因為這個當值議員的制度，是立法會內非正式處理申訴的一個制度，所以議員即使他們 6 位走在一起，是沒有一個調查權的，所以我們覺得當值議員如果想自己進行調查的話，似乎不是太恰當，這是我們向他們提供的一個意見。

**主席**：好的，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是新丁，我又經常犯事，我又想問一下，即我有些疑慮，我要問一下，第二次犯事的時候，便要小心一點。(眾笑)第一，申訴部是可以接受市民關於立法會議員的投訴，是嗎？

**秘書長**：主席，我可以回答嗎？

**主席**：秘書長。

**秘書長**：我們申訴部的職員收到所有市民的投訴，我們是會處理的。

**黃毓民議員**：我試過有些市民投訴我，但結果是沒有處理的。

**秘書長**：因為當值議員沒有要求。

**黃毓民議員**：是，當值議員為何不處理呢？(眾笑)

**主席**：秘書長答不到你的。

**黃毓民議員**：我已很多宗了，不是說"捷蕉"那些，"捷蕉"當然有的，他們發動了 70 多封，後來我又發動了 200 封，是嗎？回應他，接着……

**主席**：說回今次事件，好嗎？

**黃毓民議員**：……你做了分析，支持我"捷蕉"是多過反對我"捷蕉"

的，是嗎？那件事便沒事了，那些是政治的事情，大家都知道，對嗎？但是，亦有些人不滿意我做事的作風，便到申訴部投訴，我也向申訴部及秘書處解了畫。譬如我試過有一宗個案，這個人已經很多次的了。我有一名職員處理一些業主立案法團的事情，OK？當然這些全部都是利益衝突的事情，所以社民連我們的職員每個都怕被人斬的，因為那些裝修的開不到工，又入你的帳，對嗎？這些其實很多議員也處理過，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已三番四次去投訴我，OK？我想你也知道，你們說不成立，我們無法處理投訴議員那些事情，於是便把那封信交給我，我寫回一些東西去解釋為甚麼我們即.....我們回應他所謂的投訴，就此而已，是嗎？但是，如果按照這個標準，為甚麼那些人不"搞"我的呢，對嗎？已經這麼多次了。

**主席：**沒有人答到你這個問題，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是嗎？接着我便要說了，是嗎？現在甚麼事呢？你現在是要求擴權，而且這個擴權可能是一次，但有一次便有第二次的了，你這個建議，在第 11(c)段說："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調查權並不適用涉及議員操守的投訴個案，當值議員建議立法會通過決議，賦權予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此事件展開調查，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這個是擴權，也是一次過擴權，那好了，開了這個例，以後也可以的，對嗎？今日吾軀歸故土，他朝君體也相同，是嗎？如果你覺得是可以，那便行了，這是一個問題，大家要考慮清楚，是嗎？你是否可以通過一個這樣的做法，然後一次過擴權。反而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那個意見我覺得值得支持，那你便在那裏做一個機制，那個做起點，是存在的，是嗎？我們如果給人.....上次是不夠數而已，民主派不夠"薑"，不然我已 out 了，被人罷免了，對嗎？30 位建制派議員譴責我，而他們這些又不敢簽名，如果他們也簽名的話，便變成一項動議，我便"瓜得"，3 個已經不在這裏，不過補選回來的，對嗎？即有一個機制存在的，是嗎？

還有，現時你收到 6、7 名市民的投訴而已，然後他們的投訴全部是根據報章的報道而已。根據報章的報道，之後他作出判斷，接着便投訴你為何不處理這件事而已，請問為甚麼我們可以這麼粗疏呢？是嗎？這是很重要，是大家要考慮的問題，是嗎？我和他也沒甚麼親戚關係，很少來往的，是嗎？如果一個男人溝不到女，又反面，即與鄉間惡少沒有分別，是嗎？如果查明是事實，公眾自然有一個判斷，但現時沒有一個具體罪名的指控，"老兄"。性騷擾便去平機會，平機會成了案，我們便譴責他，接着罷免他，是很簡單的。誠信有問題，說話前言不對後語，哪一句前言不對

後語，找全部證人出來，是嗎？求愛和表示好感的差別在哪裏，便找專家、語言學家來證明一下，對嗎？老實說，你的指控何在、具體罪名何在，希望大家弄清楚，如果你不弄清楚，便很浪費時間，本來我剛才打算今天不發言的，你明不明白？就走了出去，因為我覺得"噏氣"。

**主席：**我想也要在時間上有點控制，好嗎？現在我手頭上還有1位、兩位、3位、4位議員未曾發言，有兩位要發言第二次，是3位發言第二次，我想討論也差不多了，因為我們要再決定，就是接着如何……5位，也寫下劉江華議員第二次發言、葉偉明議員第一次發言、陳偉業議員第一次發言，OK，我在這裏劃一條線，好嗎？還有，梁劉柔芬議員第一次發言。那麼，我們便劃一條線，好嗎？因為也要再討論，究竟是哪個模式，要有一個取決的。全部寫下了嗎？接着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我想首先講一講，我剛才聽到馮檢基議員再三用建制派、泛民來看今次對這件事的討論，我認為是絕對沒有邏輯的，而且也表現出他們非常缺乏安全感。我希望其實真的在這件事中，絕對不會分建制派或泛民。我覺得更加不同意湯家驛議員所說的，特別因為他是直選議員我們更加要認真，是否直選議員或功能組別的議員都一樣要這般認真。我反而覺得，事實上在這個問題上的看法，男性與女性的看法，可能是有不同。正正在上星期，我才與我們議會內的某些男同事說，我說你們說笑，你有時候要注意一下，我自己在大學便處理過不少性騷擾的案件，眼神也可以中招，眼神就中招了。所以我提過，我想有些男議員聽過我說，我說最要緊的是看那個受眾的感受，如果我自己看這個判斷，其實我一直我是沒有怎樣發言，直到昨天，我接到數個電話，說："梁議員，我怕你明天不發言，因為我在報章還未看到你的發言。"我通常在這些情況，我不是隨便發言，我覺得對所有人也要公道。但是，他們說很怕你們立法會，就是因為怕你們大家也怕日後自己也如是，大家總之"為威畏"，便不會再調查，是要求我表達。所以，我亦是受我的支持者所託，我是表達我的意見。我認為在這件事當中，真的不是政治分歧，男性和女性看這問題是有分別的，但是否一定調查出來就是有問題呢？可能有，可能沒有。不過，我自己也嘗試很公道去看這個問題，看報章我倚重現時僅有披露的消息，主要都是其實對泛民友好的報章，以及民主黨自己在收音機，或者甚至甘乃威議員自己講出來的，有幾點我覺得是認為女事主的反應，我覺得值得瞭解：第一，她認為是非常之反感，因為我處理過這些案件，當那個女子非常反感，甚至採取行動去投訴，這件事相對來說，分量是重過就這樣說笑的，這個是說我的經驗；第二，這個真是上司與下屬的關

係，這個女事主不是一般的人，她可能是一位成熟、工作、甚至在傳媒有一定經驗的人；第三，這個我完全不知道——都是披露出來——就是說真的牽涉到解僱的時候有補償，而那補償是用作一個和解。那麼，如果是牽涉到性騷擾，是否可以這樣呢？這些我真是……我自己在觀察中，我認為當中的確是有一些疑點，我亦盡量聽了能夠獲取的資料。而事實上，我相信反而我們立法會能夠調查，給公眾的印象，我們是正面一點，他們就是……我收到的電話就是，估計我們最後談完一輪，是會找一些藉口、程序，便不作聲。我亦一直真的沒有高調談論過這件事，直至現在，所以我自己認為……我也是很熟悉，我想聽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的意見。

第一，其實在這個階段，我不是……即是我自己都不覺得這件事是否一定查了出來，便要去到取消議員的資格。但這件事的真相，尤其是女事主，她其實應該出來將這件事勇於說出真相。而該真相未必一定要公開，可以是 *in chamber*，即是閉門會議，去相信調查的人是公道。

第二，我們立法會要表現出來，我們對這件事都是要公道，即是如果你找個難度如此高，要三分之二，甚至剛才我聽到，(1)用直選及功能組別來分大家的看法；(2)用建制及泛民來分這個看法，我認為這樣根本是非常不理性地討論這個問題。我認為大家其實要面對的就是，可能如果一般這件事在我們大學，我們不會這樣做，或者在一間機構，牽涉到上司和下屬，你始終都要去處理。但是，現在因為已經討論到全部張揚出去的地步，甚至香港看着我們怎樣處理。我認為我們應該正視這個問題。所以，我想瞭解一下，如果那兩個委員會，譬如說不去到取消資格那個程序，又或者不是現時委員會可以做。我們是否可以在內會，特別成立一個委員會去調查這件事。我想請問一下而已。

**主席：**秘書長。

**秘書長：**好的，主席。在早上的當值議員會議中，是有看這方面的，就是除了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會可以做。其實當時亦有考慮過專責委員會或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其實這些全都是有考慮過的。當時的看法就是，如果你是要……因為這始終都要到大會做一個授權，尤其是如果涉及到需要調查的話，或許可能要取一個傳召權的話，那麼，你更加是要……就算是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都可能要這樣。不過，昨天也有議員提到，也不一定需要，即你可以只是調查，也未必一定要取傳召權。但是，我們當時為何……議員都會有

一個共識呢？就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都會是一個適當的委員會去承擔這工作，那主要是說，如果你要成立另外一個委員會時，可能它的工作範圍會與一個現時已有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內容有重疊的地方。再加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以往亦就着幾宗議員操守事件作過一些討論。因此，將現時的指引更改、更新。如果是透過一些調查的話，亦有可能幫助日後在寫指引的時候，也可以作適當的修改，即這是說相關的問題。所以便覺得，還是交回內務委員會，讓內務委員會決定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是否是一個最適當的處理機制呢？但是議員是知悉，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是要取得一個特別權力，而當時亦說就算如此，也只可以是一次性而已。

**梁美芬議員**：我可不可以問清楚少許程序上的事宜。如果不放在這個委員會，我們內會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調查這件事，是可以的吧？

**秘書長**：可以，可以。

**梁美芬議員**：是的。

**主席**：張國柱議員。

**張國柱議員**：主席，昨天我也有份一起討論。我想基本上，其實我們昨天也有提過，就是如果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擴大了權力，雖然是一次過，也會引申下一次又一次過，再下一次又一次過。不過，因為昨天我們是沒有真真正正討論過《議事規則》第 49B 條，原因是大家可能沒有細緻地看，"嘩！那個是取消議員資格"。我們是否要去到那個地步呢？其實很多謝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其實她帶出了一個我們比較少關心的，就是嚴肅處理的問題。既然這件事是整個社會也在討論，也看着立法會怎樣做。如果我們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裏擴大權力，而引申到日後有很多爭論的時候，為何我們不可以在《議事規則》第 49B 條這處作一個處理呢？雖然大家都有一個想法，就是"這是取消議員資格啊"；但是，如果這件事是容易帶出……所謂調查委員會，就算剛才梁美芬議員提到在內會成立委員會做調查。但是，到最後我們都是有結論的。那個委員會做不到任何的……即是懲罰或其他的事情，只是搜集資料而已，那你始終都返回來，用另外一些機制去處理。那為何不用第 49B 條這個處理方法，既然又可以有一個正式式

的調查委員會，但當它有結論的時候，我們也要處理。所以在這裏，我很多謝吳靄儀議員提出這一個……我們忽略的其中一項《議事規則》，那我便覺得我今天會贊成這做法。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此次的當事人議員及該政團，其實都公開說了很多次，就是他們不介意做調查的。所以，不是大家害怕這個問題，而同時，剛才馮檢基議員和湯家驛議員所說那些，也不是基於現時的建制派或泛民主派，以至功能組別或非功能組別的存在，而是擔心將來自己會受打壓。

我想他們全部都不是由個人的問題出發，而是想怎樣能有一個良好的機制，來處理我們議員的所謂行為操守問題。我們是想有一個這樣的機制，而不是說會促進到一種所謂政治打壓，並針對個人的一些行為操守而已。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一件事，是沒有人會害怕的，而我們身為公眾人物及參與公共事務的話，大家便要面對公眾的評價。如果有問題出現的話，大家都要面對，而不是逃避。但在今天我們的討論當中，究竟我們在議會中有沒有一個較為適當的機制處理這問題。所以，這問題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

剛才梁美芬議員或劉江華議員也好，他們都是有一個問題，就是究竟是否需要去到、討論到這樣高層次，就是取消議員的職務。我覺得……我不知道你們可以想到有甚麼樣的結論？如果調查到事件是屬實的時候，會怎樣呢？如果你不是解除職務，你想是怎麼樣呢？即是你想達到甚麼的結論或目的呢？那即是怎樣，只是調查完便算了？即是覺得就這個問題來說，我看不明白為何要調查。反而，如果是有一位同事，有議員同事真的出現了行為不理想的時候，我覺得我們的責任並不是調查這麼簡單，即如果別人會問你"調查成怎樣？"，你回答"沒甚麼的，只是調查而已"。那麼我覺得，對公眾來說，反而還有一個問題存在，那你浪費這麼多精力來做這件事是為了甚麼呢？我覺得這樣是有問題存在的。

況且，我們議會的工作，是否要這樣做呢？而我覺得我們不是不需要做，但需要怎樣做呢？就是做了出來有結論才行。如果是證實了該同事真的行為不檢，而又值得我們大家同意作出譴責的話，那便應該要解除他的職務。我看不到邏輯是怎樣，就是我們要找到真相出來，而事實上亦有問題存在，那便就此結論，就此終結，那我覺得就這個問題來說，我覺得對市民大眾來說是交

代不了的。

**主席**：OK。

**梁耀忠議員**：所以，我覺得今天吳靄儀議員提出這個第 49B 條的做法，這做法其實是達到你們的效果的，它既有調查，也可以找出真相；而找到真相出來之後，還有結論，這個才是重要的。邏輯理論一定是這樣的，任何人都會這樣，你怎樣調查，調查完之後，你會否控告他？如果他是有事，便一定要控告他，這個是結論來的，現在說的是，對嗎？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是一定要處理的。我覺得吳靄儀議員所說的話，真的是恰當的做法。我看不到為何不恰當。

另外就是，譬如梁美芬議員最關心的問題 —— 所謂性騷擾問題 —— 其實現在，客觀上來說，是有機制處理的，就是有平機會，你可以到那裏投訴，如果它查明真相的話，那處便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它是會進行調查的。所以，我覺得如果我真的要處理、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我真的覺得，我不相信甘乃威議員，以至民主黨議員是逃避或害怕這件事；甚至我們泛民主派，都不是害怕這件事。我們只是希望有一個良好的機制，而在這個機制中，是有結論的機制。而在結論中，得到大家能向市民交代的機制，而不是只作調查便算了。

**主席**：葉偉明議員。

**葉偉明議員**：我沒有舉手，主席。

**主席**：你沒有舉手，不好意思，秘書寫了你的名字。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即是簡單兩點而已。第一點就是，有關申訴部議員的意見和文件出入的問題。如果申訴部處理這宗個案的有關議員，與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議，其實有部分成員都說："喂！當初我沒有支持這個建議。"。那我便很希望負責申訴部那 6 位議員，應該大家再回去重新談談。因為該份文件如果有誤導性的話，對負責處理申訴的職員……議員是不公平的。因為似乎那 11(a)、(b)、(c) 那 3 點，好像完全代表那 6 位議員的共同建議般。據我瞭解，有部分的議員，即他們說有討論到，但沒有作出這個建議，似乎當中是有明顯的出入。所以，我很希望這份文件應該

發還給申訴部那 6 位議員，再回去談談。如果該份文件是充分代表他們 6 位的意見，那便交回來大家再作討論。如果該份文件是有誤導性的話，我們在誤導性的文件下討論，那結果必然會 —— 在誤導之下作出的話 —— 絕對是不恰當的。

第二，我們要很小心任何組織的擴權，或者就某一些事例做出先例，特別是關於議員的操守問題，對嗎？操守有很多方面的，即是你的政治承諾，答應了又沒有做，欺騙選民不嚴重嗎，對嗎？有些議員只顧着做生意不開會，對嗎？顧着處理私人事務，不做公職，那些又如何處理呢？即是你要處理議員操守，請先制訂給我看，是否只有涉及到男女關係才要處理呢？是否以權謀私或借助某些職位去做某一些事情的時候，又不作處理呢？究竟哪一個嚴重，哪一個應該處理，哪一個不應該處理呢？如果是這樣的話，便請作一個廣泛的諮詢，重新訂立。過去的傳媒雜誌也曾報道不少議員有些問題，對嗎？那是否每當傳媒報道某些議員，我們便要處理，開這個委員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接着便要開聆訊去傳召人呢？

所以，請大家要談清楚，規規矩矩清楚訂明機制，訂清楚模式，好像我們剛才所說，即用立法會名義考察一樣，對嗎？你是主席便"大晒"呀？一個人指一下鼻子便決定，這樣是不行的。那便訂清楚機制，對嗎？如果你說現在是大多數人控制議會，我是"話晒事"的話，那你們講清講楚吧，對嗎？所以，我覺得最好是規規矩矩，訂清訂楚，不是現在羣情洶湧般，作了先例的時候，我覺得這樣是很危險的，對嗎？即是歷史上有很多次有.....即是冤獄，都是在一些羣情洶湧的情況之下，"捉石頭捉死人"都是這樣，對嗎？所以要很小心地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好，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我們今天，或許可能拉得很遠，我都是剛剛下飛機。但我.....最要緊是看回昨天的會議都是說，因為有這麼多市民來投訴，那他們就.....即幾位議員集合了他們的智慧，便說出那個建議。我知道，so far 只有兩位議員作聲，包括副主席，你也未說究竟怎樣。那我便不好意思，抱歉我昨天沒有出席，但我覺得建議都是，你說是羣情洶湧也好，甚麼也好，都是想很公正地處理市民的關注點，究竟我們是否對自己很寬鬆，調查別人便調查到底那種呢？我想這個.....我想我們各自議員都要面對這種看法，那我就很不同意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說，即是.....我明白很多議員都說不應該為了一次而擴權，我都是理解的。如果你說把責任交給我們做，這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那我們便會很

戰戰兢兢，很嚴肅地處理，我相信我們各黨派代表，因為這個會是各黨派代表都有人在此，我剛才也跟梁家傑說了，我們是否應該要說清楚："我們的委員會不是用來迫害人的，對嗎？"但是，我想不要說成那麼偏差，我覺得任何委員會是會迫害人，其實是否多少有點自我特別對號入座這樣的情況呢？我想我們不需要在這方面討論。但是，主席，我想看回第 49B 條那裏，剛才吳靄儀議員提過，我也同意的。如果你採取(1A)的程序，那麼下面提及(2A)那裏，就說要根據(1A)，如果動議了之後，辯論就要中止待續，這項議案所述事宜就須交付一個調查委員會，那即是會有一個調查委員會即時成立，我也同意的。但是，我也想問，總要有人去啟動這個(1A)才可。如果你說現在就去啟動這個(1A)，是否民主黨或吳靄儀議員打算都應該會做這件事，大家到時又你推我卸，大家又覺得不大好意思，或者未必因為不好意思，而是你叫我做，我就做不出，因為我根本不知道整件事底蘊如何，我有這種擔心。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稍後再談。接着是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因為我們稍後都會討論的，我們其實稍後都有幾項事情要決定的，第一，我們會否需要再作進一步調查，這是我們第一項要決定的。如果我們否定了這項，便無須談模式了。接着如果大家決定要做，那便要選擇甚麼模式，就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及當值議員的建議，我們都會一併作出選擇，OK？先聽完所有議員說。請黃國健議員。劉江華議員，你有機會說第二次，不是現在說。

**劉江華議員：**我知道，不是，我想跟進 Sophie 她問的那件事是重要的，可否請吳靄儀議員先回答？

**主席：**稍後吳靄儀議員會有機會說，或者吳靄儀你記着稍後回答這方面的問題，好嗎？ 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我可以說吧？

**主席：**是，可以說了。

**黃國健議員**：多謝主席。其實今天我們這個會議，是回應市民對事件的關注。本來的討論都頗……很多人都說了應該不是甚麼兩派之爭，大家都關注那事件。但我又比較遺憾，剛才有些議員發言，說成好像兩派之爭，尤其剛才我不大舒服，見到梁耀忠議員說話時加上手勢，即完全符合你們的要求了，即你們……這樣就轉了過來，意思是否好像我們想"做他世界"這樣呢？我覺得不是太好，其實我們是正在討論一件正經事項。

主席，說回這方面，我們很簡單而已。本來我們亦是……我們瞭解到市民對這事件的關心，希望知道真相，亦是看一下立法會會如何處理這件事。當然，我們亦尊重昨天當值議員討論所得的一些事項。但是，在這件事上，我們工聯會就覺得暫時未能支持他們的建議，因為我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是，似乎那名女受害人——即叫做受害人，或者叫作女事主——女事主直至現在都未曾出來，說過任何說話，若果我們強行調查，會否違背她的意願呢？或者她覺得已經收了錢，不想再說話，錢的意思即補償，即解約補償，即收了錢，這件事已經 settle 了，就不想再出來。若果我們強行要她出來調查的話，會否再在她的……或者是勾起一些不愉快的回憶呢？所以，在這問題上，我們覺得除非女事主自己再出來要求立法會進行調查，我們便會支持，在現階段，我們覺得對這幾個建議，暫時我們是持棄權態度。

**主席**：OK。

**余若薇議員**：是規程問題。

**主席**：規程問題，OK。

**余若薇議員**：我的規程問題是針對剛才你說的那件事情，因為你說稍後我們要表決，就是說先表決是否去調查，如果接着決定了不調查，那就不用跟進；如果決定要調查的話，才決定用甚麼方式調查。主席，對於這個做法，我有保留……

**主席**：嗯。

**余若薇議員**：我覺得，主席，你應該叫我們表決是以甚麼方式去調查，當然如果決定不去調查，那一定反對這點，但我覺得你不可以就這樣叫我們就是否需要調查來表決，因為事實上，如果我們看回這份文件，主席，第 11 段那裏，即在我們桌上的那份文件，譬如第 11(a)段，剛才葉劉淑儀也說了，便是交由立法會的內會作出跟進，即今天我們已做了這件事，這個不用表決了。

第 2 點那裏，主席，如果我們是要表決這項，即是說將這件事交由利益監察委員會去跟進較為適當，這方面……主席，如果就這樣，我是沒問題的，為甚麼呢？因為譬如你說那個利益監察委員會，它可以看完這件事之後，制訂一些指引，訂明關於這類事件應該如何做，或者去調查一下，即是說是否符合它的職權範圍，因為例如就這件事來說，有些人說牽涉公帑，但其實可能真是完全不牽涉公帑的，因為根本有關賠償完全沒有由……任何一毫子都沒有由公帑支付的，可能那個利益監察委員會看了之後覺得："這個根本不是我們的職權範圍，於是就交回一份報告給內會吧。"所以它說："我不可以跟進，但可以做一些指引。"那可能它便有一些指引給我們。所以，如果是(b)，我沒有問題的，但如果你說(b)其實與(c)有關，即(c)就是那個擴權了，即是說要就這一次特別有一個調查權，然後賦權它……我們要……當然了，主席，這我就反對。但是，譬如你說有其他建議，譬如好像梁美芬，我不知道她是否會作一個建議，譬如她說在內會下，是否應該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這是另外一個建議。你可以提出來，我們可以表決，但我不希望是一個……即是空泛的……說我們應否調查，因為你是否調查是與機制有關係，因為我代表公民黨說，我不是說反對立法會調查，但一定要秉公辦理，一定要依循我們現在的機制，如果我們現在有機制調查，有工作要做的，我不反對，但如果你說你突然間擴權，或者導致一些很"怪胎"的東西，特別是為這件事去包裝、去做，我們是很有保留的。所以，主席，你稍後表決的時候，我希望你說清楚，你的決議案或建議是怎樣。

**主席**：現在有幾位同事已舉手，我想徵詢一下大家想怎樣處理，因為其實我們討論這課題已有一個半多小時，現在李國麟議員你之前已說過了，劉慧卿議員你又說過了。

**李國麟議員**：是規程問題，我不是想說……

**主席**：你要跟進規程問題，不如先談規程問題吧，好嗎？或者我剛才是表述得不太好，其實 11(a)是說要求立法會的內會研究一下去跟進的，我要有一個決定是怎樣呢？是否調查，或者如何跟進，

因為今天亦有同事很清楚說不應該跟進……他們的發言，我一定要處理，是否我們整體議員有多少說不應該跟進。如果不跟進，就沒甚麼要做的了，我們便散會，OK？如果跟進，是如何跟進呢？就是我接着下來要處理的。或者如果是程序問題，李國麟議員說吧。

**李國麟議員**：我想跟進余若薇議員的規程問題，因為與討論基礎有關係，好像我剛才……我開始第一次發言所說，就是說其實我的記憶中建議的寫法是，在第 1(a)裏，在立法會應該討論……立法會的內會應該討論如何跟進，這是我記憶中的寫法，並不是交由它跟進，是由交它如何跟進，第一點。

第二點，在(b)那裏，我們是說在 CMI，我們覺得這個可能是較為適當的其中一個選擇，就此而已，我記得是這樣。要表決的時候，我相信我不知道就是……

**主席**：現在未到表決，還有很多議員發言。

**李國麟議員**：所以，是否按這個基礎去表決呢，如果按現時……不是我剛才說的那個寫法，而是文件現行這樣的寫法，就不是我記得的建議，但如果是……

**主席**：你說過了，不用重複了。

**李國麟議員**：我希望同事清楚這點而已，謝謝主席。

**主席**：嗯，清楚的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仍然是規程問題，我很簡短說。如果是李國麟議員對的話，那建議就是由內會討論如何跟進，那我們支持還是反對呢，都是支持是否由內會討論如何跟進，就不是說應該用甚麼方法跟進，因為有很多人說跟進與否，最主要是想知道你用甚麼方法去跟進，所以你那個議題要清楚。如果你說要討論，是否應該由內會去討論如何跟進，可能內會會說需要時間徵詢更多意見，因為似乎當值議員沒有考慮到第 49B 條的問題，議員亦沒有討論過，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事。但是，如果你將第 11 段的那

些議題分開 3 方面去談，我覺得議員投票是有問題的。

**主席**：OK，或者我們稍後才處理如何投票。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如果你稍後叫人投票，是讓人選擇，說就這事項投票，其中一樣是第 49B 條，要求人選擇採不採用這做法呢？我覺得很倉卒了，因為秘書處那份文件都沒怎麼提的，你要列出……如果第 49B 條是如何做，各式各樣嘛，有些人剛才才聽到第 49B 條，你就叫人家投票，我相信你不會叫人就第 49B 條投票的，我想你弄清楚這點而已，主席。

**主席**：會的，因為如果……

**劉慧卿議員**：你會？你憑甚麼呢，第 49B 條？

**主席**：問題是，如果……因為現在未去到投票，因為有不同意見提了出來，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要擴權的問題，有吳靄儀議員提出的第 49B 條，如果大家認為暫時不去處理，或者需要多點時間，這方面我們稍後投票的時候，或者準備投票的時候，大家可以提出來，對嗎？或者不需要今天作一個決定，或者我們可以在下次的內會才作一個決定也行，但這個也是由大家去提出意見，這些意見是大家談過的，我都需要處理。

**劉慧卿議員**：不是，主席，我不覺得談過一件事就要投票。

**主席**：那如何處理呢？

**劉慧卿議員**：要求在文件上寫得清清楚楚第 49B 條是怎樣的。

**主席**：這又是一個建議，這個建議是可以處理，我們有一個建議……有建議出來，我才可以處理，對嗎？你現在提出一個建議，就是第 49B 條要有一份文件，我們亦可以說今天不處理這事，待文件交來我們才再處理吧，好嗎？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我們每件事都是很嚴肅的。

**主席**：是。

**劉慧卿議員**：我們希望每件事都很嚴肅。我再說，民主黨不是反對去做，但清清楚楚寫下來，那個原則、那個安排是如何做，要很清楚，你沒理由突然有些人提出一些事情，大家都未聽過或不知道的，你又說去表決，表決了甚麼，大家也未必知道。

**主席**：明白，如果大家認為需要多點時間，我沒有說……但如果大家說無須多點時間，當然有些建議提了出來，我也要有所取向。如果大家認為需要多點時間、多些文件……我們昨天才收到這個要求在今天處理，所以如果今天不處理，我相信下星期處理，或者再下一個星期處理都沒問題，我們要多些資料也沒問題。

吳靄儀議員，你舉手，不過你正在輪候，你有機會發言的，不如我現在先讀一讀，就是……現在程序問題已處理了，有 3 位議員，我希望第一次發言的在此劃一條線。第二輪發言，我讀完 3 個名字出來之後都劃一條線，好嗎？因為真的討論了很久。吳靄儀議員、劉江華議員，然後最後葉劉淑儀議員。吳靄儀議員，爭取時間。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其實都是一樣的，因為今天這個擴權建議與我那個按照既定機制的建議，可能議員都未曾經過很詳細考慮，或者沒有很深入的資料，所以，如果議員想多點時間考慮，我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想提醒大家，第 49B 條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經過深思熟慮，諮詢過全部議員一起討論通過的，通過亦已有一段時間，這是一個既定的機制。剛才劉江華議員說，是否需要一步去到如此重要呢？考慮這個機制時，是說任何指控議員操守有問題，已經是很嚴重的事件，譬如我今天指控湯家驛或葉國謙或劉江華議員行為有欠道德，操守有問題，這個必然……你不可塞天下悠悠之口，人家是有權去指控你的，但當這人一提出指控時，其實你的名譽已經蒙受陰影了，因此你有權要求這件事立刻得到嚴正處理，就是將那個指控很清晰地提出來，然後經過很公正的調查。如果真的有這樣的事，而經議員三分之二通過的話，這個議員便要離開議會，這是很公道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為何將這件事提出來呢？大前提是這會影響整個立法會的公信力。所以，如果一個名譽已經受損的議員的問題不解決，立法

會的公信力是會繼續受到影響的，這絕對不是中間落墨、不中間落墨的問題，如果大家看回那個指控，即第 7 段是說甚麼呢，是說涉及有人懷疑甘乃威議員對前女助理作性騷擾，這是嚴重的事情，怎可以說如果真的成立，的確是會有一個理據，要這個議員免除一切職務。所以，但這第 49B 條的做法，就是有開頭、有調查，以及調查的結果是立即有結論的，那個議員應該離職，還是應該還他一個清白，這件事是有了斷的。梁劉柔芬議員剛才問由誰動議呢？如果是這樣，是否我們不採用第 49B 條，是因為沒有人敢出頭說這件事呢？但凡任何人覺得這些市民的投訴有其實在的地方，也應該可以挺身而出的，這樣我們才可以有一項議案。然後任何提出議案的那個人，當然他只是說……他做到的，是啟動這個調查機制，可能經過調查之後，這名提案的議員也覺得查實並無其事，我們可以有兩種方法去做，或者按照——或者秘書處研究一下，看看我對這個規則的理解是否正確——提出一項動議，說這件事要終止了，譬如你已經沒有可以調查的地方便可以終止，又或者當你提交報告的時候，大家可以看到查實並無其事，或者查出來的事，跟你所想的有很大距離，你亦可以投反對票的。但是，這裏重要的地方，是一定要有了斷，不可以說我們查卻不知道查甚麼，先查出來，然後看看情形而定，這個無論是對受調查的人或者對立法會也是不公道的。

我們行第一步，就要知道最後一步是怎樣，第 49B 條是經過非常深思熟慮，不單經過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妥當，也是在大會上通過的一個程序。現在你有這樣的一個程序，你說不要，而要另外尋找一個中間落墨、不用有人出頭的方法，這是不妥當的。主席，我不覺得第 70(a)條那些……第 7 段(a)、(b)、(c)項那些是小事。

**主席：**OK，劉江華議員，請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有些擔心，我們今天有些議員似乎有少許轉移了視線，如果用甚麼"政治打壓"這些字眼，又或者用甚麼"擴權"這種字眼，便令到這件事好像是有人在"搞搞震"，其實事情不是這樣的，我們的希望是，既然公眾如此關心一件事，現在當事人本身也願意在立法會有一個公開、公平、公正的調查，他本身也願意，政黨也願意的，而今天有些人不同意，也是說可以做調查的，不過在會議上，可能技術上有很多問題，所以不同意。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比較擔心這件事會不了了之。公眾會有些質疑，立法會議員究竟是否有兩把尺，如果是對一些政府官員……如果有一位政府官員發生同類事情，我相信今天在座很多……剛才說的話，將會完全不同，是完全相反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

兩把尺，對不對呢？

所以，其實……我很不幸，剛剛是當值議員，所以要處理這件事，這是抽籤的。當然，當值議員討論的事情並不是最後決定，這是大家也知道的。但是，如果交到內會上，有這樣、那樣的技術性去排除這件事，再不了了之的話，我覺得對於公眾的期望落差太大。

**主席**：沒有人建議這件事。

**劉江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吳靄儀議員……

**主席**：吳靄儀議員，先讓劉江華議員說完。

**吳靄儀議員**：主席，你不可以有一個人含混其辭的。

**劉江華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的分別在哪裏呢？與我的分別在哪裏呢？

**吳靄儀議員**：我的分別便是……

**劉江華議員**：很清楚。

**吳靄儀議員**：要你按照一個建制……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你先讓劉江華議員說完，你如果認為他有提及你，你可以澄清。

**劉江華議員**：沒錯。議員一方面不可以有兩把尺，也不可以不讓別人說話。吳靄儀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跟我的分別就在這裏，如果用第 49B 條，其實就是說每個人可能已經有一個結論，梁耀忠議員可能說要先有一個結論，沒有結論怎知道查甚麼？基本上，這便是他們過往的一些做法，就是先有結論，再做調查。我本身——即使は調查梁展文的時候——我亦公開說得很清楚，我說任何人做調查，特別是如此嚴重的指控，我不會先帶結論去

做調查，一定是先有調查，才作結論，是不是要取消資格呢？這要下回分解。所以，能夠有一個機制——現有機制——這個所謂利益監察委員會有經驗進行這個調查，我認為是非常恰當的事情。我不知道今天最後的投票結果是怎樣，但大家要向公眾有一個交代的，公眾期望立法會有一個獨立的調查，這件事如果是不了了之，我會非常失望，所以我希望議員能夠很小心、三思考慮這件事。

**吳靄儀議員**：主席，由於……

**主席**：劉江華議員提到吳靄儀議員和梁耀忠議員，你兩位有權回應。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絕對沒有說過不了了之。我第一句說話是說，對於跟進調查，我沒有問題，但我要依循程序來做，所有……如果按照你所說，我是沒有先有結論的，但有一個很清晰的指控，要你有一個清晰的指控，即是說任何人要告一個人，法庭要判一個罪，也要有一個清晰的指控，如果你說有清晰的指控，即是已經有了結論，這樣我們法院所有的審訊也只不過是一個形式而沒有實質的東西。所以，最主要是你要指控任何人，要說清楚這個指控，然後就這個指控作出調查。我今天沒有說不了了之，請你不要含血噴人！

**梁耀忠議員**：主席，如果有了結論，又何須調查呢？即是沒有特別的……我想不出這個邏輯理論，如果我已經覺得他行為不檢，我還要查些甚麼呢？自打嘴巴嗎？沒可能這樣做的，主席，我想說清楚些甚麼呢？我說結論就是調查之後，有結果之後，應該有一個了斷，有一個清楚、清晰的方向的意思，即不可以查完之後好像你說的不了了之，我反而不想這樣子，我想清楚有結論怎樣做，想告訴大家，清楚地做這件事。

因此，我們期望……我相信吳靄儀她要求第 49B 條就是想查清楚這件事，因為查清楚之後，如果真的有問題出現，你們自己再行判斷。你說覺得查清楚結論，不至於嚴重至要解除他，你可以反對結論，無須解除他的職務，對嗎？那個調查本身已經告訴市民大眾，原來他有犯事，但罪不至於要解除職務，這做法是最清楚了，而不是好像你剛才說的一跳便跳步至要把他解除職務，不是的，你不要誤解這件事，因為你還可以有一個最後階段，就是投票會否支持解除他的職責，所以我們做的這個方法，我也不想不了了之，我也想有清楚的調查，我們是同意的，我們同意。而

且還有更好的是甚麼呢？一個良好的機制、一個恰當的機制去調查而已。

**主席**：因為我剛才已經說過，第二輪的發言，我已經劃了條線。規程問題？甚麼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因為我剛才一直聽各位發言，去到第 49B 條，好像似乎……

**主席**：那不是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不是，但我們要問……

**主席**：那不是規程問題，其實大家也很有興趣討論，如果說了，我想……

**梁美芬議員**：不是，我想問一問第 49B 條是否……

**主席**：你不可以插入……我又要再徵詢大家，因為我剛才已經劃了一條線，葉劉淑儀議員是最後一位第二次發言的議員。湯家驛議員你又舉了手……

**湯家驛議員**：如果議員可以簡單地處理……

**主席**：對了，不如簡單吧，好嗎？

**湯家驛議員**：可以簡單處理。

**主席**：簡單吧，好嗎？簡單處理吧，先是湯家驛議員，然後梁美芬議員。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想……

**主席**：很簡單地，好嗎？

**湯家驛議員**：……我想說清楚的是，我們大家也是說制度上的問題，從來沒有人說過兩把尺或者是不了了之，我希望提醒各位同事，如果有第 49B 條的程序，去到最後是需要透過一個公開的辯論的。當你投票之前，你是要辯論的，如果你覺得一個結果是不符合要辭退該位議員，你可以在辯論時譴責他，或者強烈批評他，但最終你可以投票不去辭……不去取消其職位。但是，同樣道理，如果你到時覺得需要通過動議，取消其資格，你到時亦可以在辯論時說清楚的，為甚麼不可以公開進行一個辯論呢？

**主席**：清楚，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真的不是表達意見，我只是想問一問，以往曾有涂謹申議員在經過調查後最後是受到訓誡的，是否……我們當時沒有參與……

**主席**：不是在這個……

**梁美芬議員**：是否第 49B 條？

**主席**：不是第 49B 條。

**梁美芬議員**：不是？那他是甚麼形式？可以給我們參考一下嗎？

**主席**：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

**梁美芬議員**：對了，他是議員……

**吳靄儀議員**：是議員利益的。

**梁美芬議員**：但如果現在他是牽涉到公帑，便可以.....

**吳靄儀議員**：沒有擴權、沒有擴權的。

**主席**：OK，現在真的最後了，把時間給回原倡議人葉劉淑儀議員。最後了，好嗎？不要再辯論了，大家作一個決定是如何處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也不知是有幸還是不幸，當了昨天的召集人。不過，其實我們昨天的討論是很平和及客觀的，沒有人對甘議員作任何指責，也沒有人說過要譴責他等等，言之過早，跳得太遠了。我們只不過是作為當值議員，收到一些投訴，共識也是正如吳靄儀議員說的是嚴重的，我們要正視的，雖然當值議員通常是處理政府的投訴，較少處理同事的投訴，但我們也應該一視同仁，這些李副主席在這裏，你也記得吧？我們昨天談得很好的，對嗎？我記得李副主席是很公道的，他到最後表決時表示，他是民主黨的人，他不投票，但我們一直的討論，其實我們 5 位議員也很融洽，沒有提出甚麼異議。

當然，我們大家也明白，既然提交至內會，內會當然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但我亦考慮到，內會有些不同的處理方法，我們當時想也沒有想到第 49B 條，只不過是內會可以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好像梁展文事件般，也可以.....大會可以成立專責小組，內會可以成立一個小組，好像雷曼事件，也可以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但我們最終的意見，綜合了的意見是只推薦一個，我記得很清楚，秘書處也記得很清楚，否則也不會這樣寫了，對嗎？我們在(c)項聚焦到建議讓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這是我們的共識。雖然李華明議員——我記得你很大方，你沒有投票——我們當然也有.....因為我自己是一個很新的議員，只做了 1 年，秘書處和法律顧問也告訴我們，這個 CMI 過往也處理過類似議員.....類似的問題，議員操守問題，例如學歷事件和"中指"事件，也是討論過的，所以符合其職權範圍。只是如果要調查，就要立法會有一個決議案，而且法律顧問亦指出，由於 CMI 是常設委員會，有特權及權力，它可以傳召證人，但不是.....而且其實這個權力是保護了證人的。所以，我們便把這個建議以第 11 段(a)、(b)、(c)項提出來。所以，我要澄清一下。

即我覺得沒有可能——我個人認為——沒有可能是事實尚未知道便說譴責，只不過我們一個最基本的責任，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員，無理由收到這麼多市民的投訴，連跟進調查也沒有，我們覺得一個合理的委員會便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或者這樣吧，我知道第 3 點那裏，似乎李國麟議員剛才也說過，他說好像沒有一個共識，李議員剛才也有些表示……但我想在這個階段，我們無須執着，因為這始終是一個可能建議，未必一定是大家所採納的，只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式，不是一定要採用。我想討論到此為止了，好嗎？我們要作一些決定。

首先，我想處理劉慧卿議員剛才說的，今天不夠資料，對嗎？要有多些文件……不是，是否投票決定今天不處理？要押後處理……

**劉慧卿議員**：不是，我想先知道你想我們處理些甚麼？

**主席**：處理的就是這件事應該如何處理。要處理的是如何處理，因為你現在不能決定如何處理，就是因為你剛才投訴說不夠資料，所以我現在要先處理這件事，我們會否需要秘書處準備更多文件，譬如下星期或大家可以提出建議何時再討論這事項，這便是劉慧卿議員的建議，這是否正確？這是否你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不是，主席，我主要是說第 49B 條，因為你新加入一個事項，稍後你可能會要求議員就第 49B 條投票嘛，對嗎？

**主席**：但如果……是的，這是處理的方法，現在你首先投訴未有……

**劉慧卿議員**：不是投訴，我是詢問你，主席。

**主席**：是詢問，OK，詢問第 49B 條事實上沒有文件，我當然已經打開了《議事規則》。如果大家認為看過《議事規則》，不需要再有文件闡述的話，我們可以進行下一步，就是究竟如何處理呢？這方面我們要有一個決定。如果劉慧卿議員覺得《議事規則》本身已經很清晰。或者我簡單介紹一下——如果法律顧問或秘書長有甚麼補充——按照第 49B 條，題目其實是"取消議員的資格

"，如果認為議員行為不檢的話，可以在大會上 —— 我簡單概述而已，當然我不是逐項讀出，梁議員 —— 可以在大會上提出動議，而這項議案須要三分之二通過。這項動議提出後，可以按照第 73A 條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然後也規定了調查委員會要如何組成。當然，如果調查完成後，便會交回……最終該動議會有一個表決，如果大家認為有甚麼要提出，便可以在動議中說出來，然後再作一個決定。

**梁耀忠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我想澄清一下，就是這項譴責動議，是調查議員的方法，不表示已經有結論，決定了譴責他，然後才調查他，並不是這意思的。譬如要討論一位法官的操守，同樣要有一個譴責的動議作為一個啟動的機制，這一點似乎我無辦法令議員明白，這不是一經啟動便要成功的。如果要去……

**主席**：已經清楚了。

**吳靄儀議員**：……如果要質疑一位議員的操守，只可以採用一項譴責動議的方式來進行。

**主席**：太多手舉起，現在要表決了。劉慧卿議員，你那個是否需要更多時間呢？

**劉慧卿議員**：不要緊，我明白你說甚麼了。

**主席**：不需要更多時間……

**梁耀忠議員**：我具體建議。

**主席**：是，具體建議甚麼呢？

**梁耀忠議員**：具體建議我們今天可以通過一個處理方法，便是採用第 49B 條來處理這事件。

**主席**：OK，大家是否同意先採用第 49B 條？因為其實有不同意見，因為由當值議員建議，或起碼曾提出我們考慮這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當然，如果選擇這個模式，便要有一連串的行動，包括要賦權它進行調查。大家是否同意用第 49B 條作為基礎，我們是否選擇以這個模式來處理？

**梁美芬議員**：如(b)是 vote down 了，即投票否定了，我們可否再提出在內會成立小組，是否還可以這樣做呢？

**主席**：其實沒有規定的模式，這是可以的。

**梁美芬議員**：我也寫了一個……

**主席**：如果你是……

**梁美芬議員**：隨便一個，譬如 3 個選擇，逐一投票可以嗎？

**主席**：除了內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正如雷曼事件般，還有沒有其他建議？不如一併選擇和討論。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支持梁耀忠議員的看法，他有正式建議提出來。

**主席**：正式的建議是採用第 49B 條，是嗎？

**劉江華議員**：其實最重要的是，我認為今天的結果要告訴公眾，我們有一個結論，我們要進行調查，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OK，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問劉江華議員要調查甚麼？請清楚提出你的焦點是調查甚麼？

**黃毓民議員**：當然是處理這件事。

**劉江華議員**：那麼你問梁耀忠議員吧，是梁耀忠議員提出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你解釋一下。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解釋一下，我覺得處理這事件，是採用第 49B 條來做，那麼採用第 49B 條要如何做呢？便是應由一位議員，他覺得有實質證據及理據的話，便用這個內容提出來，才可以做到，我不想用其他方式來做。因此，如果將來有議員想做這件事，便透過第 49B 條的方式來做，意思便是這樣。

**主席**：OK。太多手舉起了。

**劉江華議員**：主席。

**主席**：首先是梁美芬議員，然後才是劉江華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想問梁耀忠議員，因為他剛才的說法更抽象，不知道他想怎樣具體跟進。我自己可以提出，如在 3 個選擇中擇其一，我們可以提出……即具體的，就甘乃威議員解僱女助理一事，可能 —— 我們一定要可能 —— 涉及 —— 剛才我提到的 —— 可能有性騷擾；解僱助手的時候，可能涉及公帑；有否誠信問題進行調查。你難道現在說"是"？難道你現在想說"是"？

**黃毓民議員**：直接說"是"……

**梁美芬議員**：我不會直接說"是"，一定要經過調查。

**主席**：各位同事……

**黃毓民議員**：你說得出便說 —— 可能！

**主席**：各位同事……

**黃毓民議員**：可能性騷擾我呢！

**主席**：黃毓民議員，現在會議進行當中。

**湯家驛議員**：主席，有人提出一項動議，我們不如先投票。

**梁美芬議員**：不要用"short short 地"這等字眼，請你收回。

**黃毓民議員**：怎樣是可能的呢？

**湯家驛議員**：如果議案不獲通過，可以再討論其他方法。為何不投票處理呢？

**主席**：黃毓民議員……劉江華議員已舉了手。

**劉江華議員**：主席，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出的，他為甚麼提出呢？我以為由他提出這項動議，我會支持他。但他剛才說"不是"，其實他是不會提出來的，他只不過說方向，有人提出的話，到時才算吧！這正正是我剛才擔心的事。即是高高舉起，慢慢放下，原因是甚麼呢？（其他議員插話聲）……主席，可否讓我發言？

**主席**：當然，應該……我提醒各位同事，議會的《議事規則》是每位議員發言的時候，其他議員不要騷擾，好嗎？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對。即是發言的時候，特別多……

**主席**：你惹火嘛。

**劉江華議員**：我的擔心便在於此，主席。我最初說與吳靄儀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的分別便在於此。我現時未有結論要取消這位議員的資格，我未去到這個地步，或者譴責，我也未去到這個地步，

因為我主張要先作調查，但到時會有辯論的，如果任何一位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如果去到是否值得譴責呢？是否有事實根據呢？反反覆覆，直至最後來說，亦是一事無成，所以，我仍然希望能夠先作調查，在一個適當的地方、適當的委員會，這是我所希望的做法。

**李華明議員**：主席，可否容許我……

**主席**：我也要解釋一下，因為……

**李華明議員**：澄清一下，劉議員可能有誤解。

**主席**：《議事規則》第 49B(2A)條，便是你動議了這項……當然動議的字眼亦要斟酌如何寫法，但一經動議，便會中止，中止待續，因為要 refer to，即是會轉介予調查委員會，由它進行調查。調查完成才交回來進行辯論。不過，問題是這項動議的字眼應該怎樣寫，我想現在都要……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可否提出多一項意見？關於這動議應怎樣寫，文件第 7 段(a)、(b)、(c)項那裏……

**主席**：即你同意以此為基礎？

**吳靄儀議員**：以那裏……

**主席**：建議以此為基礎？

**吳靄儀議員**：你要……那裏有一個表格，大家看看 49B(1A)條有一個表格。要說"鑑於某某某議員行為不檢……如附表所說"，然後在附表中列出指控是甚麼，接着即時便沒有辯論，即時由內會成立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便就這項議案的附表，逐項調查，調查完成後便作出報告，大家聽了報告後……在現階段並無定論，因為並未調查。調查完成，說不定到時大家的結論可能十分一致。

**主席**：所以，其實附表也要列出所謂"行為不檢"的指控是甚麼。

**吳靄儀議員**：對，說明他有何不檢。

**主席**：所以這個範疇便要斟酌了。

**劉江華議員**：我知道，主席，這點沒有問題了，但剛才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一點，我比較擔心我們今天支持這個方向的人，到時又問如何確定行為不檢，於是便不支持，不了了之。我便是擔心這一點。

所以，如果今天大家支持這方向的話，到時無論哪位議員提出也好，你都會繼續支持，這便沒有問題了。

**吳靄儀議員**：是的，是的。我只是說機制，只是說機制的。

**主席**：或者我想澄清《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就是……我再次向各位澄清，法律顧問，如果我有錯，請你更正我。我的理解，《議事規則》訂明這項動議提出後便沒有辯論，立即中止待續，所以不須投票決定調查委員會是否繼續，而調查委員會由這項動議提出後便必然會產生。大家要斟酌的是，這項動議的附表是要陳述對這位同事的指控，如何行為不檢，這是大家可能要斟酌的。

**吳靄儀議員**：對了。

**主席**：OK，大家是否清楚？還有沒有……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要澄清。

**主席**：你澄清甚麼？

**梁耀忠議員**：因為劉江華議員的誤解，我希望向公眾說一下。我建議有一個機制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明白，可以了，你已澄清了。

**梁耀忠議員**：不是我參與……不是我制訂機制。

**主席**：你的 body language 已澄清了。

**梁耀忠議員**：很多人都指責我不做這件事。

**主席**：OK。李國麟議員。你想自動請纓嗎？

**李國麟議員**：不是，主席，我想清楚地說說，我們現在要投票的是甚麼，整個 statement 在說甚麼？因為我會擔心，這是一個公開會議，我們現在談第 49B 條，名為"取消議員的資格"，如果我們在投票中，這個寫法或說法不清晰，便會令公眾……因為稍後要投票……

**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再提醒你，這是一個手段來進行調查。

**李國麟議員**：沒錯，我只是說我擔心，就是我們會給公眾一個錯覺，以為今天的內會決定採用"取消議員資格"這個手段來調查甘乃威議員事件。我們是否已經這樣呢？所以，我要弄清楚我們稍後要投票決定的手段是甚麼，一定要清晰的，否則我們會在公眾形象上，覺得內會已經定調，這是我擔心的。謝謝主席。

**主席**：好了，我綜合……盡我自己所能，現在放在大家面前的是一項建議，就是運用《議事規則》第 49B 條，在議會中提出一項動議，然後這項動議提出一項指控，就是某議員行為不檢，列出一些資料，然後這項動議一提出後，立即會中止待續，而事件會交付一個調查委員會，去調查該等指控是否成立。當調查完成後，這個調查委員會便會提交報告，而這項動議也會交回議會進行辯論，我們會手持一份調查報告來辯論的。到時如果認為有關議員不應該被取消資格，便投反對票；如果認為值得取消資格，便投贊成票。最終如果三分之二的議員贊成取消資格，贊成動議的話，該議員亦會被取消資格。大家是否清楚？完全清楚嗎？我們進行這樣的一項投票……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我想澄清你剛才所作的敘述，便是提到現在的投票決定是否提出這項議案，接着進行這個……

**吳靄儀議員**：投票決定是否按照第 49B 條的程序？

**主席**：第 49B 條的 motion。

**法律顧問**：……採用這個機制。我聽到主席說，提出一項議案的，但這個基本上……

**主席**：motion 嘛。

**法律顧問**：……這裏根據第 49B(1A)條，是要由議員，任何一位議員都有權……

**主席**：對，對，對。清楚，清楚。

**法律顧問**：如果……即使根據這個機制，亦不是啟動，直至有議員……

**主席**：對，對，對。我們現時……第一個決定便是，是否採用第 49B 條？OK？如果大家同意，然後再決定找誰，如何找，或者抽籤，或者如何，來決定由誰提出這項議案。OK？大家很清楚現在投甚麼票了。現在便是要決定是否按照第 49B 條在議會裏提出一項議案？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好，37 人。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棄權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沒有。即是 37 位贊成，0 反對，0 棄權，OK？這項議案……這個建議獲得通過。接着下來還有工夫要做，就是哪一位議員會代表去提出這個動議呢？

**葉國謙議員**：請內會主席。

**主席**：不是抽籤啊？(眾笑)

**葉國謙議員**：沒有抽籤呀。

**主席**：是，吳靄儀議員，你是這個建議的倡議人，其實你是最恰當的。(眾笑)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覺得……大家都覺得輕鬆了，解決了怎樣去做的機制問題，但這是一件嚴肅的事情。主席，我可否請你成立一個小組，去研究究竟議案的附表是怎樣。如果你有一個這樣的小組，大致上把市民質疑的地方提出……其實我真的想由內會主席去提出這項議案，因為如果是由內會主席提出這項議案，便會是一項中立的議案，是維護立法會尊嚴的議案，不是一個黨派之爭的議案。

**主席**：好，好，謝謝。其實我正有此意，就是希望首先由大家決定由哪一位議員提出這項動議；但動議的字眼我覺得需要回到內會由大家同意後才去提出，因為當中是有指控，也有附表列出的細節，這方面我是正準備這樣做的。但現在有建議想由內會主席去做——不一定是我的，因為稍後還要選舉——所以，大家是否同意應該由內會主席去做？OK？有沒有人反對由內會主席去做？有沒有？

(沒有議員示意反對)

**主席**：OK，如果沒有的話，就由內會主席去做，我們會通知內會主席——不論是哪位都好——這位內會主席需要去擬備……我想徵詢大家意見，小組在決定那些字眼的時候，大家有沒有建議應該怎樣做？會否每個黨派都派一位成員出來討論？

**劉江華議員**：其實很簡單，你按那些字眼寫就可以。

**主席**：我恐怕將來回到內會又會出現很多爭拗，好像今天般討論了 3 個小時，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OK，OK，即是不可以……

**主席**：葉國謙議員，我認為在事前討論會較好。

**葉國謙議員**：我支持這做法。

**主席**：每個黨派或獨立議員都推選一兩位出來參與，好嗎？沒有事情了吧？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們三人……

**主席**：同意？OK，OK，好。那麼我們準備好後便再回到內會，好嗎？OK？好了，我們就這樣處理吧，多謝。3 個小時……兩個半小時。是，對，同意的，亦有好的結果。接着是議程第 XIII，即 2009 至 201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X X X X X X X X X X

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舉行的立法會2009-2010年度第一次會議  
議程第II(b)項的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

|                              |  |
|------------------------------|--|
| 劉健儀議員, GBS, JP<br>(內務委員會主席)  |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br>(Chairman)      |
| 李華明議員, SBS, JP<br>(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br>(Deputy Chairman) |
| 何俊仁議員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
| 李卓人議員                        | Hon LEE Cheuk-yan                                  |
| 吳靄儀議員                        | Dr Hon Margaret NG                                 |
| 涂謹申議員                        | Hon James TO Kun-sun                               |
| 張文光議員                        | Hon CHEUNG Man-kwong                               |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Hon CHAN Kam-lam, SBS, JP                          |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
| 梁耀忠議員                        | Hon LEUNG Yiu-chung                                |
| 黃宜弘議員, GBS                   |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
| 劉江華議員, JP                    | Hon LAU Kong-wah, JP                               |
| 劉慧卿議員, JP                    |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Hon LI Fung-ying, BBS, JP                          |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
| 陳偉業議員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
| 方剛議員, SBS, JP                |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
| 王國興議員, MH                    | Hon WONG Kwok-hing, MH                             |
| 李永達議員                        | Hon LEE Wing-tat                                   |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
| 梁家傑議員, SC                    |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
| 梁國雄議員                        | Hon LEUNG Kwok-hung                                |

|                 |   |
|-----------------|---|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
| 湯家驥議員, SC       |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
| 詹培忠議員           | Hon CHIM Pui-chung                      |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
| 甘乃威議員, MH       | Hon KAM Nai-wai, MH                     |
| 何秀蘭議員           | Hon Cyd HO Sau-lan                      |
| 李慧琼議員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
| 陳克勤議員           | Hon CHAN Hak-kan                        |
| 陳茂波議員, MH, JP   |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
| 陳健波議員, JP       | Hon CHAN Kin-por, JP                    |
| 陳淑莊議員           | Hon Tanya CHAN                          |
| 梁美芬議員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
| 梁家騮議員           | Dr Hon LEUNG Ka-lau                     |
| 張國柱議員           | Hon CHEUNG Kwok-che                     |
| 黃成智議員           | Hon WONG Sing-chi                       |
| 黃國健議員, BBS      | Hon WONG Kwok-kin, BBS                  |
| 黃毓民議員           | Hon WONG Yuk-man                        |
| 葉偉明議員, MH       | Hon IP Wai-ming, MH                     |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Hon IP Kwok-him, GBS, JP                |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o, GBS, JP  |
| 潘佩璆議員           | Dr Hon PAN Pey-chyou                    |
| 謝偉俊議員           | Hon Paul TSE Wai-chun                   |
| 譚偉豪議員, JP       |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

###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

|                       |                                       |
|-----------------------|---------------------------------------|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
| 鄭家富議員                 |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

###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

|                   |  |
|-------------------|--|
| 內務委員會秘書<br>甘伍麗文女士 | Mrs Vivian KAM<br>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
|-------------------|--|

##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

|                       |  |
|-----------------------|--|
| 秘書長<br>吳文華女士          | Ms Pauline NG<br>Secretary General                                 |
| 法律顧問<br>馬耀添先生, JP     | Mr Jimmy MA, JP<br>Legal Adviser                                   |
| 助理秘書長1<br>李蔡若蓮女士      | Mrs Constance LI<br>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助理秘書長3<br>林鄭寶玲女士      | Mrs Justina LAM<br>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3                   |
|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br>馬朱雪履女士 | Mrs Percy MA<br>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Special Duty)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br>馮秀娟女士    | Ms Connie FUNG<br>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br>張炳鑫先生    | Mr Arthur CHEUNG<br>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
|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br>曾慶苑小姐 | Miss Erin TSANG<br>Acting Principal Council Secretary (Complaints) |
| 公共資訊總主任<br>黃永泰先生      | Mr Simon WONG<br>Chief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                  |
| 總議會秘書(2)6<br>梁慶儀小姐    | Miss Odelia LEUNG<br>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
| 總議會秘書(3)1<br>梁紹基先生    | Mr Arthur LEUNG<br>Chief Council Secretary (3)1                    |
| 助理法律顧問1<br>李家潤先生      | Mr Kelvin LEE<br>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
| 助理法律顧問2<br>曹志遠先生      | Mr Timothy TSO<br>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
| 助理法律顧問5               | Miss Kitty CHENG   |

鄭潔儀女士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5

助理法律顧問 9

Ms Clara TAM

譚淑芳女士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9

高級議會秘書(2)3

Ms Amy YU

余蕙文女士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3

議會事務助理(2)8

Mr Arthur KAN

簡俊豪先生

Legislative Assistant (2)8

X X X X X X X X X X

## II. 繼議事項

### Matters arising

- (b)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

**Mechanism for the censure of a Member for misbehaviour under Article 79(7) of the Basic Law**

(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10月9日舉行的第三十二次會議的紀要第55至110段)

(*Paragraphs 55 to 110 of the minutes of the 32nd meeting held on 9 October 2009*)

(立法會CB(3)46/09-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3) 46/09-10*)

[先前發出的文件：

當值議員會議召集人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10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616/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10月8日隨立法會CB(2)2616/08-09號文件發出);及

立法會CP1479/08-09號文件已分別於2009年10月9日及14日隨立法會CB(2)2620/08-09及CB(2)26/09-10號文件發出]

[*Previous papers:*

*Letter dated 8 October 2009 from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Convenor of the Duty Roster Members meeting, to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LC Paper No. CB(2) 2616/08-09(01) issued vide LC Paper No. CB(2) 2616/08-09 dated 8 October 2009); and LC Paper No. CP 1479/08-09 issued vide LC Paper Nos. CB(2) 2620/08-09 and CB(2) 26/09-10 dated 9 and 14 October 2009 respectively]*

**主席**：接着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這是跟進上一次我們討論機制而提出今天繼續討論的。事源上次我們作出了一個決定，就是希望採用這個機制來進行調查，但由於不可直接進行調查，所以一定要有一個動議等等。秘書處就議員的意見擬備一份文件，向大家簡介如果要運用這個機制時，詳情是怎樣，以及所涉及的程序是甚麼。這份文件是CB(3)46/09-10號文件，或者我將時間交給秘書長，好嗎？

**秘書長**：多謝主席。主席，在文件中，我們概述了就《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作出譴責以取消其議員資格的機制，包括有關程序和背景資料的詳情。或者議員也有機會看過這份文件，我現在很簡單地將一些原則和程序重點地概述。

首先，在第3段提出，當初在設計第七十九(七)條的程序時，考慮到這程序的後果是相當嚴重的，所以當時花了很多時間作出討論。當時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參考了外國一向在這方面的機制，我們參考了他們的一些原則，也採納了一些原則，就在第3段的最後部分寫出來。當時，覺得甚麼行為才可被認為是第七十九(七)條所指的行為呢？應該是由當時的立法會去決定的。而那把尺應該怎樣用呢？就是要判斷究竟有關的行為是否會令立法會的聲譽受損。當時，這項原則在立法會獲得通過。我接着向大家解釋的是，我們因此制訂了一個機制，而這個機制是我們透過修改《議事規則》的幾項條文來實施。

關於程序方面，為了方便大家容易參考，在大家桌上有一個表，這個表其實已載於文件附錄3，但由於電腦印出來的字體效果不太清楚，所以我們讓大家可以清楚地按照這個表的內容來討論。主要的程序是，一位議員如果認為有任何一位議員的行為，令到立法會聲譽受損的話，他可以提出一個動議，而這個動議是起碼有另外3位議員附議的，那他便可以作出預告。在作出預告後，由於我們認為該項動議應是很具體的，而當中提出的指控是能夠調查得到的，所以認為應該將詳情以附表的形式夾附在一個已經有指定字眼及格式的議案當中。當動議人在會議席上提出該項議案後，接着該議案的辯論會自動中止待續，將事件交付一個調查委員會。這個調查委員會會就這個議案中所寫的具體詳情，確定究竟指控是否成立，而它亦就着該指控，是否能證明屬實而提出意見。之後，它會向大會作出報告。在報告之後，在一個最早舉行的、討論一般議會事務的立法會會議中恢復辯論，然後由議員辯論和投票，以決定是否支持該項譴責議案。當然，根據《基本法》，如果有三分之二的出席議員贊成，通過該項議案的話，立法會主席便會宣布該名被譴責的議員會喪失議員的資格。

在過程之中，議員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認為採用我們稱為第49(B)條的途徑，是一個適合的做法，我們便在過去這個星期內，就着這安排提出幾點給議員考慮。我剛才亦提過，這項議案是需要有1位議員再加另外3位議員簽署預告才可以提出的。而我們的《議事規則》亦有說明，這3位議員，即任何簽署這項動議預告的議員，不可以加入該調查委員會，以便不會出現角色衝突，亦對各方面的人士比較公平。所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已同意，請劉健儀議員做動議人，當時未有提到另外的幾位議員是哪幾位。上次亦有提過，不如組織一個小組委員會去考慮該些字眼，即措辭應怎樣，但我們想提一提，由於我們有這樣的規定，就是有一個角色衝突的問題，如果任何議員想參加日後的調查委員會，而他又同時參加這個小組委員會來草擬這項動議措辭的話，可能會出現角色衝突。所以，我們在文件第23段提出(a)、(b)、(c)三點，希望各位議員可以在今日這個會議上作出討論。主席，你希望我講這三點，還是由你帶領？

**主席：**或者由我帶大家去討論，很多謝秘書處擬備了這份文件，現在大家都看得清楚一點，究竟整個程序牽涉到哪幾方面的。

首先，第一點我想講的就是，很多謝大家在上次的內會推舉了我做動議人。我想弄清楚，向大家交代清楚，我的身份就是，上個星期我以為我是代表大家去做這件事，但現在看完之後，我只是便利這個動議可以提出。所以，我的責任就是我做了這個動議的倡議人，我是facilitate，即使便利這個動議可以提出來，而責任去提出這個動議就在倡議人即動議人，再加3名議員，這樣我們便成為這個小組去倡議這個動議、這個決議案。所以，責任就是由這4位人士一起去草擬字眼，所有的責任去草擬字眼就在這4個人身上。然後，所以第一，在第23(a)段，第一，大家要決定這3位附議人去協助倡議人草擬字眼那點，是否應該由內會指定，還是由個別議員自願去做，這個就是秘書處請大家討論的第一點。

第二點大家要討論的就是，因為倡議人亦是提出那些字眼，換句話說，亦是提出那些指控的。但是，我們在說上次是成立一個小組，那個小組應該與這4個——倡議人和3個附議人——是不同的。如果剛才的安排是這樣，該小組的工作是如何呢？首先，它是否應該參與那個調查委員會呢？這個就是秘書問大家的。因為它亦是有參與籌組這個動議的辯論，即有一些過程它是參與的，雖然這個小組不是負責草擬那些字眼，但它都有參與的。那麼，這些小組的人士是否應該、可否加入那個調查委員會呢？

第三個建議就是說，如果小組委員會不參與議案的草擬，那麼，小組的工作是甚麼呢？小組的工作應該是草擬譴責動議字眼之外的事宜，那方面也有些工作要做的，秘書處亦在(c)段寫了出來，有個建議是小組會做這工作。但在(a)、(b)段方面，大家要決定如何處理；在(c)段，大家就要決定是否接受秘書處的建議去這樣做。但是，就(a)、(b)段而言，秘書處就不替我們做決定了，亦不提出任何建議，這個大家自己決定去怎樣做。

或者我先處理(a)段，好嗎？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就這個問題的討論而言，在上一次的內會會議，大家已經充分發表意見，即已經去到現在(a)、(b)、(c)段問題的考慮點。民建聯也有傾談過，我們覺得(a)段其實是用一個……不要用立法會指定的方式，而是大家在這方面可以報名，這方面可能會比較適合一點，我們大家之間希望都可以有一個協商的方式去做。至於是哪些人，就1加3來說，因為民主黨說過不會參與，我建議或者可能是公民黨，或者是還有我們其他泛民的朋友之中有多過1個，而在這方面，主席你本身已經是其中一個了。我們從民建聯的角度，我們都覺得可以有人參加的，這樣便可解決這問題了。

第三點那個問題，我們的看法就是，我們都同意的，就是那個小組，其實剔除了起草之外的工作，便由那個小組去考慮。

**主席**：那麼，(b)段呢？(b)段又如何，即小組是否應該參與調查那點？

**葉國謙議員**：如果小組沒有……即不是做提名的，那麼，這已經是納入(c)段那裏，已經是這樣。

**主席**：不是的，這個因為是否參與……(c)段是提及那個小組的職權而已，做甚麼而已。

**秘書長**：也相連的，是相關的。

**葉國謙議員**：它不做提名，已經變成是(c)的嘛，我們的看法就是這樣。

**主席**：即可以參與？

**葉國謙議員**：可以參與。

**秘書長**：即是說如果當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不包括草擬動議措辭的話，其實他們已經不會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

**主席**：OK，好的。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明白葉國謙議員的意思，即是說如果是1加3這4位議員去……因為由於是他們的動議，由他們去草擬這個指控，就不需要我們自告奮勇出來，由那個所謂小組去做草擬指控這件事，其實(b)段就自動消失的了，因為沒有那個小組。剩下來的(c)段，我覺得其實亦不需要該小組，雖然就是好像……我其實都覺得很詫異，為何忽然變了一個小組委員會，還要籌備小組委員會，因為秘書處在(c)段那裏提出來，剩下來的工作就是如何、用甚麼程序去委任將來可能成立那個調查委員會呢？這個我們其實沒甚麼特別的，即如果我們知道要一個希望有各黨各派都參與的調查小組，那我們便按照平時一樣的委任方法，即一如專責委員會那樣，大家協商、提名，然後在內會上決定，再交由大會主席去委任。所以，我覺得這個小組亦沒甚麼必要繼續下去。

**主席**：秘書處就在(c)段也講了，這個小組是有工作做的，或者秘書長，請你解釋一下，好嗎？

**秘書長**：是，主席，多謝主席。這個當然是由內務委員會的成員決定，究竟是否需要有這個小組委員會。我們提出來主要就是說，它是不適宜去草擬那些措辭的。但是，如果認為有一個小組委員會存在的話，因為從未做過這個調查委員會，我們都有一些機制，以前在其他的委員會都有用的，那是由秘書處自己去建議一個在內會的選舉機制，因為未曾試過、討論過，這個是採取甚麼機制呢？例如會否即場在這裏提名，然後接着大家舉手，這也是一個機制，即一個選舉機制。就目前來說，以往譬如說政府帳目委員會，或者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已經有一個機制的了。那麼，如果議員認為不需要另外再討論選舉機制的話，便由秘書處按照其他的做法，建議一個機制在內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好的，秘書長說其實有小組亦有其作用，如沒有小組，秘書處都可以……

**秘書長**：都可以做得到。

**主席**：是，就這方面，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不如我們先處理(a)，好嗎？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是。

**吳靄儀議員**：如果是這樣，我就會建議，既然已經有人報名，稍後亦可能會開會，屆時讓該小組自己決定是否需要繼續存在，這樣好嗎呢？

**主席**：是的，我們稍後再談一談，因為如果現時大家同意，小組不會有草擬職能的話，將不會影響有關同事將來想加入這個調查委員會，OK？那麼先討論(a)項，(a)項的3位附議人的選出或出任模式是自願參與、協商還是由內會處理？葉國謙議員說自願，透過協商就……

**葉國謙議員**：自願……

**主席**：不如這樣，我作為你們大家付託為便利動議的倡議人，我看找不找到3位。

**葉國謙議員**：你去找人吧，因為你是動議人。

**主席**：我都希望找到不同黨派的人加入，好嗎？但要記着，這3位將來是不能夠，我重複是不能夠加入這個調查委員會的，即如果有意加入調查委員會，便不要做附議人了。

**葉國謙議員**：我自願。

**主席**：OK，那麼我找少一位。是的，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談到找人我想瞭解一下，究竟現時在調查的過程中，我們找到原告了嗎？原告是否願意出席作證？如果不出席的話，我們這個調查又會如何？

**主席**：是，其實做了工作的，一直在背後也做了工作，剛剛在午膳前，收到這位當事人的律師給我們的回覆，或許我以英文說出來，好嗎？當事人 "is willing to assist in the wording of the schedule to the censure motion"，OK？因為收到的是英文信息，我就.....

**謝偉俊議員**：是否就是這麼而已，只是 wording，但那個 investigation process 呢？

**主席**：對不起，我只可以把收到的信息向大家交代，因為也經過一段來來往往，是由她的律師 —— 當事人的律師給予我們這個信息的，OK？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進一步問，當事人是否願意就她的指控提出進一步資料呢？

**主席**：.....在現階段，我們收到的信息，我再重複一次，因為我不想加加減減。

**何秀蘭議員**：是的。

**主席**：給我的信息是英文的，當事人 "is willing to assist in the wording of the schedule to the censure motion"，我加減也不敢的，OK。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可不可以請這個小組進一步與當事人接觸，請她幫忙提供更多資料。

**主席**：是的，我們會跟進，因為這個信息，我也是剛剛午膳前收到的，OK？是否還有問題？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如果找人協助，我自願吧，因為當天我擔任當值議員，也有份處理投訴。

**主席**：是的，你是建議做草擬的人？

**葉劉淑儀議員**：是的。

**主席**：那麼你便不能參與未來的調查。

**葉劉淑儀議員**：我知道。

**主席**：OK，那麼，只需多找一位，不過，找不找哪位就……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舉手不是做第三個，不過，我想說的是，你剛才讀出那封信，那個wording……

**主席**：不是信，是一個口頭的communication。

**謝偉俊議員**：OK，一個口頭的communication，這是不足夠的，我認為如果沒有一個當事人的承諾會提出指控，甚至幫助……

**主席**：或許在現階段……

**謝偉俊議員**：對不起，請先聽我說畢，因為我認為這個過程只會令立法會浪費時間，是一個farce，簡直是笑話。我上次沒有參與這個辯論，但如果有需要……如果當事人不肯決定會否協助調查，我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動議取消這個委員會，因為這樣做會浪費納稅人公帑及沒有結果，令我們只是徒勞做很多工作，到時只是一個笑話，結果完全不可以predictable，不知發生何

事，這一點我覺得大家要慎重考慮，即使我們上次太倉卒，通過一項議案而成為笑柄，我們還有機會可以更改這笑柄，但我們不應該繼續浪費時間、浪費公帑做一些無謂的事情，除非當事人很願意提出她的指控為何，以及願意充分協助這個委員會去調查，否則我們不應該繼續，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你的意見我們會記錄在案，因為我們剛剛收到這個信息，我們不可以當是……我只可以視為她在現階段向我們提供這樣的信息。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如果大家瞭解清楚《議事規則》的程序，這個根本不是內會整個會議的事，而是當有一位倡議人加3位附議人時，這是他們的動議，他們在草擬時，如果他們向當事人探討過程期間，發現根本沒有甚麼可以跟進或有甚麼可以跟進，由他們自行決定。當他們決定後寫了一項動議，如果有任何議員覺得這項動議，看表面已經沒有可以跟進之處，當然可以提出結束整個程序。所以，主席，我想不如大家留給那1位倡議人及3位附議人，讓他們決定最佳方法是怎麼做。

**主席**：謝議員，你暫時的看法我都尊重的，不過，可能就急躁了一點，我們先看一看再進一步如何吧。

**謝偉俊議員**：不是我現在的動議急躁，因為我覺得這做法是本末倒置了。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自己都想講，其實我上一次都不是特別支持採用第49B條的，我當時亦建議了第三條路，就是說在內會成立一個委員會。但是，在上一次的討論，既然這麼多同事都覺得可以採用第49B條，我自己便尊重同事的意見。我覺得當時亦一直有提到，為甚麼未必……即我自己當時的看法是，未必一開始便引用第49B條呢？因為第49B條的題目似乎是一個很重的啟動機制。所以，通常來說，我們就有一個叫做prima facie hearing，即表面證供的一個……通常會先調查少少，這樣有兩個階段。但是，我今天再聽，即是說，即現在具體的運作……即如果是由那個動議人加3個和議人，他們如果是能夠接觸到……即如果這位女事主願意協助，其實

那個變相都可以算是一個……就是大家看完所有之後，是否有一個充分的表面理據，令這4個人提出在立法會辯論，我覺得有這一步行了都是好的。我們相信這4位同事，因為這一位女事主願意協助他們，即是說她一定會與他們有溝通的嘛。

**主席**：好了，我想今天這個討論其實是言之尚早，留待我們先進行了工作一段時間，如果我有困難，或者我動議，始終我都要回來向大家交代的。到時候，不知道一兩個星期之後是怎樣的情況，你們大家的意見可以保留至那時，看看那個情況發展至哪個階段，才提出你們的意見或建議，好嗎？OK？那我們的討論今天到此為止了。那3位議員我就會去找，現在找到兩個了，有哪位自動請纓呢？

**黃宜弘議員**：我會是第3位。

**主席**：你是第3位，對嗎？你做第3位吧。啊？你反對嗎？

**葉國謙議員**：不是，不是，我剛才說報名……可以考慮……

**主席**：或者這樣，我做倡議人，我絕對有權，我都有權去選擇的，OK？另外那個小組，我們在今天內會會議之後，我們會繼續開會，再談一談我們這個小組是否需要……不要？啊，在這裏決定不要……因為剛才有一個建議，就是說那個小組既然今天都call了一個會議，大家談談那個小組是否需要存在；如果是存在，便按秘書處所提供的意見繼續去做了；如果不是，我們便回來取消這個小組，都是可以做的。**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這個講法是對的，不過，因為上星期就設立這個小組委員會是有一個職權範圍的，今天的討論似乎就該職權範圍，已經作出了一些根本性的變更。

**主席**：是的。

**法律顧問**：我想是否已經有一個明確的決定，稍後這個小組委員

會的討論範圍是甚麼呢？是否包括它會在下一次會議向你們就其存亡作建議呢？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法律顧問，請你放心，第一件事一定會是談這個了，對嗎？我相信議員對這些事都很熟習的。首先，如果他的瞭解是不同了，第一件事很可能我們就要向內會說，就是上一次加入的人或不加入的人，是因為一種錯誤理解，現在是否應該重新考慮哪些可再開放，是否哪些人想加入呢，還是這個小組有否存在需要呢？我想我們都會在那個會議上商談。

**法律顧問**：主席，因為小組委員會是由內務委員會設立的，既然現在是內務委員會進行會議當中，那當然，如果你們覺得在這個時間有需要處理一些直接相關事宜的話，我想你都可以決定由這個委員會去作決定。

**主席**：我當然可以將稍後擬議與小組委員會講的事情都可以現在提前去講，再決定究竟大家認為這個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存在。不需要的話，稍後就根本無需要開會，我想法律顧問的意思是，現在一併解決這問題，大家對這個建議有甚麼意見？**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我的理解就是，我們這個內會是決定……上一次決定是說這樣、那樣，你成立一個這樣的小組就做這件事。現在既然是這件事已經改變了，那我們應該是收回成命，這個小組不存在呢？抑或是收回，說不是了，現在不是煲飯，是煲粥，麻煩你們再做。即應該是這樣的嘛，就不是說，啊，原本是叫你弄飯的，然後你們一羣人坐在一起就說，嘍，剛才好像聽見那些"大佬"說不用了啊，現在又說煲粥啊，那我們又怎麼樣呢？我覺得很奇怪！我覺得我們應該由這個內會去決定究竟你想成立一個甚麼的小組，這個小組是做甚麼？應該在這方面談，就不是說，橫豎都是做了，到時你去做吧，你們一羣人就自己去代自己決定，那變成不是mandate由內會給予的，即很奇怪了，我覺得。

**主席：**不如我重複一次，上星期我們成立一個小組，當時秘書處未有詳細列出程序。當時的構想是，這個小組是負責草擬字眼。好了，秘書處就提供了文件，原來根據《議事規則》，這項動議由1個倡議人、3個附議人是要負責所有工作，包括草擬字眼，包括到時候推動這項動議，所以不存在應該有小組的。但是，秘書處同時間亦說，在草擬動議之外，其實這個小組都有些職能可以做的，原先如果成立那個小組，除了草擬字眼外，這些職能都是會有的。今天亦call了一個小組會議在緊接這個內會之後進行。所以，剛才有一個建議就是，不如由我們草擬字眼，就一定不需要這個小組了。但至於其他職能，既然這個小組已經召開了會議，不如都談一談這些其他職能是否需要由這個小組繼續去做，還是說不做了，發回給秘書處去做，就是這麼簡單而已。剛才有人舉了手，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兩個問題：第一，我想秘書處與法律顧問澄清，在文件的第8段，任何議員可以動議，在任何階段是不滿意的話，是可以動議撤銷這個過程的，這個是否包括今天都可以作這項動議？

第二，就是說我們整件事是一個好像是傳媒逼我們去審訊般，我們完全根本連原告最先講甚麼，任何簽署的報案，甚麼也沒有做的情況下，我們這麼做其實是一個很危險，以及完全不恰當的做法。我不知道為甚麼，背後有些甚麼政治原因；不過，這樣做法，我不是理會任何政治目的，或者任何政治立場，純粹從個人對於公義的立場，對於任何……保障任何人的權利立場來說，我覺得這樣做法是非常不恰當，整個立法會就好像小兒科、"柴娃娃"在玩般，怎成體統呢？我們可以做甚麼呢？浪費納稅人的金錢，浪費大家的時間。我想弄清楚這件事情究竟有沒有原告，肯定commit了，肯定承諾作為一位投訴人，我們才要處理，否則我們不應該再浪費任何一分鐘去進行這過程，我會動議取消這項調查。

**主席：**法律顧問或秘書長。

**秘書長：**主席，剛才所說一個無經預告，不需要把議案交付給調查委員會的動議，是要待譴責動議已經在大會上作出後，再在那兒提出該議案，所以不存在可以在內務委員會上處理的問題。

**主席**：OK，法律顧問有沒有補充？

**法律顧問**：也許我補充一點，這機制是當年立法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刻意把其加入……是當年立法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此機制刻意加入所謂"無需預告，即時動議，不需要再處理此譴責議案"的條文，就是用來防止有議員濫用這個機制，造成一些不必要及無可挽救的傷害。但今次……就着剛才謝議員提出的關注點，當然，因為這程序本身帶來的後果非常嚴重，所以大家都適宜謹慎及嚴肅地去處理，所有我們熟悉的自然公義原則亦應該盡量符合。

不過，整個機制由《基本法》所規定，立法會當年是按《基本法》的授權制定了《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就着剛才所說，一些先前可能在其他專業團體亦會有的如初步調查等程序，亦是經過一個非常審慎的研究，是刻意覺得在立法會這類立法機關的組織有這類程序，所帶來的無可補救的傷害可能會更加嚴重及不值得進行。所以最後決定了，文件亦有交代，把草議譴責議案的責任加諸於自覺認為有需要提出這譴責議案的倡議人，即是現在所謂的"1加3"。究竟他們會採取怎樣的步驟，或者獲取怎樣的資料，才能夠草擬此譴責議案，就完全在他們手上。當然，他們進行的措施，像我剛才所說，責任是超乎一個法律責任或程序責任的，多謝各位。

**主席**：OK。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得染塵埃"。上次根本並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這回事，只不過主席說"無喇喇"怎樣去草擬一個指控出來，因此我們數位議員才說不如由我們幫你吧，因為在這個階段，你無非都是從申訴中去找出來。誰不知，倒過來突然會成立了一個名為"籌備小組委員會"的東西。所以，主席，我們現在可以言歸正傳，去看回今天文件中第23段(c)部分，看看既然大家都決定要"1加3"，所以上次提出要幫助主席及其他附議議員去草擬些甚麼，已經不需要了。但既然無樹也好，非台也好，都已經成立了一個小組，究竟這小組可否移花接木做(c)段所述的事情呢？就由內會去決定。故此，我剛才已開宗明義，說秘書處指出這個小組可以做其他事情，我認為都不是很需要，但之後又說可能會有其他事情要處理，會否有個小組會較好呢？就出現了現時這個討論。

主席，我們不如先決定，在(c)段中是否有需要用已報名的所謂小組去進行這些事情，還是我們乾脆當這小組不再存在，如果我們要籌備一些事宜，一是由秘書處提出，或者在秘書處提出後，如議員認為需要進一步討論及研究，我們再看看需否成立一個小組，這做法會否較好呢？

**主席：**好，我聽畢其他同事的意見後才作決定，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以為剛才提的(c)段應該已經很清楚，我基本上同意剛才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其實未必與最初要成立一個調查小組是兩回事，但能夠有一個這樣的小組，因為該小組各黨各派都有人在內，倒不如由他們談一談，怎樣組成該7人的……即進行某些研究，可以有些提議、一些建議，可能比只是由秘書處去做更好。所以，我認為現在有一個這樣的小組，名稱是怎樣我不作研究，可幫幫手提出建議，其實已經完成了工作，所以我建議跟着(c)段去做這件事，而這也不是叫籌備小組。

**主席：**稍後大家決定要不要吧，好嗎？從來也沒有叫籌備小組的，不知為何有這個名稱。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也同意實質的工作是重要的，不過，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整個過程好像很倉卒、很匆促，但我卻不覺得，事關我在當值的時候，大家5位議員也反覆討論過很多個方案，然後再交予內會。主席，你也記得經過兩個半小時大家反覆討論、推敲，以37票同意這個方向，是這樣進行的。而秘書處則按我們的指示去進行，不可以說為甚麼秘書處會有些東西出來。所以，我覺得既然走到這一步，有幾個人去看看那字眼，這裏也是一個關卡來的，不是太容易的。如果在過程當中，大家看過，喂，沒有問題的，那便沒有問題吧，可以不提的。如果要提，便要交上來，要給我們看看，然後動議辯論，還要投票等等。我相信是有這樣的過程的，我相信可能這個機制是首次使用，我想我們要審慎去做，但不等於完全不動，我想這樣便不太理想了。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我們要對秘書處公道一點，上次做的事情和今天這些事情，都是上次的決定來的。當時是叫大家加入

的，剛才法律顧問亦都說，如果有新的事情要做或其他，是要我們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我不是說"煲粥、煲飯、煲甚麼"，但我覺得是要清楚的，這不是說誰人弄錯，秘書處是聽到議員這樣說，便去做，如果有議員有東西要轉，那便由我們這個委員會去改變，轉了之後再重新做。主席，你剛才的建議好像與法律顧問的說法有少許出入，或者你講給我們聽，你現在的理解和結論是怎樣的？主席。

**主席：**沒有，剛才可能有少少出入，但其實我是絕對願意將這個課題再放出來與大家討論，讓大家作一個決定。聽完謝偉俊議員發言後我便會處理。謝偉俊議員，你第四次發言了。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剛才秘書長解釋了，要等動議開始了過程，才可以有我剛才所提出的問題。但看文件，似乎根據秘書處的介紹是分3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動議；第二階段是調查委員會；第三階段是恢復辯論和決定。現在我們在甚麼階段？是否在零階段？我們現在是否根本還沒有動議，沒有motion，未有任何事做，這是否不應由內會作討論呢？由有關當時個別議員，他們想做任何動議，請他們自己去做，找3個人支持他去做。因為這不是正式入了議程的一個正式……一個formal process的動議過程，我想瞭解這個過程究竟是怎樣？現在我們在甚麼階段，是否在零呢？

**主席：**我們現在是討論的階段，在討論的階段，所以不是動議的階段。

**謝偉俊議員：**那便不應花內會的時間去討論，商討應成立那一個委員會，搞這麼多事，這是否應是由個別議員去做的事呢？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相信由於謝偉俊議員上次沒有出席，上次我們其實有3個方案，只不過一投票便投了第49B條的方案，然後大家都同意了。如果不是，又可能有另一些方案提出來，所以，我希望謝偉俊議員不要否定所有人的工作，覺得大家是"柴娃娃"。

**主席：**我希望不要討論這方面，OK。

**謝偉俊議員**：不要一錯再錯，我知道你們決定了甚麼，不過……因為我不在席，所以我需要更努力尋求發生了甚麼事情，現時在甚麼階段？是否需要浪費內會的時間去做這件事，我們現時在零階段啊！

**主席**：我們已有一個決定，上一次已有了決定。

**謝偉俊議員**：根本不應在內會決定，如果是這樣的話。

**主席**：你不同意決定是另外一回事，OK？我想我們要處理了。我要處理的是小組的身份，上次我們決定了小組其中一個工作，就是要草擬字眼，但這個草擬字眼，現在已經不會再在此小組的範疇之內。就是說，因為這個小組已不再有草擬的工作，所以，我們可以不要這個小組，OK？這個可以是一個決定。另外一個決定是，可以是說，既然已經成立了一個小組，亦定了今日開會，這個小組亦按秘書處的文件顯示是有職能的，那是否繼續這個小組，讓它執行這些職能呢？這方面大家可作決定，這就是唯一我們現在要決定的事情，便是這個小組是否仍然有需要？如果不需，秘書處說這個小組可以承擔或背負的職能可交予秘書處去做，OK？很簡單的，如果不是的，繼續成立的話，這個小組會繼續開會，除了該些職能，包括葉國謙議員剛才所說的，討論一下將來調查委員會的組成，提出一些建議等等，這些工作可由這個小組處理。那麼，現在大家決定是否需要這小組？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我加入了這個小組，當時我的想法是加入這個小組，就是有份參與措辭的事項。如果把這項工作剔除，我現在先表態，我是會退出這個小組的。

**主席**：OK。

**林大輝議員**：如果不是講措辭，講其他事項便不關我事了。

**主席**：對、對。現在先決定這個好嗎？決定需不需要這個小組，大家都會決定是否需要這個小組。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當時的瞭解是，加入這個小組並非只是處理措辭，而是要看整個機制，因為這裏沒有講到有任何機制，只是提到將來有一個調查委員會。當時我自己也覺得，要草擬一個措辭，我便不參與了，因為我覺得非常困難，正如謝偉俊議員所講，只是有一些第三者的投訴，不過，也不要緊，現在有人願意負起這個如此重大的責任，但我覺得很這小組如果要成立的話，小組必須弄清楚，由內會有一個"mandate"告訴它，它實實在在要做甚麼工作。你可以在一個框框內再加入所有related的東西，那麼我們便清晰了，好嗎？謝謝。

**主席**：現在其實也清晰的了，這個小組是處理其他職能，除了草擬之外的其他職能。

**梁劉柔芬議員**：即是甚麼？

**主席**：這就是包括剛才秘書長所說的東西，剛才梁劉柔芬議員你自己都說過其實有很多工作要做的，有很多其他職能。

**梁劉柔芬議員**：那你要講給我聽嘛。

**主席**：是的，所以這個小組初步要坐下來談一談究竟如何做，但這些職能全都可由秘書處透過其他模式……如果有需要的話回到內會解決。但是，當然，亦可以由我們先前成立的小組去做這些工作，現在要決定了。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建議由某些議員去做，不要放這麼多責任在秘書處，否則又可能出現一些誤會，議員自己幫手主持。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也同意由幾位議員去做。如果有些議員參加了，但現在不願意的話，可以退出來，沒所謂的。

**主席**：不如這樣吧，這個小組，如果聽了數位同事所說的，我掌握的意見就是說，這個小組讓其繼續處理其他職能，有沒有反對意見，有沒有強烈反對意見？你有，是嗎？

**石禮謙議員**：你要說明其他職能是甚麼職能。

**主席**：這些其他職能不包括調查。

**石禮謙議員**：請你讀出來。

**主席**：不包括調查，秘書處已在(c)段寫明，你有沒有文件啊？或者請將一份文件給石議員。是，秘書長。

**秘書長**：主席，我想如果我們真的要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或者將已經成立的那個小組委員會的職能改變的話，一定要很具體將其職能是甚麼說明出來。其中一點是，我們曾經在這裏也提過，就是日後那個調查委員會是透過一個甚麼方式來組成，或者會否它亦考慮日後調查委員會內的運作。如果是談到這些事情的話，似乎這個委員會是不適宜讓倡議人和附議人加入的，因為可能會出現日後的角色衝突問題，所以或者這一點請議員留意一下。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有少許補充，亦希望謝議員關注到正當性，即那個due process。就着這個小組委員會，其實是說內務委員會在這方面其職能、其角色是甚麼，《議事規則》第73A(1)條是界定了，亦委託了內務委員會就着這個調查委員會的組成方法作一個決定的，我相信這個是最正當，而且最清楚，《議事規則》是有的。至於其他有沒有一些附帶的職能，在這方面《議事規則》並沒有明確的，這個就真的要比較謹慎一點去看。我提供這個意見以供參考。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主席，我在看法律顧問所說的那點，主席，法律顧問提到第73A條，或者大家看附件1，是否即是說："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其實，這些字眼是否好像與我們專責委員會的委任一樣，即經內會推舉出來的人，再由主席去委任？但是，至於如何推舉，這件事情是否應該由一個小組去做，還是屬於規則的事情呢？如果不屬於規則的事情，又只不過是怎樣做而已，那麼，我真的覺得很難由一個小組委員會去做。主席，但是我想提醒議員一件事就是，第一，我們"十劃未有一撇"，這個未曾動議的，但如果一旦動議，便會立刻着手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該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是由調查委員會自己決定，而不是由內會任何一個事先成立的小組去推薦，或是甚麼的。

**主席**：秘書長。

**秘書長**：主席，或者再跟進剛才所說組成程序的安排，我們都習慣是，如果一旦在內務委員會決定了就着某一件事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們也有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就着那個組成作出討論的。即是現在其實我們.....

**主席**：吳靄儀議員先讓秘書長說完。

**秘書長**：所以為何我在這裏說，如果真的有一個小組委員會在內會之下成立，去討論關於組成這個調查委員會，想作一個初步的討論亦可以的，當然到最後都是內會推薦一些議員讓大會主席委任。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不好意思，因為這個是.....我真的不想講太多，但你牽涉到原則問題，秘書長，因為當我們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的時候，是以內會的決議去成立的，但這項譴責動議是由1加3這4位議員自己自動決定的，這個不是內會的議決，所以不由內會去說如何成立將來任何的會議。

**秘書長**：對不起，主席。

**主席**：秘書長。

**秘書長**：因為剛才我想法律顧問已說出來，內會就着這個調查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是有角色的，就是大會主席會按照內會的推薦去委任哪7位議員加入這個調查委員會，而我們以往如果就着這種做法，的確在內會是有討論的，是有選舉的，而選舉的形式亦透過這個內會通過的。

**主席**：OK，謝偉俊議員。我想我們也要作一些決定，因為我們討論了差不多1小時了。

**謝偉俊議員**：主席，聽吳靄儀議員所講的說話，似乎她間接支持了我的說法，就是我們在零階段根本就不應該牽涉內會，在這裏作了很多掣肘、很多預先的決定，而是當有1個議員加3個議員和議提出了動議之後，才invoke那個process，才開始按鈕，而之前我們不應該浪費內會的時間，去做這些預先設定的很多機制。

**主席**：謝偉俊議員，我不想再要討論兩、三小時，大家如果你上星期有在這個內會討論，我們討論了將近3小時，這個決定……

**謝偉俊議員**：不等於對的。

**主席**：是要實行第49B條，是一個內會的整體決定，不是我劉健儀一個人，我現在要提出這個動議，所以我不可以覺得現時去到這個階段，便變成劉健儀自己提出來的動議，我相信這個對我、對大會都不公道，對內會整體議員都不公道，OK？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不是怪責你個人，亦不是怪責內會，而是我們有機會再反省，以及在秘書處給予我們意見之後，我們可以有機會再想想這是否一個正常的操作呢？還是想過之後，覺得是有機會更正自己呢？

**主席**：我想在現階段，我是會實行，我有一條路去行，我最終要

回來向大家說我這條路是否行得通，OK？葉國謙議員，然後是陳茂波議員，我接着便要終止這個討論的了，因為大家要有一個決定，不可以光在這裏說。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剛才謝偉俊議員所提及的，我覺得當然你有這樣的看法，但那個已經在上次會議上作了決定，你如果要將這個決定推翻，我想又要另一個程序才能做到。現在只是怎樣去實現上一次會議所決定的事。我具體說說，我覺得這個小組——正如秘書長所提及的——我覺得很清楚可以按照第23(c)段，這個小組就是負責草擬譴責議案以外的事宜，這個可以包括調查委員會的成立和初步工作，例如調查委員會成員的組成的建議、草擬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等，我覺得具體就是這麼多，因為這些事項完全要返回內會最後通過。我具體地這樣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陳茂波議員。

**陳茂波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兩個會議我也在場，我全程都坐在這裏留心聆聽，包括剛才吳靄儀議員引述六祖慧能的詩句。其實，吳靄儀議員引述的詩句正正亦反映了我們上次為甚麼會討論這件事情。慧能的師兄，不過不及慧能那般能幹，他說："身似菩提樹，心如明鏡台，時時勤拂拭，莫使惹塵埃。"我們就不是無中生有的，我們上次是因為有不少市民向立法會申訴部提出投訴，由當席的議員考慮之後，轉介到內會，我們大家在這裏很冷靜地討論了一個相當長的時間而得出來的一個結論，是打算這樣做。

當時我們考慮，由於掌握的資料和情況未完全足夠，到今天我們回頭看應該如何做好一點，我覺得這是另一個問題，但不會去到我們將這件事完全推翻，立法會不去處理這件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不公義的。主席，我覺得我們這個小組仍然有其功能及存在價值，包括既然已經接觸當事人的律師，是否也可以在這個小組裏作出一些跟進，令到……譬如解決一些剛才大家擔心的，通過某些程序與當事人接觸，她是否真的會提出投訴呢？她投訴的內容是甚麼呢？她會否配合調查呢？我覺得這個小組可以作出一些合適的討論，然後返回來大會建議我們怎樣做，總好過我們每次幾十人在這裏一小時、兩小時，很可能也沒有甚麼大的進展。多謝主席。

**主席：**好，多謝。我們稍後即將就要決定我們是否繼續存在一個

小組去處理草擬該動議字眼以外的事，亦包括秘書處剛才在文件中第(c)段所寫的。不過，就陳茂波議員你剛才建議事主那方面的問題，我亦只是想說，事主直至現階段是願意協助有關我們這項譴責動議的字眼……

**陳茂波議員：**是，主席，不過我想如果……

**主席：**只是協助我們，但是我要說，字眼是由1加3那個組別去處理，小組不會處理字眼，所以你不會接觸到當事人。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明白你的意思。主席，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那位事主有聽到我們今天在這裏的討論，知道我們是關注到這個會否演變成一個無頭公案，抑或不是只有被告、沒有原告，是需要她去協助的時候，可能她給回你的信息亦未必一樣。

**主席：**是，如果有新的信息，我當然會向大家報告。好了，你現在要決定了。我剛才聽了那麼多位同事，似乎是絕大多數的同事也覺得這個小組應該繼續存在去處理草擬動議以外的事，包括將來如果成立那個調查委員會，其組成的程序應該如何，還有其他的事項，秘書處的那份文件已寫得清楚。大家是否同意我這個observation，我這個觀察，大家是否同意？如果同意便不需要再投票，好嗎？這個小組稍後便會繼續，但因為我是草擬人之一，剛才有幾位也表示了願意做草擬人。如果你想做草擬人或想協助做草擬人，你便不要加入這個小組，你不要加入這個小組，你們自己之間，秘書處會協助大家的了，你們自己去選主席，你們自己去處理各方面，OK？多謝大家。接着下來，謝偉俊議員還有……

**謝偉俊議員：**我想聲明我反對這個過程。

**主席：**好，你可以……秘書或者可以……

**謝偉俊議員：**因為你剛才說所有人有沒有人反對，我想提出我是反對的。

**主席：**你反對成立那個小組？

**謝偉俊議員**：我反對現在繼續進行這些不應該做的事。

**主席**：我剛才問大家是否同意，是在說那個小組而已，亦可以記錄在案，寫明謝議員是反對調查，是嗎？對不對？OK。

**謝偉俊議員**：即用這種方法、這樣做法，我覺得是兒戲的方法。

**主席**：用這種方法調查。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其實想問清楚，即是說稍後的小組不會參與草擬的，其成員將來可否再加入調查？

**主席**：可以，可以。

**梁美芬議員**：即是沒有問題。

**主席**：因為你沒有牽涉在草擬譴責動議之內。OK，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我便要回到議程，議程III：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X X X X X X X X X X

**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  
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1. 選舉議員的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而該日期(“選舉日期”)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2. 立法會秘書處須在選舉日期前最少7整天，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邀請提名候選人。
3.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1位議員，並須由1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1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並須由被提名的議員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4.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期最少3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5.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7人，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任何1位議員提出，並須獲另1位議員附議，以及被提名的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6. 倘根據上文第4及5段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7人，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7. 倘根據上文第4及5段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7人，即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每位議員可投票最多7次，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8. 倘有1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即須根據上文第7段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9. 倘在上文第8段所述的另一輪投票舉行後，仍有1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即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被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10. 在選出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須隨即暫停10分鐘，讓獲選的議員在他們當中互選兩位議員，以獲提名由立法會主席分別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

11. 內務委員會其後將恢復舉行會議，並會獲邀通過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議事規則委員會  
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的工作進度報告節錄**

\* \* \* \*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議員作出譴責的程序**

2.39 《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規定，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可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該條文與《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同樣具有使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效力。然而，《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施行取決於某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及判處監禁，但《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卻不然。某情況會否足以引發《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視乎如何衡量有關情況是否符合“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的條件。

2.40 鑑於問題事關重大，而且性質複雜，委員會分別從下列兩方面進行研究：

- (a) 甚麼行為才算是“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確實極為嚴重，以致立法會有足夠理據譴責有關議員及褫奪其立法會議員資格；及
- (b) 應設立甚麼機制處理有關該等行為的指控。

在研究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需各項程序規則的過程中，委員會曾參考海外立法機關及本地專業團體的做法。此外，委員會曾就此事徵詢議員的意見。

## 界定“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

### 行為不檢

2.41 在決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指的“行為不檢”的涵蓋範圍時，委員會研究過《立法會條例》、《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並討論到該等“行為”應否僅限於議員以其立法會議員身份作出，並且令立法會聲譽受損的行為。

2.42 委員會察悉，憑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5(3)條，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議員作出譴責的“行為不檢”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議員違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1)(b)(iii)條作出的誓言。第40(1)(b)(iii)條規定，任何人士若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須作出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表明他如獲選則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會引致他：

- (a) 成為訂明的公職人員，或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員；
- (b) 被判處死刑、被裁定犯叛逆罪或舞弊行為；
- (c) 由於第542章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實施而喪失在選舉中獲選為議員的資格；
- (d) 成為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e) 成為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立法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或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f) (如是某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不再與有關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

2.43 但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是否適宜將違反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歸類為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議員作出譴責的“行為不檢”情況，表示存疑。委員會於是將該意見交付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而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此事會在《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內一併處理。

2.44 至於《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雖然該條例規定立法會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期間享有某些權力、特權及豁免權，例如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以及不得因議員在立法會席前發表的言論而對其提起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但在另一方面，議員的行為亦應符合一定的標準，以免令立法會的聲譽受損。

2.45 《議事規則》內訂有若干條文，規管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的行為，並訂明若干有關議員行為的規定，若議員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受到某種形式的懲罰。例如，規則第45條(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規則第81(2)條(證據的過早發表)及規則第85條(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均針對某些“行為不檢”的情況，作出有關處分的規定。但該等“行為不檢”的情況未必在《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訂的“行為不檢”範圍內。

2.46 鑑於此事在香港並無先例可以參考，委員會亦曾研究若干海外立法機關，包括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的做法。雖然形式各有不同，但該等國家均會訂明國會議員的行為標

準，例如藉議員的行為守則／公職行為守則、眾議院的決議、議長的聲明，或國會法令等等，藉此訂立一套判斷議員行為是否可以接受的架構。一般而言，有關國會議員行為的規定，是要求他們在行事時以國家的利益為大前提，並且行為得體，與其立法機關議員的身份相符。國會議員不應濫用其特權，或作出令國會聲譽受損的行為。

2.47 上述各個海外立法機關均未能就議員的失當行為以至可施加的處分類別，訂出無所遺漏的一覽表。議院會按個別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判斷。該等事件有兩個共通之處：首先，有關的行為全都涉及國會議員履行其立法機關議員職務時的行為；第二，適用的處分各有不同，由道歉以至免除權利、罰款、嚴責、譴責、暫停職務或開除議席。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的不檢行為是否令議院的聲譽嚴重受損，以致構成藐視行為。此外，該等海外立法機關奉行的指導性原則，是議院應盡量避免行使其懲治管轄權，並且只會在信納確有必要為使議院及其議員獲得合理的保障時，該項管轄權方可行使。

### 違反誓言

2.48 委員會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指的“誓言”是立法會議員在就職宣誓儀式上宣讀的誓言／誓詞。各海外立法機關亦採用相同的原則。然而，委員會注意到，雖然誓言本身的意思很明確，但議員的行為怎樣才構成違反誓言，卻須詳加研究。

2.49 經商議後，委員會的結論是，由當時的立法會決定何種行為會被視為“不檢行為”或“違反誓言”，以致根據《基本

法》第七十九(七)條有關議員須被取消其議員資格，是較為恰當的做法。因此，該等行為所涉及的範圍無須預先界定，而立法會亦無須為該條文的目的而制訂議員的行為守則。

2.50 但考慮到根據該項《基本法》條文提出的指控涉及嚴重後果，委員會認為必須設立機制，以便因應在立法會上動議的議案就有關行為進行調查及作出評核。此機制應有別於處理投訴議員而所涉懲罰較輕的個案的機制。

### 處理指控事件的機制

2.51 在制訂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提出的指控的機制時，委員會同意該等程序應符合下列原則：

- (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的議案，在議案所涉及的事件完成調查前，將不會進行任何辯論或表決。若立法會決定無須進行調查，該議案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程序；及
- (b) 調查過程應對動議議案的議員及被投訴的議員同樣公平；負責調查有關事件的委員會應只須確立事實及就指控的行為提出意見。至於有關議員應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被取消其議員資格，須由立法會議員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作出決定。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議案

2.52 就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議案一事，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訂定較嚴格的規定，藉以阻嚇議員提出瑣屑

無聊的指控。委員會認為，除議案動議人外，有關議案須獲另外3名議員倡議。此規定與前立法局在1995年7月之前的安排相若，當時由立法局非官方議員動議的議案，須獲得不少於4名議員簽署。委員會認為，規定該類議案須由共4名議員提出是恰當的安排，因為既可防止該機制被濫用，亦不致妨礙立法會的少數派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採取行動。

2.53 至於其他程序，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G部(議案)及H部(發言規則)中有關就議案作出預告及進行辯論的一般規則，應告適用。然而，為使議案的目的絕對清晰明確，委員會認為宜在《議事規則》內訂明該類議案的措辭。此外，議案建議譴責某議員的理由或支持作出譴責的事件情況應載於議案的附表內，而該附表須作為議案的一部分。該類議案不容修正。

2.54 委員會明白到議案一經在立法會上動議，在議案的處理方面即須受種種限制，因此曾研究可否在接獲該類議案的預告後，立即將有關事件交付一個委員會處理。但為免有關機制被濫用，委員會認為應先在立法會上動議議案，然後才就有關事件採取任何正式程序。

2.55 有關議案一經動議，議案的辯論便須根據建議的《議事規則》條文中止待續，並交付一個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的調查委員會處理。任何議員若不贊成將事件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可無經預告而動議無須進行調查。若立法會通過此項無須將事件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的議案，原議案即不得再進行任何程序。不再就原議案進行任何程序，是要確保立法會在辯論任何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議員的議案前，必須先

就有關指控進行調查。使調查得以撤銷的規定，旨在讓立法會可處理瑣屑無聊的指控。

### 成立調查委員會

2.56 委員會認為，調查委員會應按個別事件而特別成立，其調查工作範圍將限於在有關議案附表內載述的詳情。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有所不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主要黨派在議會內有控制性影響，而且議會在處理紀律事宜方面，亦有行之已久的做法。反之，鑑於香港立法機關現時的情況，議員未必可以輕易就負責調查個別議員行為操守的常設委員會的成員達成共識。然而，即使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屬特別委任的性質，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訂明調查委員會的成立方式及其進行工作的程序。

2.57 委員會認為，調查委員會應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全部均由立法會主席在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後任命。為免出現利益衝突，動議及倡議議案的議員，以及被指控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加入調查委員會。然而，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應不時予以檢討，以便可公平地代表立法會的不同政黨或利益取向。調查委員會應有權自行決定其進行調查工作的程序，但該等程序須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

2.58 為鼓勵各成員盡量出席調查委員會的會議，調查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包括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在內的5名成員。調查委員會在自行制訂的程序內應訂定條文，讓

主席可在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時隨時宣布休會待續。

### 調查過程

2.59 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是確立個案的事實，並就其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有關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鑑於《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指的“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並無任何定義，調查委員會或有需要顧及各方面因素，例如個別事件的情況及社會上期望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標準，就此事提出意見。然而，有關議員應否受到譴責，以致被取消其議員資格的問題，仍須由立法會作出決定，並須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2.60 委員會得悉，其他司法管轄區及香港各專業團體的常規做法，是先進行初步調查以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然後才進行全面調查。鑑於初步調查的過程及所引起的公眾關注與進行全面調查的情況並無分別，委員會認為議案一經交付調查委員會，便應立即進行全面調查工作。

2.61 委員會認為，調查委員會應藉立法會通過決議獲賦權傳召證人作證或提供證據，以及要求提供文書和文件。考慮到有需要確保調查過程得以公平地進行，委員會認為聆訊證人的過程宜閉門進行。若被指控的議員在調查過程開始時選擇讓公眾人士旁聽聆訊，則在整個調查過程中進行的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若有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或有證人提出申請，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決定閉門舉行某部分聆訊。調查委員會的內部商議過程必須閉門進行。不論聆訊是公開抑或閉門進行，在聆訊中所聽取證供的贊全文應盡可能刊

載於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

### 調查工作完成後的程序

2.62 在調查工作完成後，調查委員會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由於報告只是載述調查委員會的意見，陳述其認為議案提及的事項哪些經查明屬實，而所確立的事實又是否構成譴責有關議員的理據，故此，立法會無須另行動議議案通過該報告。該報告只是在議員決定應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取消有關議員的資格時，作為參考之用。調查委員會在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隨即解散。然而，若立法會須就有關議案所引起的事宜再作考慮，該調查委員會亦可恢復運作。

2.63 為確保有關議案從速恢復辯論而不受耽延，委員會認為應在《議事規則》內訂明不論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為何，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立法會將自動恢復進行議案的辯論。議案辯論應在調查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最早一次處理一般事務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

2.64 在恢復進行辯論期間，所有議員包括被指控的議員，均可就議案發言。被指控的議員若提出要求，應獲准發言多於一次，情況就如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至於被指控的議員是否有權參與表決的問題，現行的規則已規定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表決；即使該議員作出表決，立法會亦訂有機制將其表決作廢。委員會認為，被指控的議員就該類議案有直接金錢利益，但無須為此事訂定特別條文。

2.65 在議員就議案進行表決後，若議案經立法會出席會

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規則

2.66 委員會已擬備《議事規則》的有關修訂，藉此制訂若干特定規則，以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的議案。其他相關的程序，例如規則第80條(證人的出席)及第81條(證據的過早發表)應繼續適用。至於表決方面，委員會認為，除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的議案外，議員就該議案動議的所有其他議案須根據《議事規則》J部(表決)的各項規則作決。

\* \* \* \* \*

劉 汝 璞 律 師 行  
Y. S. LAU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香港中環雪廠街十六號西洋會所大廈十樓  
10/F, Club Lusitano, 16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110 1899 Fax: 2110 9081 DX009258 Central 1

附錄 1.8

Our Ref.: 08050/2010/SW/L

Your Ref.:

Date: 21 January 2010

**Investigations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the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y hand

*Attn: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 Chairlady*

Dear Sirs,

**Re: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We act for the Honourable Mr. Kam Nai-wai.

We are given to understand that the Committee held a meeting on 18<sup>th</sup> January 2010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for his alleged misconduct ("the Motion").

Our client has instructed us that he would like us to be legally represented at the hearing of the Motion which will be held on a date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Committee.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investigation be held in a fair manner and compatible with the rule of natural justice, we respectfully request the Committee to recognize our client's following rights :-

1. right to be represented by solicitor and/or counsel at the hearing and to address the Committee whenever appropriate and permitted to do so;
2. right to have access to all materials related to the alleged misconduct whether used or unused and, in whatever form, which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3. right to subpoena any witnesses which our client or we are of the view will assist the Committee in ascertaining the relevant facts of the case;
4. right to cross-examine all witnesses who shall give evidence at the hearing or whose evidence will be considered by the Committee; and

PRINCIPALS

Lau Yue Sum LL.B (Hons) 劉汝琛律師  
Lung Man On LL.B (Hons) 龍文安律師

CONSULTANTS

Yau Man Fai LL.B (Hons)  
Chan Suk Kam Ida CPAACIS

ASSISTANT SOLICITOR

游文輝律師 Sum Kwan Ming Patrick LL.B (Hons) 岑君銘律師  
陳淑琴律師

劉 汝 琦 律 師 行  
Y. S. LAU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Our Ref.: 08050/2010/SW/C

Your Ref.:

Date: 21 January 2010

5. to be promptly and fully informed about the procedures, rules and the dates of the hearing as soon as the Committee has reached a decision on these matter.

We shall be obliged if you could revert your decision regarding the afore-mentioned points as to us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ontact our handling solicitor Mr. Y. S. Lau or Mr. Stephen Wong at 2110 1899.

Yours faithfully,

Y. S. Lau & Partners

SW/cc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  
行事方式及程序**

**職權範圍**

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對議案所針對的議員作出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議事規則》第73A(2)條)。

**調查步驟**

在研訊舉行前整理資料

2. 調查委員會將首先邀請：
  - (a) 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即議案動議人及另外3名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以支持譴責議案附表所載的不檢行為的詳情，以及提供任何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及
  - (b) 譴責議案所針對的議員(下稱“受調查的議員”)就譴責議案及由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按上文(a)段提供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以及提供任何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
3. 調查委員會亦會指示調查委員會秘書蒐集有關譴責議案的資料。

## 會議及研訊

4. 就本行事方式及程序而言，凡受調查的議員或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的調查委員會會議，不論該名或該等證人是應邀或因應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10條發出的傳票出席會議作證或出示文件，亦不論該等會議是公開還是閉門舉行，均稱為“研訊”。
5. 調查委員會將根據上文第2及3段向其提供的資料及回應，決定是否需要展開研訊，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若調查委員會認為有此需要，會決定召喚誰人出席研訊作證。該等人選可包括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受調查的議員，以及調查委員會認為可向其提供與調查相關和對調查有用的資料的任何人士。
6. 除第7段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包括受調查的議員或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的研訊，均會閉門舉行(《議事規則》第73A(4)條)。
7. 只有受調查的議員才可選擇研訊公開舉行，而該項選擇必須在首次研訊舉行前作出。如他作出該項選擇，則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全部研訊均須公開舉行，除非調查委員會因應證人提出的申請或調查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要求，並認為有充分理由下，決定閉門舉行研訊(《議事規則》第73A(5)(a)及(b)條)。
8. 在受調查的議員已選擇研訊公開舉行的情況下，任何證人及受調查的議員均可申請閉門舉行任何研訊或其任何部分。同樣，調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在整個調查中均可要求閉門舉行任何研訊或其任何部分(《議事規則》第73A(5)(b)條)。該等

申請或要求可在受調查的議員已選擇研訊公開舉行後，以及在有關人士出席研訊前或曾出席研訊後提出，亦可在研訊中提出。調查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批准某項申請或接納某項要求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將會蒐集的證據是否關乎私隱，以及有關人士有否獲得足夠保障。

9. 在適當情況下，調查委員會可在立法會大樓以外的地點舉行研訊。

10. 除舉行研訊外，調查委員會為考慮以下事宜而舉行的會議會閉門舉行：程序事宜、其工作進度、研訊的支援安排、取得的證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以及任何其他與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有關或因該工作而引起的事宜。

### 證人

11. 調查委員會會邀請證人出席研訊以供訊問和向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並獲立法會授予《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的傳召權，可發出傳票命令證人出席研訊。只有經第9(1)條傳召在研訊席上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證人才會根據第382章第14(1)條享有與證人在法院所享有的相同的權利或特權。

12. 調查委員會在決定應邀請或傳召證人出席研訊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證人的意見、相關研訊會閉門還是公開舉行，以及有關證人有否獲得足夠保障。

13. 受調查的議員會獲告知調查委員會已決定傳召的證人，而他可建議其他證人，供調查委員會考慮。

## 陪同人士

14. 受調查的議員及證人到調查委員會席前應訊時，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可包括不多於一名法律顧問。在研訊期間，證人不得與陪同人士進行討論，亦不得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提示(不論口頭或書面)，但證人在獲得主席許可下，可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研訊的進行

15. 調查委員會可要求受調查的議員在出席有關研訊前，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亦可把他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有關資料或其相關部分送交有關的證人，該等證人可作出書面回應，而受調查的議員可就書面回應作回應。

16. 此外，調查委員會可要求證人在出席有關研訊前，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亦可把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有關資料或其相關部分送交受調查的議員，該議員可作出書面回應，而證人可就書面回應作回應。

17. 調查委員會進行研訊，目的是透過問答形式訊問證人，以確立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事實。研訊通常會以下述方式進行：

- (a) 主席於研訊開始時說明研訊的目的，並提醒證人其陪同人士的角色；
- (b) 若決定證人應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主席將在展開訊問前，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監誓；

- (c) 主席會首先要求證人向調查委員會正式出示其書面陳述書，並詢問他有否任何補充；
- (d) 主席會向證人提出一條適當的開場問題，讓證人有機會陳述其情況；
- (e) 主席接著會讓委員向證人提問；及
- (f) 主席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有關，以及是否屬於調查範圍之內。

#### 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會議及研訊

18. 不屬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下稱“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獲准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舉行的會議及研訊，除非他們以證人身份被傳召或獲邀出席研訊。倘研訊公開舉行，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以出席，但不可以發言，不論是向調查委員會發言或向證人提問。

#### 提供逐字紀錄本

19. 研訊過程的逐字紀錄本擬稿中載有證人或受調查的議員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會先送交該人審閱及核正，然後才納入取證紀錄內。若研訊閉門舉行，向該等人士發送該等逐字紀錄本前，會要求他們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擬稿複印、把擬稿作公開用途(包括在公開研訊中引述紀錄本的內容)，或以妨害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並會在指定日期前把擬稿交回調查委員會。

20. 任何證人及受調查的議員如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公開研訊的逐字紀錄本中載有另一證人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他亦可要求獲提供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中載有另一證人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但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該等紀錄本複印、把紀錄本作公開用途(包括在公開研訊中引述紀錄本的內容)，以及以妨害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並會在指定日期前交回該等紀錄本。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拒絕該等索取閉門研訊紀錄本的要求。

21. 若研訊公開舉行，公眾人士可在繳付立法會秘書處訂明的費用後，取得該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副本。

#### 擬備及發表報告

22. 調查委員會會把報告中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送交受調查的議員及有關證人置評。該等意見將記錄於報告內，而調查委員會為報告定稿時將予以考慮。

23. 在報告完成後，調查委員會將按《議事規則》第73A(12)條，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其後，報告將於同日公開發表。在報告快將提交立法會省覽前，受調查的議員及有關證人會獲提供報告的預覽本，惟他們不得把報告公開，直至有關立法會會議開始為止。這項安排旨在讓受調查的議員及有關證人作好準備，回應公眾及傳媒的查詢。

## **保密規定**

### 機密資料分類

24. 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其他文件、與調查委員會其他會議有關的資料，以及任何相關的往來文件，均屬機密資料，並會一直列作機密資料，直至調查委員會將其公開或銷密為止。

### 機密資料的使用

25. 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只會在為了公平對待證人或為令證人理解問題的情況下，才會在公開研訊中披露資料來源。調查委員會作出該項披露前，可徵詢可能受該項披露影響的相關人士的意見。

26. 若舉行閉門研訊向證人取證，而該證人是待決法律程序的一方，則在該等閉門研訊中向證人取得的資料須小心審慎地使用，以免可能損及該名人士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同時應盡可能不披露提供該等資料的證人身份。

### 申請不把機密資料列入報告內

27.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將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2)條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而取證紀錄屬該報告的一部分，須載有調查委員會在閉門及公開研訊中取得的所有證據。然而，調查委員會可因應證人的要求，決定不把機密資料列入報告內，所持的理由是有需要豁除該等資料以保護私隱，而這做法無損市民知悉調查委員會依據甚麼具關鍵性的事實提出意見的公眾利益。

### 議員與調查委員會委員之間的溝通

28. 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受調查的議員及預計將會或曾經被傳召以證人身份到調查委員會席前的議員，不應在調查委員會會議以外與委員就任何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事宜展開對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溝通。

### 與傳媒的溝通

29. 經調查委員會批准，主席或副主席可概括地回應傳媒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除主席或副主席外，其他委員均不獲授權處理關於調查委員會工作的傳媒查詢。

### 保密承諾書

30. 調查委員會全體委員、受調查的議員，以及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的證人及其陪同人士，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調查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調查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他們亦須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發表，除非調查委員會已撤銷保密限制。

### 證據的過早發表

31. 《議事規則》第81條訂明，在調查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調查委員會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發表調查

委員會根據第80條(證人的出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調查委員會任何委員如不遵從此項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

## **其他事項**

### 任期

32. 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便須解散(《議事規則》第73A(12)條)。

### 主席之職

33. 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均由主席主持；在主席缺席期間，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暫時缺席，調查委員會可在他們缺席期間另選一名委員代行主席之職(《議事規則》第73A(6)條)。

### 會議法定人數

34. 調查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5名委員(《議事規則》第73A(3)條)。在出現不足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時，秘書即須提請主席注意當時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

### 表決

35. 由調查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出席公開研訊的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可參與表決。

36. 倘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秘書須逐一詢問各委員作何表決，並予以記錄，從而進行點名表決(《議事規則》第73A(8)條)。就決定表決結果而言，棄權票無須計算。

37.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議事規則》第73A(9)條)，惟該項決定性表決權的行使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議事規則》第79A(1)條)。

### 委任專家

38. 在適當情況下，調查委員會可委任專家就任何與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有關或因該工作而引起的事宜提供意見。

### 調查委員會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及會議紀要

39. 各次研訊的過程均會備存逐字紀錄本，並會按調查委員會的指示，為特定會議擬備逐字紀錄本。至於其他會議，則會擬備會議紀要，該等會議紀要通常以簡要方式撰寫，記錄調查委員會的決定、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程序事宜及委員的利益申報。倘會議或當中部分的目的是研究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則調查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將記錄調查委員會研究報告的全部過程，以及對該報告每一項建議修正案。如調查委員會曾進行點名表決，會議紀要須予以記錄，並列出參與表決及放棄表決的委員姓名(《議事規則》第73A(10)條)。

## 調查委員會報告

40. 調查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2)條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若旨在就譴責議案恢復進行辯論，須在報告中述明此目的。除該報告外，調查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任何與其工作有關或因該工作而引起的事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 利益的披露

41. 關於議員金錢利益的《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適用於調查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42. 此外，委員在若干情況下或擬申報非金錢利益。在此情況下，委員應以書面向主席申報該等利益。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可在調查委員會的公開研訊席上，公布個別委員如此申報的利益性質。

## 調查委員會恢復運作

43. 調查委員會可藉立法會通過決議恢復運作，以處理任何由譴責議案再引起的事宜(《議事規則》第73A(12)條)。

2010年2月9日

劉 汝 琛 律 師 行  
Y. S. LAU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六十四號廠商會大廈十四樓  
14/F, CMA Building,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110 1899 Fax: 2110 9081 DX009258 Central 1

附錄 1.10

Our Ref.: 08050/2010/SW/L

Your Ref.: CB(3)/IC/09/5

Date: 11th January 2011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y Hand

Dear Sirs,

**Re : Investigations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We refer to the above matter and to the transcript of the testimony of Ms. Anita Lui given during the 8th hearing which took place on 16th November 2010.

We note from the said transcript that Ms. Lui had adopted an un-cooperative attitude during the hearing in that she refused to answer any further questions, and she also stated during the hearing that she would not answer any more questions which the Committee might ask her in regard to her testimony or her previous two written statements provided to the Committee. Hence, neither the Committee nor our client is able to verify and/or assess the truthfulness and/or correctness of her testimony or the contents as deposited in her statements made before the hearing.

We are of the strong view that the testimony and the two previous statements of Ms. Lui should have no bearing on the fact-finding task of the Committee, as they cannot assist the Committee in its investigation and in the compila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To give any weight at all to the evidences of Ms. Lui, would be unsafe, unfair and prejudicial to our client.

In this regard, we respectfully request the Committee not to take into account of or consider the contents the testimony or the two previous statements of Ms. Lui when compiling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Yours faithfully

Y. S. Lau & Partners  
SW/ec

**PRINCIP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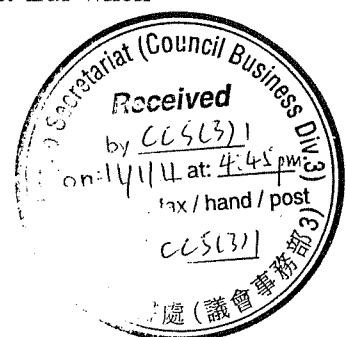
Lung Man On LL.B (Hons)  
Yau Man Fai LL.B (Hons)

龍文安律師  
游文輝律師

**CONSULTANTS**

Lau Yue Sum LL.B (Hons)  
Chan Suk Kam Ida CPAACIS  
Sum Kwan Ming Patrick LL.B (Hons)

劉汝琛律師  
陳淑琴律師  
岑君銘律師



To: 調查委員會秘書

本人希望在報告內我的便詞  
引述中也加上「甘迺直現在脾氣已  
改善~~了~~好了很多」。因我是最近在  
A

至立會面後，若沒有上述句子，會令人認為我說  
了甘迺直現在脾氣也是和以前一樣差。

A

A

22/6/11

(22/June/2011)



啟啟者：

本人對就證實甘乃威議員的  
議案調查委員會在2011年4月13日  
(星期三)上午9時33分至9時37分所  
作的辯言內容結論表達有一些  
澄清，本人在回應委員會主席  
序提問到當甘乃威議員對王  
女士說“有好感的解釋”，本人在  
當時的回應並不是指有好感的  
解釋而是“有好感”這三個字  
的反應！本人當時聽到“有好  
感”這三個字反應係是否甘乃  
威議員真的有否講過“有好感”  
的意思，但並沒有其他的意思！

因本人在當日件中已表明不記得由  
議員的解釋及事件的詳情。

所以我在些想澄清，我  
回答主席的問題，可能聽不清楚  
楚是有效感的解釋，而當時  
我理解問題你對“有效感”  
三個字的反應！

調查委員會主席暨各委員

有效感

2011年6月14日

雖然黃成智議員在他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中表示，他“已記不起甘議員解釋‘有好感’的具體詳細內容，但本人從沒有覺得甘議員與王麗珠女士有任何私人感情的關連”，但他在研訊上表示，當他聽到甘議員在黨團會議上就他~~說“有好感”~~說“有好感”~~的時候~~，他的反應是“有一點兒懷疑是否‘真噃’，為何說這些話呢？”這句話時！



劉 汝 琛 律 師 行  
Y. S. LAU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香港 中環 千 諾 道 中 六 十 四 號 廠 商 會 大 廈 十 四 樓  
14/F, CMA Building,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110 1899 Fax: 2110 9081 DX009258 Central 1

附錄 1.13

Our Ref.: 08050/2010/SW/L

Your Ref.: CB(3)/IC/09/5

Date: 7th June 2011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y Hand

Dear Sirs,

Re : Investigations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We refer to the above matter and your letter dated 2nd June 2011 with enclosure. Please confirm how many chapters in total will be included in your draft report and also let us know what issues/subject matters are set out in the chapters other than Chapters 2, 3 & 4.

Incidentally, our client notes the followings :-

1. The findings in Chapters 3 & 4 in your draft report are surprisingly similar to those reported by Oriental Daily and 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 on 11th May 2011 and 17th May 2011 respectively; and
2. The Committee completes the compilation of such a lengthy draft report within 12 days from the last hearing which took place on 21st May 2011.

In view of the above, it is therefore a logical and reasonable deduction that the Committee had already formed a conclus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before hearing our client's summing up submission!

Notwithstanding our client totally disagrees with your unfair and unjust findings/ comments in the draft report, our client requests for an oral reply/comments/clarifications on Chapters 2, 3 & 4 of your draft report before the Committee, kindly make the necessary arrangement.

Yours faithfully,

Y. S. Lau & Partners  
SW/ec



PRINCIPALS

Lung Man On LL.B (Hons)  
Yau Man Fai LL.B (Hons)

龍文安律師  
游文輝律師

CONSULTANTS

Lau Yue Sum LL.B (Hons)  
Chan Suk Kam Ida CPAACIS  
Sum Kwan Ming Patrick LL.B (Hons)

劉汝琛律師  
陳淑琴律師  
岑君銘律師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IC/09/5  
電 話 TELEPHONE : 2869 92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CONFIDENTIAL**

By hand

10 June 2011

Y.S. Lau & Partners  
14/F, CMA Building  
No.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s,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ourable KAM Nai-wai**

I am directed by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he IC") to respond to the requests made by your client, Hon KAM Nai-wai, at the hearing held on 21 May 2011 and the matters raised in your letter dated 7 June 2011.

*Examination of evidence in the drafting of the Report*

The IC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ensuring that its procedure is fair. It exercises great care in examining the evidence obtained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The IC is just as mindful as Mr Kam of the need to complete its work as soon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that need should be balanced against the need to be fair, and seen to be fair, to all parties concerned. In light of that, the IC has taken all measures practicable to ensure that it should work without undue delay and that the rights and reputation of Mr Kam will not be prejudiced in any way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IC's investigation. Any suggestion that the IC had already formed a conclusion before hearing Mr Kam's summing up submission is unfounded. While Chapter 2 of the draft Report (which was sent to Mr KAM for comments on 2 June 2011) contains the evidence obtained by the IC in the course of its investigation, Chapters 3 and 4 of the draft Report set out its findings and views after examining all the evidence obtained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submissions made by Mr KAM, including his summing up submission made on 21 May 2011. Upon receipt of the comments made by Mr KAM and/or witnesse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the IC will

consider such comments before further deliberating its draft Report. It is still too early at this stage to say when the IC will form its conclusion on the investigation.

*Mr KAM's request for giving oral comments on the draft Report*

The IC's Practice and Procedure does not contain any provision which deals with Mr KAM's request for an opportunity to give an oral reply/comments/clarifications on the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which have been sent to him, nor is the IC aware of any such practice adopted by previous select committe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Nevertheless, the IC will seriously consider Mr KAM's request after considering the written comments on the draft Report to be submitted by him as required by my letter dated 2 June 2011. If the IC, having considered Mr KAM's written comments, decides to accede to his request, the IC expects Mr KAM to orally answer questions which members may have arising from his comments on the draft Report.

*Mr KAM's request for exclusion of certain evidence from the Report*

Paragraph 27 of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s relevant to Mr KAM's request that the written statements submitted by witnesses and their testimony at hearings, as well as the emails he provided to the IC, be excluded from the Report. That paragraph provides that the minutes of evidence, which form part of the Report, shall contain all evidence taken by the IC at hearings, and that the IC may, upon a request made by a witness, decide to exclud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rom the Report on grounds that such exclusion is necessary to protect privacy without jeopardizing the public interest in knowing the material facts on which the IC has based its views. The IC will consider Mr KAM's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aid paragraph when finalizing the Report.

*Contents of the Report*

The IC is yet to finalize its Report. According to its current plan, there should be five chapters as follows: Chapter 1 on the general background and procedural matters; Chapter 2 on the facts of the case; Chapter 3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acts as particularised in the censure motion; Chapter 4 on IC's views on the allegations contained in the censure motion; and Chapter 5 on IC's views on the mechanism for dealing with complaints against misbehaviour of LegCo Members. Chapters 1 and 5 will not be forwarded to Mr KAM for comment as they are not related to the facts detailed in the censure motion

against him. Having regard to the practices of other committees of the LegCo such as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and select committees, the IC has decided that the part on IC's conclusion, which may be included at the end of Chapter 4, would not be forwarded to Mr KAM for comment.

Yours faithfully,



(Ms Pauline NG)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c.c. Hon KAM Nai-wai

劉 汝 琛 律 師 行  
Y. S. LAU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六十四號廠商會大廈十四樓  
14/F, CMA Building,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110 1899 Fax: 2110 9081 DX009258 Central 1

Our Ref.: 08050/2010/SW/L

Your Ref.: CB(3)/IC/09/5

Date: 14th June 2011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y Hand

Dear Sirs,

Re : **Investigations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We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10th June 2011 and our letters dated 18th May and 7th June 2011.

We had stated in our letter dated 7th June 2011 that the findings in your draft report are surprisingly similar to those reported in the 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 on 17th May 2011. In addition, we noted from your letter above that even the number of chapters in your draft report is exactly the same as those reported in the Oriental Daily back on 11th May 2011. These details cannot be made by mere speculations but from some reliable source. We cannot understand how the media managed to disclose such details which are strikingly similar to those as shown in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In the premises, our client is very concerned that whether the existing mechanism, if any, of the Committee is adequate or sufficient to avoid any further leakage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the public or media before the formal submission of the report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 sincerely ask the Committee to exercise the utmost care to ensure that there would be no further leakage of any information in any way.

With respect to the request of our client for making his comment before the Committee, we do not agree with the Committee's view that our client has to submit written comment before the Committee decides to accede to our client's request.

We wish to refer you to Paragraph 22 of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the said Paragraph 22 is quoted below for your easy reference :

"Those parts of the IC's report which set out the evidence, on the basis of which the IC has established the facts stated in the censure motion, will be forwarded to the Member under investigation and the witnesses concerned for comment. Such comments will be recorded in the IC's report and wi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IC in finalizing its report." (emphasis applied)

PRINCIPALS

Lung Man On LL.B (Hons)  
Yau Man Fai LL.B (Hons)

龍文安律師  
游文輝律師

CONSULTANTS

Lau Yue Sum LL.B (Hons)  
Chan Suk Kam Ida CPAACIS  
Sum Kwan Ming Patrick LL.B (Hons)

劉汝琛律師  
陳淑琴律師  
岑君銘律師

劉 汝 琛 律 師 行  
Y. S. LAU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Our Ref.: 08050/2010/SW/L

Your Ref.: CB(3)/IC/09/5

Date: 14th June 2011

It is crystal clear that there is no qualification in the said Paragraph 22 that our client has to submit written comment. We take the strong view that our client is entitled to make either oral or written comment of his choice. Further, it is not stated in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at all that our client is required to orally answer questions if the Committee allows our client to make oral comment.

And in view of the extensive findings as stated in the draft report our client so far had received, our client expects to have at least 4 more weeks from the date hereof to prepare his oral comments. Moreover, we consider that the decision of the Committee not to forward to our client "the part on IC's conclusion which may be included at the end Chapter 4" is unfair. This causes great concern of our client as the nature of this enquiry is not the same as those in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and selected committees as these committees did not concern censure motion nor involve any serious consequence to disqualify any Member under investigation.

In the premises, we strongly request the Committee to provide our client with all the conclusion of Chapter 4 and to allow our client to make his oral comments before the Committee.

We look forward to your reply.

Yours faithfully,

Y. S. Lau & Partners  
SW/e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NTH : CB(3)/IC/09/5  
本函檔號 OUR REF : 2869 9203  
電 話 TELEPHONE : 2810 169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CONFIDENTIAL**

By hand

22 June 2011

Y.S. Lau & Partners  
14/F, CMA Building  
No.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s,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ourable KAM Nai-wai**

I am directed by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he IC") to respond to your letter dated 14 June 2011 which was considered by the IC at its meeting held on 15 June 2011.

*Mr KAM's request for giving oral comments on the draft Report*

Please note that Paragraph 22 of the IC's Practice and Procedure ("P&P") referred to in your letter does not specify the manner in which comments on the draft Report should be given. It does not give a Member under investigation the right to make either oral or written comments of his choice. It is for the IC to determin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nd with or without conditions, whether and how a Member under investigation should be given opportunity to make his or her comments.

As you may recall, the IC has acceded to the earlier request of Hon KAM Nai-wai, your client, for a hearing to make final submissions on the evidence even though neither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nor P&P has provided for such a procedure. In allowing Mr KAM to make final submissions orally, the Chairman of the IC indicated at the hearing on 13 January 2011 that she would allow Members to raise short questions to seek clarification from your client on matters arising from his oral submissions. In response, your client agreed that he had a duty to respond to such questions to

clarify matters arising from his oral submissions (see lines 57 to 67 of IC Paper No. V9(C)). This arrangement was reiterated in my letter to your client dated 14 April 2011. As it turned out, however, Mr KAM informed the IC of his unwillingness to answer such questions orally after he had finished making his oral submissions at the hearing on 21 May 2011. In this connection, the IC would like to remind Mr KAM of his pledge, made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n 9 December 2009 after the censure motion was moved and at the first hearing of the IC attended by him on 20 May 2010, that he would cooperate fully with the investigation. The IC encourages Mr KAM to continue adopting such an attitude.

The IC reiterates its position stated in my earlier letter dated 10 June 2011 to you that the IC will seriously consider Mr KAM's request for an opportunity to give oral comments on the draft Report after considering his written comments on the draft Report. The IC considers it necessary to have sight of Mr KAM's written comments to enable its members to understand accurately and comprehensively the points which Mr KAM wishes to make. If Mr KAM wishes to comment on the draft Report and would like to have more time to prepare his written comments, he may make a request to the IC for its consideration.

*Mr KAM's request to have sight of the part of the Report on the IC's conclusions*

The IC has yet to draw up its conclusions. The IC wishes to remind Mr KAM that according to Paragraph 22 of P&P, only those parts of the IC's report which set out the evidence, on the basis of which the IC has established the facts stated in the censure motion, will be forwarded to the Member under investigation and the witnesses concerned for comment. The IC does not consider i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to forward its conclusions in draft to Mr KAM for his comment.

Yours faithfully,



(Ms Pauline NG)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c.c. Hon KAM Nai-wai

劉 汝 琛 律 師 行  
Y. S. LAU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六十四號廠商會大廈十四樓  
14/F, CMA Building,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110 1899 Fax: 2110 9081 DX009258 Central 1

Our Ref.: 08050/2010/SW/L

Your Ref.: CB(3)/IC/09/5

Date: 4th July 2011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y Hand

Dear Sirs,

Re : **Investigations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We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22nd June 2011. We are in the course of taking our client's instructions and Counsel's advice on your reply and would give you a reply the soonest possible.

While the Committee has repeatedly assured our client they have taken appropriate steps to avoid leaking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investigation, our client notes the information was again leaked in the enclosed newspaper reporting of Sing Tao Daily of 24th June 2011. This is not the first time that our client raised his concern, and the same has been raised in paragraphs 2 and 3 of our letter dated 14th June 2011 concerning previous reporting in the various popular newspapers. We have not heard any reply at all from the Committee. Such astonishing detail and continuous reports of the progress of the inquiry of the Committee not only cause the concern of our client about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inquiry, there is also inevitably undue pressure accumulating onto our client by such incidents.

Obviously, whatever efforts which the Committee had taken in the past is insufficient and ineffective. In this regard, kindly enlighten us what positive steps the Committee had taken in the past to ensure no leakage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to enable to have a fair hearing. And more importantly, please also state what further steps or measures the Committee will take to assure that the same will not possibly take place again.

Yours faithfully,

Y. S. Lau & Partners  
Encl.  
SW/ec



PRINCIPALS

Lung Man On LL.B (Hons)  
Yau Man Fai LL.B (Hons)

龍文安律師  
游文輝律師

CONSULTANTS

Lau Yue Sum LL.B (Hons)  
Chan Suk Kam Ida CPA ACIS  
Sum Kwan Ming Patrick LL.B (Hons)

劉汝琛律師  
陳淑琴律師  
岑君銘律師

# 調查報告指有追求女助理 誠信遭質疑 甘乃威提抗辯



甘乃威事件調查委員會經過一年半的調查，已經撰寫好報告，原擬在下月發表。據悉，報告不會對應否譴責甘乃威表態，僅陳述調查所確立的事實，交由立法會大會決定譴責與否。報告認為，甘乃威言論前後不一的指控成立；報告又肯定他有追求女助理，但有關求愛不遂而解僱女助手的指控則因證據不足而不成立。甘乃威閱讀報告後，提出抗辯，要求加開會議，有委員估計報告要推遲到九月方可發表。

民主黨甘乃威在〇九年十月涉嫌求愛不遂解僱女助理，立法會引用《議事規則》第四十九（II）條動議譴責甘乃威，當中提出兩項指控，包括指甘的言論前後不一，誠信令人懷疑；以及甘對女助理王麗珠示好後，又將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王麗珠解僱，處事不公。調查委員會負責展開調查，就譴責議員的理據是否成立提出意見。

甘乃威事件調查委員會經過十次

閉門研訊及三十次內部會議後，已經擬好調查報告。據悉，由於女事主王麗珠一直未現身作供，證據有限，委員會只能確立部分事實。

## 解僱王麗珠指控不成立

其中一致認為甘的言論前後不一，誠信令人懷疑。報告肯定甘乃威有追求女助理，但因求愛不遂而解僱王麗珠的指控，則因證據不足而不成立。調查委員會報告對於否動議譴責

記者：鄧栢想

甘乃威，不會有明確表態。只會陳述調查所確立的事實，再呈交立法會大會，投票決定應否譴責甘乃威。根據《基本法》及《議事規則》，須經全體三分之二議員贊成，方可通過譴責動議，一旦通過動議，受譴責的議員立即喪失議員資格。

## 報告或延至九月發表

調查委員會原定在七月發表報告，結束長約一年半的調查工作，不

過，委員會臨近「收工」生出枝節。據悉，調查委員會最近將報告交給甘乃威，讓他提出最後意見。甘乃威不同意報告部分內容及字眼，發信給委員會提出抗辯，但信件沒有提供新的證據。甘乃威要求委員會加開一次會議，有委員估計，報告無法如期在七月發表，會推遲到九月，即下個立法會期。

本報昨日致電甘乃威，但至截稿前仍未有回覆。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表示，不知道報告內容，民主黨內亦未曾討論。被問及民主黨屆時會否為了避免利益衝突而不投票，劉慧卿說，民主黨從未表示過不投票，「甚麼也不排除」。

民建聯譚耀宗亦說，會根據報告內容決定是否提出譴責或批評。對於有指建制派不會放過甘乃威，譚耀宗強調，會以報告所提供的事實作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編號: YOUE/IC/1  
本函編號: COUIC/1  
電 話: 2869 9203  
傳真: 2810 1691

**CONFIDENTIAL**

By hand

14 July 2011

Y.S. Lau & Partners  
14/F, CMA Building  
No.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s,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ourable KAM Nai-wai**

I am directed by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he IC") to respond to your letter dated 4 July 2011 which was considered by the IC.

As I said in my previous letters dated 3 June 2010 and 19 November 2010, the IC considers it of utmost importance to ensure the confidentiality of its proceedings, which are crucial to enhancing the integrity and credibility of its investigation and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and privacy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Paragraphs 24 to 31 of the IC's Practice and Procedure set out the confidentiality requirements. The IC has also taken all practicable steps to ensure the confidentiality requirements are complied with by all parties who have access to the information of its proceedings and it takes a serious view on any possible leakage of information about its proceedings.

Whilst the IC does not generally comment on the accuracy of any newspaper articles,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article that was referred to in your letter of 4 July 2011 bears certain similarities with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C which was sent to Mr KAM on 2 June 2011, the IC considers it necessary to also draw Mr KAM's attention to his undertaking to keep confidential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roceedings of

meetings or hearings of the IC held in private pursuant to the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that Mr KAM had signed under paragraph 30 of the IC's Practice and Procedure.

Yours faithfully,



(Ms Pauline NG)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c.c. Hon KAM Nai-wa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編號 : CB(3)/IC/09/5  
本函編號 : 2869 9203  
電話 : 2810 1691  
傳真 : 2810 1691

**CONFIDENTIAL**

By hand

11 August 2011

Y.S. Lau & Partners  
14/F, CMA Building  
No.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s,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ourable KAM Nai-wai**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4 July 2011, in which you indicated that you would reply to my letter dated 22 June 2011 the soonest possible as you were in the course of taking instructions from your client, Hon KAM Nai-wai, and Counsel's advice. In this connection,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advise me of the latest position.

Yours faithfully,

(Ms Pauline NG)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c.c. Hon KAM Nai-wai

劉 汝 琛 律 師 行  
Y. S. LAU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六十四號廠商會大廈十四樓  
14/F, CMA Building,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110 1899 Fax: 2110 9081 DX009258 Central 1

Our Ref.: 08050/2010/SW/L

Your Ref.: CB(3)/IC/09/5

Date: 24th August 2011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y Hand

Dear Sirs,

Re : Investigations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We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11th August 2011.

We are instructed that our client maintains his stance to make oral comments before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C") after considered the legal advice from his legal advisers. We understand from our client that there would be a number of comments he would like to voice out to the IC in his oral comments. We reiterate that the right of our client to make comment arise from paragraph 22 of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IC. Such comments of our client pursuant to paragraph 22 "will be recorded in the IC's report and *wi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IC in finalizing its report*" (emphasis applied). We have no doubt that such practice and procedure shall be strictly adhered to by the IC and we do not see any reason to depart from such practice and procedure as well.

In addition, we have consulted our counsel about the tentative date for our client to make his oral comments and we are given to understand that our council (who has all along been advising our client in this enquiry) will commence a long trial shortly which has been set down until mid-October 2011. To accommodate the diary of our counsel, we would propose to confirm the date of our client's oral comments in early October in that the progress of the trial of our counsel can be ascertained with certainty.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Y. S. Lau & Partners  
SW/ec



PRINCIPALS

Lung Man On LL.B (Hons)  
Yau Man Fai LL.B (Hons)

龍文安律師  
游文輝律師

CONSULTANTS

Lau Yue Sum LL.B (Hons)  
Chan Suk Kam Ida CPA ACIS  
Sum Kwan Ming Patrick LL.B (Hons)

劉汝琛律師  
陳淑琴律師  
岑君銘律師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IC/09/5  
本函檔號 OUR REF : 2869 9203  
電 話 TELEPHONE : 2810 169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CONFIDENTIAL**

By hand

31 August 2011

Y.S. Lau & Partners  
14/F, CMA Building  
No.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s,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ourable KAM Nai-w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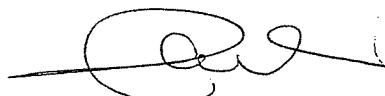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24 August 2011 to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C"), in which you reiterated the request of your client, Hon KAM Nai-wai, for an opportunity to make oral comments on the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C, which had been sent to him on 2 June 2011.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IC in considering Mr KAM's request further,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advise me, in the event that the IC accedes to the request:

- (a) whether Mr KAM would be prepared to submit to the IC his written comments on the draft Report prior to the hearing at which he makes oral comments; and if so, how many days in advance of the hearing he proposes submitting his written comments;
- (b) how much time Mr KAM would need to make his oral comments;
- (c) whether, after making his oral comments, Mr KAM would be willing to orally answer questions which members may hav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his comments at the same hearing; and

(d) whether Mr KAM would be agreeable to the hearing being conducted in one session if (b) and (c) are expected to take more than two hours; and if so, the longest duration of such session that Mr KAM would be prepared to attend.

I should be grateful for your reply by 14 September 2011.

Yours faithfully,



(Ms Pauline NG)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c.c. Hon KAM Nai-wai

劉 汝 琛 律 師 行  
Y. S. LAU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六十四號廠商會大廈十四樓  
14/F, CMA Building,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110 1899 Fax: 2110 9081 DX009258 Central 1

Our Ref.: 08050/2010/SW/L

Your Ref.: CB(3)/IC/09/5

Date: 16th September 2011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y Hand

Dear Sirs,

**Re : Investigations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We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31st August 2011.

We write to re-iterate our position on our letter dated 24th August 2011.

We have made it abundantly clear that it is the right of our client to make comment pursuant to paragraph 22 of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IC. The IC is required not only to record in its report such comment, but also to take such comment into account in finalizing its report. We fail to appreciate it why there are pre-requisites as stated in your letter dated 31st August 2011 for the IC to consider before acceding to the request of our client.

Nevertheless, we would take further instructions with our client on the various matters which are raised in the captioned letter once we receive definite reply from the IC that there will be a date fixed for our client to make oral comments before the IC. We would appreciate it that the IC would consult with us in the fixing of date for our client's oral comment as our counsel has already commenced her trial since 29th August 2011. We are more than delighted to liaise with your colleagues in the arrangement of diary so that all the concerned parties would be able to attend the hearing accordingly.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Y. S. Lau & Partners  
SW/ec



PRINCIPALS

Lung Man On LL.B (Hons)  
Yau Man Fai LL.B (Hons)

龍文安律師  
游文輝律師

CONSULTANTS

Lau Yue Sum LL.B (Hons)  
Chan Suk Kam Ida CPA ACIS  
Sum Kwan Ming Patrick LL.B (Hons)

劉汝琛律師  
陳淑琴律師  
岑君銘律師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圖文傳真 FACSIMILE

CB(3)/IC/09/5  
3919 3003  
2810 1691

**CONFIDENTIAL**

By hand

11 October 2011

Y.S. Lau & Partners  
14/F, CMA Building  
No.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s,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ourable KAM Nai-wai**

I refer to my letter dated 31 August 2011 to you and your letter dated 16 September 2011 to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C") concerning the request of your client, Hon KAM Nai-wai, for an opportunity to make comments orally at a hearing on the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C which have been sent to him.

Under Rule 73A(1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the IC may determine its own Practice and Procedure ("P&P"). The purpose of the P&P is to enable the Member under investigation and witnesses to understand how the IC operates and what their respectiv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re. However, the P&P is not meant to be exhaustive. In line with the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of other committees of LegCo, it is for the IC to determine,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fairness, how it should deal with any particular issue which is not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 P&P.

As I have stated in my letter dated 22 June 2011, Paragraph 22 of the P&P does not give a Member under investigation the right to choose the form in which he or she should comment on the IC's draft Report. However, the IC is willing to consider Mr KAM's request seriously. In deciding whether to accede to Mr KAM's request for a hearing, the IC would like to ensure that there

would be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between Mr KAM and members during any such hearing. In that connection, members are tentatively of the view that they would be able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points Mr KAM seeks to make at any such hearing if he submits to the IC his written comments on the draft Report prior to the hearing. Members also consider that it would facilitat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Mr KAM's comments if he is prepared to answer members' questions orally at the hearing after making his comments. Your replies to questions (b), (c) and (d) of my letter dated 31 August 2011 will enable the IC to estimate the total time required for the hearing and thus determine the number of sessions required for the hearing.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IC in considering Mr KAM's request further,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reply to the questions in my letter dated 31 August 2011 by 19 October 2011. If the IC accedes to the request, I shall then proceed to follow up with you the logistical arrangements for the hearing.

Yours faithfully,



(Ms Pauline NG)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c.c. Hon KAM Nai-wai

劉 汝 琛 律 師 行  
Y. S. LAU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六十四號廠商會大廈十四樓  
14/F, CMA Building,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110 1899 Fax: 2110 9081 DX009258 Central 1

Our Ref.: 08050/2010/SW/L

Your Ref.: CB(3)/IC/09/5

Date: 21st October 2011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y Hand

Dear Sirs,

**Re : Investigations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We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11th October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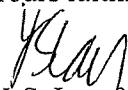
While we maintain our client's position stated in our letters dated 24th August 2011 and 16th September 2011 to you, the views of the IC are noted but disagreed by our client.

We have no dispute that under Rule 73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at the IC would determine its Practice and Procedure. Nevertheless, such determination must be exercised **fairly and reasonably**. Under the present hearing and given the seriousness of the allegations and the possible seriousness of the consequence, the importance of the right to comment by our client to the IC pursuant to paragraph 22 of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IC goes without saying. We do not understand why the IC demands firstly a written comment and secondly to answer questions raised by the IC before acceding to the request of our client to have his comments made orally.

We further do not agree without a written comment on the draft report from our client will not achieve an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between our client and members of the IC. Our client had no difficulty in "communicating" with the members of the IC, nor does our client notice that some members found it difficult in "communicating" with our client in the past hearings!

Nevertheless, our client, to show his gesture to co-operate with the IC as in the past, would agree to provide a written skeleton of his comments to the IC prior to the hearing. In this connection, our client anticipates one session of 2 hours will be sufficient to make his comments on the draft report. **Kindly note that our client does not prepare to answer any questions from members after making his oral comments.**

Yours faithfully,

  
Y. S. Lau & Partners  
SW/ec

PRINCIPALS

Lung Man On LL.B (Hons)  
Yau Man Fai LL.B (Hons)

龍文安律師  
游文輝律師

CONSULTANTS

Lau Yue Sum LL.B (Hons)  
Chan Suk Kam Ida CPA ACIS  
Sum Kwan Ming Patrick LL.B (Hons)

劉汝琛律師  
陳淑琴律師  
岑君銘律師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IC/09/5  
本函檔號 OUR REF : 3919 3003  
電 話 TELEPHONE : 2810 169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CONFIDENTIAL**

By hand

31 October 2011

Y.S. Lau & Partners  
14/F, CMA Building  
No.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s,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ourable KAM Nai-wai**

I am directed by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C") to respond to your letter dated 21 October 2011, which was considered by the IC at its meeting held on 26 October 2011.

The IC maintains the view that paragraph 22 of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IC does not give your client, Hon KAM Nai-wai, the right to choose the form in which he makes his comments on the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C forwarded to him for comment under the same paragraph. In the IC's opinion, the principles of fairness and natural justice do not require the holding of a hearing for Mr KAM to make his comments orally. What is important is that Mr KAM be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make his comments.

The IC notes from your letter dated 21 October 2011 that if a hearing is held, Mr KAM is not prepared to answer any questions from members after making his oral comments. The IC considers that if Mr KAM's request for a hearing to make oral comments is to be acceded to, it is essential as a matter of fairness to all parties concerned that members also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orally seek Mr KAM's clarification on matters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his comments. In the circumstances, should Mr KAM insist that he only makes his comments orally and would not respond to any questions from members after his oral comments, the IC considers that it would be more appropriate that Mr KAM makes his comments in writing.

In light of the above, the IC would be prepared to hold a hearing for Mr KAM to make his comments orally if he is agreeable to the following arrangements:

- (a) Mr KAM will orally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for clarification on matters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ments he has made at the same hearing and the IC will allow a total of three hours for Mr KAM to make his comments and respond to members' questions at the same hearing; and
- (b) Mr KAM will submit a written skeleton of his comments to the IC no later than three working days before the hearing.

Details of the hearing to be held are as follows:

Date: Tuesday, 15 November 2011  
Time: 5:00 pm to 8:00 pm  
Venue: Conference Room 4,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If Mr KAM is not agreeable to the above arrangements, the IC would be prepared to extend the original deadline of 13 June 2011 for Mr KAM to submit his written comments to 25 November 2011. The IC will proceed to finalizing its Report after that date.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let me have your reply by completing and returning the attached reply slip by 7 November 2011.

The IC notes that it has been almost five months since the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were sent to Mr KAM for comment on 2 June 2011. The IC urges Mr KAM to cooperate with the IC in its work. To be fair to all relevant parties, the IC considers that it must proceed expeditiously to conclude its investigation with or without Mr KAM's cooperation.

Yours faithfully,



(Ms Pauline NG)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c.c. Hon KAM Nai-wai

**REPLY SLIP**  
**(please return by 7 November 2011)**

To: Ms Pauline NG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ourable KAM Nai-wai**

Regarding the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C") which were forwarded to me for comment on 2 June 2011 under paragraph 22 of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IC:

- I have no comments.
- I will submit my written comments by 25 November 2011.
- I would like to attend a hearing scheduled for 5:00 pm to 8:00 pm on 15 November 2011 to give my comments. I agree to orally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for clarification on matters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ments I have made at the same hearing. I will also submit a written skeleton of my comments by Thursday, 10 November 2011.

(please ✓ one of the boxes above)

Signature:

Name: Hon KAM Nai-wai

Date:

劉 汝 琛 律 師 行  
Y. S. LAU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六十四號廠商會大廈十四樓  
14/F, CMA Building,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110 1899 Fax: 2110 9081 DX009258 Central 1

Our Ref.: 08050/2010/SW/L

Your Ref.: CB(3)/IC/09/5

Date: 7th November 2011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y Hand

Dear Sirs,

**Re : Investigations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We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31st October 2011.

Apart from maintaining our views as stated clearly in our previous letter, with greatest respect, we are not in the position to accede to the views of the IC and we are greatly disappointed that a reply slip with 3 options are provided to our client.

We cannot stress any more than we have all along been stated about the importance of the right to comment by our client to the IC pursuant to paragraph 22 of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IC. We do not understand why there should be pre-requisites before our client expresses his comment to the IC. We further do not understand why the oral submissions would in any way affect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IC. Again, we do not understand why there is a **MUST** for him to answer further questions in relations to his comments. Above all, we do not understand why our client should not be given a fair and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express his comments directly to the IC by way of oral submissions.

Our client finds it there are material facts which the IC seems to quote incorrectly in the draft report. Our client also has various comments to make regarding the views of the IC in the draft report. It is therefore essential and in fact in the interest of justice that our client should be free to express his comments in a way he finds most comfortable. And, we strongly believe such a way do not in any way affect the enquiry.

PRINCIPALS

Lung Man On LL.B (Hons)  
Yau Man Fai LL.B (Hons)

龍文安律師  
游文輝律師

CONSULTANTS

Lau Yue Sum LL.B (Hons)  
Chan Suk Kam Ida CPA ACIS  
Sum Kwan Ming Patrick LL.B (Hons)

劉汝琛律師  
陳淑琴律師  
岑君銘律師

劉 汝 琛 律 師 行  
Y. S. LAU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Our Ref.: 08050/2010/SW/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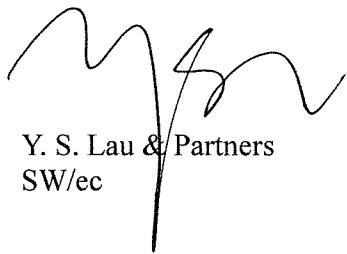
Your Ref.: CB(3)/IC/09/5

Date: 7th November 2011

We would humbly invite the IC to consider our client's request for an oral submissions be made by him, as we had indicated in our previous correspondence, our client is prepared to submit a written skeleton on or before the 11th November 2011 if the IC is minded to have the oral hearing on 15th November 2011. We still maintain our stance that our client is not answering to any questions from the IC in this oral submission.

We trust your earliest reply in the matter such that our client would prepare the hearing.

Yours faithfully,



Y. S. Lau & Partners  
SW/e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IC/09/5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0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CONFIDENTIAL**

By hand

11 November 2011

Y.S. Lau & Partners  
14/F, CMA Building  
No.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s,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ourable KAM Nai-wai**

I am directed by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C") to respond to your letter dated 7 November 2011, which was considered by the IC at its meeting held on 9 November 2011.

The IC notes that it has been over five months since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were forwarded to your client, Hon KAM Nai-wai, for comments on 2 June 2011.

The IC notes that Mr KAM insists that he will not respond to any questions from members for clarification of matters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his oral comments. As such, and having considered the matter again, the IC is of the view that it would be more appropriate for Mr KAM to provide to it his comments, if any, in writing. Accordingly, it is not necessary to hold the hearing on 15 November 2011 as last proposed. Further, the IC would be prepared to extend the deadline for Mr KAM to submit his written comments to 25 November 2011.

In addition, as regards the indication in your letter of 7 November 2011 that Mr KAM had found certain material facts which the IC seemed to have quoted incorrectly in the draft Report, I have been directed by the IC to inform you that if Mr KAM wishes to draw the IC's attention to such matters or has any other comments on the draft Report, he should submit his written

comments to the IC on or before 25 November 2011, and that it is the IC's plan to proceed to finalizing its Report after that date,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Mr KAM's written comments have been received.

Yours faithfully,



(Ms Pauline NG)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c.c. Hon KAM Nai-wai

劉 汝 琛 律 師 行  
Y. S. LAU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香港 中環 千 蘭 道 中 六 十 四 號 廠 商 會 大 廈 十 四 樓  
14/F, CMA Building,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110 1899 Fax: 2110 9081 DX009258 Central 1

Our Ref.: 08050/2010/SW/L

Your Ref.: CB(3)/IC/09/5

Date: 25th November 2011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onfidential**  
**By Hand**

Dear Sirs,

**Re : Investigations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We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11th November 2011.

Our client is deeply disappointed by the unreasonable stance taken by the IC despite repeated appeals made by our client.

In order to prepare a throughout written reply/comments to your draft report, our client requests the IC to further extend the deadline for our client to submit his written comments to 2nd December 2011.

We look forward to receiving your early reply.

Yours faithfully,

Y. S. Lau & Partners  
SW/ec



**PRINCIPALS**

Lung Man On LL.B (Hons)  
Yau Man Fai LL.B (Hons)

龍文安律師  
游文輝律師

**CONSULTANTS**

Lau Yue Sum LL.B (Hons)  
Chan Suk Kam Ida CPAACIS  
Sum Kwan Ming Patrick LL.B (Hons)

劉汝琛律師  
陳淑琴律師  
岑君銘律師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IC/09/5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0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CONFIDENTIAL**

By hand

29 November 2011

Y.S. Lau & Partners  
14/F, CMA Building  
No.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s,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ourable KAM Nai-wai**

With reference to your letter dated 25 November 2011 to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C"), I am directed by the IC to inform you that the deadline for your client, Hon KAM Nai-wai, to submit his written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forwarded to him has been extended to 6:00 pm on Friday, 2 December 2011.

Yours faithfully,

(Ms Pauline NG)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c.c. Hon KAM Nai-wai

劉 汝 琛 律 師 行  
Y. S. LAU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六十四號廠商會大廈十四樓  
14/F, CMA Building,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110 1899 Fax: 2110 9081 DX009258 Central 1

Our Ref.: 08050/2010/SW/L

Your Ref.: CB(3)/IC/09/5

Date: 2nd December 2011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onfidential**  
**By Hand**

Dear Sirs,

**Re : Investigations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We refer to the above matter.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our client will submit his written comments of your draft report to the IC before 6 p.m. 5th December 2011.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Y. S. Lau & Partners  
SW/ec



**PRINCIPALS**

Lung Man On LL.B (Hons)  
Yau Man Fai LL.B (Hons)

龍文安律師  
游文輝律師

**CONSULTANTS**

Lau Yue Sum LL.B (Hons)  
Chan Suk Kam Ida CPA ACIS  
Sum Kwan Ming Patrick LL.B (Hons)

劉汝琛律師  
陳淑琴律師  
岑君銘律師

## 甘乃威議員對調查報告的整體回應

### 1. 調查委員會以既定的立場來處理動議

- 1.1 今次的調查委員會的成員雖然由建制派議員組成，甘議員冀望調查委員會能放開政見、偏見，以公平及客觀的立場作出調查，無奈事與願違，調查委員會在調查中早有既定的立場，認定甘議員曾向事主“示愛”；調查委員會對甘議員展開漫長的調查，透過對甘議員反覆的查問（共 7 次聆訊），聽取 10 位證人的宣誓下的證供，仍然選擇在沒有事主的證供下，認定事主的公開聲明就核心問題“絕對有參考價值”“清楚顯示她覺得甘議員當時是向她示愛”，明顯地反映出調查委員會在沒有實質的證據下，為了支持其結論而依賴該份聲明
- 1.2 事實上，動議今次議案的劉健儀議員也明確的在其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致立法會的信件中表示“由於該議案的措辭草擬，並非取決於該名助理可能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調查委員會卻接納該份聲明，在漫長的聆訊中不向立法會申請行使權力及特權法傳召事主；在草擬的報告內更沒有片言隻字解釋為何不行使其權力、為何沒有需要事主的證供，以及沒有考慮在這個決定下剝奪甘議員就事件向事主作出提問的影響，在毫無基礎下便認定該份聲明“絕對有參考價值”
- 1.3 聽取多位證人的宣誓下的證供後，調查委員會只是選取支持其結論的部份，對於大部份支持甘議員證供的部份則沒有列出，也沒有解釋為何這些認供不予考慮或不予接納（詳情下述），委員當未有按行事方式及程序適當地履行其職責
- 1.4 更奇怪地，聆訊應在閉門及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但不斷有報章預先及詳細的披露調查委員會的結論：

\*2011 年 11 月 24 日星島日報報導“事件上言論前後不一，誠信令人懷疑

的指控成立，但因求愛不遂而解僱事主麗珠的指控則不成立”

\*2011年6月24日星島日報報導 “言論前後不一的指控成立；報告又肯定他有追求女助理，但有關求愛不遂而解僱事主麗珠的指控則因證據不足而不成立”

\*2011年5月17日信報已報導 “求愛不遂指控不成立”

- 1.5 在聆訊中即使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容許文件的副本給予甘議員的法律代表也不批准，但如此細詳及準確的結論已多番事先張揚地向公眾披露，也正正反映調查委員會有既定的立場，極有可能個別委員透過此等行爲意圖抹黑甘議員

## 2. 沒有公平、公正的聆訊

- 2.1 本聆訊是立法會成立百多年以來，首次動用議事規則49B(A)條的動議，即有可能遞奪甘議員的議席，有此嚴重的後果：調查委員會應更適當及合理地行使其酌情權以確保甘議員得到公平、公正的聆訊
- 2.2 立法會在2009年12月9日的會議，何俊仁議員也指出：
  - \*調查委員會應先會見有助確立控罪相關事實的主要証人事主
  - \*調查委員會不應接納書面口供
  - \*不應採用漁翁撒網的搜証方式
  - \*應容許甘議員列席向証人提問
  - \*應容許甘議員法律代表發言
- 2.3 甘議員早於2009年10月4日表態協助調查，由始至終以合理合情的態度出席及協助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盡力配合調查委員會的提問，調查委員會不單在聆訴中對甘議員作出多次及長時間的提問，涉及很多不必要及無關的事項，但在重要及相關的事項上調查委員會則草率處理（詳請下述）
- 2.4 聆訊一直在沒有原訴人/投訴人的情況下進行，調查委員會也一直沒有明確

的態度，直到 2011 年 3 月 9 日，即年多後調查委員會才知會甘議員不會傳召事主作證

2.5 甘議員沒有得到足夠及適時的資訊

\*甘議員一直沒獲知會調查委員會傳召的證人名單

\*甘議員從 2010 年 4 月 10 日星島日報及信報的報導才得知呂女士已經向調查委員會作供，經甘議員代表律師要求後才獲得呂的聆訊逐字紀錄本，才得悉呂已作証並拒絕回答調查委員會的提問

2.6 調查委員會沒有公平及公正地行使列明在行事方式及程序以外的酌情權：

\*甘議員的法律代表沒有發言權，甘議員亦不能在聆訊其間即席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甘議員不能親身出席其他證人的聆訊、不能觀察證人作供時的情況、更不能直接作出提問

### 3. 錯誤地考慮已有的證供

3.1 調查委員會在考慮動議時，錯誤地 “認為應該從客觀角度去看，才可以作出合理的結論” ，在本聆訊所涉及的議案，議案(一) 是 “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忍瞞” ， 重要的是甘議員前言不對後語，自己是明知而故意忍瞞傳媒，並非其他人角度去看，尤其是其他人的看法已有偏見的可能，已認定甘議員的說話有 “示愛” 的意圖，但調查委員會卻仍依賴事主及其他人的理解，即在第 3 章的 3.7 段所列出的 (b) 及 (c) 去判斷甘議員說有好感時是否就是向事主示愛，建基於這些考慮的結論，當然是不穩妥的結論

3.2 調查委員會的職權要確立議案所指稱的事項調查，究竟是否是事實

3.3 甘議員在結案時已清楚地指出事主沒有作證，調查委員會及甘議員均沒有機會就事件或事主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發給立法會的聲明 - WW2(c) 作了解，

在此情況下事主的聲明沒有證供上價值(evidential value)；調查委員會不應揣測文章背後的“事實”，調查委員會更不應予以考慮

#### 4. 考慮及緩引不相關的資料

- 4.1 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刪除部份不相關的資料及有其他人士的姓名電郵內容(見附件)
- 4.2 在聆訊期間委員要求甘議員提供4月至9月與事主的所有電郵，考慮後甘議員認為該要求不合理，亦與調查委員會要考慮的議案無關，事實上調查委員會亦在草議的報告內指出考慮到電郵可能的效用，決定不採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正正反映調查委員會採用了漁翁撒網的搜證方式，但調查委員會在重要及核心的證供，即事主的證供，調查委員會從沒有解釋為何不採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為何不傳召事主作証，及為何在沒有證人宣誓的情況下，接納及演譯事主該份聲明的內容
5. 鑑於以上種種不公情況，甘議員保留法律上所有追究的權利。調查委員會又拒絕甘議員提交大綱及口頭作出全面的陳述，只容許書面作出回應，鑑於甘議員的資源不足，在有限的時間下，未必能在這份整體回應書作全面的回應，甘議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提交補充的回應陳述書。
6. 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公平及公正的方法全面重寫此份調查報告。調查委員會根本沒有足夠的證據以確定動議的指控，有關的事實未得證實，故此兩項動議不應成立。

## A.回應報告第 2 章 - 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載行爲不檢詳情有關的資料及證供

A.1 報告內容 2.9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覺得他與王女士總的來說是合得來的，而他認為在王女士受聘期間的首 6 個月(即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6 月)的 “互相適應和合作中”，王女士的工作表現 “是可接受和滿意的” 。」

A.2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2.9，甘議員指出內容未能夠準確反映甘議員對王女士工作表現的意見。以下為 2010 年 5 月 29 日 逐字紀錄內容比較準確反映甘議員對王女士工作表現的評價

### A.2.1 2010 年 5 月 29 日 聰訊會議 逐字紀錄 154 段

「我想，如果以頭半年來說，我覺得她基本上是達標的，所以我一向給她的 comment 都是 “良好” 。當然，你見到 6 月之後，其實我對她的一些工作並不感到滿意，這些工作其實一向都在我的期望之內，但她做不到。」

### A.2.2 2010 年 5 月 29 日 聰訊會議 逐字紀錄 1479 段

「應該是說 6 月之前，她是達到我的要求的，我給她的評語是 “良好” 。作為一個新的、協助直選議員工作的職員來說，她達到一個我覺得可以達到的要求，在 6 月之前。」

A.3 甘議員認為事主首六個月作為協助一個直選議員的工作可達到基本要求，可以評為良好。但在 6 月份之後，其實甘議員對事主的工作並不感到滿意。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重寫報告內容 2.9。

A.4 報告內容 2.13 「……加上他比較熟悉該商場(因為他與太太曾在該處接受訪問)....」

A.5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2.13，甘議員指出內容是錯誤的。甘議員與太太從來沒有

一起在該商場及餐廳接受任何訪問。只有甘議員曾在該餐廳接受訪問。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更正報告內容 2.13。

A.6 報告內容 2.20 「甘議員當晚把他與王女士喝下午茶一事告訴太太，由於他覺得自己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可能是做錯了，因此向太太認錯。」

A.7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2.20，甘議員指出內容是錯誤的。

A.7.1 2009 年 10 月 6 日左左大局逐字紀錄 435 段 「我有跟她說……告訴她那個情況。我想她是完全知道……我的情況是怎樣，我有回去告訴她。」

A.7.2 甘議員是有向太太說明與王女士在餐廳會面的情況，由於王女士受到感情困擾，甘議員對王女士說了“有好感”一詞，甘議員向太太說明是希望開解王女士的情緒困擾，為了增強王女士的信心，但當時王女士有所誤解。

A.7.3 在 2010 年 5 月 29 日的聆訊當中逐字紀錄 1890-1901 段，甘議員已明確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因「講錯嘅」令事主誤會，第一時間回去告訴太太，並向太太認錯。

A.7.4 甘議員向太太認錯是建基於在這場合說了“好感”一詞，令王女士感到誤解，因為甘太常說甘議員經常用詞不當，甘議員沒有留意太太過去的提醒，而甘議員想太太內心有不舒服，所以甘議員向太太認錯。

A.7.5 甘議員並不是 “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可能是做錯了，因此向太太認錯。”

A.7.6 2010 年 6 月 30 日 聽訊會議 逐字紀錄 244 段

「我已經說我曾與太太講述此事，但有關我與我太太的一些對話，又或她的表達，我覺得無需要在這裡向委員會講述，主席。」

A.7.7 當時調查委員會主席沒有反對甘議員的說法，而其他出席會議的委員亦沒有即時提出異議，即同意甘議員與太太的對話無需向調查委員會敍述，但調查委員會現時在草議報告內又將甘議員在左右大局訪問內的片言隻語作為委員會的證供內容，更將該段訪問作為確立事實之用，是完全不公正的處理方法。

A.8 甘議員認為調查委員會完全錯誤理解甘議員向太太認錯的原因。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重寫報告內容 2.20。

A.9 報告內容 2.60 「甘議員不願意向調查委員會透露該名黨友是誰,.....」

A.10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2.60，甘乃威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不應考慮傳聞證供。

A.10.1 2010 年 7 月 14 日逐字紀錄 242 段

「.....我講述該項傳聞的人士，他/她是出於好意的；第二，他/她的私隱，我覺得是需要受到保護的；.....最重要一點是....？ “傳聞證供” 是否屬委員會考慮的證供.....」。

A.10 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不應考慮「傳聞證供」。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重寫報告內容 2.60。

A.11 報告內容 2.78，「2009 年 10 月 2 日，民主黨召開黨團會議，討論甘議員解僱王女士的事件。.....」

A.12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2.78，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完全不考慮涂謹申議員，黃成智議員，張文光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就甘議員對事主說“有好感”時，他們宣誓下的證供。包括：

A.12.1 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陳述書中，就甘議員與涂議員說明在特定的場合及背景向事主說及有關「有好感」的內容，涂議員指出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中，涂謹申議員在陳述書中說明「我當時問甘議員，是否因王女樣子不差及工作又能幹，希望令她回復自信心而已。當時甘議員向我說他向王女士的說話正是這個意思，希望她提高自信，但現在卻被誤會。」

A.12.2 黃成智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 日的陳述書中指出「本人從沒有覺得甘議員與王麗珠女士有任何私人的感情關連。」這段陳述書說明證人指出甘議員與事主沒有私人的情感關連。

A.12.3 何俊仁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中，何俊仁議員指出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黨團會議上「他亦承認在數月前曾在一個場合向王麗珠說對她「有好感」，但強調他當時無意向對方示愛。」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的聆訊中，何俊仁議員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黨團會議中，在逐字紀錄 231 段說明「他很清楚表明是兩件事，兩者沒有關係，也不是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這段逐字紀錄說明甘議員已向民主黨成員說明與事主不存在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

A.12.4 張文光議員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回應調查委員會的問題「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說「有好感」時想表達的意思.....？」，張文光議員回答問題指出沒有將「有好感」這句話連繫私人感情上。

A.13 甘議員指出涂謹申議員、黃成智議員、何俊仁議員、張文光議員均明確指出甘議員對事主說"有好感"是與男女之間的感情沒有任何關係。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重寫報告內容 2.78。

A.14 報告內容 2.97 「甘議員指出，他只是描述王女士談及自己的感情問題時的情況，實際上是用一些比較感性的說話，所謂“易地而處”，令對方有這種感覺，即感情總有起伏，每個人也會遇到這種情況。他認為這個解釋與表示 “有好感” 是運用同理心的說法並無抵觸，無任何衝突。」

A.15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2.97 指出在下午茶與王女士的會面中，甘議員有談及自己的感情問題的情況，即甘議員與太太二三十年的感情生活當中，有起有伏，有平淡的時間，當時有用一些比較感性的說話，以 “易地而處” 去說明事主有感情的困擾，

其實每個人包括甘議員也會遇到這種情況，這是人與人溝通時運用“同理心”的方法去處理問題。

A.16 甘議員在當日下午茶的聚會中提及“我對她有好感”在甘議員意念中，上述所提到的“好感”是一個概括的名詞，甘議員在意念上，認同事主的個人能力包括對她的工作能力、肯定事主對同事的相處或對聯繫傳媒等工作上的表現令甘議員滿意。“有好感”一詞只是甘議員向其同事或朋友表示友好的態度。

A.17 因此甘議員在該場合運用不同的說話技巧，是希望開解事主的情緒困擾，從而增強事主的自信。

A.18 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重寫報告內容 2.97。

A.19 報告內容 2.108 「……而在他印象中，他偶爾都會對員工說“有好感”，以“認許”他們的良好工作表現。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未能找到任何紀錄顯示他曾經以“有好感”來肯定員工的工作能力。……」

A.20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2.108指出正常的情況下都不會有任何與員工對話的紀錄，特別是讚賞員工的說話，因此調查委員會要求索取有關的紀錄，根本是強人所難及不合理。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的聆訊當中也說明他會用「有好感」來形容下屬在工作上做得好，認許員工的工作表現。這觀點與甘議員供詞是一致的。

A.21 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重寫報告內容 2.108。

A.22 報告內容 2.115 「何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在整個事件中聽到甘議員說的都

是"有好感"，從未聽過他說"有意思"。」

A.23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2.115 未能夠準確反映何俊仁議員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聆訊會議中的意見。何俊仁議員的聆訊會議的逐字紀錄節錄如下，才能夠反映何俊仁議員的原意。

A.23.1 2010 年 6 月 21 日 聽訊會議 逐字紀錄 1271 及 1277 段

何俊仁議員在會議上明確指出「因為你知道我們當律師的，最重要是留意關鍵的事物，你當時說過甚麼話是很重要的。從頭到尾，我記得很清楚，甘乃威議員說的是“有好感”」及「如果他曾經說過"有意思"，我一定會質問他」

A.24 甘議員指出何俊仁議員是明確而清楚表達出他在與甘議員會面時所聽到的說話。

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重寫報告內容 2.115。

## B.回應調查委員會報告第 3 章 - 確立事實

B.1 報告內容 3.8 及 3.8(i)「.....調查委員會根據所掌握的資料認為，甘議員在這些場合從沒有說過，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為了認同她的個人能力和肯定她的工作表現.....」；「雖然甘議員聲稱他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黨團會議上說過與上述說法類似的說話，卻沒有一位曾出席該次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明確確認這一點。」；「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調查委員會卻注意到，當甘議員在研訊中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說"有好感"這句話的意思只是關乎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時，也沒有透露也無需透露王女士的個人資料私隱(即她的感情困擾的詳情)，.....」

B.2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8 及 3.8(i) 是錯誤分析及選擇性紀錄聆訊的內容。因為依據出席聆訊的多名證人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傳媒報導前，已向民主黨成員說明有關情況，包括:-

B.2.1 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陳述書中，就甘議員與涂議員說明在特定的場合及背景向事主說及有關「有好感」的內容，涂議員指出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中，涂謹申議員在陳述書中說明「我當時問甘議員，是否因王女樣子不差及工作又能幹，希望令她回復自信心而已。當時甘議員向我說他向王女士的說話正是這個意思，希望她提高自信，但現在卻被誤會。」這段陳述書內容說明證人已明確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向民主黨成員說及「有好感」是指事主工作又能幹及希望回復事主信心的。而且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的聆訊當中也說明會用「有好感」來形容下屬在工作上做得好。

B.2.2 黃成智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 日的陳述書中指出「本人從沒有覺得甘議員與王麗珠女士有任何私人的感情關連。」這段陳述書說明證人指出甘議員與事主沒有私人的情感關連。

B.2.3 何俊仁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中，何俊仁議

員指出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黨團會議上「他亦承認在數月前曾在一個場合向王麗珠說對她「有好感」，但強調他當時無意向對方示愛。」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的聆訊中，何俊仁議員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黨團會議中，在逐字紀錄 231 段說明「他很清楚表明是兩件事，兩者沒有關係，也不是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這段逐字紀錄說明甘議員已向民主黨成員說明與事主不存在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

B.2.4 張文光議員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回應調查委員會的問題「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說「有好感」時想表達的意思.....？」，張文光議員回答問題指出沒有將「有好感」這句話連繫私人感情上。

B.3 甘議員認為如果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電台節目中要解釋「有好感」，便要披露事主工作上的表現，亦會無可避免在電台節目主持人追問下要披露更多事主的私隱。事實上，甘議員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的聆訊當中，因為要解釋在甚麼情況下說 "有好感"，已需要進一步說明事主感情困擾比較詳細的內容，包括事主一些私隱例如事主因感情問題向甘議員的求助及涉及警方的調查，詳情請參照當日聆訊的逐字紀錄 423 段至 462 段，較在電台節目中已向調查委員會披露更多事主的私隱。調查委員會對甘議員在調查委員會席上披露更多事主個人私隱的供詞視而不見，反而說甘議員在調查委員會「也沒有透露亦無需透露王女士的個人資料或私隱(即她的感情困擾的詳情)」，這是與事實不符。

B.4 甘乃威議員質疑調查委員會為何不採納上述 B.2.1-B.2.4 的四名證人的供詞於報告內容 3.8 及 3.8(i)，沒有作出任何的解釋。調查委員會刻意不採納上述四名證人供詞，也無視甘議員在宣誓作供下向調查委員會進一步披露有關事主個人私隱的事實，顯示出調查委員會對事件已有既定的立場，處事不公。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8 及 3.8(i) 或重寫該段的內容。

B.5 報告內容 3.8 (ii) 「除了甘議員的證供外，並無資料顯示甘議員曾在其他場合以“有好感”這句話來“認許”其他員工的工作表現.....」。

B.6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8 (ii) 指出正常的情況下都不會有任何與員工的對話紀錄，特別是讚賞員工的說話，因此調查委員會要求索取有關的紀錄根本是強人所難及不合理。證人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的聆訊當中也說明他會用「有好感」來形容下屬在工作上做得好，認許員工的工作表現。這觀點是與甘議員供詞是一致的。調查委員會完全無視甘議員及證人在宣誓下作供的供詞，反而調查委員會並未提出甚麼證據去否定甘議員的供詞。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8(ii)或重寫該段的內容。

B.7 報告內容 3.8(iii) 「假若甘議員向王女士說“有好感”是藉此表達甘議員肯定好的工作表現的說法，.....，以及在同年 7 月初說他向王女士說“有好感”這句他自覺不恰當的說話而向她道歉」。

B.8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8 (iii) 指出在調查委員會聆訊中，甘議員已多次向委員會說明因為事主誤解「有好感」這句話，而需要在其後給事主的電郵中及在 7 月份的會議中表達甘議員的看法，如甘議員給事主的電郵中提出「別無他想」，表示出甘議員向事主表明她不要再誤會。而在 7 月初的會議因之前的聚會說“有好感”令事主誤會，因而向事主就說錯話令事主誤會而道歉，但調查委員會仍然不接納這合理的解釋，令人費解的是調查委員會完全沒有正常的邏輯推論，這反映調查委員會已有既定的立場。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8(iii)或重寫該段的內容。

B.9 報告內容 3.8(iv) 「.....調查委員會認為，倘若甘議員把事件告訴太太時，已解釋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只是認同她的個人能力和工作表現而不涉男女感情關係，按道理

他無需向太太認錯，而他的太太亦不會 "內心有不舒服"」。

B.10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8(iv) ，在 2010 年 5 月 29 日的聆訊當中逐字紀錄 1890-1901 段，甘議員已明確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因「講錯嘅」令事主誤會，第一時間回去告訴太太，並向太太認錯。因太太經常提醒甘議員小心用詞不當，而甘議員又再犯同樣錯誤，因而甘議員向太太認錯，並不是向事主「示愛後」而向太太認錯。但調查委員會沒有任何理據或解釋為何不採納甘議員的供詞。

B.11 而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聆訊會議中逐字紀錄 244 段，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主席指出「我已經說我曾與太太講述此事，但有關我與我太太的一些對話，又或她的表達，我覺得無需要在這裡向委員會講述，主席。」。當時調查委員會主席沒有反對甘議員的說法，而其他出席會議的委員亦沒有即時提出異議，即同意甘議員與太太的對話無需要在調查委員會討論。如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根本無需要研究甘議員與太太的對話，但調查委員會為何現時又將甘議員在商台節目左右大局片言隻語的訪問作為推論「按說理他無需向太太認錯」，調查委員會根本在聆訊沒有這此論據向甘議員作出提問，也完全不在聆訊中搜證有關「他覺得太太內心有不舒服」的原因，這是絕不公正及不合理的處理方法，最後調查委員會更將此推論成為確立事實的部份，更是荒謬。

B.12 甘議員認為調查委員會不單沒有解釋為何不接納甘議員宣誓下的供詞，更確認甘議員無需要在調查委員會聆訊中討論及了解甘議員與太太的私人對話，但調查委員會卻作出不公正的推論，這再一次顯示調查委員會已有既定的看法強加於甘議員身上，這是不公正及不合理的調查方法，甘議員表示十分失望。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8(iv) 或重寫該段的內容。

B.13 報告內容 3.8(v) ，「甘議員就他如何向王女士說 "有好感" 的整句道話以肯定她的

工作表現所提的證供前後不一致.....」

B.14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8(v) 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的證供前後不一致是錯誤的結論，也與事實不符。

B.15 甘議員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的第一份書面陳述書已明確說明「有好感是認同事主的個人能力、肯定事主對同事的相處或對聯繫傳媒等工作上的表現。.....從而增強事主的自信。」即在調查委員會聆訊開始前甘議員已表達有關的立場。

B.16 甘議員在 2010 年 7 月 14 日聆訊的逐字紀錄 306 段中顯示，「我只能夠記憶到片言隻語。至於每一句說話究竟是怎樣的呢？我沒有辦法可以憶述得到。」當日的聆訊中甘議員已說明可以記憶片言隻語，不是每一句與事主的對話內容。

B.17 在上述的聆訊中甘議員已說明能夠記憶到片言隻語，而在 2010 年 10 月 21 日聆訊中的說話內容是因應調查委員會的提問作出的補充，當日的證供內容與甘議員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第一份書面陳述書內容的意思完全吻合，並不存在證供前後不一致，調查委員會的推論是斷章取義，甘乃威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8(v) 或重寫該段的內容。

B.18 報告內容 3.9 「總的來說，.....調查委員會因此認為，甘議員堅持“有好感”是肯定員工的工作表現的說法，難以令人信服。」

B.19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9 指出調查委員會是選擇性引用部份證人的證供，而不是全面分析全部證人供詞，令人感到調查委員會刻意不選取對支持甘議員看法的證人供詞，而作出不盡不實的結論。由本文 B.1 至 B.18 段中甘議員已經指出調查委員會報

告錯誤的內容及推論，包括(1)證人涂謹申議員在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前，已向調查委員會明確表示甘議員曾有提及「有好感」是認許事主的工作表現；(2)甘議員知道事主誤會「有好感」的意思才會向事主道歉及因知道向事主「講錯嘢」才向太太認錯；(3)甘議員出席聆訊的言論完全沒有前言不對後語，證供是前後一致。因此甘乃威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9 或重寫該段的內容。

B.20 報告內容 3.10 「.....調查委員會認為王女士的公開聲明絕對有參考價值。.....」

B.21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10，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必須有程序的公義，搜證的過程必須是有一套嚴謹及一致的標準，並且給不同的證供應有不同的證供比重價值。調查委員會要求證人可以在宣誓或不宣誓下作供，而最後全部證人均選擇在宣誓下作供，但委員會卻採納事主在沒有宣誓下的公開聲明作為確立事實的內容，調查委員會根本沒有提供任何資料說明事主在甚麼的情況下作出該聲明，更重要是調查委員會容許事主在沒有被調查委員會就該公開聲明的內容進行聆訊提問及澄清，以及被調查的甘議員沒有機會向事主作出提問，但調查委員會卻認為事主的公開聲明絕對有參考價值，調查委員會沒有解釋為何在沒有公平、公正及合理的聆訊程序下，為何該公開聲明有絕對的參考價值。這只是證明調查委員會在聆訊前已有既定的立場及看法，也完全不考慮調查需要有程序公義和公正的原則。甘議員對調查委員會不公正及不顧程序的公義的調查方法表示強烈抗議。

B.22 甘議員重申在沒有事主的作證下，調查委員會及甘議員均沒有機會就事件或事主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向立法會的聲明作了解及提問，在此情況下，調查委員會竟揣測該聲明背後的所謂「事實」，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應界定事主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的公開聲明是沒有價值的證供(evidential value)，不應予以考慮。

B.23 報告內容 3.11 「調查委員會察悉，…………，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的客觀疑問是令對方覺得此舉是向她示愛，而王女士有這樣的理據亦屬正常和合理的。」

B.24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11 指出調查委員會是完全不知所謂的推論。事主沒有參與調查的過程，沒有被調查委員會就其公開聲明內容進行聆訊提問及澄清，被調查的甘議員也沒有提問的機會。事主單方面向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說明甘議員向她表示好感是向她示愛，從來事主只有提及一次與甘議員會面下而作出甘議員向其「表白」的結論，調查委員會有甚麼其他的證據資料支持事主的說法是事實，調查委員會有甚麼的證據支持在一次會面及一句「有好感」可以證實是示愛，調查委員會搜集了甘議員在那次下午茶聚會以外的甚麼行為或證據以支持調查委員會的論點。甘議員多次在調查委員會指出事主在 2009 年 6 月因其私人的感情困擾而影響工作，調查委員會收集了甚麼證據證明甘議員的觀點不正確，調查委員會並沒有任何解釋為何不接納甘議員宣誓下的供詞，反而調查委員會只從單方面，即事主無宣誓下的公開聲明及事主向其他人的敘述，而作出「王女士有這樣理解亦屬正常和合理的」，這結論是荒謬的，更表明調查委員會一開始已有既定的立場及看法，調查委員會是在完全不公正的態度下進行調查。甘乃威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11 或重寫該段的內容。

B.25 報告內容 3.12-3.14 「調查委員會認為…………即她們認為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與男女關係有關的。」

B.26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12-3.14 指出調查委員會是選擇性及刻意將一些證人的證供不納入確立事實的章節內，特別是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陳述書中，已明確指出甘議員已 2009 年 10 月 4 日傳媒報導前向涂謹申議員說及有關 “有好感” 的情況。以下再次列出一些證人的證供內容，包括如下:-

B.26.1 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陳述書中，就甘議員與涂議員說明在特定的場合及背景向事主說及有關「有好感」的內容，涂議員指出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中，涂謹申議員在陳述書中說明「我當時問甘議員，是否因王女樣子不差及工作又能幹，希望令她回復自信心而已。當時甘議員向我說他向王女士的說話正是這個意思，希望她提高自信，但現在卻被誤會。」這段陳述書內容說明證人已明確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向民主黨成員說及「有好感」是指事主工作又能幹及希望回復事主信心的。而且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的聆訊當中也說明會用「有好感」來形容下屬在工作上做得好。

B.26.2 黃成智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 日的陳述書中指出「本人從沒有覺得甘議員與王麗珠女士有任何私人的感情關連。」這段陳述書說明證人指出甘議員與事主沒有私人的感情關連。

B.26.3 何俊仁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中，何俊仁議員指出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黨團會議上「他亦承認在數月前曾在一個場合向王麗珠說對她「有好感」，但強調他當時無意向對方示愛。」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的聆訊中，何俊仁議員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黨團會議中，在逐字紀錄 231 段說明「他很清楚表明是兩件事，兩者沒有關係，也不是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這段逐字紀錄說明甘議員已向民主黨成員說明與事主不存在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

B.26.4 張文光議員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回應調查委員會的問題「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說「有好感」時想表達的意思……？」，張文光議員回答問題指出沒有將「有好感」這句話連繫私人感情上。

B.27 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必須解釋為何上述 B.26.1-B.26.4 四名證人的證供不被納入確立事實章節中的原因，這些證人的證供均表明甘議員與事主並不有任何男女的感情問題，也有提及「有好感」是基於工作上的能幹，增強事主信心。反而調查委員會只是斷章取義，只選取證人劉慧卿議員的部份證供，認為甘議員向事主表示好感是與男

女關係有關的，更重要是劉慧卿議員的證供與另一名證人何俊仁議員的證供完全不吻合。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聆訊中，何俊仁議員回應委員提問是否聽到甘議員曾對事主說 "有意思"這句話，在當日聆訊的逐字紀錄 1271 段，何俊仁說「因為你知道我們當律師的，最重要是留意關鍵的事物，你當時說過甚麼話是很重要的。從頭到尾，我記得很清楚，甘乃威議員說的是 "有好感"」。調查委員會沒有解釋為何只接納劉慧卿議員的供詞，而不接納何俊仁清楚而明確的供詞。這再一次反映調查委員會是有既定的看法及立場，完全漠視公正及公平審視證人的供詞，處事不公。

B.28 何俊仁議員在聆訊會議中認為對一位同事說 "有好感"，特別是涉及一男一女的情況下，都是很容易引起誤會，證人的證供證明這只是一場誤會，而不是示愛。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民主黨黨團會議上出席的議員亦覺得甘議員向事主說「有好感」這句話是不恰當的，但並不表示甘議員曾向事主說「有好感」說是等同示愛，因為

B.26.1-B.26.4 的四名證人均證明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民主黨黨團會議上說明「有好感」是不存在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更有一名證人證明「有好感」這句話是認許事主的工作，加強其自信，但有出席的議員認為當時甘議員向事主說 "有好感" 可能會令事主誤會，因而他們有部份議員覺得甘議員用詞不恰當。甘乃威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12-3.14 或重寫該段的內容。

B.29 報告內容 3.15 「經考慮甘議員以及其他證人提供的證據，.....，調查委員會信納，甘議員向王女士所表示的「好感」是涉及男女間感情的表達，並可以合理地視為有示愛的含義的行為。」

B.30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15，民主黨八名立法會議員中，有一半在宣誓下作証時明確表示甘議員向事主說 "有好感" 是不存在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其中更有一位明確表示甘議員說的"有好感"是基於事主工作上的能幹，增強事主信心，其餘的三位均沒

有表示甘議員說 "有好感" 是與男女感情有關係，這七位議員，即絕大部份出席聆訊的證人，均沒有指出甘議員向事主說 "有好感" 是與男女感情有任何關係。

B.31 但調查委員會刻意不納入上述 B.26.1.-B.26.4 的四名證人的證供，以及其餘三名證人，即共七名證人的證供，反而將劉慧卿議員的個人理解作為可以信納的證供，但劉議員的證供與何俊仁議員的證供是不吻合，因此調查委員會要解釋為何將劉議員的證供給予一個很高的證供比重，作為完全可以信納的證供，反而完全漠視其他七名議員的證供，特別是涂謹申議員的證供。B.26.1-B.26.4 四名證人的供詞是一致，證明甘議員早在事件在傳媒曝光前已向民主黨議員說明 "有好感" 這句說話是不存在任何男女感情問題及關係，也有涂謹申議員指甘議員說的 "有好感" 是基於事主工作上的能幹，增強事主信心。調查委員會必須要解釋為何對七名議員的證供視而不見。

B.32 甘議員在同一場合的發言，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但調查委員只用劉慧卿議員證人的證供作為甘議員有示愛含義的行為，調查委員會明顯是選擇部份證人的證供，而不是全面審視所有證人的證供後作出結論，調查委員會是作出不公平、不公正、不合理的結論，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15 或重寫該段內容。

B.33 報告內容 3.16，「……調查委員會確立第二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B.34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16，由於調查委員會刻意不採納入上述 B.26.1 - B.26.4 的四名證人的證供，證明甘議員多次說明與事主不存在任何男女感情關係，反而只是斷章取義一名證人的證供認為甘議員有示愛的含義。調查委員會也完全不考慮調查需要有程序公義和公正的原則下，竟然認為事主的公開聲明絕對有參考價值。因此在不公正及不公義的情況下的搜證內容，絕不可能確立事實。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

報告內容 3.16 及應未能確立第二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B.35 報告內容 3.22 「調查委員會的理解是，甘議員所指王女士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的時段，始於下午茶敍(即 2009 年 6 月 15 日)之後。」

B.36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22，調查委員會是選擇性地將甘議員的證供部份內容作出錯誤的理解。甘議員多次證供均指出 2009 年 6 月事主主動向甘議員說及她個人的感情問題，事主也說到她自己情緒不穩定，甘議員認為事主是因感情受到困擾，出現情緒不穩，因而影響工作上的表現。但調查委員會只是將事主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的時段，認定為在下午茶敍(即 2009 年 6 月 15 日)之後，完全沒有提及事主的個人感情問題，但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完全沒有作出任何解釋為何不考慮甘議員的上述供詞。甘議員指調查委員會作出了錯誤的理解，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22 或重寫該段內容。

B.37 報告內容 3.26 及 3.28，「甘議員指王女士不願意出席金融管理局在 2009 年 6 月 18 日為協助精明債券苦主而舉行的會議，…………，但調查委員會掌握到的資料並無顯示，他曾就此事以電郵或任何其他書面方式對王女士缺席該會議向她表達不滿。」「甘議員告知調查委員會，…………，並以此作為即時解僱她的其中一個理由。」

B.38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26 及 3.28，甘議員指出事主出席金融管理局會議是其合約內的工作範圍，而當天辦事處並沒有其他的工作，事主也沒有向甘議員解釋為何不出席會議。作為整體評價一名員工的工作表現時，包括該員工的責任感，是否樂意投入工作，以及員工是否接受上級委派合約範圍內的工作等，均是評價員工整體表現的指標。事主不願出席金融管理局會議，這影響甘議員對事主工作表現的評價。甘議員雖然未有就此事以電郵或任何其他書面方式向事主表達不滿，但甘議員已在 7 月份的

會面要求事主改善工作態度，而事主在當次會面也承認需要改善工作態度。不論甘議員是否接受事主改善工作態度的承諾，不論甘議員說過去的問題是否告一段落，但事主不出席金融管理局會議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已被紀錄及影響到甘議員對事主整體工作表現的評價。

B.39 報告內容 3.30，「鑑於甘議員在上述電郵.....，由此看來，他對王女士的辦事能力看來應該相當有信心。」

B.40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30，甘議員指出事主不出席金融監管機構會議，已是一項實質而具體的事例反映事主不專注工作或對工作不投入。甘議員在聆訊中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曾要求事主尋找關於傳媒的資料和課本，但調查委員會卻認為甘議員對事主的辦事能力因此看來應該相當有信心，調查委員會在聆訊中沒有查詢甘議員是否對事主辦事能力相當有信心，反而推測甘議員如何評價事主的辦事能力，這是不公平的調查方法。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30 或重寫該段內容。

B.41 報告內容 3.34，「調查委員會注意到，.....調查委員會認為並不合理。」

B.42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34，甘議員在聆訊上已經多次向調查委員會指出撰寫新聞稿是事主的一項主要工作，也是事主的專長，事主拒絕撰寫新聞稿令甘議員十分不滿，而甘議員在事主拒絕後沒有再發出電郵要求事主撰寫擦鞋匠的新聞稿，因為甘議員身在歐洲，因時差問題而沒有時間再要求事主即日寫該則新聞稿。甘議員從沒有在調查委員會上表示接納事主的解釋，調查委員會也沒有在聆訊中問及甘議員是否已經接受事主不撰寫新聞稿的解釋。反而甘議員曾在聆訊中指出十分看重事主不撰寫新聞稿的問題，因為這是事主的專長，也是事主職責的主要部份，加上甘議員是在辦公時間內提出要求寫新聞稿，因此甘議員看不到事主有甚麼理由不寫新聞稿。而調查委

員會就此表示事件已經化解的結論甘議員表示很難理解。甘議員質疑調查委員會已有既定的立場，但對甘議員在聆訊多次表示十分不滿事主拒絕撰寫新聞稿，未能夠履行事主基本的職責的意見視而不見。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34 或重寫該段內容

B.43 報告內容 3.36-3.40，「未能夠依時進行宣傳活動.....」

B.44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36-3.40，樹木論壇早在 2009 年 4、5 月份已經進行論壇籌備工作，但結果在論壇即將舉行的時間仍未完成所有宣傳工作，因此甘議員才向事主表達不滿。由於甘議員對事主工作的不滿，才考慮將事主有關的工作交由其他職員處理。調查委員會認為事主在樹木論壇的宣傳工作的表現未完全符合甘議員的要求亦可理解，完全無視籌備工作已進行多個月，而且在八月份立法會已經休會令事主整體的工作量減少。調查委員會並沒有向甘議員查詢籌辦有關活動的詳情，反而得出上述的結論，令人再一次感到調查委員會已有既定的立場。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39 及 3.40 或重寫該段內容

B.45 報告內容 3.42 「.....由其他同事分擔王女士部份工作。」

B.46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42，調查委員會應該清楚明白一名議員助理不會被分派處理單一工作項目，議員助理都會通常同時間處理多個工作議題，所以調查委員會基於事主電郵中的片面之詞，而認為甘議員不理解事主工作十分繁重是錯誤的。因為知道事主能力有限，甘議員才把事主部份工作分給其他職員。甘議員認為調查委員會的分析，即因事主的工作量多而將其工作分擔給其他同事，是錯誤的，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42 或重寫該段內容。

B.47 報告內容 3.43-3.44，「.....該兩項工作中的足之處嚴重到構成即時解僱她的理由。」

B.48 甘乃威議員報告內容 3.43-3.44，甘議員指出解僱事主是因事主連續三個月連續作表現及工作態度欠佳，而該兩項目工作表現只是其中一些欠佳的例子。

B.49 報告內容 3.45，「.....不少值得商榷之處:.....」

B.50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 3.45，甘議員表示事主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是建基連續的工作表現欠佳，例如，拒寫新聞稿、太遲安排宣傳樹木論壇、工作報告仍有錯漏等等，完全不存在甘議員證供的自相矛盾。

B.51 甘議員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希望與事主及另一位同事一同午膳，目的是提出改善工作的要求，正正是給事主改進的機會。這做法並沒有不合常理，也符合調查委員會結論中指僱主應給予僱員改進的機會。故此事主不出席午膳，其後甘議員也安排與事主面談討論需要改善工作的地方。

B.52 甘議員指出 “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基於事主不安及不快和協助她解決經濟困難這兩個理由而向事主作出巨額補償” 實在難以置信。甘議員質疑調查委員會是基於甚麼已查證的證據作出意見而不接納甘議員宣誓下的證供。

B.53 甘議員認為報告內容 3.45 是錯誤分析，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 3.45 或重寫該段內容。

B.54 報告內容 3.46 「....調查委員會因此認為甘議員把她在次階段的整體工作表現亦評為良好」

B.55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46，調查委員會從未接見事主，更從沒有與事主共事，亦沒有機會親身觀察事主的工作表現，調查委員會不單荒謬地自行評價事主的工作表現，更謬謬然將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強加於甘議員身上，也超越了調查委員會調查的範圍。甘議員認為事主在 2009 年 6 月至 9 月的工作表現，未能夠合符表現良好的情況。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確立第四項事實的結論。

B.56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47 至 3.52，調查委員會在要確立的事項當中，並沒有全面的列出事件的前因後果，包括甘議員因處理事主感情的困擾，而在一次下午茶聚中如何說及有好感之詞，而令事主有所誤會及引致抗拒的反應。由於在 2009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事主一直工作表現欠佳，甘議員遂邀請事主及另一位同事一起外出午膳以進行工作的檢討，惟最後兩位均未應約外出午膳。故此調查委員會並非全面的反映要確立的事項。

## C.回應調查委員會報告第 4 章 - 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 甘乃威議員的理據

C.1 報告內容 4.7 「.....調查委員會考慮的問題是，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否可以合理地理解為示愛，而王女士及一般人是否如此理解；.....」

C.2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7，調查委員會應考慮甘議員向事主表示好感時，是否等同於甘議員向事主示愛，而考慮事主及一般人是否如此理解這種分析的方法是錯誤的。

C.3 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應考慮由甘議員作為出發點，考慮當時甘議員說"有好感"的意思，當然沒有人比甘議員更清楚說"有好感"時所表達實質的意思，若然調查委員會不接納甘議員的證供，調查委員會必須清楚說明拒絕接納甘議員的證供理據，調查委員會又憑甚麼其他有價值的證供(evidential value)指出「有好感」等同「示愛」。

C.4 調查委員會依賴的資料包括事主的公開聲明及事主其後的表現。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依賴事主未經宣誓及未經查證的公開聲明是不公正處理證供的方法，而調查委員會更依賴事主事後向其他人士敍述有關的事情，這些都是未經查證的傳聞證供。如果調查委員會認為事主的公開聲明有絕對的參考價值，給予一個很高的證供價值的比重，調查委員會必須向公眾作出解釋原因為何；如果調查委員會認為事主的公開聲明及向其他人敍述有關的事情十分看重，為何調查委員會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法傳召事主出席會議，令調查委員會及甘議員可以有機會向事主作出提問及求證的機會。調查委員會明顯是已有既定的立場。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方式十分不公正及不公平。

C.5 調查委員會依賴一般人士如何理解「有好感」等同「示愛」這種分析方法也是錯誤的。劉慧卿議員與其他七位證人在同樣的事件上的理解很不同，調查委員會不應只接

納劉慧卿議員的證供，而否定其餘七位證人的證供，明顯地不同人可以對同一句說話有不同的理解，調查委員會這種分析方法是非常不合理、不公正及不公平的調查。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4.7 或重寫該段內容。

C.6 報告內容 4.9 「儘管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作供時強調他 "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肯定她的工作表現"，所有曾出席 2009 年 10 月 2 日民主黨黨團會議的立法會議員的證供均未有顯示甘議員在該會議上向他們交代解僱事件時曾提出上述的說法，.....」

C.7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9，甘議員指出報告內容 4.9 是錯誤分析及選擇性紀錄聆訊的內容。因為依據出席聆訊的多名證人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傳媒報導前，已向民主黨成員說明有關情況，包括:-

C.7.1 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陳述書中，就甘議員與涂議員說明在特定的場合及背景向事主說及有關「有好感」的內容，涂議員指出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中，涂謹申議員在陳述書中說明「我當時問甘議員，是否因王女樣子不差及工作又能幹，希望令她回復自信心而已。當時甘議員向我說他向王女士的說話正是這個意思，希望她提高自信，但現在卻被誤會。」這段陳述書內容說明證人已明確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向民主黨成員說及「有好感」是指事主工作又能幹及希望回復事主信心的。而且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的聆訊當中也說明會用「有好感」來形容下屬在工作上做得好。

C.7.2 黃成智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 日的陳述書中指出「本人從沒有覺得甘議員與王麗珠女士有任何私人的感情關連。」這段陳述書說明證人指出甘議員與事主沒有私人的情感關連。

C.7.3 何俊仁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中，何俊仁議員指出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黨團會議上「他亦承認在數月前曾在一個場合向王麗珠說對她「有好感」，但強調他當時無意向對方示愛。」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的聆訊中，何俊

仁議員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黨團會議中，在逐字紀錄 231 段說明「他很清楚表明是兩件事，兩者沒有關係，也不是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這段逐字紀錄說明甘議員已向民主黨成員說明與事主不存在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

C.7.4 張文光議員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回應調查委員會的問題「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說「有好感」時想表達的意思.....？」，張文光議員回答問題指出沒有將「有好感」這句話連繫私人感情上。

C.8 甘議員質疑調查委員會為何不採納上述 C.7.1-C.7.4 四名證人的供詞，沒有作出任何的解釋。甘議員的證供與其他證人的證供均證實在事件在傳媒曝光前，甘議員已向證人提及「有好感」是肯定事主的工作表現之說法。調查委員會必須解釋刻意不採納上述的證人供詞的原因。

C.9 甘議員是出於事主誤會甘議員說"有好感"的意思，才需要解釋為何事主有在下午茶敍的即場反應，調查委員會未有任何理據不接納甘議員的解釋。而其後甘議員基於說"有好感"令事主誤會才向事主道歉，也是人與人溝通正常的方法。

C.10 甘議員是基於太太已經常提醒他，但在今次事件中又因用詞不當而「講錯嘢」，所以才向太太認錯，這完全合符常理；甘議員是在宣誓下作供，調查委員會並沒有任何其他證供或其他證人的供詞，來推翻或不接納甘議員的供詞。最重要的是調查委員會已決定不再就甘議員與太太的對話再作討論或探討，否則調查委員會是違反了當日的決定，這是處事不公。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4.9 或重寫該段內容。

C.11 報告內容 4.12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甘議員當時是很清楚知道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這事實，對公眾瞭解"該女助理投訴遭不合理解僱"這件事來說，實屬一項具關鍵性的資料。」

C.12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12，甘議員指出由於 2009 年 9 月 24 日甘議員知悉有人投訴「說助理被解僱得不合理，此事與感情有關」，因此在此情況下，甘議員向民主黨黨內交代時需要解釋解僱事主是基於其工作表現欠佳而將事主解僱，也需要解釋事主因其個人的感情困擾所以甘議員曾說了一句"有好感"而引起的誤會，以回應「說助理被解僱得不合理，此事與感情有關」這投訴內容。甘議員向民主黨立法會黨團交代「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是與投訴傳聞相關連的資料，由於是在黨內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公開事主工作表現欠佳，以及公開事主個人的感情問題，因此甘議員認為可以將相關的資料，即「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披露給黨內討論。

C.13 甘議員指出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的報章是指甘議員「求愛不遂炒女助理」，「疑涉性騷擾」等標題。基於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達事主不想公開事件及有保護事主私隱的責任，為了保障事主的個人私隱及不應公開討論離職員工的欠佳工作表現的關鍵原則下，因此甘議員沒有公開相關資料。就回應報章「求愛不遂炒女助理」，「疑涉性騷擾」等標題及 2009 年 10 月 4 日的記者會記者的提問而言，「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這不是一個具關鍵性的資料，反而如何保障事主的個人私隱則是關鍵性處理問題的大原則。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4.12 或重寫該段內容。

C.14 報告內容 4.13，「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在出席記者會前，理應已估計到記者或會提出 "有否求愛" 或 "有否示愛" 的問題，以及考慮過如何回應該等問題。然而，當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被問及他有可向女助理(即王女士)示愛及做了些甚麼令她產生誤會而作出投訴時，他完全沒有提及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的事實。」

C.15 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理應已估計到記者或會提出 "有否求愛" 或 "有否示愛"」。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沒有在聆訊中向甘議員提問可有「理應已估計到記者或會提出 "

有否求愛"或"有否示愛"」。再者，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亦沒有向所有出席聆訊的證人搜證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記者會前，有否與甘議員討論在記者會內，或會被記者問到「"有否求愛"或"有否示愛"」的問題。調查委員會並沒有交代已搜集到有甚麼的證供，證據或事實的基礎下，以推論甘議員「理應已估計到記者或會提出 "有否求愛"或"有否示愛"」。調查委員會是強加已有的立場及看法於甘議員的身上，是本末倒置即以結果推論甘議員的想法。

C.16 事實上，甘議員確實沒有想過調查委員會指「理應已估計到記者或會提出 "有否求愛"或"有否示愛"」的問題，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報章的報導主要是「求愛不遂炒女助理」，「疑涉性騷擾」等標題，在當天只有很少時間為記者招待會作出準備，時間非常緊迫。

C.17 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指記者招待會上甘議員被問及做了些甚麼令她產生誤會而作出投訴，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是錯誤紀錄 2009 年 10 月 4 日記者會上記者的提問，原文是「其實會否有一些行為令女助理誤會你有些曖昧的行為呢？」。當時記者的提問重點是「曖昧行為」，甘議員當時的理解是涉及「性騷擾」的行為，而且一直以來甘議員向事主說及 "有好感"並不存在示愛的想法，加上要保護事主私隱的關鍵原則下，因此甘議員從來沒有想過要提及"有好感"的內容，所以不存在有意識地不予透露。甘議員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4.13 或重寫該段內容。

C.18 報告內容 4.14，「.....甘議員是基於傳媒的報導和何議員的提醒才出席電台節目對事件」。

C.19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14，甘議員指出一直表示「有好感」並不等同向事主示愛，調查委員會認為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記者會上，甘議員並非一時忘記提及曾向事

主表示好感，而是有意識地不披露，這是錯誤的分析。事實上在當日記者會中，甘議員清楚明白是有責任保障事主的私隱，當時的正確判斷是不應披露事主的感情困擾問題，若在記者會中提及曾向事主說“有好感”，必會被記者追問，而無可避免要披露事主的感情困擾問題。再者，當日記者會的焦點是環繞「求愛不遂炒女助理」，「疑涉性騷擾」等問題，所以當時甘議員不透露“有好感”的前文後理是正確的。

C.20 及後，甘議員是基於 2009 年 10 月 5 日傳媒大量的不正確報導，其中包括已披露甘議員曾向事主表示“有好感”，而間接暗示甘議員曾向事主“求愛”。此乃一個非常失實的嚴重指控。甘議員認為是有需要向傳媒作出進一步澄清。

C.21 與此同時，何俊仁議員向甘議員提醒即使甘議員當時說“有好感”主觀上不是向事主“示愛”，但聽者(事主)有可能誤會是“示愛”，何俊仁議員向甘議員建議在適當時機向記者作出澄清。甘議員接納何俊仁議員的觀點。

C.22 甘議員認為報告內容 4.14 指甘議員是“存心隱瞞”是絕不正確及錯誤的。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4.14。

C.23 報告內容 4.15 「……他的言論確實存在……」

C.24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15，基於 C.11 至 C.22 的回應，甘議員是因應事主的要求不要公開事件，基於甘議員有責任保障事主的私隱，因此甘議員不存在“有所隱瞞”的情況。甘議員一直不認為向事主說“有好感”是等同“示愛”。甘議員認為調查委員會作出“有所隱瞞”是錯誤的結論。甘乃威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4.15。

C.25 報告內容 4.16 「……調查委員會認為公眾相當可能會……。」

C.26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16，甘議員基於 C.11 至 C.24 的回應，甘議員的言論並不存在 "前後不一" 和 "有所隱瞞"，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4.16。

C.27 報告內容 4.22-4.25 「甘議員解僱王女士的原因」

C.28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22-4.25，指出甘議員已多次在調查委員會指出事主工作表現或工作態度欠佳，原因是事主在 2009 年 6 月受其個人感情的困擾，但調查委員會並沒有進一步了解有關的問題，更沒有指出任何的原因不接納甘議員的供詞，如果調查委員會決定不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法召傳事主，因此調查委員會不應只從事主未經宣誓的公開聲明，認為 20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茶聚事件是引致事主工作態度的改變唯一的因素。

C.29 報告內容 4.27-4.40，「甘議員解僱王女士的處理方式是否有不恰當之處」

C.30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27-4.40，甘議員指出在法律上向員工的警告不一定要以書面寫明是「警告」的字句，甘議員認為以電郵給員工表達「不滿」也是警告的一種方式，而警告員工也不一定只是單獨給被警告的那一位員工，可以給其他員工知道相關情況，以作警剔。

C.31 報告內容 4.41，「調查委員會認為，.....做法不恰當。」

C.32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41，甘議員不同意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沒有在處理解僱事主一事上向事主發出任何具紀律含義的警告，也不同意沒有給予僱員作出改善的機會，甘議員也不同意以即時生效方式解僱事主是不恰當。甘議員認為是合法解僱

事主，調查委員會報告內容 4.36 也同意「甘議員在法律上有權解僱她而無須作出解釋」，及報告內容 4.37 「以給予代通知金的方式即時解僱員工並非必然屬不恰當。」，調查委員會報告內容 4.36 及 4.37 是確認甘議員的觀點。但調查委員會卻作出前後不一的結論。

C.33 甘議員同意因脾氣欠佳在解僱的過程令事主不安及不快，這是甘議員認為不恰當的地方。因此甘議員願意為事主的投訴作出法律以外的額外補償。



2011 年 12 月 5 日

電郵，目的是讓她知道他只是想跟她談工作上的事情，並表明自己只會專注於自己的工作，別無他想，請她“不要想歪”。甘議員向王女士發出的電郵，內容如下：

“Dear Kimmie

我完全明白妳面對的困擾。

我今天只是想說清楚我未來只會尊注<sup>7</sup>我的工作上，希望妳協助我提升民望，繼續為我的民主事業打拼。別無他想。

無論如何，我會一如既往，樂意協助解決妳的困難。但我也希望妳能夠於工作上投入多一些。

另外，我剛收到MPA最新一科 Mass Media & Public Administration的assignments(見附件)，未知可否協助一下？

甘威”。

2.25 甘議員在上述電郵中要求王女士就他正就讀的公共行政碩士課程的作業提供協助。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的意思僅是要求王女士替他找尋一些關於傳媒的資料和課本而已，因為她曾是資深的傳媒工作者，而他打算在我找到那些資料後，由他本人完成作業。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王女士沒有回應他會否提供協助，而他也沒有追問。

2.26 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到了2009年7月初，王女士終於與他坐下來談話。甘議員在該次談話中就他在2009年6月15日下午茶敍中向王女士表示好感一事向她道歉：“那件事情引起你有這樣的理據、這樣的問題，我向你道歉。”甘議員又表示，他在會面中對王女士說：“喂，你要

<sup>7</sup> 甘議員的電郵(中文)有一項排印錯誤：“尊注”應為“專注”。

工作，你要積極一點才行，你不可以這樣的”，以及“大家要合作，你這樣是不行的”。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現時回顧”起來覺得，他在該次會面中向王女士說這些說話是給了她一個口頭警告，雖則他當時並無採用“警告”一詞。甘議員亦表示，王女士在該次會面中承認需要改善工作態度，並承諾作出改善。甘議員表示，他認為他和王女士在該次會面中已經把事情說清楚，因此對他來說，事情在該次會面後已告結束，而下午茶敘所引起的問題亦已經解決。

2.27 在2009年7至8月暑假期間，甘議員留在議員辦事處的時間不多，原因是他在7月感染了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因此在有關期間他較少返回辦事處，而且他由8月4日至20日期間離港往海外度假。~~根據甘議員提供的資料，由2008年12月王女士上任至2009年9月24日她遭解僱期間，甘議員與王女士之間的往來電郵共有628封，即平均每月超過60封；而在2009年7月及8月，每月的電郵數目分別有91及94封。調查委員會曾經要求甘議員提供2009年4月至9月期間他與王女士的所有往來電郵的複本，但甘議員拒絕了調查委員會的要求，理由是他經諮詢其律師後認為，他與王女士之間的電郵與載於譴責議案附表中的不檢行為詳情完全無關，他又認為調查委員會此項要求已超出其調查範圍，而透過電郵搜證是藉詞試探而作出漁翁撒網式的要求(fishing expedition)，此種調查方法既不公平亦不公正。甘議員亦在研訊中表示，電郵只是他與員工的溝通方式之一，不能夠全面地反映王女士的工作表現。調查委員會不同意甘議員的說法，因為有關的電郵可以協助調查委員會瞭解2009年4月至9月期間甘議員與王女士之間的工作關係，以便對王女士的整體工作表現作出較公允及全面的評價。然而，調查委員會在衡量過從該等往來電郵可能得到的效用，以及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所費的人力物力，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請求立法會特別授權，命令甘議員出示有關的電郵複本。~~

—— 利小保 (3月份)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 think you are not the expertise on the planning of events. I will discuss this issue when I back to HK. I think the planning of event may be taken over by Kelvin or Monkey and u may be major on the writing of speech, article, press release, blog, working report and the liaise with media. Sometime u need to work on holiday or after office hour when there is a suddenly issue.

Any way, discuss it later.

Regards  
Kam Wai”

[電郵譯本：

請你不要花太多精力在樹木議題上，我希望我可以把更多功夫投放在空氣議題上，因為我是民主黨的環境事務發言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我認為你並不擅長策劃活動。待我返回香港後，我會就此事進行討論。我認為策劃活動的工作可由 Kelvin 或 Monkey 接手，而你則可主力負責撰寫演辭、文章、新聞稿、網誌、工作報告，以及和傳媒聯絡的工作。有時候，遇有突發事件時，你需要在假期或辦公時間後工作。

---

“environmental”。

立法會CB(3) 508/11-12號文件

檔 號：CB(3)/IC/09/3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紀要摘錄  
記錄調查委員會研究報告的過程**

**日 期** : 2012年2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4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翻譯主任23

林菁菁小姐

行政事務助理(3)4

陳美萍小姐

---

## I. 逐段研究及通過調查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3) 469/11-12至CB(3) 473/11-12號文件)

按照《議事規則》第73A(10)(a)條的規定，載於立法會CB(3) 469/11-12至CB(3) 473/11-12號文件的報告擬稿獲接納作為討論的基礎。報告擬稿的中文本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及予以逐段二讀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第1章

2. 第1.1至1.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 第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 第1.9及1.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 第1.11至1.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 第1.14至1.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 第1.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 第1.21至1.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1.24至1.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1.27及1.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 第1.29至1.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1.32至1.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 第1.36至1.4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1.41及1.4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第1.43及1.4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6. 第1.45及1.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7. 第1.47及1.4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第1.49至1.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9. 第1.52至1.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1.56及1.5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1. 第1.58至1.6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2. 第1.61至1.6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3. 第1.6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4. 第1.67至1.7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5. 第1.7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6. 第1.72至1.7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2章

27. 第2.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8. 第2.2至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9. 第2.9至2.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0. 第2.21至2.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1. 第2.40至2.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2. 第2.47至2.5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第2.55至2.6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4. 第2.62至2.6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5. 第2.66及2.6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6. 第2.68至2.8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7. 第2.81至2.9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8. 第2.97至2.10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9. 第2.104至2.1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0. 第2.115至2.1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1. 第2.119至2.1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3章

42. 第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3. 第3.2及3.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4. 第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5. 第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6. 第3.6及3.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7. 第3.8及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8. 第3.10及3.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9. 第3.12及3.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0. 第3.1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1. 第3.15及3.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2. 第3.17及3.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3. 第3.19至3.2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4. 第3.26至3.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5. 第3.29及3.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6. 第3.31至3.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7. 第3.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8. 第3.36至3.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9. 第3.40至3.4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0. 第3.46至3.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1. 第3.52至3.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4章

62. 第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3. 第4.2及4.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4. 第4.4至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5. 第4.7至4.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6. 第4.10至4.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7. 第4.17至4.2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8. 第4.22至4.2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9. 第4.2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0. 第4.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1. 第4.28至4.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2. 第4.36至4.3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3. 第4.39至4.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4. 第4.42至4.4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5章

75. 第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6. 第5.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7. 第5.3至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8. 第5.6至5.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9. 第5.9至5.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0. 經修訂的報告中文本應予採納為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81. 調查委員會授權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對報告中文本作出文字上的修訂，並授權秘書作出所需的編輯修訂。

## **II. 其他事項**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2年2月24日

檔 號 : CB(3)/IC/09/3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紀要摘錄  
記錄調查委員會研究報告的過程**

**日期** : 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  
**時間** : 下午3時38分、6時05分及6時51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翻譯主任23  
林菁菁小姐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3)1  
黃惠英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3)4  
陳美萍小姐

---

(會議在下午6時51分恢復)

#### I. 逐段研究及通過調查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3)415/11-12、CB(3)519/11-12 至  
CB(3)523/11-12及CB(3)541/11-12號文件)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0)(a)條的規定，載於立法會  
CB(3) 519/11-12至CB(3)523/11-12號文件的報告擬稿獲接納作為  
討論的基礎。報告擬稿的英文本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及予以  
逐段二讀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第1章

2. 第1.1至1.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 第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 第1.9及1.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 第1.11至1.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 第1.14至1.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 第1.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 第1.21至1.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1.24至1.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1.27及1.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 第1.29至1.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1.32至1.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 第1.36至1.4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1.41及1.4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第1.43及1.4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6. 第1.45及1.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7. 第1.47及1.4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第1.49至1.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9. 第1.52至1.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1.56及1.5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1. 第1.58至1.6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2. 第1.61至1.7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3. 第1.72至1.7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2章

24. 第2.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5. 第2.2至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6. 第2.9至2.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7. 第2.21至2.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8. 第2.40至2.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9. 第2.47至2.5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0. 第2.55至2.6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1. 第2.62至2.6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2. 第2.66及2.6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第2.68至2.8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4. 第2.81至2.9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5. 第2.97至2.10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6. 第2.104至2.1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7. 第2.115至2.1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8. 第2.119至2.1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3章

39. 第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0. 第3.2及3.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1. 第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2. 第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3. 第3.6及3.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4. 第3.8及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5. 第3.10及3.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6. 第3.12至3.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7. 第3.17及3.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8. 第3.19及3.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9. 第3.2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0. 第3.22至3.2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1. 第3.26至3.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2. 第3.29及3.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3. 第3.31至3.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4. 第3.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5. 第3.36至3.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6. 第3.40至3.4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7. 第3.46至3.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8. 第3.52至3.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4章

59. 第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0. 第4.2及4.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1. 第4.4至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2. 第4.7至4.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3. 第4.10至4.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4. 第4.17至4.2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5. 第4.22至4.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6. 第4.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7. 第4.28至4.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8. 第4.36至4.3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9. 第4.39至4.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0. 第4.42至4.4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5章

71. 第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2. 第5.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3. 第5.3至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4. 第5.6至5.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5. 第5.9至5.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6. 經修訂的報告英文本應予採納為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報告摘要(立法會CB(3)541/11-12號文件)

77. 第1及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8. 第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9. 第4及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0. 第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1. 第7及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2. 第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3. 第1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4. 第11至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5. 經修訂的報告摘要納入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86. 調查委員會授權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對報告英文本作出文字上的修訂，並授權秘書作出所需的編輯修訂。
87. 列載於立法會CB(3)415/11-12號文件的文件作為附錄納入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提交報告日期

88. 委員決定在2012年3月28日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 提供報告的預覽本

89. 委員按照《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3段的規定，決定在報告提交立法會當日由上午9時30分起提供報告的預覽本，供甘乃威議員(受調查的議員)及各證人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領取。委員亦決定，當日由上午10時30分起，報告的預覽本可供其他議員領取。

### 機密資料的銷密

90. 委員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4段的規定，決定把存檔於《議員文件夾》第I、II及III冊內的所有文件，予以銷密，並在報告公布當天上載到立法會的網站。

### 記者招待會

91. 委員亦決定，在報告於2012年3月28日早上11時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於當日正午12時正召開記者招待會。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2年3月1日



**民主黨**  
**香港島支部**

**立法會議員**  
甘乃威先生

**中西區區議員**

鄭麗琼女士  
何俊麒先生  
甘乃威先生  
阮品強先生  
楊浩然先生  
黃堅成先生

**南區區議員**

柴文鴻先生  
樞焯光先生  
徐述華先生

**東區區議員**

梁淑楨女士  
趙家賢先生

# 立法會 甘乃威

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r. KAM Nai Wai, MH

附錄 2.1

## 聘任函件

### 接受聘任

WONG Lai-chu

本人 王麗珠 (香港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接受甘乃威議員按下述條款及條件，聘任為甘乃威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 私人助理：

1. 職責：  
i) 跟進議會工作；  
ii) 對外宣傳聯絡工作；  
iii) 社區聯絡活動；  
iv) 個案處理、事件研究及資料搜集；  
v) 任何其他附帶職務。
2. 履新日期：2008年12月15日。
3. 試用期：三個月。
4. 月薪：港幣 \$ 22,500。
5. 強積金：僱主及僱員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文，作出供款。
6. 雙糧：不設雙糧。
7. 約滿酬金：不設約滿酬金。
8. 工作時間：每周 44 小時。
9. 逾時工作：不設逾時工作津貼，以補假抵償逾時工作津貼，累積逾時工作上限為 40 小時。
10. 年假：在試用期屆滿後，每年可享有 14 個工作天有薪年假。如因工作需要，可將部份年假延至下一年度，累積有薪年假之上限為 28 個工作天。
11. 醫療福利：每月設 2 天有薪病假，須提供執業醫生證明文件才能放取，不設其他醫療福利。
12. 新酬調整：視乎工作表現而定，以立法會秘書處所釐定、與通脹掛鉤的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項為參考基準。

地址：香港中環政府合署西座 409 室 電郵/Email: [nwkam@dphk.org](mailto:nwkam@dphk.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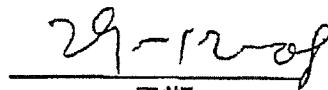
電話/Tel : 2537 2563 值直/Fax : 2537 4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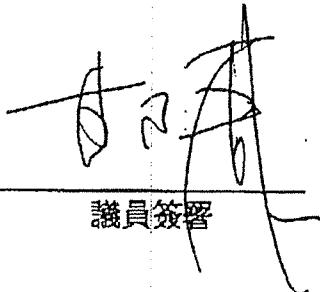
立 法 會 **甘乃威** 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r. **KAM Nai Wai, 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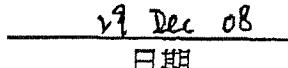
13. 行爲守則： 遵從隨附的行爲守則。
14. 終止僱用： 試用期內，僱主與僱員雙方可隨時以口頭方式通知對方終止僱傭合約；試用期滿，須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如未能提供足夠通知期則須補回代通知金(數額相等於通知期限內之工資)。
15. 保密聲明： 在受聘於甘乃威議員期間，以及在離職後，均須將所知悉一切有關甘乃威議員辦事處的運作及事務的資料保密。如於受聘期間違反是項守則，僱主可即時解聘員工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如於離職後違反是項守則，僱主將保留追討賠償之一切法律權利。

  
僱員簽署

  
日期

本人同意按上述條款及條件聘用上述人士，以支援本人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工作。

  
議員簽署

  
日期

地址：香港中環政府合署西座 409 室 電郵/Email: [nwkam@dphk.org](mailto:nwkam@dphk.org)

電話/Tel : 2537 2563 傳真/Fax : 2537 4874

## 附錄 2.2

# CHEUNG & CHOY

張世文 蔡敏律師事務所  
SOLICITORS & AGENTS FOR TRADE MARKS AND PATENTS

BY FAX (2877 9600) & BY HAND

Ms Pauline Ng  
Secretary Gen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Our Ref: SC/665/001

3 December 2009

Dear Ms Ng

### Re: Statement of Wong Lai Chu

We act for Ms Wong Lai Chu, the ex-assistant of the Honourable Legco Member Mr Kam Nai-wai.

We are instructed to write to you and are pleased to enclose the statement of our client for your reference. This could perhaps assist the Legco members in making their decision in respect of the censure motion against the Honourable Mr Kam.

Please feel free to call our Ms Leesha Khemlani or Mr Simon Cheung on 2541 2889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assistance on this matter.

Yours sincerely



Simon Cheung  
Partner  
Cheung & Choy

#### PARTNERS

SIMON CHEUNG  
張世文 律師

PARRY CHOY  
蔡敏 律師

#### ASSISTANT SOLICITORS

SELWYN CHAN  
陳兆榮 律師

LEESHA KHEMLANI  
金麗莎 律師

MARY LOK  
骆淑芳 律師

ADRIAN CHEUNG  
張俊偉 律師

CHRISTINE LO  
盧志琨 律師

####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 (PRC)

JACK CHEN  
陳海濤 律師(中國)

## 聲明

我是王麗珠，是立法會議員甘乃威的前助理，也是甘乃威解僱女助理事件中的受害者。

由十月初事件見報至今，我和家人好友承受了沉重壓力，壓力之大，令我有時徹夜難眠，有時食不下咽，在這樣的心理及生理狀況下，我無法回應傳媒及政界朋友的查詢。然而，在家人、好友的支持及神的引領下，我慢慢走出窘況，意志也逐漸恢復過來。

此時此刻，我正式藉此陳情書講述事件經過，希望以自己的親身敘述，讓事件能水落石出，讓紛擾的猜測及評論告一段落，也希望自己能盡快重投正常生活。同時，希望喚醒社會各界關注女性在辦公室不時遇見的困難處境，為一眾含屈啞忍的職業婦女打氣。

由始至終我只做了一件事，就是拒絕一個有妻女、一個在建制有位置的政客、我的上司——甘乃威。

2009年6月15日，甘乃威突然要求我單獨和他外出面談，在中環

一間高級餐廳，甘乃威向我表白，指對我有好感。當時我很錯愕，即時拒絕了他，並多次表明辭職。甘乃威表明不希望我辭職，卻要求我回家再三考慮大家的關係。

我對愛有一份堅持和執著——我相信兩情相悅的愛情，一生一世的婚姻。我一直視甘乃威為上司，從沒有喜歡過甘乃威，加上他有家庭，我是不會接受他的。

然而，我需要工作，所以在甘乃威多次勸阻下，我留守工作崗位。甘乃威示愛被我拒絕後，仍多番要求我跟他單獨見面，為了避免甘乃威再有暇想，我一一拒絕非必要及和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的邀約。

雖然在私人感情上我與甘乃威保持距離，但在工作上我依然克盡己任。然而，甘乃威不斷以工作需要為理由，要求我單獨和他外出工作或面談，作為盡責的僱員，我是無法拒絕僱主有關工作的要求，因此在必要時我會安排辦事處的暑期工同行，以確保公事完滿辦妥，同時也避免和甘乃威有獨處的機會。

2009年9月23日，甘乃威在辦公室邀請秘書和我外出午膳，秘書

表示已約了朋友，我則沒有回應，甘乃威離開辦公室後致電給我，再一次邀請我單獨與他外出午膳，我拒絕後，他再追問翌日可否應約，我亦表明不可以。甘乃威下午返回辦公室，要求我單獨到另一房間談公事，我認為談公事可以在辦公室談，並拒絕把門關上。

2009年9月24日，甘乃威和同事們在辦公室召開職員會議，當時我為趕撰新聞稿，唯有一邊寫稿一邊開會。但甘乃威不滿意，隨即要我求其他同事離開辦公室，改到另一個地方繼續開會，而我一寫好新聞稿便加入會議。翌日，甘乃威表示和我無法合作，即時辭退我。

當晚，我的前僱主譚香文陪我約見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向她訴說事件始末，希望劉慧卿能為我討回公道。席間，譚香文為我爭取，建議民主黨為我尋找新職位或以金錢作為不合理解僱的賠償。

在第二天，劉慧卿致電給我，指可安排我在民主黨工作，但我當時只答謝，沒有答應，亦沒有提出任何要求。

2009年9月30日，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及副主席劉慧卿和我見面，我要求民主黨嚴肅處理事件，包括：

- 一) 甘乃威以個人名義發道歉信，詳細解釋辭退我的原因，特別要交代他曾經向我表白，並承認辭退本人是不合理的，誠懇道歉。
- 二) 甘乃威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發在職證明，澄清本人的工作表現沒有問題。
- 三) 向民主黨全體立法會議員通報，甘乃威曾經向我表白，辭退本人的原因和我的工作表現沒有絲毫關係，還我公道。

何俊仁答應上述要求，並附加下列兩項行動：

- 一) 民主黨全體立法會議員譴責甘乃威；
- 二) 向在民主黨辦事處的員工通報本人被解僱，非因工作表現問題。

與會的劉慧卿再提出我可繼續留在民主黨工作的建議，我表明不願意在民主黨工作，只同意接受被不合理解僱的額外賠償。在會面中，何俊仁、劉慧卿和我，並沒有訂明任何保密協議。何俊仁、劉慧卿也指出，明白我仍然有權利以其他途徑處理事件，包括向傳媒披露實情。

到十月初，傳媒相繼報道此事，並愈演愈烈，壓力之大超乎我的想像和估計。我無黨無派，也沒有政治機心，卻無辜被捲入公眾輿論中，成為被談論及被追訪的人物。最近，我的代表律師已替我致函民主黨和立法會，指本人因壓力問題無法協助調查。這份陳情書，不單是向公眾及各方作個交代，也希望為這事件畫上句號。

本人希望此次事件在本陳情書發出後告一段落，懇請各界尊重我的感受，不要再向我追根究底，讓我有多一點自由空間，重新上路。

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下，我願意以寬恕的心了結這事。以寬恕彌補傷痕，以寬恕化解紛爭，放下包袱，釋放心靈。最後，我謹此感謝所有陪伴我走過這段艱難日子的家人、朋友、弟兄姊妹和香港市民，並感謝立法會在此次事件對本人的關心。

王麗珠

(由張世文 蔡敏律師事務所(Cheung & Choy)代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 附錄 2.3

甘乃威解僱王麗珠女士事件 -- 2009 年 6 月至 9 月甘乃威就王麗珠女士工作表現的督導撮要  
草擬人:甘乃威 2009 年 12 月 9 日

1) 2009 年 6 月 18 日

甘乃威要求王麗珠一同出席金管局協助精明債券苦主的會議，王麗珠表示不願意出席會議。

2) 2009 年 6 月 22 日

甘乃威發出電郵要求王麗珠專注工作。

3) 2009 年 8 月 10 日

甘乃威在歐洲向王麗珠發出電郵表示「甘乃威工作報告」有很多錯處，要求王麗珠小心核對。這些錯處在早前甘乃威已提出，但最新的版本仍未修改。

4) 2009 年 8 月 13 日

甘乃威在歐洲(香港時間下午五時許)想就中環擦鞋匠事件最新的進展向傳媒發新聞稿表達意見，致長途電話回香港要求王麗珠代寫新聞稿並發出，但王麗珠拒絕寫新聞稿。

因王麗珠不願就擦鞋匠事件為甘乃威寫新聞稿，甘乃威向王麗珠發出電郵表示寫新聞稿是她最基本要做的工作。

5) 2009 年 8 月 25 日

甘乃威向王麗珠發出電郵表示要求立刻就「樹木論壇」發出電郵，博客、民主黨網頁等進行宣傳工作。

6) 2009 年 8 月 27 日

王麗珠在 8 月 26 日突然要在 8 月 28 日放假。由於由王麗珠負責的樹木論壇會在 8 月 29 日舉行。甘乃威向王麗珠發出電郵表示她突然要求放假，會影響工作。

7) 2009 年 8 月 28 日

甘乃威向王麗珠發出電郵明確表示對「樹木論壇」宣傳工作的不滿。

8) 2009 年 8 月 28 日

甘乃威發電郵要求王麗珠監察「空氣污染論壇」的進展並向甘乃威匯報。

9) 2009 年 9 月 11 日

過去甘乃威都會在會議中透過 MSN 與職員聯絡，以安排工作。但在 8 及 9 月份王麗珠都不上 MSN，因此甘乃威發出電郵要求她在辦公時間在線。

10) 2009 年 9 月 20 日

甘乃威因不滿「空氣污染論壇」的進展安排，甘乃威發電郵要求安排職員會議，四名職員包括王麗珠在內，討論論壇前期預備工作的分工，地區活動及新一年度立法會工作。

① 信氣

② 樹木

③ 突發 - 雖然之後  
突然 - 當痛苦 after offenes

④ Image building

⑤ 改善工作與社會

⑥ 人情 - 例如禮貌

- true positive

- job

定期公佈

- monthly

- ~~misunderstand~~  
misunderstand.

- communication  
- they request  
expectation

- 這是對付 for  
dress

- co-ordinate with  
all staffs.

-

## 甘乃威議員於2009年10月4日 召開的記者招待會的逐字紀錄本

1   **主持：**

2       各位傳媒，今天就甘乃威最近……今天……在報紙被指控一  
3   事，甘乃威會在這裡正式說出他的看法，亦都歡迎大家查詢。我  
4   將時間先交給甘乃威。

5   **甘乃威議員：**

6       好了，今天麻煩各位新聞界朋友，星期天追月之夜都要來到  
7   CGO這裏。因為今天有報章報道，我想我必須在這裏作出一些解  
8   釋和澄清。其實我手頭上都派了一份資料表給大家，不過我都簡  
9   單簡述一下這份資料表的內容。是否全部人都有？有沒有人沒有？是否都有了？有了，OK。

11     我在今年9月24日終止了一名私人助理的聘任合約。依據聘任  
12   合約，我以一個月的代通知金終止了聘任這個員工的合約。該名  
13   員工的職務主要是一些對外的聯絡、寫立法會的演辭，負責統籌  
14   一些特別的活動等。該名員工……其實她有向我們民主黨主席何俊  
15   仁先生及副主席劉慧卿女士曾經作出一些口頭的投訴，事件至  
16   今，我們民主黨主席及副主席都正在處理這個投訴，我想投訴人  
17   —— 即是我這個前員工 —— 亦都接受民主黨的這個處理。當然  
18   在現時，這名員工在終止聘任合約的問題，亦接受了在僱傭雙  
19   方……雙方面的處理方法，她亦都已經接受了。

20     我認為終止一名員工的聘任合約，而令到該名員工向民主黨  
21   作出投訴，我作為公職的人員，我會主動、我會主動向民主黨的  
22   中央委員會作出交代及接受紀律調查，因為我作為一個公職人  
23   員，既然有人投訴我的工作的話。另一方面，鑑於這件事件亦都  
24   引起很多公眾的關心，因為今天這麼多新聞界的朋友都來到這  
25   裏，我想我亦都會願意接受 —— 如果是有這個立法會議員個人  
26   利益監察委員會要進行調查 —— 我絕對是樂意配合有關的調  
27   查。我也必須……在這裏必須我要澄清，我是絕對沒有向任何人作  
28   出過性騷擾的言行，我亦絕對沒有因愛不遂而解僱該名員工，這  
29   兩點我是必須在此作出澄清。

30     當然我認為終止一名員工的合約 —— 無論我是否公職人員  
31   都好 —— 我只是作為一個……簡單作為一個僱主的身份，有僱員  
32   作出投訴的話，我想我作為僱主，我都會作出檢討及改正的地方，  
33   這個必然要有。我亦都會汲取今次的這個經驗以及教訓，在日後  
34   作出一些改善。而就今次事件引起到公眾的關注及疑慮，我亦都

35 就此向公眾表示歉意。我希望今天我能夠澄清所有大家的一些疑  
36 問，我亦都就此事引起公眾的疑慮，我再一次表示歉意。

37 今天是我在書面上作出一些簡單的聲明及一些回應，我想我  
38 亦都絕對樂意接受各位傳媒朋友的查詢，我盡量我都希望 ——  
39 因為我自己慣常的做法，我都是盡量配合大家的，我可以答得到  
40 的，我都盡量答大家的問題。好不好？看看大家有沒有甚麼查詢。

41 **眾記者：**

42 我想問問你…

43 **主持：**

44 可不可以一個一個。

45 **男記者：**

46 可不可以說一下是甚麼原因你忽然要解僱該名員工？

47 **甘乃威議員：**

48 我想有關牽涉到我去解僱員工的原因，可能牽涉到我們與該  
49 名員工的工作關係，我就尊重當事人，我不會在這裏詳細討論。  
50 不過我想說，在本次事件上，我自己 —— 如果和我合作的人都  
51 知道 —— 我一向在工作上都頗多的要求，亦都有比較直率及脾  
52 氣比較暴躁。在本次解僱過程裏，我自己是覺得是有不適當的地  
53 方。雖然在過去的時間，即是我自己都有同事提點我，有關我自己  
54 對一些……可能我都比較"猴急"，希望盡快去解決一些工作上的  
55 問題，但是有關這個工作上面的 —— 即是有時不應該那麼暴躁，  
56 我會吸收及汲取本次的經驗和教訓，我會作出改善。

57 **男記者：**

58 甘先生，我想問一下，實際上是甚麼原因呢其實？

59 **女記者：**

60 即是為甚麼會有這件事發生，搞得這麼嚴重，指你是性騷擾、  
61 因愛不遂，是否真是追求過這個女孩子？

62 甘乃威議員：

63 我想……這樣說吧，我不想傷害任何人，我好清楚我是沒有任  
64 何性騷擾的行為作出過，我亦都沒有因為求愛不遂去解僱任何的  
65 員工。

66 男記者：

67 甘先生，我想說一下，甘先生我都是想問一問，你是……實際  
68 上是甚麼原因解僱這位女助理呢？這位女助理你是公帑請的，是  
69 市民給錢你去請這位女助理的，而你忽然間無故解僱她，你是否  
70 應該對市民有解釋，請問。

71 甘乃威議員：

72 我想從……

73 男記者：

74 你是不滿意她的工作表現……在那方面的表現呢？還是你自己做錯了？

76 甘乃威議員：

77 我重申我所說，根據我和這個僱員的合約，即是要終止  
78 合約的時間，我會跟足僱員合約的內容，我是用一個……你給我  
79 答…

80 主持：

81 你給他答先，可不可以？

82 男記者：

83 你是不是不滿意她的工作表現？

84 甘乃威議員：

85 我多說一次，我是根據僱傭合約的內容，用一個月的代通知  
86 金去解僱這個員工……

87 男記者：

88 即是你不滿意她的工作表現？

89 甘乃威議員：

90 至於這個員工的工作表現，因為牽涉到當事人，我是不方便  
91 在——作為一個僱主、作為一個僱員的關係，我不覺得在第.....  
92 在公開的場合去評論這個員工，我覺得這樣是對她一種的傷害。

93 男記者：

94 你有沒有曾經.....

95 甘乃威議員：

96 所以我會根據僱傭的合約去作出解僱，亦都發出一個月的代  
97 通知金，這個是我覺得現在的處理方法。

98 男記者：

99 甘先生，事實上有女同事投訴你對她作出性騷擾。其實你覺  
100 得你做了些甚麼令到她誤會，所以會投訴你呢？

101 甘乃威議員：

102 我想再重申，我本人並沒有任何性騷擾的行為及言行作過，  
103 對任何的同事.....

104 男記者：

105 但是你有甚麼令到她.....

106 甘乃威議員：

107 我再重申，我並沒有作出任何性騷擾的行為，對我任何的同  
108 事。

109 男記者：

110 我想問你是否從來沒有曾經向她示愛，甘先生？

111 主持：

112 可不可...

113 男記者：

114 甘先生....

115 **主持：**

116 或者等等…

117 **女記者：**

118 我想問一下甘先生，如果你說，即是其實你說你是沒有做過  
119 任何性騷擾的言行、你亦都沒有求愛不遂的，那麼你現在是不是  
120 說，其實現在有人因為和你就這個僱傭問題鬧翻了，所以有人去  
121 告你呢？

122 **甘乃威議員：**

123 我想再重申在這裏，因為有關這個解僱的過程，或者有關員  
124 工的工作表現，這個牽涉到當事人，我不想傷害任何的人，我希  
125 望大家都明白。我在這方面——剛才我亦都再次重申一點，在  
126 解僱過程，如果有任何員工不滿而作出投訴的話，我覺得我是要  
127 自己作出檢討，包括剛才我也說過，我一直都是比較性急、一直  
128 都是脾氣比較暴躁、我的要求亦都是比較高，我自己覺得在解僱  
129 的過程是有不恰當的地方，我會作出檢討，以及作出改善，這個  
130 是我希望我汲取今次的教訓。

131 **女記者：**

132 如果單說你解僱的過程，你憶述你整個解僱的過程，你覺得  
133 自己那裏做得最不滿？例如你是說自己很性急、要求很高，其實  
134 可不可以具體說一下，是做了些甚麼可以令……估計引發今次的事  
135 件？

136 **甘乃威議員：**

137 我想我剛才也在說，具體的內容，因為牽涉到當事人，我自  
138 己覺得，我都希望不要再，我不希望再次傷害當事人，所以我不  
139 會在細節方面再說。不過我說的是，我過去都被我的同事批評，  
140 就是我脾氣欠佳、脾氣比較暴躁，這點我相信是我自己在今次事  
141 件上，最令到我相信……有引發投訴的原因，所以我會希望作出一  
142 些改善，在這方面我會作出改善。

143 女記者：

144 甘先生，想問一下，如果你說那個報道，即是你是沒有性騷  
145 擾那個，你會不會追究報道這個……我check過報道的media，又或  
146 者，其實你自己本身是不是真是沒有去對這個女孩子示愛。

147 甘乃威議員：

148 我想再重申，我真的不想傷害任何人，但我一定要說得清楚，  
149 我是沒有，我是沒有求愛不遂，去終止員工的合約，我希望說得  
150 清楚這一點。

151 記者：

152 那會不會追究，追究那個……即洗脫罪名？

153 甘乃威議員：

154 我……我自己相信，因為在這事件中，我亦會主動交給中央委  
155 員會去作出調查。那我想，我相信這件事件，最終是會水落石出  
156 的。我會盡量協助有關的調查。我想這個調查是會有個水落石出  
157 的結果，我想公眾是會比較明白的。

158 記者：

159 甘先生，其實你在解僱之前，有沒有口頭警告那位僱員呢？  
160 即如果她的工作表現或者其他問題，你也覺得有問題，為甚麼不  
161 口頭警告她，而是即時解僱？以及我想問，因為你說你自己沒有  
162 性騷擾或者求愛不遂，那你會否反告這位僱員誹謗或者其他誣告  
163 你的成份呢？

164 甘乃威議員：

165 我想再重申再說，有關牽涉到當事人的，我不方便透露。至  
166 於，究竟當事人有作出一些甚麼的投訴，我想這方面最重要是由……我想我亦不方便透露有關她的投訴。不過我說，我會作出檢  
167 討，因為我也不想再一次傷害當事人，我希望大家都明白這一點。  
168 但我會作出……我自己作為一個僱主，在僱主有關終止聘任合約的  
169 過程中，引起員工有相關的問題，我是會作出檢討的。

171 記者：

172 Can you ... When are you going to remarkably explain why you  
173 sacked this particular employee?

174 甘乃威議員：

175 不好意思，我想用中文回答有關的問題，不好意思。因為我  
176 用中文的表達會比較準確一點。我想我再重申有關我是絕對並無  
177 作出性騷擾的行為，對任何的員工。

178 記者：

179 甘先生，我想問一下，其實……即在你與你的女助理合作時，  
180 實際上會否有一些行為令女助理誤會你有些曖昧的行為呢？此外，  
181 你說你在這事件上，不想傷害任何人，其實在這事件上，會不會  
182 都傷害到太太呢？

183 甘乃威議員：

184 我想最重要的是，因為有關牽涉到我和員工在工作上的關係，  
185 有關員工在工作上的表現，我再重申一次，我真的不想傷害任  
186 何人，那我不會在此講述。那麼，我太太今天亦有來這裏，她  
187 一直都知道這件事件，我想她會瞭解到我的情況。

188 記者：

189 你是否從來沒有向這位女同事示愛？

190 甘乃威議員：

191 我想……羅先生，我想再重新說一次，我真的真的不想傷害任  
192 何人，我是沒有。

193 記者：

194 你說你太太一直知道這件事，即是說你太太都一直知道你追求  
195 這位女助理？

196 甘乃威議員：

197 羅先生，我剛才已經重覆了我的問題。

198 記者：

199 我想問，你意思是否其實你處理這次的事件，是一個合理解  
200 僱？如果是的話，你是否在某程度上在指控……即那位女同事在誣  
201 告你，作為一個替補？

202 甘乃威議員：

203 我想再重申我今天的記者會，我在整個，從頭到尾，到今天  
204 為止，我並無指控任何人，亦無指控任何報章，任何人的報道，

205 我是沒有這個意思。我只是想說，在此次的事件中，既然有我的  
206 前僱員作出投訴的話，我是要作出檢討的，因為在這件事件上，  
207 如果我的員工覺得在.....不論就算她是否被解僱也好，我剛才說  
208 過，我的員工過去也曾經投訴我，有關脾氣上的問題，就這一點，  
209 我是會作出檢討和改善的。

210 **記者：**

211 甘先生，你說身為.....

212 **主持人：**

213 .....可不可以.....

214 **記者：**

215 可不可以說清楚，其實你以往有否向她表白，即是你自己的  
216 感情生活？以及你覺得你和你下屬的關係有沒有超越了一個正常  
217 上司下屬的關係？有沒有這件事？

218 **甘乃威議員：**

219 我想我剛才說過，我和我的員工一直都是一個工作上的關係，我想有關過去工作上的內容，我不想在此詳細透露有關她的  
220 工作表現、工作的關係，工作的過程是怎樣，我覺得不適宜.....  
221 因為這樣我覺得會傷害到當事人，我不覺得需要在這裏說出來。  
222

223 **記者：**

224 可不可以說為何你覺得是傷害到當事人呢？如果你把事情說  
225 清楚，反而會不會令大家可以瞭解多一點，反而傷害會少一點？

226 **甘乃威議員：**

227 因為我不想單方面只有我一個人說，這方面我很清楚，因為  
228 實際現在大家也看到今天的報道，大家也看到實際上是並無當事  
229 人出來說話，那我想我不希望透過傳播媒介的形式，大家互相對  
230 答，我覺得這不是一個適合的表達方法。我覺得這樣做法，我現  
231 在這個表白.....表達清楚這件事件，是最能夠保護當事人。

232 **記者：**

233 甘先生，我想問一問，那位女助理替你工作多久，即做了多  
234 少年？還有我想問，究竟她是否犯了一個很嚴重的錯誤，所以你  
235 憤怒得一定要即時解僱她，一個月通知也沒有給予？還有第三個  
236 問題，這件事有否.....即你會不會覺得自己拖累了民主派爭取民  
237 主？

238 **甘乃威議員：**

239 我想有關這件事件中，其實我在文件沒有寫上她在何時聘  
240 用，其實在去年12月我便聘用了她，即這位同事，我想在這個過  
241 程中，我再重申，有關我和她……她的工作表現、工作上的關係究  
242 竟是怎樣，我為了希望不影響當事人，我在此不方便透露，我想  
243 這點，我相信希望大家都能夠理解。那麼，我想再重申，在今次  
244 事件中，我引起公眾關心和疑慮，我向大家表示歉意。有關泛民  
245 主派方面，我想我也會向它作出解釋。

246 **記者：**

247 你是否都想澄清，其實你和她之間是否只有工作關係？第  
248 二，其實你說她用了一個……即她已經接受了民主黨的處理，其實  
249 她是用甚麼方法表達她已經接受了民主黨的處理？以及你是否覺得  
250 你現在的處理手法，可能會引致……譬如傳媒上可能都會……對於  
251 她來說，有……可能大家都不知道你是否認為她是一個誣告，抑  
252 或是怎樣？其實你會否覺得對於她來說，會是一個更加大的傷  
253 害？

254 **甘乃威議員：**

255 你問了數過問題。我嘗試回答，如果答漏了，你告訴我……

256 **記者：**

257 首先說一下是否工作的關係？

258 **甘乃威議員：**

259 我想這個是絕對的。我想我聘請我的員工，因為我是用公帑  
260 聘請員工，所有的員工純粹是一個工作上的關係，這個絕對是純  
261 純一個工作上的關係。那我想……你第二個問題是？

262 **記者：**

263 第二個問題就是說，其實你說她接受了民主黨的處理，我想  
264 問她是用甚麼方式，即已經接受了那個處理？

265 **甘乃威議員：**

266 OK。我想我在裏面說過，在民主黨的處理中，因為民主黨在  
267 我的文件中都有提過，主席、副主席都已經見過這位……即我的前  
268 僱員，而我亦都就……我在另外一段都提到，在合約的問題，我亦  
269 都和她處理了有關在合約上的問題，這個是雙方……但我想，因為  
270 這個處理的方法牽涉到……即一些的……雙方要保密的，那我想這  
271 點我都不方便，未得到事主的同意，我是不方便作出透露的。

272 記者：

273 但你的意思是，她接受了處理，其實是否即是說她其實對你  
274 性騷擾的指控是還存在、還是沒有呢？

275 甘乃威議員：

276 我想說有關相關的指控是些甚麼呢？我想這個你可能要問當  
277 事人，但我現在說有關我和這位僱員有關合約的問題，我是已經  
278 和她獲得……已經處理了。

279 記者：

280 已經只是處理了那……

281 甘乃威議員：

282 處理了僱員合約問題，已經獲得處理。

283 記者：

284 但性騷擾那個……

285 甘乃威議員：

286 我想提我是並無任何對我的員工作出性騷擾的行為，這個是  
287 很清楚。

288 記者：

289 ……但劉副主席說已經收了一個投訴，是有關性……

290 甘乃威議員：

291 我想說如果有關投訴的話，這個是會由中央委員會作出調查  
292 的，我會尊重中央委員會的調查，我沒有作進一步的評論。

293 記者：

294 甘先生，其實對於被……

295 主持人：

296 對不起，可不可以……因為有人先舉手，對不起。

297 記者：

298 甘先生，其實你是否覺得對公眾市民很不公平，因為你說不  
299 想傷害當事人，但對於公眾，其實你是一位立法會議員，還是  
300 民主的，對於你怎樣解僱，有沒有性騷擾或者那位僱員投訴甚麼，  
301 你都隻字不提。對於公眾市民來說，你覺得是否公平，你可否解  
302 釋一下呢？

303 甘乃威議員：

304 我想再重申，因為在過程中，我的僱員的工作表現，過去與  
305 她的工作的關係，有關我辭退她的原因，我想這些牽涉到有關當  
306 事人，我覺得我要尊重她，我不能夠透露。但我現在所做的解僱  
307 方法，是根據我在合約上的程序的，我是沒有超越合約的規定，  
308 所以這個我自己覺得，在今次我作出解釋，我希望公眾能夠明白  
309 和理解。

310 記者：

311 你自己說沒有做過性騷擾的行為，但有報章今天已經刊出了  
312 有關的報道，其實你會不會有一些法律行動跟進？第二，就是那  
313 位當事人作出了投訴，即向黨投訴之後，你有沒有再接觸她瞭解  
314 事件？

315 甘乃威議員：

316 首先答你第二個問題。我想我就沒有……自己會接觸有關這個  
317 當事人，但據我理解，劉慧卿副主席是有跟當事人接觸的。但是，  
318 她接觸了多少次，我就不知道，但我知道副主席是有跟她接觸的，  
319 但接觸了多少次，我就不清楚。

320 至於有關……你是……第一條問題……是……

321 記者：

322 報章方面？

323 甘乃威議員：

324 報章的追究方面，我想……我剛才已說過，我相信經過民主黨  
325 中央委員會調查，我相這事件是會水落石出的。我想這個最終會  
326 有……大家會……即瞭解到清楚那個真相。

327 **記者：**

328 對於被指是性騷擾，是求愛不遂，解僱下屬，你覺得這次是  
329 被人"屈"抑或是一個誤會導致呢？你覺得是甚麼原因會導致.....  
330 無論是被人"屈"或者是誤導，甚麼原因呢？

331 **甘乃威議員：**

332 我相信在這次的事件中，我會汲取這次的教訓，因為過去我  
333 對員工都有很高的要求，有時我自己就一些事務上，都是比較脾  
334 氣暴躁，希望能夠盡快去完成這件事。作為一個僱主，我很希望  
335 就算有任何的僱員作出投訴，我覺得我作為一個僱主，都是應該  
336 作出檢討。但是，因為這次事件，我希望檢討完，我自己作出改  
337 善而引起公眾的關注和有疑慮，我會向公眾作出道歉。

338 **記者：**

339 你不是.....覺得誤會呢？

340 **甘乃威議員：**

341 我剛才說過了，既然這次事件是有員工向我的民主黨的主席  
342 和副主席作出投訴，我作為一個僱主，我會檢討究竟我自己過去  
343 的工作，是否因為我的要求很高，或者我因為過去想在工作上做  
344 得快一點，脾氣比較暴躁，而引起這次的投訴，我因而檢討而作  
345 出改善，我希望作出改善，能夠汲取這次的教訓，因而引起有關  
346 的關心及疑慮，我希望向公眾致歉。

347 **記者：**

348 甘先生，你怎樣引致到性騷擾？

349 **主持：**

350 對不起。

351 **記者：**

352 甘先生，你說自己脾氣差，其實可否具體說明一下你怎樣脾  
353 氣差，是否會對着員工說粗口呢？

354 **甘乃威議員：**

355 我想重申，我從來沒有向員工說粗口。我想.....但是，你說我  
356 脾氣差，我想可能很多與我共事的人都會有這個感覺。我是一個  
357 比較希望很快去完成一個事工，以及我也有一點是比較完美的主  
358 義者，即每一件事，我都希望做到最好。所以，有時有一些很細.....

359 細微……細緻的……譬如舉例說今天開記者會，其實我之前打電話  
360 去問究竟有沒有冷氣，沒有冷氣，是否需要開窗等，即這些都是  
361 有時我自己……即有一些比較"細眉細眼"的，我都要關心、要關  
362 注。有時因為做得不好時，我會向員工發脾氣，但我絕對不會向  
363 我的員工說粗口。

364 **記者：**

365 我想再問，其實你說你要檢討，其實你檢討是檢討自己錯，  
366 但沒有理由要辭退員工而去檢討啊？這是很不logic。還有，你說  
367 自己脾氣差，與被人引起……你覺得是性騷擾是兩回事。你脾氣  
368 差，你罵人，可能人家投訴你讓人……你罵人，但是沒有理由會投  
369 訴你被人性騷擾，如果你沒有做過的話。其實你做過甚麼，會令  
370 到這麼大的一個人，大家都是成年人，會令人感覺到你是被人性  
371 騷擾？其實你是否真的做過這件事呢？

372 **甘乃威議員：**

373 我再重申一次，我必須重申、強調，我是絕對沒有性騷擾的  
374 行為……對過我任何的員工，這一點是必須要澄清及強調的。

375 **記者：**

376 但是，那麼大的一個人，沒有理由……

377 **甘乃威議員：**

378 我想強調……至於剛才我提到，究竟我過去的工作，是令同事  
379 有作出投訴的話，我會作出檢討及改善。

380 **記者：**

381 我想問一下，現在這位當事人究竟是投訴你性騷擾，抑或是  
382 投訴你辭退她？

383 **甘乃威議員：**

384 我再重申一件事，我想有關……相關的投訴，現在民主黨會展  
385 開調查，我想這個展開的調查，我想我會盡量配合有關的調查。  
386 我想強調我並沒有 —— 再重申 —— 我並沒有向任何人作出性  
387 騷擾行為。

388 **記者：**

389 因為我不太明白，即你要否認性騷擾，但是你就……

390 **甘乃威議員：**

391 因為今天……今天我想提……因為今天報章有作報道嘛。我必  
392 須……我必須要說有關這個報道的時候，我便要說明我是沒有性騷  
393 擾的行為，這個很清楚。

394 **記者：**

395 你不是證實那個……

396 **記者：**

397 作為一個立法會議員，如果一個男上司向一個女下屬示愛，  
398 而女下屬拒絕，你作為一個議員，你覺得這樣會否構成性騷擾呢？

399 **甘乃威議員：**

400 我再重申，我並無作出任何性騷擾的行為……我想重申，我並  
401 無作出任何性騷擾的行為。

402 **記者：**

403 此外，我想問一下，你說你不想傷害任何人……

404 **記者：**

405 我想問清楚，你說你會檢討嘛，但為甚麼檢討得來，你要炒  
406 了那個人呢？其實是你自己的問題，你自己的脾氣大、罵人，但  
407 反而該員工要遭殃，被你炒了呢？其實為甚麼呢？你是否因為……  
408 實你真的求愛不遂，所以……人家拒絕你，你便要炒人呢？

409 **甘乃威議員：**

410 明白。我再重申一點，我並無求愛不遂去炒……即解僱該員  
411 工，我絕對沒有這樣的行為。

412 第二點我亦想回答，有關我過去的工作，與這個僱員的工作  
413 相關的表現，我不方便在公開……第三者方面作出評論，因為我都  
414 希望有關她個人的私隱；而有關解僱方面，剛才我說過了，過去  
415 我脾氣暴躁，這個是我經常都受到員工的批評，這一點我會作出  
416 改善。

417 **主持：**

418 因為……至於有關民主黨如何處理，何俊仁主席稍後4時會向  
419 大家交代。我想我們今天的記者會在此……(眾記者同時發問)……  
420 好嗎？

421 **記者：**

422 甘先生……可否拍一張照片呀？可否與太太一起拍照呢？

423 **記者：**

424 是否方便說兩句呢？你是否相信你丈夫呢？

425 **記者：**

426 可否與太太拍一張照片呢？

427 **主持：**

428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429 **記者：**

430 其實你如果今次影響到民主黨的聲譽……受到很大影響……

431 辭職的話……

432 (完)

## 何俊仁議員於2009年10月4日 召開的記者招待會的逐字紀錄本

1    **單仲偕先生**

2        今日民主黨我單仲偕副主席及何俊仁，會交代民主黨如何跟  
3    進甘乃威事件。

4        或者我首先請何俊仁交代一下到目前的情況。

5    **何俊仁議員：**

6        好的。各位新聞界朋友，我相信大家今日看到一份報紙的頭  
7    版報道，知道有一宗對甘乃威議員的投訴，我相信大家都會有興  
8    趣向我提出一些問題。我先說一些背景資料，第一點，在上月30  
9    日，我作為民主黨的主席，以及我們的副主席劉慧卿與甘乃威一  
10   位前僱員有一次會面，亦收到她對甘乃威一些口頭投訴。她亦要  
11   求民主黨對她所作出的投訴公正處理。我們到現在過了幾日，我  
12   們亦就她所提出的一些要求，直接與甘乃威一起談過後，亦做了一  
13   些處理。到了今日，她接受我們的處理方法。但是，我亦與這  
14   位投訴人講明，我們會把這件事交給民主黨作進一步的調查，包  
15   括甘乃威會向民主黨中委會交代這件事。實際上，他在上星期亦  
16   向我們的立法會9位議員作了第一次的一些口頭交代，他亦將會向  
17   中委會再作一次交代。與及如果進一步民主黨的紀律委員會有聆  
18   聽的話，他會接受聆訊，他亦主動提出他願意接受全面調查。

19       外界當然會很關注民主黨內部調查是否足夠呢？我想提出兩  
20   點，第一，這位投訴人到來見我們時，她是很清楚的，因為事實  
21   上大家知道她是一位很有經驗、很有知識的人士。她當然很清楚  
22   知道有很多投訴途徑，當她到來見我們時，她說得很清楚她是特  
23   意要見主席和副主席，希望我們正視她的投訴。她都相信我們可  
24   以公正處理。她亦希望在民主黨自己處理，她不想公開這件事，  
25   這是她的個人意願。

26       就這件事情的處理問題，我當然知道公眾的關心。如果立法  
27   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章程，主動提出調查，當然甘  
28   乃威是責無旁貸要全力合作，接受調查，這是一定應該要做的。  
29   但是，至於我們應不應進一步公開投訴人的身份、投訴內容等東  
30   西，我會很小心考慮，我不單止取得了黨內的法律意見，我亦親  
31   自請教過香港人權監察，我與它的主席莊耀洸律師談過，知道他  
32   亦與人權監察的總監羅沃啟先生談過。我們都指出了因為投訴人  
33   希望只是民主黨自己處理，即她不想公開這件事。我們是不是應

34 該尊重她的私隱，抑或我們有沒有權把她不想公開的事向大眾公  
35 開呢？我們的法律意見覺得不應該公開的。在我諮詢後，人權監  
36 察給我的意見是同意我們看法，同意我們的法律顧問的看法，如  
37 果倘若當時人不想公開的話，我們是不應該公開的。起碼他是口  
38 頭與我談了兩次後，便給了我這樣的意見。

39 所以，我今日只能披露我剛才所披露的事情。我只能再重申  
40 一點，其實昨日副主席劉慧卿都說了，就是民主黨對任何涉及我  
41 們公職人士，即民主黨公職人士的投訴，我們一定會很嚴肅處理，  
42 我們一定會公正調查，以及對投訴人有合理的交代。我們只能有  
43 一把尺，就是無論我們接到投訴的對象是民主黨的人，或者是我  
44 們所謂的對手，我們應該都以同一把尺來看這件事。所以，我以  
45 這樣的心情來繼續跟進這件事。

46 好了，我所交代……還有一點我想說說的，就是剛才甘乃威開  
47 完記者會後，他打了電話給我，他說有一點應該要再說說，是剛  
48 才沒有說的。他說他對這位已經離職僱員的表現，整體上是滿意  
49 的。她是一位表現相當好的職員，其實他當時這個衝動的決定是  
50 錯的，他是非常懊悔。不過，他覺得公平一些對她說，就是她是一  
51 位能幹、盡責任和表現良好的職員。他亦寫了一封這樣的推薦  
52 信給她，是發自內心衷心的推薦，希望她日後能夠在她的仕途……  
53 即對她的事業順利的。

54 **單仲偕先生：**

55 有沒有問題？

56 **男記者：**

57 我想問，即現在民主黨說給了1個月代通知那位投訴人，除此  
58 之外，還有沒有其他賠償給這位投訴人？

59 **何俊仁議員：**

60 噇，其實我很抱歉，我不能夠再進一步披露中間與她處理這  
61 件事，因為她說是她自己私人的事，她不想再公開。但是，到目  
62 前來說，她的一些處理要求，我們會盡量回應，到現在她是滿意  
63 的。

64 **單仲偕先生：**

65 接受。

66 女記者：

67 想問……

68 何俊仁議員：

69 她是接受的。

70 女記者：

71 .....她有這樣的要求提出了，你們如何去滿足她呢？

72 何俊仁議員：

73 我都重申一點，真的要尊重她的意願，其實如果她是願意說，  
74 當然我們可以說出來，是沒有問題的。不過，即是她個人私隱的  
75 問題，她既然就這件事提出了一個處理要求，我們處理了，她接  
76 受了，那她就覺得沒有需要公開，那我們尊重她這個意願。

77 女記者：

78 仁哥，她現在的投訴，是投訴她受到性騷擾或者因愛不遂，  
79 還是因為不滿她被人解僱呢？她投訴甚麼呢？

80 何俊仁議員：

81 噉，這點就投訴內容，我們都再三通過電話，問她有多少東  
82 西我們是可以披露的。但是，當事人都說就這件，她只向我投訴，  
83 她說無須向外面披露。所以我們.....她知道我們內部公正處理，這  
84 就是她的要求。所以，直至現在，我沒有得到她的同意公開投訴  
85 的內容。

86 女記者：

87 .....你們強調自己沒有性騷擾別人，即其實投訴內容都牽涉到  
88 這點？

89 何俊仁議員：

90 不過，無論如何，你們聽到甚麼消息都好，我今日的態度只  
91 能不確認，又不否認。因為我事實上得不到她的同意披露她的投  
92 訴內容。

93 男記者：

94 我想問投訴內容其實有沒有涉及歧視成分，你覺得是否需要  
95 交給警方？

96 何俊仁議員：

97 我或者這樣說，如果有法律責任，要交給警方處理，我們一  
98 定會這樣做的。你剛才都留意到我很小心完全看過那些法律，亦  
99 請教過我們的法律顧問，甚至問過香港人權監察，他們處理人權  
100 問題很有經驗。到現在，我覺得沒有需要提交警方處理。

101 男記者：

102 即是……不涉及刑事成分？

103 何俊仁議員：

104 是了，我們內部處理已經足夠。

105 女記者：

106 仁哥，想看看你們怎樣跟進，除了甘威向中委交代之外，你  
107 們未來會怎樣嚴謹跟進這單case呢？

108 何俊仁議員：

109 我很視乎那個調查結果是怎樣，是嗎？我相信調查結果除了  
110 可能對一些事實有所釐清之外，可能還會有些建議也不定，會怎  
111 樣處理一些問題。所以，很視乎這個調查。

112 記者：

113 中委會會……

114 何俊仁議員：

115 中委會星期四會開會。

116 記者：

117 開會之後會繼續怎樣去follow？

118 **何俊仁議員：**

119 我們一般的做法是交給紀律委員會去作調查的。那麼，紀律  
120 委員會調查完之後，它就會是……即可能會將報告書交給中委會。

121 **記者：**

122 會多久有……多快出到？

123 **單仲偕先生：**

124 我相信會盡快的。

125 **何俊仁議員：**

126 會盡快的，我都說不出時間，其實不需要太久的。

127 **單仲偕先生：**

128 是的。

129 **記者：**

130 如果譬如發現有問題，你會怎樣去紀律……只是內部紀律，還  
131 是要求"甘威"要不要辭去議員這個職位？

132 **何俊仁議員：**

133 很視乎這個調查結果。當然，這個結果會引申到再進一步的……  
134 甚麼結果，我今天就很推論，是不是？當然，我不可以排除一切  
135 的可能性。

136 **記者：**

137 "甘威"都說會接受這個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  
138 查……

139 **何俊仁議員：**

140 是。

141 **記者：**

142 .....你如何看，去到甚麼情況底下，才做到這一步？即立法會  
143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144 何俊仁議員：

145 我就不是太熟悉那章程，不過，以我所記得的，就是如果有傳媒廣泛報道，那麼，這個委員會都可以自己啟動，去作出調查。但當然，在調查的時候，要相關人等都要配合，提供多一些資料。但是，以我所知，這個委員會是可以自己來啟動。我不知道有沒有記錯，但總括來說，如果這個委員會是要啟動，當然議員，尤其是你自己是一個每日被投訴的議員，你是責無旁貸，一定要接受調查，以及要全力合作。

152 記者：

153 那麼，這事件其實都是由主流的媒體揭發，其實為甚麼會是由媒體揭發呢？其實如果媒體無揭發這件事的時候，民主黨自己本身會怎樣處理此事呢？

156 何俊仁議員：

157 我剛才都說過，我們今次處理這件事，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即有兩個原則，我再重申，第一點就是對公職人士的投訴，我們是要很公正地處理，嚴正不阿，絕不能夠偏私；但第二點，就是投訴者她的要求，她如果其中有一個要求，就是要保障她的私隱，不要公開、披露的話，這一點我們是不能夠忽視的。所以，處理這個投訴的時候，我們本着這兩個原則，最後我們得到的法律意見，後者使我們目前——起碼在目前——未得到她的同意，我們不能夠披露她曾經對我們說過的話。

165 記者：

166 實這……

167 英文記者：

168 English..... It illustrates.....

169 記者：

170 .....黨內自己去解決.....其實這件事是你們黨內自己去查，其實夠不夠呢？如果真的牽涉到性騷擾的情況，例如，刑事成份。

172 何俊仁議員：

173 問題是這樣，我剛才都說過，投訴者是一位很有知識、很有.....即她很明白她自己的權利，當然她可以選擇以不同的渠道去申訴，她是很清楚這一點。我們會面的時候亦都有提過，她有其他

176 申訴的渠道，即是她自己很清楚，我們亦都再提醒過她。但是，  
177 她最後是決定將這件事向民主黨主席和副主席，親自作出這個投  
178 訴，希望我們直接處理。當然，我們就說我們是有機制的，我向  
179 她解釋過，所以後來，我們說會交到中委會和紀委會調查，亦都  
180 通知了她，她亦都接受這個處理方法。

181 **記者：**

182 Mr. HO, when you saw this lady, did she or did she not tell you that Mr.  
183 KAM sexually harassed her, and that she had reported sexual advancement?

184 **何俊仁議員：**

185 I must make it quite clear at the start that when the lady made the complaint  
186 to.....She specified in quite clear terms that the complaint was made on the  
187 confidential basis. Mainly she expected that the Chairperson and the Deputy  
188 Chairperson, namely myself and Emily LAU, would handle the matter  
189 impartially and seriously, and she would be contented that the matter was to be  
190 handled within the Party machinery.

191 After that, we had explained to her that the matter would probably.....you  
192 know, apart from.....you know.....responding to certain specific request she  
193 made to us, we also mentioned that the matter might have to be investigated by  
194 our Disciplinary Committee. And that, Mr Kam might have to report or account  
195 directly to our Central Committee. She is contented with that up to now, she  
196 accepted that this is the way we handle the matter but she.....you know, up to  
197 today, we still kept in contact with her. She said that she would like the matter  
198 to be handled by the Democratic Party. Having said that, I am fully aware that  
199 the lady is very familiar with all the different channels and the procedures for  
200 making complaints. So, if she would like to choose to ventilate her complaint  
201 elsewhere, she would certainly have no hesitation to do it.

202 **記者：**

203 But did she say to you whether she was sexually harassed?

204 **何俊仁議員：**

205 Now, I would like to mention.....

206 **記者：**

207 Not to ..... Now, the whole .....

208 何俊仁議員：

209 .....but as she mentioned to us that the complaint was made directly to us  
210 and should be confined to be handled by our Party itself, in other words, she  
211 would not like us to divulge what she said to us in the complaint. I reconfirm to  
212 Emily Lau with her whether or not this is our understanding that mainly that the  
213 contents of her complaint should be kept within the Party and should not be  
214 divulged to the public. She confirmed that this is the correct understanding.

215 記者：

216 What.....

217 何俊仁議員：

218 In order to make sure that this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is overriding duty, I  
219 have sought legal advice from my Party's legal adviser. I have also sought  
220 confirmative advice from the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The legal  
221 advice I got.....you know, from my adviser and the Human Rights Monitor is  
222 that we must respect the privacy of the complainant, and hence the duty of  
223 confidentiality should prevail.

224 記者：

225 One last question. What happens if the complaint is substantiated? What  
226 will happen to Mr. Kam?

227 何俊仁議員：

228 I would not like to answer your question on such hypothetical situation.  
229 Obviously, much would depend on the outcome of the complaint and I would not  
230 rule out any serious consequence. Of course, you would know what will be the  
231 consequence for a public officer, like a legislator. So, much would depend on  
232 the outcome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I will assure you that the investigation  
233 would be conducted in an impartial and very serious manner. It would be fully  
234 accounted to the complaint.

235 記者：

236 Might he be asked to step down?

237 何俊仁議員：

238 We would not rule out any possibility. I can only assure you that the  
239 investigation would be conducted in a very impartial manner.

240 單仲偕先生：

241 OK。她先，她先……

242 記者：

243 我想問一下，因為好像甘乃威叫你向他們說，其實那位職員  
244 很能幹，工作表現非常之好。那麼，其實你問他解僱的過程，他  
245 有否解釋為何要解僱這位秘書，以及這件事，你覺得會不會影響  
246 民主黨，甚至整個民主派的民望？

247 何俊仁議員：

248 當然，我就不……甘乃威剛才向你所說的，我就不去評論了。  
249 因為他自己最清楚，就是他當時處理這件事。那麼，現在正正這  
250 件事就是牽涉到一個投訴，所以，到時這些一切的投訴者的資料，  
251 以及甘乃威的回應，都會交給我們的投訴的委員會，即調查這個  
252 投訴的委員會。今天，我就不想作出任何進一步的評論。不過，  
253 當然，就是這個投訴牽涉到，當然有些處理……有處理不當的問  
254 題，這些是我們一定要正視的。

255 單仲偕先生：

256 後面那位。後面，後面。

257 記者：

258 即民主黨……

259 單仲偕先生：

260 後面那位小姐。

261 何俊仁議員：

262 任何投訴，當然都會影響公職人士的聲譽，所以我們是要很  
263 認真、很嚴肅和公正地處理。

264 記者：

265 對個黨呢？如果甘乃威事件中都有……

266 何俊仁議員：

267 當然一定會有影響的。如果不是，我們不需要今天這樣地嚴  
268 肅坐在這裏面對大家，以及向大家交代解釋。

269 **記者：**

270 現在你說不方便透露投訴的內容，但你作為主席……聽完投  
271 訴，覺得是否是一個嚴重的指控呢？因為現在只有中委會、紀委  
272 會知道，之後會怎樣去公開，即會不會優惠……因為如果不是……

273 **何俊仁議員：**

274 我只能這樣說，如果有一個投訴者，尤其兼且是我們的職員，  
275 對我們的公職人員、我們立法會議員，有過一個這樣的投訴，她  
276 亦有一個強烈的感受，我一定是要正視的，我一定要好好處理的。  
277 這樣才是對她公道，所以我今天，恕我就不會去……即向你說我的  
278 感受是怎樣，反正我的感受不是最重要的，我只能夠決定是要很  
279 嚴肅、公正地去處理，然後交由我們的紀律委員會去掌握事實，  
280 作出一個公正的調查，這點是最緊要的。

281 **單仲偕先生：**

282 綠色衫的女士，綠色衫的女士，是，怎麼了？

283 **記者：**

284 有甚麼行動？

285 **何俊仁議員：**

286 我不會……我只說我會嚴肅處理，OK。

287 **單仲偕先生：**

288 我讓未問過的先問。後面那位女士。

289 **女記者：**

290 我想問……剛才甘乃威說他感到很懊悔，其實他懊悔甚麼，是  
291 否懊悔炒了那位員工……其實當中剛才你說她投訴……處理不  
292 常，其實處理不當是否即是指該解僱過程呢？

293 **何俊仁議員：**

294 我想我記……以我所知，他剛才應該有向大家講過，是嗎？關於該解僱情況，是嗎？我想日後一定會講。因為其實我並不是當事人，所以很多事是要調查之後，才可以有一個結論。這件事……因為我不想只是支離破碎，就我的一些理解去講，而那些理解亦不準確。不過，我並不知道他剛才講了多少。關於那個解僱的情

299 況，我不太知道。不過，怎樣都好，我只是收到他的電話，託我  
300 說肯定她的工作及肯定她的表現。

301 **男記者：**

302 希望你不要介意……

303 **何俊仁議員：**

304 嗯。

305 **男記者：**

306 但是，剛才甘乃威……剛才我們問了他接近20次，請他再說該  
307 員工有甚麼表現令他不滿，令到他要炒了她，他都說因為不想為  
308 她帶來傷害，不想再一次傷害她，所以他不說。但是，如果聽你  
309 剛才所講，說她整體的表現是那麼理想的話，他剛才應該已經講  
310 了，就不會說……即他這樣讚他的員工，沒有理由變了再上……這  
311 樣的感覺就好像是有一點自相矛盾。

312 **何俊仁議員：**

313 這些正正就是可能我們要調……即引起投訴的原因，以及可能  
314 是我們要調查的一些核心的事實。這點讓我們來調查吧，好不好？  
315 因為這點可能就是關鍵所在。不過……不過，無論……無論解僱當  
316 時的事情是怎樣都好，他剛才致電給我，是說公道一點講，他說  
317 她的整體表現是好的。

318 **單仲偕先生：**

319 這位小姐。

320 **女記者：**

321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如果投訴是牽涉到性騷擾的話，是刑  
322 事的罪行，是否就這樣關了門來調查便可以呢？

323 **何俊仁議員：**

324 我剛才也講了，如果是牽涉到需要去到報警……去到作刑事處  
325 理的話，我們當然會履行我們的法律責任，OK？到現在，我們……  
326 我所掌握的就並不是這樣的情況。不過，當然……你說如果日後我  
327 們調查……紀委會調查出來，不是一回這樣的事，當然我不會排除  
328 一切的可能性，好嗎？這只是一個初步……

329 **單仲偕議員：**

330 我們都是說回那句，即應那個投訴人的要求，是民主黨在這  
331 一個階段處理。

332 **女記者：**

333 你說事主接受你們的安排，就是說民主黨希望把這件事保  
334 密，這是在傳媒把這件事曝光之前還是之後呢？

335 **單仲偕先生：**

336 之前和之後……之前和之後。

337 **女記者：**

338 ……這件事曝光……

339 **單仲偕議員：**

340 她是在第一天見我們的時候，她說希望……即我們黨替她解決  
341 這件事，她是不想公開，這麼樣。

342 **女記者：**

343 但是，現在……

344 **何俊仁議員：**

345 但是……當然，我不可以……她會不會改變主意，我不知道。  
346 所以我不能夠告訴你，她以後……她都是保持這種態度。不過，直  
347 至今天，我所知道的，就是她仍然不想公開，我沒有得到她的同  
348 意公開。所以，今天我就不能夠公開。不過，當然，如果她改變  
349 主意，是她的權利。如果她是……尤其是她自己想自己公開，直接  
350 聯絡大家，亦是她的權利，我們只能夠尊重她的權利，是嗎？

351 **女記者：**

352 正如你說，即暫時看不到有直接的懲罰了。其實，會否她與  
353 甘乃威先生的僱傭問題最後可能會在勞資審裁處之類的地方解決  
354 呢？

355 **單仲偕先生：**

356 我想……等我們內部……等我們中委會……接着紀委會調查完  
357 畢後向大家有個交代吧。

358 女記者：

359 我想問，這件事調查之後，是否會向公眾交代呢？因為如果  
360 你說事主她不想公開該調查，之後都不會再公開，那麼我們就不  
361 會知道，究竟立法會議員……

362 單仲偕先生：

363 一定要讓……

364 何俊仁議員：

365 我剛才已說過了，就是事主的意願及私隱是非常重要的，我  
366 我們是要尊重的。我們作出這個尊重，亦都有法律依據，亦都表示……  
367 亦都是一個法律責任。事主她是絕對有自由和權利，去作出選擇  
368 去不去公開。我想是……如果她選擇不公開，我們是……我覺得我  
369 們是沒有權利去單方面公開。

370 女記者：

371 仁哥，另外想問一問，我們聽到事主私底下與你談的時候，  
372 提出了一些proposal給你們，可能是一些賠償方案。我想問，有沒  
373 有這回事，以及提出的內容是怎樣呢？以及甘乃威就這件事都向  
374 你們解釋過，他的交代內容是怎樣，以及你們是否相信呢？

375 何俊仁議員：

376 第一點是，我們替她處理的方法，我們亦都是不能夠公開，  
377 對不起。因為她都是……這個亦都尊重她的意願。至於，甘乃威初步的  
378 交代和解釋，我們當然聽到了，但我覺得我仍然是要交給一  
379 個我們內部的紀律委員會作一個獨立、全面的調查。我就不會作  
380 出一個……這個階段……作出一個判斷。

381 男記者：

382 仁哥，我想問一問，其實，到頭來……民主黨以往一直最討厭  
383 一些機構，特別是那些公營機構，即自己人查自己人，但你們今  
384 次講要尊重投訴人的意願，你們便決定用閉門……用內部的調查方  
385 式去進行，怕不怕會引起市民難以收貨呢？即變了……以及會有一  
386 個壞的例子，就是如果一個女事主受到性騷擾，或者受到一些不  
387 合理對待的時候，而那個機構與她私下做一些賠償，可能賠償了  
388 金錢給她，便變了沒有了那件事，那會不會做了一個很壞的先例  
389 紿市民看呢？

390 何俊仁議員：

391 第一樣東西，我剛才已經重申了很多次，當事人是絕對有自  
392 由、有權利去作出各種的投訴，即向不同的渠道、不同的機構，  
393 她是很清楚的。她亦是一個很有能力、很有知識的人，她完全知  
394 道自己怎麼做，絕對不會說，有些人去到教唆她、去到勸她，她  
395 就會聽。她十分知道她應該怎樣使到她覺得滿意，去到處理。至  
396 於民主黨來說，當然，我們很瞭解 —— 我剛才一開始已說過 ——  
397 很瞭解公眾可能會有期望，會有一些公開一點的交代，或者獨立的……即民主黨以外的調查。但是，記着我受到第一點的限制，如  
398 果她是同意外面的調查的話，當然是……她可能是已經作出了另  
399 類……另外的投訴也不定……是嗎？我相信。所以，到目前來說，  
400 我們會繼續與她保持聯繫，我們日後的跟進。到最後，如果她真  
401 的不同意，是交出去外邊的話，我也是沒有辦法的。

403 男記者：

404 有沒有鼓勵過她，即可以向外邊的機構作出投訴，反而可能  
405 對……

406 何俊仁議員：

407 其實我們坐下第一天已經向她說，即她應該很知道有別的渠  
408 道，她絕對可以去。我們是願意合作的 —— 如果真的要去外邊  
409 投訴的話。這些是清楚的，即大家坐下談的時候，她是很清楚的。  
410 不過，我相信每個人有其自己的考慮，我都要尊重她的考慮，是  
411 嗎？以及有時候很多事情，她覺得有些事情對她不公道，要我們  
412 去處理，還她一個公道，但如果我們做了別的事情是她不同意的，  
413 而帶來第二種的傷害，我亦都不想見到。

414 女記者：

415 仁哥，會否你們民主黨為求公道起見，會自動在立法會那個  
416 調查小組啟動該調查機制？

417 何俊仁議員：

418 我想別的同事可以做吧。因為既然她叫民主黨不要去到……  
419 即自己內部處理，可能就是……我們去到啟動就不是太適宜。不  
420 過，我相信民主黨只得9位議員，但全部有很多議員，他們是絕對  
421 可以去啟動的。在啟動的時候就順理成章由那個委員會去調查  
422 了，那麼，議員就要履責了。

423 女記者：

424 .....

425 何俊仁議員：

426 我覺得就是，她既然對我們的黨作出這樣的要求，我們就要  
427 尊重的。不過，別的議員，因為他們變了第三者，如果他在報紙  
428 看到，他是關心這件事，希望那個利益監察委員會作出調查，這  
429 個亦是順理成章的。我覺得.....我都預料有議員會這樣做。

430 女記者：

431 仁哥，你可否澄清一點，以我所知，性騷擾在香港似乎不是  
432 一種刑事罪行，純粹是一種民事？是不是呢？

433 何俊仁議員：

434 不是，在條例中.....條例中有一些刑事的條文，有一些民事的  
435 條文，純粹性騷擾就是民事的。但是，我剛才用.....舉了一個.....  
436 用的名詞，可能講那個的是性別歧視條例中的一些條文，有一些  
437 條文是刑事的，譬如講 victimization 那些就是刑事，所以我就當作  
438 是整體一個回應。到現時，我看不到有任何成分是需要去報警。

439 單仲偕議員：

440 但是，民主黨講了很多次.....主席講了，有需要的時候，我們  
441 一定會做。

442 何俊仁議員：

443 是了，是了。

444 女記者：

445 如果最後是.....雖然不是刑事，但發現原來甘乃威真的曾經有  
446 性騷擾別人，你們會否 out 他出黨，或者這類.....

447 單仲偕議員：

448 我想這是假設性問題吧。

449 何俊仁議員：

450 好的。你不要假設吧。我剛才已講過，我是期望有一個公正  
451 的調查，然後有結果後，當然根據結果就會有些決定，有一些跟

452 進的決定。我當然不會排除一切的可能性，等於我不能排除任何  
453 結果，今日的調查。

454 **女記者：**

455 但是，如果礙於你說不公開，那麼這件事會不會就掩蓋了，  
456 大家公眾不知道他有沒有真的性騷擾別人？

457 **何俊仁議員：**

458 我只能夠再重複，除非當事人同意，如果當事人同意，我們  
459 絕對是毫無選擇，可能要公開出來，是嗎？到目前來說，當事人  
460 的意願就是她希望我們黨內公正處理和解決。

461 **女記者：**

462 就因為如果你們黨自己決定了，如果甘乃威真的犯了錯，但  
463 她又說不公開，這件事就會不了了之。那麼，那位議員……其實立  
464 法會議員是一位公眾人物，他的誠信是很重要的，他不單要向當  
465 事人交代，或者向黨交代，也要向公眾交代……

466 **何俊仁議員：**

467 這樣吧，我知道大家的關注，我們中委會都會再商量這些大  
468 家的關注。我們看看，在尊重投訴人的尊嚴、尊重她的意願、尊  
469 重她的私隱等原則下，我們怎樣能夠盡量對外界有些交代。我覺  
470 得這對我們來說亦是一件好事，因為我今日有很多東西不能說，  
471 不能暢所欲言，我亦不舒服，是嗎？不過，我都瞭解大家問這些  
472 問題都很公道。不過，正如我所說，我不想再令投訴者尷尬，以  
473 及她明明不想這件事公開，而在未得到她同意下公開。

474 **單仲偕議員：**

475 差不多了，是嗎？

476 **女記者：**

477 .....仁哥，多問一點。

478 **何俊仁議員：**

479 好的。

480 女記者：

481 你剛才都沒說到，其實她當時投訴什麼？。甘威剛才唯一說的，  
482 是我沒有性騷擾別人，會不會對於當事人很不公平？你們又不說  
483 她complain甚麼，好像出來，明天的報道就是，甘威一面倒說沒有  
484 性騷性別人。

485 何俊仁議員：

486 我總括來說，我不否認，亦不確認你們出面傳聞的東西，我  
487 只能這樣做。即我不去否認，因為出面傳了甚麼……

488 女記者：

489 他說沒有性騷擾別人……

490 何俊仁議員：

491 我想這件事要有一個委員會的調查，我今日不會告訴大家，  
492 亦不會告訴她，我對她所說的一切東西會照單全收，我們要經過  
493 一個公正的程序來調查，這才可以對投訴者有交代。我們亦在中  
494 委會討論後，看看在尊重那位投訴者的私隱和議員的原則下，我  
495 們看看怎樣能夠向公眾作一些交代。

496 男記者：

497 我想多問一個問題，就是剛才甘議員說他自己覺得很懊悔，  
498 我想問是否我們剛才記者會後，再提過問（……未能收音……），即  
499 是他說，覺得炒了這位員工，感到很懊悔，（……未能收音……）肯  
500 定是工作的……或是

501 何俊仁議員：

502 我只是照樣說出來而已，如果再要解釋，我都解不到，我都  
503 不能再解釋。

504 女記者：

505 仁哥，我想問，今次這事件會不會影響到……爭取民主的步  
506 伐……

507 何俊仁議員：

508 我想是兩件事，怎會呢？是兩件事。

509 女記者：

510 以及在你們紀委會由誰人負責調查這件事？

511 何俊仁議員：

512 我們有一個panel，有一個名單的。我想這件事比較重要，多  
513 數會是幾位比較資深的紀委會成員。

514 女記者：

515 我想問時間表，你見過那位女僱員幾多次，以及見過甘乃威  
516 一共多少次？

517 何俊仁議員：

518 見過幾多次？我對你說過，她當然見了……她先見了卿姐，但  
519 她又希望見我，所以我們一起見她，是30號，即幾日前。當日我  
520 聽到她的一些看法和要求。

521 女記者：

522 當時她的情緒狀況是怎樣？

523 何俊仁議員：

524 我不多說了，當然她是投訴者，你都……覺得她都是……

525 單仲偕議員：

526 我想無須再多說……

527 女記者：

528 總共見了民主黨幾次？

529 單仲偕議員：

530 劉慧卿見了一次。

531 何俊仁議員：

532 劉慧卿見了一次，與我一起再見。

533 女記者：

534 即兩次。

535 **何俊仁議員：**

536 我不知道劉慧卿……是了，我自己見了一次，你自己問劉慧卿  
537 吧。

538 劉慧卿今天有事不能到來，你其實可以打電話給她，你有甚  
539 麼再進一步問她吧。

540 **女記者：**

541 甘乃威……向你們解釋是……最後一次？

542 **何俊仁議員：**

543 他在黨團解釋過，一次到兩次，但我們覺得詳細一些是需要  
544 日後調查再說。

545 **單仲偕先生：**

546 差不多。

547 **女記者：**

548 那麼，有沒有暫時停止甘威的議員職務呢？

549 **單仲偕先生：**

550 暫時停止他的職務？

551 **女記者：**

552 我不知道譬如說公眾對……

553 **單仲偕議員：**

554 我想有了調查結果才採取任何行動。民主黨中委會會在星期  
555 四，本來民主黨在星期四有中常委的會議，我們會把它變成一個  
556 中委會會議。

557 **女記者：**

558 那麼，紀委會最快會幾時開始？

559 **單仲偕先生：**

560 可以很快，我們會即時同步開始叫紀委會作出準備，但正式  
561 可能都要等中委會……

562 **何俊仁議員：**

563 但你記着，紀委會可能先進行調查，OK？

564 **單仲偕先生：**

565 是的。

566 **何俊仁議員：**

567 然後才看看是需不需要進行紀律聆訊，所以調查……

568 **女記者：**

569 但紀委會會不會有deadline？

570 **單仲偕先生：**

571 我相信這件事情大家……

572 **何俊仁議員：**

573 不是，他們……，民主黨的紀委會真的很獨立，我們都不能指  
574 指揮他們的。他們有自己的程序，以及他們自己有……即他們有  
575 主席，他們會知道這件事越快處理越好。

576 **男記者：**

577 暫時甘議員一切工作都會正常？

578 **何俊仁議員：**

579 是，當然。

580 **男記者：**

581 那麼，現在會不會暫時不讓他請女職員？或者任何職員對這  
582 個空缺，即是……

583 **何俊仁議員：**

584 不會。

585 **單仲偕先生：**

586 我想如果就……

587 男記者：

588 Are you making the findings publicly?

589 何俊仁議員：

590 As I have said, we have to respect the wish of the complainant. If at the  
591 end of the day, she still insists that the report should be kept confidential, maybe  
592 we have no option. But of course it's entirely a matter that we may have to seek  
593 her consent and agreement. But having said that, you know, we would certainly  
594 have to conduct a..... most impartial manner and then make sure that the result  
595 would be accountable to her, to her satisfaction.

596 男記者：

597 So it's a possibility that we may never know what happened.

598 何俊仁議員：

599 Well, as I have said, we would discuss within our Central Committee to see  
600 how we can.....result.....you know.....result..... is honouring our pledge to her  
601 to keep the matter within confidential, we can still, you know, make sure, make  
602 the matter accountable, in the form that is acceptable to her.

603 單仲偕先生：

604 謝謝。

605 (完)

**譚香文女士於2009年10月5日接受  
香港電台《千禧年代》節目電話訪問的逐字紀錄本**

---

1 **周融：**

2 我地請一位認識這位女助理，並曾替她辦事的前立法會議員  
3 譚香文。譚香文，你好！

4 **譚香文：**

5 早晨，周融、家永。

6 **梁家永：**

7 你認識當事人，並且是她的前僱主，你們曾經談過這個情況，  
8 基於這件事我們當成公共事件處理，你可否提供這方面你所知的  
9 資料呢？

10 **譚香文：**

11 事主有向我反映甘乃威向她示愛，亦不止一次。今日我看到  
12 星島的報道，所以我要澄清這事。報道說有兩個版本，一個說“羅  
13 生門”，另一個版本說“無此事、無求愛不遂，亦無性騷擾，只不  
14 過女事主感情煩惱，向對方安慰，令對方誤會”。

15 **梁家永：**

16 可能用上不恰當言辭，令對方誤會，但絕非求愛不遂。這是  
17 星島日報A4版的報道，是甘乃威黨友的說話。

18 **譚香文：**

19 據我了解，第一，是有這件事發生。

20 **梁家永：**

21 即是女方對你所說的。

22 **譚香文：**

23 無錯。第二，當時甘乃威亦有向民主黨高層承認這件事。第  
24 三，求愛不遂不止發生過一次，是最少兩次。如果第一次當成誤

25 會，好像羅生門版本所說，為何會有第二次呢？兩次都是誤會嗎？  
26 我覺得這些人再繼續中傷當事人，是無恥的手段，更加令受害者  
27 再受傷害。今次事件，她已經不夠膽出來說話，因為壓力太大，  
28 我都有與她談論這事，她都覺得壓力太大，不想出來說話。但我  
29 今日看完報紙便覺得，我需要澄清沒有羅生門，只得一個版本。

30 **梁家永：**

31 只得一個真的版本。

32 **周融：**

33 譚香文，我們想問事實，求愛不遂，是不是大家之間，女方  
34 對男方沒有感情掛牽在內，或者與他有發展呢？

35 **譚香文：**

36 我了解這個前下屬是個很虔誠的基督徒，她絕不會，絕不會  
37 接受有婦之夫的感情。她以前有的朋友、男朋友可能是有婦之夫，  
38 但她一知道後便即刻斷席。甘乃威是一個有婦之夫，而一個基督  
39 徒，我本身亦是基督徒，我們不會這樣做。她是宗旨原則很堅定  
40 的一個人，我深信她不會為這個人去做這種傻事。我可以對她有  
41 100%的信任。但事件可能為了保住甘乃威而出現另一個版本是令  
42 人反感，十分之反感。

43 **周融：**

44 譚香文，你能否說一說，當日解僱的時候是否有一個理由去  
45 解僱呢？老實說，僱主與僱員之間可以冷冷的說，合則來，不合  
46 則去，是不是當大家合作完畢，請人離去，過程之中可以吵，你  
47 知道「炒魷」時，可以是拍枱拍檻，這過程之中你覺得是否傷害  
48 了女方，覺得無理地被解僱呢？

49 **譚香文：**

50 是，沒錯。當時他是叫她即刻走，沒有一個很合適的理由。  
51 你也知道，然後事主向民主黨投訴，而我亦陪同她見。

52 **周融：**

53 當時你也在場？

54 譚香文：

55 是。我知道整個過程，當然，開會的過程我不會透露，這並  
56 不適合。但我深信這件事確有其事，確有求愛不遂。

57 梁家永：

58 你覺得民主黨處理這件事有沒有問題呢？如果你覺得它做得  
59 不好，你有甚麼建議？

60 譚香文：

61 我很尊重民主黨、亦尊重黨主席何俊仁的政治操守，當我們  
62 見他時，他很客觀地分析事情，亦很幫女事主，我是尊重他的，  
63 亦很欣賞他。但調查這件事，我覺得民主黨應該公開調查的過程、  
64 結果。原因正如你所說，有關公眾利益，不要忘記，甘乃威是用  
65 政府公帑聘請助理，繼而解僱她。但在昨日的記者招待會，他沒  
66 有說清解僱的原因，又說她做得好，若做得好為甚麼不繼續keep  
67 她，反而解僱她呢？他沒有一個正式的、合理的原因，在這情況  
68 下，既然使用公帑，市民是有知情權，調查的結果是怎樣，過程  
69 是怎樣，我們作為市民一份子，有納稅的人亦希望知道事件的真  
70 相。

71 梁家永：

72 但現在民主黨偏偏說因為當事人要求不將事件公開，亦徵詢  
73 人權監察委員會的意見，因為事主要求不要公開便不公開，近日  
74 偏偏用這個理由甚麼都不說。

75 譚香文：

76 我希望他們審慎考慮公開事件，市民亦都有知情的權利。

77 周融：

78 譚香文，你的女助理，其實她為甚麼……你曾是立法會議員，  
79 你明白僱傭條例其他方面的事情，其實民主黨與女助理沒有僱傭  
80 關係，她唯一的僱主是甘乃威，即是大家一齊共事的關係，法律  
81 上無關係。其實除了向黨希望收回例如是公道、離職時可得到的  
82 補償等東西，為甚麼她當日不向勞工處或其他地方求助呢？你有  
83 沒有了解過？

84 譚香文：

85 我了解她有打電話給平機會，但平機會的回應是十分冷淡。  
86 不太想去做這件事般。因為我亦有叫她到平機會或其他部門，至  
87 於勞資糾紛，她曾有徵詢法律意見，勞工處未必是一個相關的政  
88 府機構供她投訴，唯一是平機會，她有打電話給平機會，但平機  
89 會的電話回應幫助不大。

90 周融：

91 但平機會是否應該接受一些涉嫌性騷擾、愛騷擾、或男女關係  
92 騷擾的，就應該着緊些。

93 譚香文：

94 應該是着緊些，尤其是這次事件牽涉一個政治的立法會議員，無奈平機會在這方面的跟進比較緩慢，可以這樣說。

96 周融：

97 這個女同事其實在整件事件中想得到些甚麼呢？公道？賠償？還是正義？她想得到甚麼呢？

99 譚香文：

100 我想講，沒有一個同事是覺得被炒，她當日被炒是即走的。

101 周融：

102 是，是一個很大的傷害。

103 譚香文：

104 是很大的侮辱，對一個女性員工，她又沒有偷東西，又沒有  
105 犯法，你叫她即刻走、執包袱，我相信她都是第一次經歷這種事。

106 梁家永：

107 即是含冤啦，含冤啦。

108 周融：

109 她替你辦事時，她的工作表現是怎樣？可否說一下？

110 譚香文：

111 她曾替我辦事，她是一個很盡責，亦是一個很忠心於僱主的  
112 同事，她替我工作時的表現十分之好，如果我不是失去議席，我  
113 會繼續聘請她，而其實我亦幫她找工作。

114 周融：

115 話說回頭，她想得到些甚麼呢？

116 譚香文：

117 我想是一個公平的judgement，這樣解僱她，應給她一個合理  
118 解釋，是否她辦事不力所以你解僱她，抑或另有事情呢？如果這  
119 樣做，她的工作是OK的，沒有問題的，何俊仁都說過，請甘先生  
120 解釋為甚麼你解僱她。

121 周融：

122 譚香文，如果就整件事來看，如果她想得的是一個公道，而  
123 不是純粹一個賠償的話，看到報紙說羅生門、又說朋友，即甘乃  
124 威的黨友，說是女方有誤會，或者甚麼甚麼，其實對她的傷害是  
125 否更加大？

126 譚香文：

127 對的，所以她不夠膽出來見傳媒，壓力是大的，你看今日的  
128 報道，在 Wise News有70幾個報道關於這件事件，你想想對於事  
129 主來說，是不是一個很重大的壓力？如果不是因為這些壓力，我  
130 相信她會站出來講出事實。

131 周融：

132 但壓力其實來自一個誤會、誤解，因為昨日記者招待會之後，  
133 有消息人士出來說，說一些東西，這個傷害才大，現在說到有兩  
134 個不同的版本，一個是說求愛不遂，另一個是說女方自己不知有  
135 甚麼表示或者發生甚麼事而引致這情形，這樣對她應該傷害更加  
136 大。

137 **譚香文：**

138 周融你說得很對，對她的傷害更加大，所以我要出來澄清這  
139 一點。當事人是有……應該這樣說，甘乃威有向當事人求愛不遂，  
140 不止一次，是最少兩次。

141 **周融：**

142 你可不可以說得更加清楚些，女事主有沒有拒絕呢？你要問  
143 清楚，如果是說“唔好啦”，那男方可能又誤解她半推半就，是不  
144 是說得很清楚呢？

145 **譚香文：**

146 當事人是很清楚講給甘乃威聽，拒絕他的求愛，亦都說“喂，  
147 你有老婆喎”。

148 **梁家永：**

149 很清晰，這個訊息。

150 **譚香文：**

151 不止一次呀！我相信甘乃威應該知道這個女事主是堅持拒絕  
152 他的求愛，如果他昨日在發佈會或者記者會所說的與事實不符，  
153 他的誠信便出現問題。

154 **梁家永：**

155 最後一個問題，你會不會建議立法會的有關小組去調查這件  
156 事？

157 **譚香文：**

158 我建議立法會應該開一個調查小組去跟進事件，還有，這些  
159 是涉及個人道德操守，作為一個立法會議員應該有更高的境地。  
160 今次事件如果證實甘乃威有求愛不遂而解僱人的話，我希望甘乃  
161 威審慎考慮辭職。

162 **周融：**

163 這個道德上是有問題。

164 譚香文：

165 他的個人操守牽連到民主黨，亦牽連到泛民主派，亦牽連到  
166 周融你先前說民主派正在跟進普選的爭取，是有很大的連鎖反  
167 應，我希望甘乃威審慎考慮不要影響民主黨，亦不要影響泛民主  
168 派，嚴肅地考慮辭職。

169 周融：

170 我覺得他應該出來解釋清楚，澄清整件事。好，多謝你譚香  
171 文，多謝你。

172 譚香文：

173 多謝。再見。

174 (完)

## 有線電視新聞台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的有關新聞報道的逐字紀錄本

1 王巧：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甘乃威辭退女助理事件越鬧越大，甘乃威雖然一再否認因為求愛不遂而炒人。不過，本台得悉，佢已經向民主黨承認，曾經向對方表示好感，亦承認做錯咗。主席何俊仁認為，佢犯咗好不道德嘅錯誤，事件如果公開，好大機會要辭職。許秋霞報道。

5 許秋霞：甘乃威接受電台訪問嘅時候，堅持冇向被解僱嘅女職員示愛。  
6 (記者會片段：甘議員表示「我講得很清楚，我沒有求愛不遂，我講清楚，我並沒有求愛，這個很清楚。」) 不過本台獲悉，甘乃威曾經向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承認、向投訴人表示過好感，亦承認做錯。何俊仁亦向投訴人表示，以甘乃威自己承認嘅嘢，已經好唔啱，好不道德，投訴人後來被解僱，任何人睇落去，都係求愛不遂引起，事件如果公開，甘乃威要辭職嘅機會好大。至於係咪到性騷擾嘅程度，就要詳細調查。

13 事發之後，民主黨曾經提出為投訴人安排一份工，可以係幫何俊仁或者劉慧卿做嘅，但係薪金由甘乃威繼續支付。後來又提出，可以支付六至九個月人工，即係十幾萬至廿幾萬，作為「不公平」解僱嘅賠償。

16 民主黨喺投訴人要求下，同意向黨團匯報事件，但就提出，只係通知黨內九個議員，「個個都唔可以再周圍講。」甘乃威可以向投訴人發番一封信，承認解僱佢係做錯咗，肯定投訴人嘅工作表現，同講明願意請番佢，等投訴人可以容易搵工。投訴人要求甘乃威另外寫一封信，就求愛不遂道歉，信件唔會公開，民主黨承諾向甘乃威提出。至於調查同懲處，本台得悉，主席何俊仁喺事件曝光之前，原本只提出喺黨團會議向甘乃威提出內部譴責，認為俾人當眾訓斥，已經係好大懲罰。至於紀律聆訊，成件事就會公開。何俊仁當時認為，未必要做到咁嚴重。有線電視記者許秋霞報道。

25 立法會秘書處  
26 議會事務部 3  
27 2010 年 2 月 23 日

甘乃威議員於2009年10月6日出席商業電台第一台  
《左右大局》節目接受訪問的有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

---

1   **女主持：**

2       甘乃威事件正在繼續燃燒，其實今天有達8張報紙以甘乃威作  
3 為頭條……

4   **男主持：**

5       都不是一版這麼少，有兩三版。

6   **女主持：**

7       ……其實多過昨天，以他為頭條的報紙。不過，其實事件並沒有新的內情，但矛頭轉到誠信的問題，就是說究竟甘乃威在事件  
8 中有沒有說謊。

10      昨晚，我們邀請甘乃威上來我們“左右大局”，與我們談，以及  
11 與聽眾對話。他以法律意見叫他不要再說作為理由，推掉我們，  
12 我們當然是強烈批評，因為我們認為事件還有很多疑點，而甘乃威  
13 作為一個議員，是應該……我覺得是應該向大家交代。

14   **男主持：**

15       跟新世界好像沒甚麼分別似的。

16   **女主持：**

17      今天，我們再向甘乃威提出邀請，到了下午的時候，他回覆  
18 我們，說願意今晚上來與我們談，以及與聽眾對話。現在，甘乃  
19 威就坐在“左右大局”的直播室裏。

20      甘議員，經過了24小時，為甚麼你昨晚覺得不可以再說，但  
21 今天你又願意上來與我們談、與聽眾談呢？

22   **甘乃威議員：**

23      兩位主持，電台側邊的聽眾。我首先對大家說聲不好意思。  
24 昨天我聽到李慧玲說，即我從來都沒有推過“左右大局”的節目，  
25 說我不上來，昨天是第一次。那我是……我的律師對我說，就是我在早上說得比較多有關我與那位同事在解僱過程中的一些比較細  
26 節的資料，可能影響到日後的調查，他便建議我不要再說。但是，  
27 有些事我是覺得對很多人都不公平，在現時我……即在24小時內我

29 見到，譬如舉一個例，我自己門口，今天有很多記者，這個是我  
30 自己因為我的工作問題……

31 **女主持：**

32 昨晚等到你很晚？那些記者……

33 **甘乃威議員：**

34 .....是的，那些記者.....今天整日都有很多記者，這個都是我  
35 作為公眾人物，我可以承受。我自己覺得最不好的地方，我知道  
36 是被我解僱的那位女同事，亦可能有很多記者正在她的門口在等  
37 她。即是，我覺得我作為一位前僱主，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在  
38 今次事件中，除了我的女同事，其實今天可能有很多矛頭，大家  
39 都看到，可能都指向何俊仁是否.....民主黨是否包庇我，今日甚至  
40 乎我亦看到電視台說，譚香文為何泄露那位女士的名字出來。其  
41 實這些.....她都是在過程中，因為我可能在過去的一些失誤，而導  
42 致.....令他們都被包圍、被攻擊，我覺得我是要承擔這個責任。我  
43 不可以縮在“一二角”，我自己我覺得這事情是很重要，就是我的  
44 女兒，她對我說.....她不是直接對我說，因為我的女兒已經不住在家裏.....

46 **女主持：**

47 是否因為這幾天被記者追訪.....

48 **甘乃威議員：**

49 沒錯。

50 **女主持：**

51 .....所以她搬了出去？

52 **甘乃威議員：**

53 之前她對我太太說，就是“叫爸爸.....應該把這件事如實說出  
54 來，是最重要的。”那我想.....我自己覺得這也是最重要的，所以  
55 我考慮過，昨天我睡了個多兩個小時，今天其實我跟些記者朋友  
56 說聲不好意思，實際上我是要翻查很多資料，我希望我能夠準確  
57 描述實際的情況。但我希望大家明白，有些事情，去到細節，我  
58 因為我是會接受任何合法、合理的調查，任何的委員會的調查，  
59 包括立法會的調查，我都願意接受。有時，有些事情我未必能夠  
60 詳細說很多，但是，我亦希望盡量能夠把可以說的就說得一清二

61 楚。我希望公眾有一個判斷，到底我的一言一行是否應該受到批  
62 評，應該受到一些甚麼的……要怎樣做法呢？我希望讓聽眾作一個  
63 判斷。

64 **女主持：**

65 既然是這樣，不如你向大家重頭說說，究竟你與女助理之間  
66 發生了甚麼事？而後來為甚麼會解僱她？其實她在你的辦公室工  
67 作了多久？

68 **甘乃威議員：**

69 她在去年12月，哪一天我不太記得，因為我看過合約，好像是十多號的時間，她同我簽合約的。她就是我的私人助理，她主要的工作就是對傳媒的聯絡，有時替我寫立法會的稿件，有時亦會替我搞一些我們特別的event，譬如論壇，她都有替我們做。她過去的整體表現是良好的……

74 **女主持：**

75 實際上，你辦事處應該是有一個私人助理、一個秘書……

76 **甘乃威議員：**

77 實際上，我知道我開了很多辦事處，但是，政府總部的辦事處，即主要是服務我在立法會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被我解僱的那位女私人助理及另一位秘書，是專責幫我make appointment，是有兩位同事在那裏……

81 **女主持：**

82 .....但.....

83 **甘乃威議員：**

84 .....她是在12月到職的。

85 **女主持：**

86 .....嗯，根據報道就好像是今年6月，你第一次向她示愛。

87 **甘乃威議員：**

88 我想，在這件事中，其實我自己做了工作二十多年，其實很多時候在工作上就.....很多時候都是談工作的事。其實我是一個工作狂，很少同事跟我說工作以外的事，但今年就有同事跟我說，

91 她在工作以外有一些困擾，那我自己便坐下來，有機會與她談，  
92 我想我在席間，我都與她可能有些分享，感情上有些分享，我想  
93 我當時就……即可能是一時的感性，我是曾經有說過對她有好感這  
94 句說話。但我想，在這句說話說了之後，在那個環境下，我想強  
95 調我不是想著向她示愛。其實在整個過程中，我沒有追求過這位  
96 女同事，因為我沒有做過任何行動，送花……即這樣的行動去追求  
97 過我同事。不過，在那特定的環境下，我希望大家有一個……可能  
98 我出於一些安慰，或者我是出於……即大家都能夠在那一刻，即比  
99 較感觸的情況下，說了那些說話……

100 **男主持：**

101 當時是否在辦公室？

102 **甘乃威議員：**

103 當時不是在辦公室，不是在辦公室。其實……如果我印象所記  
104 得，那次是唯一一次，我不在辦公室，與她單獨見面、傾談，即  
105 她提到剛才有關那些問題……

106 **女主持：**

107 即是在夜晚？

108 **甘乃威議員：**

109 不是，是在日間。

110 **女主持：**

111 在日間。

112 **甘乃威議員：**

113 在日間。

114 **女主持：**

115 即是午飯的時候。

116 **甘乃威議員：**

117 是在下午茶時間。

118 **女主持：**

119 那所謂你對她說，你對她有好感，即是甚麼意思呢？

120 **甘乃威議員：**

121 剛才我說到，因為在整個過程中，我知道有時大家說到一些  
122 感情的……一些可能的分享，在這過程中，我就說，我都是一個比  
123 較直率的人，我有時都對你都有好感，這樣子。我知道，事後其  
124 實我知道，她覺得我這樣是向她示愛，其實我之後已向她道歉，  
125 因為我想我……

126 **女主持：**

127 即是她即場已告訴你，她感受到她覺得你在示愛？

128 **甘乃威議員：**

129 .....我之後.....我.....即在即場我知道，即是她事後亦有再  
130 說，那我事後有向她道歉，就這句說話，我已經向她道歉。當然，  
131 在那個.....其實回到現實世界，即有時我可能我在當時的一番感性的  
132 說話，但現在回到現實世界，我自己都很明白實際的處境中，  
133 我們，我是沒有做過任何的行動，向她作出追求。當然，可能有  
134 朋友都問，其實我這句說話是否在我們的民主黨的黨團都有說  
135 過，其實我是曾經有告訴我們黨團的成員，黨團的成員都覺得我  
136 這句說話是不恰當的。那麼，我當時我亦都承認.....其實我剛才說  
137 我都向我的前女同事，之後我都向她道歉，在黨團我都說過，我  
138 的做法都是不恰當.....

139 **女主持：**

140 但剛才你提到，即是第一次向她表示你對她有好感，其實  
141 即場你已經知道她覺得你一路正在示愛，而她認為不適當，接着  
142 你也道歉。那為甚麼又會有所謂的第二次示愛呢？我們現在要去  
143 一去廣告，你回來可否說說第二次的情況？

144 (廣告時間)

145 **女主持：**

146 甘乃威，為甚麼有第二次示愛呢？是否真的有第二次示愛  
147 呢？

148 甘乃威議員：

149 我自己翻查我所有的日曆，我嘗試看看我究竟有沒有第二次  
150 再單獨與這位女士，即我的前女同事聚會，我看不到有。不過，  
151 我自己有個印象，因為我記得我在早前去旅行回來，即在歐洲回  
152 來，在8月份之後，其實當時我有很多手頭上的工作未做完，我很  
153 “仗憎”，當時我的辦事處同事包括這位助理，我都經常罵她們。  
154 我覺得去到9月份氣氛不是很妥當，其實都頗緊張，在寫字樓裏。  
155 我曾經有一次說——當着兩個女同事面前——我就說“不如大  
156 家一起出外吃飯。”當時……其實之前，我們在6月之前……其實我  
157 們都有出外吃飯，即包括我的兩位女同事，不是單獨的，是兩位  
158 女同事。我亦都試過一次，就是我太太與我的兩位女同事，包括  
159 我，即4個人一起。所以，我想在9月那一次緩和氣氛，請她們吃  
160 飯，其中一位女同事說不去，另外一位，即被我解僱的女同事，  
161 我事後再打電話，我說另外那位同事不去，那我打電話給她看看  
162 她去不去。可能我自己……我估計這次可能她感覺得到，可能我又  
163 單獨再約她，我想是這樣……

164 女主持：

165 即最後沒有出來，不過就……有沒有出來呀，最後？

166 甘乃威議員：

167 沒有，沒有。

168 女主持：

169 不過，她就覺得在電話中邀約……

170 甘乃威議員：

171 我覺得這件事其實都做得不好，因為我自己的警覺性不夠，  
172 即可能有之前的事件發生，我相信她都不想再有機會單獨和我一  
173 起，所以這件事我覺得是我自己的醒覺性不夠。

174 女主持：

175 即是在電話，你沒有再表示你對她有好感的？

176 甘乃威議員：

177 沒有，沒有。我再強調一次，“好感”兩個字，如果我印象記得，  
178 我是有說過一次，第一次在一間餐廳裏說過一次。

179 **女主持：**

180 這個真是具體的字眼，你當時就是用了“好感”這個字。

181 **甘乃威議員：**

182 我印象中就是這樣。

183 **女主持：**

184 即不是說“我喜歡你”，即是如果……

185 **甘乃威議員：**

186 沒有，沒有，我沒有。因為其實，老實說，我都不是有心裝  
187 載，因為實際上……那時應該是6……應該是6月中左右的時間，但  
188 是因為……剛才我說過，我都不能夠將所有的細節都全部記得。

189 **男主持：**

190 但你說事後，那位被你“炒”的女同事對你說過這件事，當她跟  
191 你說的時候，你認為這是投訴還是問你，“你是否真的鍾意我？”  
192 即當時你的感受是怎樣？接收這個信息時？

193 **甘乃威議員：**

194 我想她就無投訴，不過，之後她……我看到她有時有些言行對  
195 我有些抗拒，細節我就不想說下去。我自己知道這個感覺，所以  
196 我提到我在該次會面後，我之後曾經向她道歉。

197 **男主持：**

198 即你都感覺到，你的女同事是因為你告訴她你對她有好感，  
199 而令到她不舒服？

200 **甘乃威議員：**

201 是，這個我感覺到。

202 **女主持：**

203 既然你重提第一次的情況，你告訴她你對她有好感，你就說  
204 這個並不代表求愛。那麼，其實有時大家都是成年人，很清楚有  
205 些說話……其實你怎樣說，即可能字面上同樣的字面，但是其實是  
206 可以閱讀到不同的意思的，亦都譬如你說“好感”，其實你是純粹  
207 是當時安慰的說話，還是根本你是對她發放一個求愛的信息呢？  
208 實際，即可以是同樣的字眼，但具體的意思是很不同的。那麼，

209 你會不會都承認，其實當下你對她表達，即是 you 對她好感，其實  
210 你真的確實有求愛的信息，而不是正正常常，正如我現在說：  
211 “KEN，你今天都頗靚仔”，即是這些普通的說話。

212 **甘乃威議員：**

213 我剛才也說過，在該次聚會上，大家都說到一些感情上的問  
214 題，我想在當中一時的感性，一時的感觸，在這樣的情況下，你  
215 說我會不會是一句安慰的說話呢？我不能夠說我當日是說安慰說  
216 話。但剛才我說過，如果我是求愛，我根本並無過去……但如果，  
217 你回看，因為一定有前文後理，由她12月開始工作到6月，其實我  
218 沒有任何追……即如果我是求愛，我不會有任何追求她，但之後我  
219 亦無任何……

220 **女主持：**

221 不是，如果她那句說話，當時你就是給了她第一個信息，如  
222 果當時那位女士是有進一步的回應，即其實就好像打乒乓球般，  
223 打了一球進來，那我說我有回應的時候，其實是否會發展一段婚  
224 外情呢？即以你當時的情況。

225 **甘乃威議員：**

226 噇……

227 **女主持：**

228 如果是這樣的時候便是求愛了。

229 **甘乃威議員：**

230 我想這是有點假設性，究竟將來的發展……我只是很清楚，在  
231 當日一個感性的場合，我說了這番說話，但回到現實中，我是沒  
232 有向她做過任何追求她的行為，我希望大家都明白，我並無送  
233 花……送朱古力，我好像記得我那次去完歐洲旅行，每位同事我都  
234 派同樣的朱古力……

235 **男主持：**

236 但席間有沒有提過與太太的感情很淡這些話題？

237 **甘乃威議員：**

238 我想有些的分享，我想我和太太結婚已有……19……

239 男主持：

240 三十多年？

241 甘乃威議員：

242 沒有，沒有，沒有三十多年，二十多年而已。那我想實際上，  
243 我說感情的生活上，這二三十年的感情生活當中，當然是有起有  
244 伏，有平淡的時間，這些感情的分享是有的。

245 女主持：

246 嗯。但當時你發出那句說話的時候，你是否覺得真的.....現在  
247 事後回看，其實你都是對太太的一個不忠呢？雖然你具體沒有.....  
248 行為上，但其實你已經是發出了一個信息給另一位女士。

249 甘乃威議員：

250 我想，剛才我說過，第一，我已向那位女士道歉。當然我亦  
251 都要向我太太道歉，今次的事件上，她不單只鼓勵我，她給我很多意見，  
252 實際她不是公眾人物，但要面對很多鏡頭、攝影.....這樣  
253 子。我想，我只是想說一句，就是“患難見真情”。

254 .....

255 女主持：

256 在7時前，甘乃威已向我們說了，曾經有兩次事件，可能導致  
257 女助理覺得是示愛的情況。第二次其實是發生在9月，主要是因為  
258 一個電話。我想問一下，現在你解僱女助理，是否在說完這個電  
259 話之後的翌日呢？

260 甘乃威議員：

261 我的印象就不是的，都是在9月份之內吧.....

262 男主持：

263 9月24日發信給她，是嗎？

264 甘乃威議員：

265 9月24日發信件的.....

266 女主持：

267 那個電話是何時？

268 甘乃威議員：

269 我想是在9月初至中左右……如果我印象記得的話。大家可能會問我，為甚麼要解僱該女助理呢？其實……我再重申，她整體的工作表現是良好的。但是……其實在7、8、9月的時候……其實我們之間有一些"拗撬"……其實我的同事都看到的……可能我都有責罵她的工作……

274 女主持：

275 但是，6月的時候就發生第一次……你吃飯時說對她有好感……

276 甘乃威議員：

277 是的，是的。我想……那些拗撬都是工作上的問題。到最後那次就是在9月23日。當時我已計劃在當天4時半，我有……包括我在內，有4位同事和我一起開一個職員工作分配的會議。但是，當時她就……因為她手上有工作，她不想放下手上的工作，我當時就"發老脾"說："喂，會議是因為工作分配，你又不願意放下手上的工作。"282 我當時就"發老脾"。其實，當時很多同事都看到我訓斥她的。我想當時的時間……接着那天……因為剛才說過過去我們也有些"拗撬"，我在24日那天，我就……早上我回到……其實我在23日都準備解僱她。但是，因為到24日那天我回去時，我也有向她說，我不可以接受你的工作態度，我想……我希望給一個月的代通知金，你就離開吧。其實當時她曾提到有沒有……當然很不開心，她又問有沒有其他的方法解決。當時我說……因為那天接着我都有會議要開，我說完後……其實當天並沒有簽署任何東西，我說完後……便說……其實……我說你……唯一的解決就是你改變你的工作態度吧，我接着便沒再說甚麼，她便出去了。我接着去了開會，下午再回來，我的同事告訴我，她已收拾東西走了。當時我記得是5時……好像要開黨團。我想那個解僱過程就是這樣。但是……譬如……之前……我過去都有一些電郵提及過……我對她的一些工作要改善的地方，其實過去都……6月往後都有一些這樣的電郵，我想……細節我就不想說了。

297 女主持：

298 但是……她去到……你回到公司，發現她已收拾東西走了。但是……在與她討論解僱的整個過程中，有沒有再提及6月的事件，以及之前那個電話，好像有些示愛表示的事件呢？即互相在對話

301 中，譬如對方會否覺得你現在是否在報復呢？有沒有這些令你重  
302 新記憶，其實你與她之間是發生過一些事情呢？

303 **甘乃威議員：**

304 我印象中是有的。但是，細節我不是很記得。當然，她也有  
305 說過她都是一個……如果我印象上……好像說她都是受害人……大  
306 概是這樣的字眼，我不很記得，因為我沒有錄下來。但是，實際  
307 上，她有說過類似的字眼。所以，其實當時……那一刻我沒有給她  
308 簽署任何東西，其實我當時都已離開了辦公室，可能……回想起  
309 來，如果當日她仍然在的話，可能我會繼續。不過，我自己想說，  
310 無論……

311 **女主持：**

312 不是啊，你說她曾再次提及啊。即是說你其實在解僱她的時  
313 候，你是記得，你們之間曾經發生過一些疑似求愛不遂事件……

314 **甘乃威議員：**

315 我……我……

316 **女主持：**

317 你認為不是求愛？

318 **甘乃威議員：**

319 是，我想我……她是有……細節上是怎樣，我不很記得，你說  
320 這個類似字眼是有。不過，我剛才正在說，無論如何，怎樣都好，  
321 我覺得在此次的解僱事件中，我做得非常之錯。我完全要承擔這  
322 個責任。所以，之後她作出投訴，我自己覺得對這個當事人來說，  
323 最重要……我知道……據我理解，最重要的是她要找回一份工作。  
324 我自己當時……之間曾經……譬如她會否回來復職，或者她會否轉  
325 到其他辦事處工作各方面，其實我們都盡……我自己作為一個負責  
326 任的僱主，我既然做錯了事，我應該盡我的能力……我可以的能力  
327 範圍，都希望能夠盡量幫她度過現在沒有工作的難關。我覺得這  
328 個……

329 **女主持：**

330 其實，她是何時投訴的呢？

331 甘乃威議員：

332 如果……據我的理解，好像是24日當天，她都有投訴的。

333 女主持：

334 向誰投訴？

335 甘乃威議員：

336 她好像向副主席劉慧卿投訴。

337 女主持：

338 你是……

339 甘乃威議員：

340 她應該……連同……因為所有的事情，我不在現場，我知道她  
341 跟譚香文及副主席見過面。但是，細節內容，我不在場，我不知  
342 道說過甚麼。

343 女主持：

344 但是，我有點奇怪的是，其實在解僱的過程，你說曾與她討  
345 論，其實她當時都認為你是求愛不遂而解僱她。但是，你在這個  
346 背景之下仍堅持要解僱她？

347 甘乃威議員：

348 我想你剛才說求愛不遂那幾個字，我印象中沒有出現過這幾  
349 個字。

350 女主持：

351 但是，你說她有再提及你6月的時候，你與……

352 甘乃威議員：

353 她……不是……不是……她沒有……不是……我剛才正在說……  
354 她……因為細節我不記得……不記得她是否說6月，但是，她覺得  
355 她感情有困擾，我仍然要解僱她，我覺……她覺得她是受害者。所  
356 以……

357 女主持：

358 即是覺得她正在失戀，可能情緒不好，你就不體諒她，解僱  
359 她，而並不是再提及你與她之間曾經發生過事情？

360 甘乃威議員：

361 我想.....是否說得那麼明顯，我就不是太有這個感覺。但是，  
362 即是剛才正在說我不能夠.....

363 女主持：

364 不如這樣說吧，你是何時知道她是投訴你，因為求愛不遂而  
365 解僱她呢？你第一次知道是何時呢？

366 甘乃威議員：

367 我.....當24日，應該是她見了我們的副主席後，副主席之後曾  
368 跟我說，但是哪個日子就不記得了，之後是有向我說有關.....但  
369 是，有關她投訴的內容，我就不.....因為沒有得到她同意，我不可  
370 以說，因為她是.....據我理解，她要求民主黨保密。

371 女主持：

372 但是，她投訴你嘛？

373 甘乃威議員：

374 是的，她投訴我，這個我知道，但是，投訴.....

375 女主持：

376 她是否投訴你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她呢？

377 甘乃威議員：

378 所以.....說投訴的內容，因為我沒有得到她的同意，我不可以  
379 說，因為她要求保密。我希望大家明白。因為是她要求.....因為我  
380 今天都聽到電台說，我們.....放寬條款，無須保密。現在的問題是，  
381 當事人要求保密，我想.....希望.....其實.....老實說，我們過去.....  
382 為甚麼我一直都不說，今天為甚麼我來到電台節目說，其實有一  
383 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不希望新聞界的朋友再去....."圍"她，因  
384 為她已經是一個受害者，她要面對那麼大的壓力，是因為我自己  
385 做錯事，我覺得壓力不應在她那裏。我要再一次向她說真的對不  
386 起。

387 **女主持：**

388 其實你的總結，你做錯了甚麼呢？

389 **甘乃威議員：**

390 我想有幾方面，剛才提到第一次我在6月份跟她分享的時間，  
391 談到有關她覺我是求愛的說話，我第一次已向她道歉。第二次是，  
392 另外有關我這個脾氣暴躁的一個僱主，在這樣的情況下，還"炒她  
393 魷魚"，我想我不單……其實向她道歉，其實我都向過去曾在我辦  
394 事處工作的人……可能做得不開心的人，我都要道歉，因為我要汲  
395 取今次的經驗和教訓，改我自己的脾氣。

396 **男主持：**

397 但是，你過去那麼多年，又做區議員，接着市政局以至立法  
398 會，有沒有試過這樣立刻"炒人"，連通知信也沒有而要他即日走？

399 **甘乃威議員：**

400 有，有試過，我有試過這樣的例子，我曾試過這樣的……其實，  
401 我原本有另外一個同事，我正想這樣做，不過……但是，後來並沒有這樣做。  
402 我本來有一個同事，可能……辦事處都已有人傳出來了，但是，我自己覺得這種做法，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我日  
403 後不會再這樣做。  
404

405 **男主持：**

406 嗯。事後你就說，當天已支付了一個月代通知金給她，那事  
407 後是何時向她說會額外補償給她？

408 **甘乃威議員：**

409 我想……我並不想去到……所謂一些已處理了有關她所投訴的  
410 問題，有關僱員合約的問題的細節內容……我剛才再重申，我很希  
411 望盡我自己的能力，如何再幫這個僱員，能夠再有一份工作……  
412 實際她最主要是希望再有一份工作，我想這是最重要的地方。我  
413 亦想說，因為我自己覺得這次解僱……我做得不恰當，我今天會再  
414 寫信給立法會，我在今次的……那一個月代通知金，我不會向立法  
415 會作出申報，因為作為我自己做錯事，應該自己承受有關責任。  
416 所以，我只是申報了她9月1日至24日的工資，但在代通知金方面，  
417 我就不會向立法會作出申報。

418 **女主持：**

419 甘乃威已說了他自己的版本，相對比較詳細地說出一個版  
420 本，就是與女助理之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收音機旁邊的聽眾，  
421 如果都想……有一些疑問，想問清楚甘乃威，或者對這件事有一些  
422 甚麼看法，歡迎來電1872881，1872881。廣告之後，我們就……  
423 甘乃威與聽眾對話。

424 (音樂)

425 聽眾可以來電1872881直接與甘乃威傾談。

426 甘乃威，你是何時第一次向你太太談到這件事呢？

427 **甘乃威議員：**

428 其實，過去我都不時跟她說辦事處的事情，剛才我也說過，  
429 我也試過與她及女同事……兩個女同事一起吃飯。第一次向我太太  
430 說這件事，我印象中大概是6月份的時間，就是那次最……即剛才  
431 我說與那個女同事說完這件事之後，我跟太太……

432 **女主持：**

433 即是立刻回去"報案"？

434 **甘乃威議員：**

435 我有跟她說……告訴她那個情況。我想她是完全知道……我的  
436 情況是怎樣，我有回去告訴她。

437 **女主持：**

438 她有甚麼反應呢？

439 **甘乃威議員：**

440 我想……我自己看到就……當然，在表面上，她沒有甚麼特別，  
441 我相信女士內心應該是有點不舒服的。我想……剛才說到，我太太  
442 是……我太太對我很好。

443 **女主持：**

444 怎麼好呢？

445 甘乃威議員：

446 我想她在今次事件上，可能她在家中是大家姐吧，她也是很  
447 堅強的……給予我一些意見。我剛才說過，大家在這個如此艱難的  
448 時刻，能夠與我一起面對這事件，讓人評頭品足，她亦處之泰然。  
449 我想……剛才說過了，"患難見真情"，在二十多年的婚姻生活，我  
450 與她認識了30年，我想今次是對我們一個最大的挑戰，而我們希  
451 望能夠安然地度過，我相信我們會走更長的路。

452 女主持：

453 但是，太太有沒有提出因為今次的事而想離婚呢？

454 甘乃威議員：

455 沒有，絕對沒有。我想她內心有不舒服，但她絕對沒有提過  
456 離婚，她一直都是鼓勵我。

457 女主持：

458 即她只是內心不舒服，她甚至沒有對你說過，她對這件事有  
459 任何的不滿或其他？

460 甘乃威議員：

461 沒有，絕對沒有，絕對沒有。

462 男主持：

463 你有沒有向她道歉呢？

464 甘乃威議員：

465 有。我已經第一時間回去認錯。

466 女主持：

467 但是，其實你6月時對她講，那麼，近日報紙提及很多情況，  
468 都不只是6月，提及了很多情況，一時又說約她北上按摩、"抗骨"  
469 等，其實這些時候，太太看了這些報道，有沒有問你呢？

470 甘乃威議員：

471 有，她知道的，剛才正在講……其實說回按摩那件事，又是在……那次在寫字樓，其實有兩個女同事都在場，我說……是同樣的情況，我希望緩和一下氣氛，搞一些戶外……即離開辦公室的活動。當時，之前我已徵詢了我太太的意見，因為我都要找一輛7人

475 車，那可以載同事，可能她有男朋友一起上去。我太太是知道這  
476 件事的，她都鼓勵我，叫我不要經常罵人，她經常叫我不要罵人，  
477 她都鼓勵我去做……

478 **女主持：**

479 其實太太對你那麼好，那你有沒有想過其實當日你開記者  
480 會，要太太陪在你身旁，其實那是做甚麼？是做show而已，讓大  
481 家看太太仍是支持你。你一方面說太太對你那麼好，但你仍要她  
482 做一些如此艱難的東西，即要她在那裏做布景板，為了你出來記  
483 者會好看一些。那麼，你會不會覺得你罪加一等呢？

484 **甘乃威議員：**

485 我想講從她的角度，她不覺得是布景板，是她自己提出如果  
486 她出席記者會，對我是不是有一些幫助呢？我想其實她一直都支  
487 持我，我想在這個過程中，我對我太太只可以說……對不起。

488 **女主持：**

489 1872881，在7時半之後，甘乃威便與聽眾傾談。

490 .....

491 **女主持：**

492 電話內有聽眾李先生，李先生。

493 **聽眾李先生：**

494 是，3位，你好。

495 **女主持：**

496 李先生，不好意思，要你等了很久。

497 **聽眾李先生：**

498 不要緊，不要緊。

499 **女主持：**

500 有甚麼想跟甘乃威說？

501 **聽眾李先生：**

502 我想問甘先生，其實你今次的處理方法，以及你們的民主黨，  
503 好像給我們一般市民，尤其是我們支持普選、支持泛民的人，覺得  
504 好像變成了去到其他，好像民建聯或者其他你們平時"砌"的黨的  
505 阿叔般。我們大家市民其實都聽到，你們所說出來的東西都"口空  
506 窟"的，很沒有說服力，與平時不相同。其實大家.....其實沒有說  
507 清楚而已，可能大家都估到真實答案是甚麼，尤其是一些報紙說，  
508 如果何俊仁真的知道真實的內情，如果他仍出來公開說想.....調查  
509 委員會，我覺得他的誠信已經有問題。現在你拖累了整個黨，現在  
510 主席和副主席都已產生了誠信問題，我不知道你自己對於你個人的去留問題是怎樣看？

512 **女主持：**

513 即李先生現在問你甘乃威會不會辭職？

514 **甘乃威議員：**

515 我想.....先說到.....你剛才提到主席、副主席的問題，我覺得  
516 為甚麼我今天要出來，都是因為我覺得他們已承受太多。因為我  
517 造成的錯誤，其實在過去的時間，因為主席、副主席均有直接與  
518 那位女事主會面，她一直都要求主席、副主席要對她的內容保密，  
519 那便限制了主席、副主席不能說太多東西。

520 同時，譬如最近一次大家問我有沒有求愛，我說沒有。有些  
521 朋友、很多朋友說我是否說謊，就這件事，其實主席、副主席一  
522 直都要求我出來澄清，但當時我.....其實我都說過，在這件事件  
523 中，有些東西牽涉到女事主，我是不能說的，所以我沒有第一時  
524 間出來澄清。我想今日在此我必須澄清，第一，我沒有說謊，因  
525 為我沒有向那位女事主，從我的角度，是沒有示愛。當然，如果  
526 我實際上令那位女事主有這種感覺的話，我會向她.....即我都會向  
527 她道歉和說對不起。

528 **女主持：**

529 但其實你會不會是"捉字蟲"呢？正如我們剛才說，為甚麼我在  
530 節目一開始時，在這裏與你糾纏於究竟當時你說對那女事主有好  
531 感，這一句是否發出一個求愛信息？因為其實現在只不過是對方  
532 沒有一個積極的回應而已，否則，如果接下來有下文時，其實這些  
533 東西就是你說一句，我給你一個反應，就是這樣的，那麼，其實那便是一個求愛了。

535 甘乃威議員：

536 我想我不想在……即……

537 女主持：

538 因為重點在於哪裏呢？如果當時那是一個求愛的信息，而你  
539 接着說沒有，其實就是說謊，就有誠信的問題了。

540 甘乃威議員：

541 我再重申一次，大家要看前文後理，我一直都在說，由她12  
542 月入職到6月，我沒有做過任何追求行動，即使在6月之後到9月，  
543 我亦沒有做過任何追求的行動……

544 男主持：

545 但我想問，示愛不是說時間長短，示愛是說那個時刻……你有  
546 沒有動作的感覺……

547 甘乃威議員：

548 我明白，我只是想說，我對得天地良心，我很清楚我在那一  
549 刻，我剛才說過，在一個感性的場合，我承認我有說過這句說話，  
550 但我沒有示愛，我沒有說謊，這點是很清楚的。

551 女主持：

552 不是，我想……

553 甘乃威議員：

554 但是，我剛才提過……

555 女主持：

556 .....定義方面，大家可能有很不同的看法，即我只可以這樣  
557 說.....

558 甘乃威議員：

559 我明白。

560 女主持：

561 .....究竟當時那是否一種求愛，那麼，甘乃威認為不是，因為  
562 他覺得自己沒有接着與她到淺水灣喝下午茶，然後去"拍拖"，他覺得  
563 沒有那些就不叫求愛。但是，可能一般人，我和郭志仁就覺得，  
564 你們一男一女，你發放一個其實你對她有好感的信息，在某程度  
565 上，其實你正在發放一些求愛的信息。

566 甘乃威議員：

567 不是，我想說，我剛才正在說，因為.....第一，我沒有寫下當  
568 日細節的內容，我想說出其中一點，就是當日在一個大家曾說  
569 到.....因為她有一些困擾，是有關感情的問題，在一個這樣的場合  
570 我說了一些這樣的說話.....

571 女主持：

572 不是，如果你沒有意思，你就無須道歉了。即如果你只是純  
573 純安慰.....

574 甘乃威議員：

575 因為.....不是.....不是.....

576 女主持：

577 你剛才都說你不是安慰，你一開始時你說.....

578 甘乃威議員：

579 .....不是，李慧玲，我想說因為當女士有這樣的感覺時，我覺得我是說多了。我作為一位男士，我是應向她道歉的。這點是很  
580 很清楚的，我是有的，其實我不是之後.....到現在才道歉，我在當  
581 時.....即我其後在有一個場合上，我專誠向她.....

583 女主持：

584 不過不再糾纏於這個問題，反而李先生剛才問到你會不會辭  
585 職呢？

586 甘乃威議員：

587 我知道很多新聞界朋友今日都追問我這個問題，其實我再次  
588 重申，我願意接受任何的調查。在這件事件中，包括民主黨的調  
589 查或者獨立的調查，以至立法會的調查，我都會絕對樂意配合的。

590 但是，在此次的事件中，我作為一個公職人員，我亦作為一位新  
591 任的立法會議員，我只想說：經一事，長一智，我希望大家都能  
592 紿我一些空間，我接受此次的調查，我會繼續做好我自己……

593 **女主持：**

594 即簡單，你……

595 **甘乃威議員：**

596 .....工作上的本份。那麼，我會做好工作上的本份，我會堅持，  
597 我想說的其實.....

598 **女主持：**

599 簡單來說，你就是不辭職，是不是這樣？

600 **甘乃威議員：**

601 沒錯，我想實際上來說，我不會這樣容易.....因為我自己有一  
602 個選舉的口號，是永不放棄。我希望我能夠繼續堅持走民主的道  
603 路，亦希望繼續服務.....

604 **男主持：**

605 但有沒有想過？

606 **甘乃威議員：**

607 我想說的就是，當然，一定有想過辭職的問題，我想人是有  
608 脆弱的一刻，不過我想說，談及辭職的問題，我記得民主黨主席  
609 何俊仁對我說，我們是民主黨人，我們有原則，我們一定要把事  
610 件搞清楚，其實我自己個人.....

611 **女主持：**

612 蘋果日報說你是作勢辭職而已。

613 **甘乃威議員：**

614 我說的是，我自己個人的去留是很容易的，但我自己在社區  
615 內服務了廿多年.....

616 **男主持：**

617 突然間好像董先生。

618 女主持：

619 啟吧，不要好像董建華的說話……

620 甘乃威議員：

621 不是，我明白，但問題是，我想說的是實際上服務了廿幾年，  
622 我自己做錯事情，我自己承擔這個責任，我願意承擔這個責任，  
623 我希望收音機旁的朋友、市民都能給我一個機會，令我可以繼續  
624 做下去。

625 女主持：

626 噉，看看市民是否給你機會，電話內有等了很久的林先生。  
627 林先生，不好意思。

628 聽眾林先生：

629 不要緊。

630 男主持：

631 有甚麼想問……

632 聽眾林先生：

633 他說完之後，我發覺他的辯詞，即我都可以做議員，我很想  
634 選……

635 女主持：

636 2012吧。

637 聽眾林先生：

638 不要緊，我想說說昨天一些報紙或者是譚香文小姐“大做”，以  
639 第三者的角度“砌”你，你現在已經燒到上心口，還向別人說這個  
640 reputation、誠信和你對那個人的承諾不保密。如果我是你，你叫  
641 那個受害者出來，要她出來對質，如果你真是沒有做過的話，便  
642 叫她出來對質，當著面說，好過你現在“口窒窒”，我們聽到我們  
643 都不相信你，我只覺得你偽善。如果你真是沒有做過，叫她出來：  
644 “拿出證據來，我怎樣向你示愛，當時是甚麼環境，說清說楚。”  
645 總好過現在我聽到你說“女受害人”，如果你都覺得他是女受害人，  
646 你是一個施行欺壓的人。你即是……

647 女主持：

648 林先生，你不覺得今晚甘乃威已經相對說出他所認為的事實  
649 給大家聽，你覺得今晚聽完後，你不覺得他已說得相對比較多了？

650 聽眾林先生：

651 覺得他是偽善，你還在保護她，我當然不保護你，我可能連  
652 份工都沒有了，我前途都沒有了，我以我的家庭和你的承諾作一  
653 個交換，我當然不肯啦，如果給我說。還有請香港的市民睜開眼  
654 睛，你要一個議員，我不是幫你，甘乃威，你要一個議員返工勤  
655 力，我見到你百分百的，你還是要一個操守所謂好好的，只是沒  
656 有被人知道或沒有被人影到吧，但是一年中只返立法會一次會，  
657 你選擇那個？我希望各位小農社會的香港選民，看少些電視劇  
658 集，多些自己獨立思考。

659 男主持：

660 我們給甘乃威一點時間作回應。

661 女主持：

662 謝謝林先生的意見。

663 甘乃威議員：

664 剛才我說到我的前助理，我亦希望大家可以給她一點空間，  
665 實際上大家都知道她不是公眾人物，在今次事件上，她已面對很  
666 大的壓力，我希望大家給她一點空間，我想說我們沒有阻止她出  
667 來公開說任何東西。主席、副主席見到她，我知道他們有說，如  
668 果你要投訴任何的渠道……其實老實說她也是做傳媒出身的，所  
669 以其實她懂得所有的渠道。我希望剛才提到，有關她本身已經在  
670 這樣困難的時刻，今日我來到這裏，因為我知道有很多人圍著她，  
671 我希望大家給她一點空間。

672 女主持：

673 下一位聽眾，張先生。張先生。

674 聽眾張先生：

675 其實我想問一問甘乃威，我看電視新聞看到前立法會議員譚  
676 香文說，其實你既然對這些求愛不遂的情況，對下屬其實已不是  
677 第一次，我覺得……其實你有沒有，即是我當你第一次其實可能真  
678 是不是太過……可能做得不好，出了這樣的情況，這次又是這樣，

679 他們覺得會不會真是那麼偶然，又會發生同一樣東西，亦都是誤  
680 會呢？

681 **甘乃威議員：**

682 我想我因為我有些東西我也不能掌握譚香文女士所說的內  
683 容，我想我過去我是沒有收過任何相關的投訴，當然有投訴我的  
684 脾氣不好，過去也有些同事和我談過，我經常收到這個投訴，我  
685 希望我自己未來的時間都能夠作出改善。

686 **女主持：**

687 跟著有陳先生，陳先生。

688 **聽眾陳先生：**

689 你好你好，我聽完甘乃威說，我覺得他是一個很誠實，超誠  
690 實的人，如果他沒有說大話的話，他對道德操守相當之高。因為  
691 你那些只是很普通的flirting而已，如果不是在religious宗教的圈  
692 子，我想那位女士太敏感了，香港有些人日日都……普通很多女  
693 子天天都聽這些，很多僱主日日都摸摸手，但已合作十多二十年。  
694 我有些朋友是老闆，他的女伙記天天都flirting，摸摸手……

695 **女主持：**

696 好像不太對。

697 **聽眾陳先生：**

698 是呀，我和那些女同事說，如果你告你老闆，我做證人，是  
699 很嚴重的，他們已經合作十多二十年。那個老闆說don't cheat at the  
700 place you eat，他自己心底知道不會在自己做這些東西，有些人作  
701 風是這麼，如果甘乃威這樣說，我覺得他是一個很decent，很照顧  
702 人的人，如果他是100%這樣的話。

703 **女主持：**

704 陳先生說了他的意見，謝謝陳先生。

705 **女主持：**

706 跟著有另一位也是陳先生，陳先生。

707 **男主持：**

708 喂，陳先生。不要緊，讓我們再接駁第二位。今晚剛才提到  
709 譚香文，你怎樣看她的角色呢？

710 **甘乃威議員：**

711 我自己覺得剛才提到，她也只是……我相信她也只是一心想幫  
712 那位女事主，究竟她……譬如今天有些報道說她有沒有得到女事  
713 主的同意說出她的名字，我覺得有些對她不大公平。但實際上，  
714 為甚麼今天我走出來，其中一個原因，我不想因為我的錯而令那  
715 多人被指責，這個也是我出來的原因。我希望今次事件，其實  
716 我今天想向傳媒說，我今天上完這個節目，我不會就這件事再發  
717 表意見，我都要等待接受調查，我希望大家都給我一點空間。  
718 但有些人說，我這兩天都沒有出席立法會，因為這幾天要準備，  
719 實我幾晚沒有睡，我這兩天準備有關這些資料，為了今日上來  
720 節目。往後的時間，譬如星期五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我會返回  
721 立法會，我會如常工作。

722 **女主持：**

723 陳先生回來了。聽眾陳先生。

724 **聽眾陳先生：**

725 是呀，喂，我只想說兩樣東西，其實第一樣東西，我就想反  
726 映大家做主持，我覺得你們不要那麼偏激，不是人家的妻子上去，  
727 便一定是丈夫捉她上去要她支持，人家妻子可以衷心上去支持丈  
728 夫，這個是第一樣東西我想反映。第二樣東西，甘先生我想問其  
729 實你現時怎看自己的政治前途呢？

730 **甘乃威議員：**

731 我自己從政那麼多年，今次是我自己面對最大的風浪。剛才  
732 我曾說，如果選民或者市民給我一個機會，我希望能繼續走下去。  
733 我自己作為民主黨的人，爭取民主的人，可能李慧玲又說我"  
734 老土"，其實如果計較個人的得失，我就不會入民主黨。我只是希  
735 望能夠用我自己過去的工作經驗，繼續服務香港市民，繼續爭取  
736 民主，這是我們民主黨人一貫堅持的信念。

737 **女主持：**

738 是不是民主黨支持這個總辭，你便會好像湯家驛那樣退出民  
739 主黨？

740 甘乃威議員：

741 我看不到現在民主黨會這樣做。

742 女主持：

743 好，我們先播一下廣告，回來再說。

744 [廣告]

745 女主持：

746 甘乃威，其實在這件事曝光後，報紙有很多民主黨的消息傳出來，有個說法就是，其實這個反映了民主黨的黨爭很厲害，不少人"矇住"你的職位。

749 甘乃威議員：

750 這些都只是報章的報道或付測而已。

751 女主持：

752 有人告訴報章，報章才可以報道。

753 甘乃威議員：

754 可能有一個民主黨人這麼說……

755 女主持：

756 那麼那人是誰？最"矇住"你職位的人是誰？

757 甘乃威議員：

758 我不知道。實際問題是，我們是相當團結一致的，在這次事件上，很多地區的議員都，其實他們知道我平時的為人是怎樣，知道我喜歡"鬧人"，說我鬧出禍來。所以我想我在這件事件上，在這個過程中，只會令我們更加團結，我看不到會出現黨爭的問題，因為實際上，你看到最重要如果那篇報道是基於事實的話，我想實際上在現在這個過程中，我看不到民主黨出現不同派別想爭我這個位的問題。

765 女主持：

766 但你會否覺得這新聞出了之後，給你一個反省，就是其實原來都有不少敵人。

768 甘乃威議員：

769 如果我自己沒有做錯，那便不會被人批評，我覺得我應該自己先作出檢討，我想這是最重要的。所以，做完檢討後怎樣繼續走這條路，我自己覺得其實在今次事件上，我再次非常多謝主席、副主席，他們給了我很多意見，亦承受了很多壓力。但是，我們都……譬如剛才李慧玲或者聽眾都講，其實我們民主黨……我最記得劉慧卿對我講，用哪把尺對民建聯，就應用該把尺對民主黨……

775 女主持：

776 但最慘是我們外界看不到。即……

777 甘乃威議員：

778 不是，因為……

779 女主持：

780 因為正在用兩把尺。

781 甘乃威議員：

782 .....不是，因為在這過程中，我們現在要調查。現在那個調查  
783 因為可能時間拖得較長，所以我想實際上我們希望能夠.....即譬如  
784 其實好像有商討過找哪些人士進行獨立調查，可能有時有些東西  
785 也是困難的。我希望大家能給我們一些時間和空間來進行這項工  
786 作。

787 女主持：

788 懚，即整件事到了這個階段，其實整件事的總結，你自己覺  
789 得自己最錯是甚麼呢？

790 甘乃威議員：

791 我自己覺得最錯的地方，就是我經常以為我的脾氣是這樣就  
792 是這樣，是無法改的，這可能就是我的招牌貨，其實這點是我自  
793 己最錯的地方。

794 女主持：

795 但是，你好像經常把這件事定位到是你的脾氣暴躁，即與女  
796 助理爭執的問題，卻好像沒有放在感情那方面，好像把焦點一定

797 要轉到脾氣暴躁方面，但在感情方面，你卻好像沒有檢討或者反  
798 省呢？在處理男女間的感情。

799 **甘乃威議員：**

800 當然有，我剛才……你正在講我吸收了甚麼經驗，我剛才正在  
801 講會在脾氣方面吸收經驗，我亦要小心處理有關我下屬，即大家  
802 講工作以外的東西。我剛才其實聽到一位聽眾說你拍下屬的膊頭  
803 等各樣東西，我想這點是我絕對不會這樣做的。但是，現在不單  
804 止拍膊頭，可能言語之間更要謹言慎行，這是我要特別留意的地  
805 方。我想在今次事件中，經過今次的事件後，我想在未來的時間，  
806 我相信，我希望在未來處理工作時能更加成熟。

807 **男主持：**

808 你覺得總結這件事，你有否需要對你的選民或者香港市民道  
809 歉呢？

810 **甘乃威議員：**

811 必然的了，我必然需要向過去支持我的人，第一，我要講先  
812 對我太太，我的家庭，特別我亦要對那位即我的前女助理，表示  
813 萬二分的歉意。當然，對選民來講，在今次來說，在這個過程中，  
814 令到他有失望的地方，我自己覺得我自己作為一個僱主，其實我  
815 過去都講過，如果作為僱主被僱員投訴的話，這已不是一個好僱  
816 主了。所以，我都希望我自己作為一個僱主的身份，在未來能把  
817 工作做得更加好。我亦向從前曾被我罵過的一些僱員，我再次對  
818 他們作萬二分的歉意。

819 **女主持：**

820 你仍然強調其實你罵過那個僱員，你亦向那個女助理致萬二  
821 分的道歉，但其實在整件事上，現在你的信譽或者你的操守方面  
822 不停受到批評，其實在比例上是很大的。如果只是脾氣暴躁，按  
823 道理是不應受到如此嚴厲的批評。但是，反而你現在走出來說要  
824 向女事主、助理道歉或者怎樣怎樣，那麼，其實你都是接受你在  
825 處理男女之間的關係上出了問題，是嗎？

826 **甘乃威議員：**

827 當然，我剛才講過，在這事件中，當我與特別是女下屬方面，  
828 在處理方法上，我是一定要很小心處理，特別是在感情上的問題。  
829 有時，我自己都要小心看看怎樣才能不令對方有這樣的感覺，這  
830 是我在未來要做得更加好的地方。

831 **女主持：**

832 我想問如果跳出來，當作不是甘乃威與他的女助理，如果你  
833 看一個上司曾經向下屬表示好感，然後便“炒”了她，你覺得這算  
834 不算性騷擾呢？

835 **甘乃威議員：**

836 我想，我重申我自己絕對沒有做過性騷擾的言行，我亦沒有  
837 求愛不遂而解僱員工。當然，如果在剛才李慧玲所講的個案中，  
838 我想亦不應讓人有令人懷疑的感覺。就這一點，吸收今次的教訓，  
839 我會希望大家選民、市民都給我一個機會。

840 **女主持：**

841 噇，甘乃威相對是比較，我覺得是這麼多日以來，最詳細講  
842 了究竟他和女助理之間發生了甚麼事。關鍵點是覺得他仍然堅持  
843 他當時其實只是對女助理講對她有好感，而這不是求愛。所以，  
844 他覺得自己一直沒有對公眾說謊，這就是甘乃威的版本，聽眾聽  
845 完他的講法後，自己就作一個判斷吧。

846 今晚謝謝甘乃威。

847 (完)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  
恒利商業大廈四樓  
4th Floor Hanley House  
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www.dphk.org](http://www.dphk.org)  
電郵 E-mail [dphk@dphk.org](mailto:dphk@dphk.org)  
電話 Tel 2397 7033  
傳真 Fax 2397 8998

立法會秘書處  
吳文華女士鈞鑒：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閣下於 2010 年 6 月 8 日致函給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的信函經已收妥。本人獲授權回覆 閣下。

民主黨中央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通過向立法會有關調查委員會呈交民主黨中央委員會 2009 年 10 月 8 日及 11 月 9 日會議討論有關甘乃威議員事件的會議紀錄。由於整份會議紀錄涉及其他事情及部份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將會隱去。隨函附上上述兩次會議紀錄有關甘乃威議員事件的部份。附上文件的文字與本黨存有上述兩次會議文件有關甘乃威議員事件的文字完全相同，沒有絲毫增刪或更改。

若 閣下就上述文件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致電 [REDACTED] 與本人聯絡。

敬祝  
大安！

總幹事

  
陳家偉

2010 年 6 月 14 日

副本：交民主黨主席 何俊仁議員



民主黨  
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七時四十五分

地點：太子恆利

出席：何俊仁（主席） 單仲偕 劉慧卿 張賢登 蔣月蘭 鄭家富 周錦紹 趙忠林  
徐百弟 馮煒光 林子健 林頌鎧 羅致光 李永達 梁淑楨 李建賢 李華明  
李永成 莫兆麟 吳永輝 柯耀林 狄志遠 蔡雨龍 徐漢光 黃成智 胡志偉  
任啓邦 楊森

請假：陳樹英

缺席：涂謹申

列席：職員：孫嘉燕(記錄) 陳家偉 陳鳳屏

黨員：18名黨員列席是次會議

**會議內容：**

**第三部份 討論事項**

**3.3 甘乃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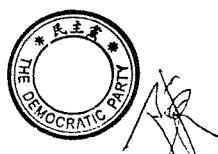
- 主席表示，由於女事主不願協助香港人權監察組的調查，因此香港人權監察組表示不會再作調查。至於立法會方面，則繼續進行有關調查。
- 主席表示獲紀委會通知，待立法會調查完畢後，會主動展開內部紀律調查。

跟進人士 / 職員

主席： 何俊仁

記錄： 孫嘉燕

註：本會議紀錄為民主黨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中央委員會紀錄的摘錄，除列席會員名單及其他與甘乃威事件無關的內容經刪去外，其他文字為紀錄原文，此紀錄經 2009 年 12 月 10 日民主黨中委會正式通過。



**民主黨**  
**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七時半

地點：太子恆利

出席：何俊仁（主席） 薛仲偕 劉慧卿 陳樹英 張賢登 蔣月蘭 鄭家富 周錦紹  
 趙忠林 徐百弟 林子健 林頌鎧 羅致光 李永達 梁淑楨 李建賢 李華明  
 李永成 莫兆麟 吳永輝 柯耀林 狄志遠 涂謹申 蔡雨龍 徐漢光 黃成智

胡志偉 任啓邦

請假：馮煒光 楊森

列席：黨員：甘乃威，另有5名黨員列席

職員：孫嘉燕(記錄) 陳家偉 陳鳳屏

**會議內容：**

**第一部份 程序事項**

1.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8CC/145/09)

- 會眾在無異議下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第二部份 討論事項**

2.1 甘乃威事件

- 主席簡介處理事件的情況，表示是基於下列原則處理：
  - 如對外回答問題，必須如實回答
  - 遵守對女事主保密的承諾
  - 同意有獨立及公正的調查，並在不違反原則下向外公佈。
- 甘乃威簡述事件，並就事件表示歉意，同時承諾會作出檢討及改善。此外，亦表示如有獨立調查及立法會進行調查，會完全配合有關調查。
- 會眾就事件作出提問及討論。
- 有會眾建議應制訂終止聘用僱員的實務守則，以供支部及議辦參考。

**跟進人士 / 職員**

政務部

- 動議：通過委託香港人權監察組成的獨立委員會跟進，以進行獨立及公正的調查，並會承擔全部的財政支出及提供一切行政支援，同時，授權常委會跟進一切細節。

動議人：何俊仁 和議人：劉慧卿

結果：一致通過

- 劉慧卿簡報立法會擬展開調查的進展。

**第三部份 其他事項**

3.1 下次會議日期

日期：2009年10月15日(星期四) (例會)

時間：晚上七時半

地點：太子恆利

主席：何俊仁

記錄：孫嘉燕

註：本會議紀錄為民主黨 2009 年 10 月 8 日中央委員會紀錄全文，除列席會員名單經刪去外，其他文字為紀錄原文，此紀錄經 2009 年 10 月 15 日民主黨中委會正式通過。



劉 汝 琛 律 師 行  
Y. S. LAU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香港中環雪廠街十六號西洋會所大廈十樓  
10/F, Club Lusitano, 16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110 1899 Fax: 2110 9081 DX009258 Central 1

附錄 2.11

Our Ref.: 08050/2010/SW/L

Your Ref.: CB(3)/IC/09/5

Date: 15th March 2010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y Hand

Attention: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 Chairlady

Dear Sirs,

Re :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the Honourable Kam Nai Wai (“the Committee”)**

We refer to the captioned matter and enclose herewith our client's written reply to the two Censure Motion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for the Committee's consideration, together with annexures. Our client emphatically rejects the contents of the two Censure Motions.

We are of the firm view that the two Censure Motions are groundless and vexatious. Our client has clearly expressed in his reply that he did not make any inconsistent remarks as alleged in the two Motions. Our client also stated clearly in his reply that he did not dismiss his employee as a result of the alleged rejection to his advances for love.

In regard to the first Motion, we can see no basis for the Committee to consider that the expression “好感” which is literally translated as showing affection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示愛” “making advances for love”. In our opinion, it is entirely illogical, unreasonable and fallacious to equate “好感” with “示愛”. More importantly, there is absolutely no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allegation that our client when expressing “好感” to his female assistant intended to make advances to her.



PRINCIPALS

Lau Yue Sum LL.B (Hons) 劉汝琛律師  
Lung Man On LL.B (Hons) 龍文安律師

CONSULTANTS

Yau Man Fai LL.B (Hons)  
Chan Suk Kam Ida CPAACIS

ASSISTANT SOLICITOR

Sum Kwan Ming Patrick LL.B (Hons) 岑君銘律師

游文輝律師  
陳淑琴律師

劉 汝 琛 律 師 行  
Y. S. LAU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Our Ref.: 08050/2010/SW/L

Your Ref.: CB(3)/IC/09/5

Date: 15th March 2010

In regard to the second Motion, our client terminated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of his female employee, solely because they could not co-operate anymore as employer and employee. Our client had repeatedly, orally and by way of e-mails, requested the employee to improve her working attitude but to no avail. Save and except that our client and the female assistant were unable to work together anymore, we do not see any evidence showing other cause for termination of the employment in question. The charge contained in the second Motion is not supported by any factual evidence, and the allegation that the reason of termination was caused by the rejection of our client's advance for love to the female assistant is totally speculative and has no rational basis.

In any event, our client will fully co-operate with the Committee if the Committee shall consider holding such a hearing necessary. However, we have advised our client that in view of the seriousness of the charges against him and the consequence arising from the passing of the Motions,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quiry should comply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fairness and natural justice. Therefore, our client is entitled to insist on exercising on his right to cross-examine any witness whose statement will be considered by the Committee or whoever will give evidence at the hearing.

All our client's rights are expressly reserved.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ontact our Mr. Y. S. Lau or Mr. Stephen Wong.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our office will be relocated to 14th Floor, CMA Building, No.62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ffective from 27th March 2010. Our telephone and fax numbers will remain unchanged.

Yours faithfully

  
Y S Lau & Partners  
YSL/ec  
c.c. client

本人甘乃威，就調查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 12 日所發出的信中，內附由劉健儀議員對本人提出的譴責動議，作出以下的回應，以供調查委員會參考。

一) 甘乃威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

1. 就上述動議，本人強烈否認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本人誠信產生懷疑。
2. 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當天有傳媒報導有關本人求愛不遂而解僱女助理(以下稱事主)的事件。
3. 在本人舉行記者招待會向傳媒作出回應後，多份報章和電台的烽煙節目連續兩日對本人的誠信作出負面報導，更甚至報導本人會向立法會請辭。本人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出席了商業電台節目左右大局(以下稱商台節目)作出澄清，當中提及事件的因由，以及本人憶記起與事主的部份對話。
4. 在商台節目中本人曾提及“我是曾經有說過對她有好感這句說話”(見商業電台 2009 年 10 月 6 日左右大局節目逐字紀錄 P.3)。本人在商台節目指出這句話是“在那特定的環境下，我希望大家有一個……可能我出於一些安慰，或者我是出於……即大家都能夠在那一刻，即比較感觸的情況下，說了那些說話……”(見 P.4)。
5. 本人在商台節目中亦提及“她有一些困擾，是有關感情的問題”(見 P.20)。是由於本人於早前與事主談話間，得悉事主有感情困擾，而本人亦覺察到事主因感情困擾，以致情緒不穩定。
6. 本人在此聲明，由始至終，有關事主的感情困擾，是事主主動及自願向本人訴說，本人並沒有要求事主講述她的困擾。
7. 作為事主的僱主及工作伙伴，本人希望可以幫助事主解決困擾，重拾自信，以免影響事主的工作。所以本人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邀請事主飲下午茶，以紓緩她的情緒。由於這是事主的私事，事主曾要求本人不能夠向任何人披露事件，因此本人亦沒有邀請其他同事或本人太太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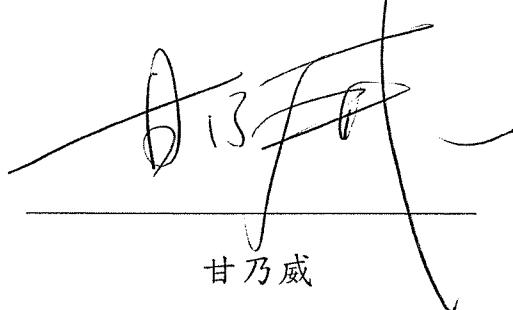
8. 在當日下午茶的聚會中，本人向事主分享本人與太太的感情生活，這是本人運用專業社工訓練常用的同理心(Empathy)技巧，目的是希望事主覺得本人也經歷感情的起伏，設身處地感受到她面對感情的困擾，是誠心開解她，希望她能早日重拾自信和心情，投入工作。
9. 本人在當日下午茶的聚會中提及“我對她有好感”，所提到的“好感”是一個概括的名詞，本人在意念上，認同事主的個人能力、肯定事主對同事的相處或對聯繫傳媒等工作上的表現。“好感”一詞是本人對事主在工作上的一種友好態度，本人是希望開解事主的情緒困擾，從而增強事主的自信，
10. 本人一再強調，本人在當日的環境下所說的“好感”一詞，從本人的意念上，不是男女之間愛意的表達，本人完全沒有示愛或求愛的含意。
11. 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本人在召開記者招待會時，不少記者提出以下問題：
  - a. “是否真是追求過這女孩子？”
  - b. “…其實你覺得你做了些什麼令到她誤會，所以投訴你呢？”
  - c. “你是否從來沒有曾經向她示愛？”
  - d. “你是否從來沒有向這位女同事示愛？”
12. 以上所有的問題，皆圍繞著本人有沒有向事主示愛，誠如本人在以上的陳述，本人雖曾向事主提及“好感”，但在本人的意念中，“好感”並不等同示愛或求愛，並且本人在過去由始至終對事主沒有作出示愛或求愛的追求行為，所以在回答記者提問時表示“沒有”。本人肯定向傳媒發表的言論並非前後不一。
13. 本人言論前後是一致的，因為本人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的記者會及 2009 年 10 月 6 日商業電台左右大局的節目中，前後兩日向記者及節目主持人均公開向公眾表示並沒有向事主求愛或示愛。
14. 本人再次指出，本人主觀及意念上，“好感”並不是示愛或求愛的意思，所以在回答記者問題時是絕對沒有隱瞞。

二) 甘乃威議員對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一

15. 就上述動議，本人強烈否認對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16. 事主在 2008 年 12 月中到職，是首次擔任一個地區直選立法局議員助理，在首六個月的互相適應及合作中，她的工作是可接受及滿意的。誠然，本人亦是首次進身立法會，所以本人和事主在工作上亦有很多需要共同學習的事情及處理問題。
17. 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本人在商台節目中表示事主的整體表現良好，是指事主在 2008 年 12 月中至 2009 年 6 月的工作表現好，在商台節目中本人也有指出事主在被解僱前三個月的工作態度上是出現問題。
18. 本人認為作為一個前僱主應有的責任，是不應在記者會及商台節目中公開討論對前僱員即事主工作上的不足及不滿的地方。
19. 本人公開表示事主的整體表現良好，一方面認同事主在任職首半年的工作表現，另一方面是令已離職的僱員可以容易另覓工作。
20. 實際上，在 2009 年 6 月份，由於事主情緒上的困擾，以致工作態度出現問題，包括不出席金融監管機構會議、未能專注工作、拒絕寫新聞稿、負責籌備舉辦活動前夕時突然要求放假及未能夠依時進行宣傳活動等等。此類工作均是事主的工作範疇。
21. 本人就事主工作上的態度問題，曾多次向事主發出有紀錄的電郵提出本人對事主工作上的不滿及要求事主作出改善（見附件 -- 電郵副本），而持續三個月時間內事主沒有作出合理解釋及一直沒有改善工作態度。
22. 本人在此指出，是次解僱事主，是基於在解僱前三個月內事主在工作態度的轉變，以本人的觀察事主是有能力處理本人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但礙於事主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以致未能完成所委派的工作。
23. 議員助理與本人在工作上的關係必須要融洽合作及有默契。

- 的，否則會影響本人立法會的工作，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是非常繁重，議員助理能高效地為本人分擔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24. 事主的工作是處理立法會相關的事務，然而事主未能處理及完成本人所委派的工作，在本人多次發電郵表達不滿及口頭警告後，事主持續三個月的時間內工作上未有改善，事主也未有合理的解釋，所以本人最終決定解僱事主。
  25. 事實上，在本人口頭知會事主解僱的過程中，雙方曾討論假若事主能改善工作態度，雙方應可在工作上繼續合作，但事主並沒有表態，只是稍後自行收拾私人物件離開辦公室。故此，本人就只能當作事主不接受要求改善工作態度的要求，並接受解僱決定。
  26. 本人解僱事主是基於上述的原因，絕對不是因對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

日期:2010年3月15日



甘乃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Ng Man-ki" or "甘乃威",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附件 |

MPA assignments

2009年6月22日 星期一 下午10:26

寄件人: "Kam Nai Wai" <[REDACTED]>

收件人: "kimmie wong" <[REDACTED]>

2 個檔案 (67KB)



Assignment... CV of Cla...

Dear Kimmie

我完全明白你面對的困擾。

我今天只是想說清楚我未來只會專注於我的工作上，希望你協助我提升民望，繼續為我的民主事業打拼。別無他想。

無論如何，我會一如既往，樂意協助解決你的困難。但我也希望你能夠於工作上投入多一些。

另外，我剛收到MPA最新一科 Mass Media & Public Administration 的 assignments (見附件)，未知可否協助一下？

甘威

---

Yahoo!香港提供網上安全攻略，教你如何防範黑客!了解更多



附件一乙

Report Amendment

2009年8月10日 星期一 下午8:42

寄件人: "Kam Nai Wai" <[REDACTED]>

收件人: "Wong Kimmie" <[REDACTED]>

Dear Kimmie

There are lot of mistake in the C & W report. I remember I made a written amendment on it.

But the revision, which u sent to me, haven't made any amendment? Why?

Pls check it carefully. and check all the gammer of district report.

Regards  
Kam Wai

---

Yahoo!香港提供網上安全攻略，教你如何防範黑客![了解更多](#)



附件 - 3

Job

2009年8月13日 星期四 上午9:47

寄件人: "Kam Nai Wai" <[REDACTED]>  
收件人: "Wong Kimmie" <[REDACTED]>, "kimmie wong"  
<[REDACTED]>

Dear Kimmie

我昨天要求妳協助寫擦鞋檔的稿，我認為是妳最基本要做的工作。  
我不在香港，也希望有人可以協助我繼續與傳媒有聯繫。  
如果妳認為這工作不是妳的範圍，那我認為大家要認真討論如何處理。

甘威

---

Yahoo!香港提供網上安全攻略，教你如何防範黑客![了解更多](#)

附件 - 4



Re: tree forum-reminder

2009年8月25日 星期二 上午11:00

寄件人: "Kam Nai Wai" <[REDACTED]>  
收件人: "Kimmie Wong" <[REDACTED]>

Dear Kimmie

Please launch the publicity including my blog, email and DP website ASAP (within today).

Too late.

Regards  
Kam Wai



附件 - 5

Re: A leave

2009年8月27日 星期四 下午9:20

寄件人: "Kam Nai Wai" <[REDACTED]>  
收件人: "Kimmie Wong" <[REDACTED]>

Dear Kimmie

I prepare to discuss with u on Friday regarding the Sunday tree forum, but suddenly u ask for leave.

I think when there is a event will be organised by u, pls reserve the time which i have enough time to discuss with u.

Normally, i will finalise the event on the day before the event.

Regards  
Kam Wai

-- 2009年8月26日 星期三 , Kimmie Wong <[REDACTED]> 寫道:

寄件人: Kimmie Wong <[REDACTED]>  
主題: A leave  
收件人: kamna [REDACTED]  
副本(CC): "Lui Anita" <[REDACTED]>  
日期: 20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2:59

Dear Mr Kam,

I would like to take an annual leave on the 28th of August (friday). Thank you.

Best Regards,

Kimmie Wong

Office of Kam Nai-wai, Legislative Councillor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

Yahoo!香港提供網上安全攻略，教你如何防範黑客![了解更多](#)

start: 0000-00-00 end: 0000-00-00 start: 0000-00-00 end: 2009-05-31 start: 0000-00-00 end: 0000-00-00

---

Yahoo!香港提供網上安全攻略，教你如何防範黑客![了解更多](#)

YAHOO! MAIL  
雅虎香港

附件-6

Publicity of tree forum

2009年8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10:07

寄件人: "Kam Nai Wai" <[REDACTED]>  
收件人: "Kimmie Wong" <[REDACTED]>

Dear Kimmie

I disappoint with the arrangement of publicity of tree forum.

It is too late. I just received SMS by DP today afternoon.

Why there is no English version for the email? Why there was no final approval for the email? Do u know there are some wrong in the email?

In my blog, the banner have been posted on Tuesday.

Today, I know our vice-chairlady Emily will conduct a forum for the school drug on this Sunday. So, we need to inform our DP member earlier.

Pls evaluate the event.

Regards  
Kam Wai



附件-7

2009年8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10:23

Air Quality Forum

寄件人: "Kam Nai Wai" <[REDACTED]>  
收件人: monkey [REDACTED]  
副本 "kimmie wong" <[REDACTED]>  
(CC):

Dear Monkey

Pls draft a planning of the forum for my approval ASAP.

The forum will be organised by DP. Pls liaise with the DP staff for division of labour.

The budget will be funding by DP (how to get it, pls inform me)

Pls confirm the day(at the end of Sept), the venue , the topic, the guest speakers, the contractor and the publicity.

I expect the publicity including street banners(in whole HK or only in HK island), email to HK Island voters, SMS to DP members, DP website, DP newsletter, Posters at HK island (including ward office), in my hardcopy newsletter (if the timing is match)

The planning including the working time schedule will be submitted within next week.

Kimmie

Pls liaise with Monkey and ah keung to suggest the topic and the guest speakers (proposed 潘潔 will be one of the guest). Also, monitor the progress and report to me.

Regards  
Kam Wai

---

Yahoo!香港提供網上安全攻略，教你如何防範黑客![了解更多](#)



附件 - 8

2009年9月11日 星期五 上午11:19

MSN

寄件人: "Kam Nai Wai" <[REDACTED]>  
收件人: "Lui Anita" <[REDACTED]>, "Wong Kimmie"  
<[REDACTED]>

Dear anita & kimmie

Can u open your MSN when i in Legco meeting?

Regards  
Kam Wai

Yahoo!香港提供網上安全攻略，教你如何防範黑客![了解更多](#)



附件 - 9

Staff meeting

2009年9月20日 星期日 上午12:35

寄件人: "Kam Nai Wai" <[REDACTED]>

收件人: "Lui Anita" <[REDACTED]>, monkey [REDACTED]  
"Wong Kimmie" <[REDACTED]>, kelvi [REDACTED]

Dear Anita

Pls arrange a meeting with the Kimmie, Kelvin Yim, Monkey to discuss the DP central program and location program and the preparation for the new Legco term.

The meeting will be held on 22/9 at 12:30 at CGO.

Regards  
Kam Wai

Yahoo!香港提供網上安全攻略，教你如何防範黑客![了解更多](#)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  
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3(1)(d)條發出)

1. 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2. 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議員在決定參與商業性質的活動（例如廣告活動）前，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立法會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而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3. 議員應遵守立法會、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為規管立法會及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或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的表現而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
4. 議員不應以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謀求影響其他人士，藉以牟取私利。
5. 議員不應利用其藉立法會議員身份取得、而公眾人士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或從該等資料獲得利益。
6. 議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資料，不應為私人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
7. 議員在向立法會(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履歷)時，應確保該等資料真實無訛。

2009年6月